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發行股份來源：現金增資。
-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份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17,268,6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共計 19,268,600 股。
- (四)股份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172,686,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192,686,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20,0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66.67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為上限，故每股暫定以新臺幣80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200,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90%計1,800,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90%，計1,800,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不低於新臺幣500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05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7頁。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10 年 6 月 29 日證櫃審字第 1100100948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4,000,000	13.90%
合併增資	47,200,000	27.33%
現金增資	27,050,000	15.66%
盈餘轉增資	69,936,000	40.50%
員工認股權	4,500,000	2.61%
合計	172,686,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徐建業會計師、吳松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珮芳	代理發言人：江志豪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處協理
電話：(04)2426-1580	電話：(04)2426-1580
電子郵件信箱： ir@zhenyu.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zhenyu.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alc.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OMO 融合加速，多元數位行銷佈局

新興的智慧零售 OMO(online-merge-offline)時代來臨，企業為搶攻新零售市場，提升顧客消費體驗，優化品牌官網以及串接多元化金流與物流、整合線上線下會員、增加商品及行銷活動資訊，將「線上導流」與「線下轉換」相互結合，提升消費者「吸睛程度」，使用大數據預測行銷趨勢、分析消費者行為和判斷庫存量，並且利用科技軟硬體以互動行銷裝置吸引消費者駐足、科技感應紀錄各商品消費者拿取的比率、電子標籤更新商品及行銷資訊與相關感應軟體以加速結帳流程，達成導入智慧設備實現「智慧新零售」，以提升消費者的新體驗。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藉由實體門市與官網購物車、PCHOME 電商平台等虛擬通路，推進行動商務、網購店取、支援外送等一連串服務之佈局，更開發電腦自動補貨系統，精準提升物流、倉儲效率，精確分析市場消費者偏好與銷售趨勢。此外，本公司亦導入行動支付及會員機制，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支付工具與折扣優惠。

(二)因應客群結構轉變，店務朝客戶差異化管理方向進行

由於商圈位移與人口結構改變持續進行，讓經營環境條件更為複雜。零售業者藉由大力推進服務來爭取更多的會員顧客，但要達到差異化管理與精準行銷的目標尚有段差距，故需要重新調整客戶導向，遂開始了店務雙軌化的發展。其一是精緻化，並強調更多元的消費體驗，不僅須結合互動性與娛樂性，亦從靜態走向動態，故目標客群即以家庭為主。另一則是社區化，其用意在於培養熟客，不會因環境因素的改變而影響其消費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專業五金商品銷售為主，客群為一般 DIY 消費者及專業水電師傅，為滿足專業師傅與一般 DIY 需求，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鼓勵並輔導員工考取水電相關證照，故能提供客戶更專業之建議，加上本公司有商品售後維修服務，一家購買全省服務，並於各門市成立社區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水電五金等相關諮詢服務，因此客戶黏著度相對較高。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招募不易

本公司與一般五金零售業者相比，各門市的銷售規模和管理數量較為龐大，且本公司對於專業的要求，使得人才的培育上較其他業者更為不易，須投入更多的資源及時間。除此之外，受限於服務業休假方式與工作時間特殊，使得招募人才之困難度與員工流動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用能力及經驗俱佳的人才帶領各門市及其底下職員成長，透過協助職涯規劃及管理能力的培訓，使服務品質、成本管控、庫存管理、賣場服務及後勤支援之

管控能發揮最大營運效益，並強化專業五金知識的學習及訓練，以達適時提供顧客專業解說之效，使顧客在消費的同時能更加安心，進而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在人力採用方面，不僅持續進行招募面試，亦舉辦先鋒部隊菁英說明會、實習生招募、大專院校的企業說明會等，以確保優秀的人力加入。另外，為穩定人才不流失，本公司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藉由提升工資待遇、順暢的晉升制度、定期教育訓練各種員工康樂活動等，以落實有效運用人才之政策。

(二)門市開發面臨各通路競爭情勢加劇

本公司門市的展店店址除了面臨與同業及其他型態的綜合商場的競爭以外，也存在著與建設公司及停車場建案等土地開發的競爭，導致門市尋找不易，且目前合法賣場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下，租金成本的增加，使得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門市開發已累積近 30 年之展店經驗，對於門市開發具備更精準的分析資料，降低錯誤選址的機率。且本公司針對不同地區的消費型態，彈性設計各類型規模的門市，例如中南部門市以面積 120 坪至 150 坪之中型規模門市為主、北部門市受限於地狹人稠等情形並考量北部的租金成本較高，故本公司規劃北部門市的營運模式為 70 至 90 坪的小型社區店。此外，本公司透過與房屋仲介維持良好關係、持續觀察優良標的物、開發次級商圈或城市之經營據點及拓展知名度等方式降低租金成本，並使房東提升租屋合作的意願。另外本公司亦嚴謹控管門市租金成本，並針對門市客群需求調整商品結構，以增加獲利空間。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有別於傳統五金行之現代化新型五金連鎖賣場近來日益增加，其中亦有具上市櫃集團品牌優勢之競爭同業，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市場區隔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同業競爭風險及市場區隔

依據財政部經濟處統計，台灣五金產值近年維持在 800 億台幣市場規模，五金市場潛力龐大，除原有耕耘已久之大型百貨及中小型連鎖商場外，更有其他業者跨足分食市場，產品同質性高且替代性高，加上異業間跨足搶占市場等因素，使整體五金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本公司為結合專業電動工具和各式手工具商品、建築、裝潢及修繕材料的專業型複合式五金連鎖賣場，主打平價、實用的五金與修繕工具用品，品牌定位在提供項目齊全、高 CP 值商品及即時專業諮詢服務，故消費族群包括專業師傅及一般 DIY 客群。與同業之市場區隔，可分別由消費客群及商品類別說明，例如：MUSASHI 職人的店、晉茂五金及傳統五金行、水電材料行、五金建材行等，其客群主要為專業師傅，商品以專業工具及各式零件為主，惟銷售品項較少且門市規模較小，無法滿足消費者一站購足之期待；另如特力屋、DIY 自助家、寶家、小北百貨等同業，係以家庭 DIY

客為主，銷售商品各有偏重，從水電油漆、維修工具至家庭生活五金皆有。目前市場上較具規模之五金零售同業為特力屋、寶家及小北百貨，惟小北百貨尚未上市櫃，且商品以家用生活五金為主，故挑選特力屋、寶家作為比較對象，說明本公司、特力屋及寶家之定位與差異化如下：

(1)客群差異化

本公司產品以專業功能性為導向，專業師傅客群比率高於其他同業，本公司消費族群含括居家 DIY 修繕及專業師傅，銷售占比約為 6:4；特力屋為台灣最大 DIY 材料量販店，雖與本公司產品項目有類似，但缺乏專業修繕零件產品且單價較高，故主要為一般家庭 DIY 客群；寶家門市則偏向家用五金及生活用品，消費族群多為一般民眾。

(2)價格差異化

本公司首重專業服務並以平價商品及便利取得為特色，有別於寶家及特力屋較為高價及缺乏專業產品之形象；另特力屋因商品包裝成本高，整體售價明顯偏高，故就相同商品而言，本公司銷售價格較具競爭力，且本公司因應專業師傅的需求，提供數量折扣，買 1 個與買 10 個、買 100 個售價皆不相同，以滿足專業師傅大量採購的需求。

(3)商品差異化

本公司致力發展 ALD 自有品牌，故商品具有獨特性。就銷售品項而言，特力屋以整組產品如家具、電器等為主，而本公司提供各種功能之專業工具及各式規格之專業零件，一來是要滿足專業師傅客群，二來是東西壞了消費者可自行修繕換個零件就能繼續使用，毋須整組換新，滿足更多元修繕需求，寶家提供之商品以居家生活五金、3C 家電及食品量販為主，較缺乏專業修繕五金零件。

(4)服務差異化

本公司門市人員受過完整教育訓練，可提供消費者即時之諮詢服務，消費者可透過本公司實體門市或 Line@群組方式即時諮詢居家修繕相關問題，其他賣場之諮詢服務係以駐店廠商為主，服務為階段性(僅於駐店期間提供服務)。另為滿足更多消費者需求，本公司增加”客訂”服務，消費者詢問或欲購買之商品，若為賣場沒有陳列或商品目錄未含括的品項，仍可協助消費者訂購或尋找。

(5)門市規模差異化

本公司以貼近社區的 100-150 坪之中型店規模為主要營運模式，相較於大型賣場更能貼近社區，目標成為各地區主要修繕中心，選址以市區或鄰近之郊區為主，提供更便利的採買選擇，相較於特力屋及寶家等中大型營運規模，地點以郊區為主，採買時間相對較久，本公司因更為便利，較易成為消費者居家修繕或專業師傅購買修繕零件的首選。

2.面對競爭同業採取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市場定位與同業不同，以目前之定位方向持續深耕發展，以強化與同業之差異性，具體方式說明如下：

(1)持續展店拓點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持續拓展門市，期以市場先進者的角色領先同業。

(2)持續推出創新服務模式

定期透過門市員工專欄、店長會議及總部主管共識營等方式，推出創新服務與

營運模式(例如點工成金、Bosch 電動工具租借及線上訂購線下取貨服務等)，除針對同業已推出之服務模式研擬相關對策外，亦持續推出活動與課程講座，加深客戶與門市之間之關聯性，並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3)持續引進高性價比之 ALD 自有品牌商品

本公司除銷售國內外各大廠牌之五金商品，亦致力發展 ALD 自有品牌，結合本公司前身批發倉儲背景，擁有外銷工廠及製造廠之支持，持續引進品質優良且高性價比之自有品牌商品，善用全台門市之通路優勢，建立品牌形象，精選優質商品銷售，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商品選擇及打造高品質、低價格之品牌形象，且自有品牌商品可省去中間代理商或經銷商之抽成，在利潤及定價上較具優勢，故本公司自有品牌商品毛利率均高於同類型商品之毛利率，有較高之利潤空間，已累積超過 212 種 ALD 自有品牌 OEM 商品，其商品銷售金額及占比持續提升，並獲得消費者青睞。

(4)專業知識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本公司以過去三十年累積之五金銷售管理經驗，從人才招募、專業人才培訓及留任，建立完整之人力資源培訓系統。

(5)走入社區，成為社區修繕中心

本公司持續走入社區，除每季針對特定門市舉辦修繕課程講座，並透過門市店長 Line@推播，提供消費者居家修繕之教學活動訊息，打造社區修繕中心之品牌形象，創造美好之顧客體驗，以提升會員數及來客數。

(6)加速 OMO 虛實整合及新媒體行銷

本公司透過創立 Facebook、IG 及 Line@等粉絲團，利用網路推播及會員簡訊等方式，將門市檔期活動及修繕課程講座等訊息傳送予消費者，除推廣品牌知名度外，亦將網路上之人流導引至實體門市消費，提高門市來客數，並拉近與年輕消費者族群間距離。此外，透過會員資料庫的數據分析，依會員不同的消費習慣，推播專屬活動提高回購率(例如針對會員推播專屬活動禮)。

由於近年來自媒體的盛行，除了官方網站的經營、粉絲團的直播與行銷短片的製作外，為拓展新的客群與新媒體的品牌曝光量，本公司也與知名 Youtuber 合作拍攝影片，增加一般消費者對本公司的了解，影片內容包括本公司與傳統五金行之差異、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本公司採買攻略等，可更深入介紹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以推廣本公司品牌形象。

推薦證券商說明：

1.同業競爭風險及市場區隔

(1)品牌定位差異化

該公司打破過去五金零售細分為水電、土木等類別，從傳統建築、水電油漆、居家園藝到生活五金，提供一站式購足服務，同時滿足專業師傅與一般 DIY 需求，以鄉村包圍城市，現有 58 家直營門市，為全台最大五金修繕連鎖賣場。該公司主打平價、實用的五金與修繕工具用品，打造專業便利修繕平台，相較特力屋及寶家等五金賣場，該公司將其品牌定位在商品項目齊全、CP 值高及即時之專業諮詢服務，故消費族群以專業師傅及一般 DIY 客群為主。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截至 3 月底之會員職業結構，專業師傅包含在製造、營造及其他職業當中，合計占該公司會員人數 42.9%，為該公司最大客戶群；而特力

屋目標客戶為家庭族群，因其商品售價較高，因此客群多為中、高收入之白領階層為主；寶家因主打家庭五金、3C 家電及食品量販，故客群係一般家庭客為主。

由於該公司之商品種類及目標客群與特力屋及寶家有所區隔，品牌定位明確，加上該公司持續推出具競爭力之 ALD 自有品牌商品，故有其競爭上之優勢。

(2) 品牌發展差異化

在品牌推廣方面，該公司除了鞏固原本專業師傅這一塊領域外，更挾帶其商品、價格及服務之優勢深入社區，持續開發 DIY 客戶族群及一般消費者；寶家近期已從五金百貨轉型為複合式居家用品店，商品除了家用五金，還包括更多的層架收納、3C 家電及食品量販等，品項數從近 3 萬件飆高到 5 萬件，主要核心為滿足家的需求；特力屋近期雖有發展社區店貼近客戶生活圈之趨勢，惟其商品品項主要以整組之家具、家電為主，相關之零件相對較少，且其中型店以展示為主，現場存貨較少，仍需要進行宅配，恐無法吸引專業師傅客群。

綜上所述，該公司以其商品類別及提供服務之差異，與同業特力屋及寶家區隔出不同之客群。而未來之品牌發展，寶家係走向與小北百貨競爭，特力屋則是與該公司同樣發展社區中型店，惟特力屋之中型店之策略仍與振宇五金有所不同，因此品牌發展策略亦不相同。

2. 面對競爭同業採取之因應措施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產業研究報告、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年報，以瞭解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其與同業競爭情形及公司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市場區隔定位明確，以銷售專業五金及居家修繕五金用品為主，屬於專業利基型產品並帶有專業諮詢及服務的附加價值，從客群、商品、價格、服務、門市規模等，定義出精準的市場定位，與競爭同業有所區隔，目前國內市場並未有完全相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該公司憑藉累積三十年的市場經驗，以持續拓展門市複製獲利模式，由於該公司持續展店拓展市場並未遇到明顯之競爭，且其門市並逐漸吸收鄰近地區傳統五金行之市場，可見公司之品牌定位確實符合市場需求，該公司以持續深耕其核心競爭力之方式強化與同業之間之差異化，其方式應屬有效可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貴公司營業門市經營以現場銷售人員之專業服務為特色，專業人才之培育與穩定性尤為重要，有關貴公司面臨五金相關專業人才培養不易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係屬專業五金商品零售業，以專業服務為特色，培育員工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為本公司服務特色之一，故在專業人才的培育及人力成本的管理上較同業更具風險，另人力成本的持續投入是否對本公司帶來正向的助益亦是本公司持續關注的議題，茲就人才培養不易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內部徵才」與「外部徵才」兩管道

本公司招募人才管道分為「內部徵才」與「外部徵才」兩大管道，內部職缺出缺時，員工可透過主管推薦及自我推薦爭取跨部門發展機會；外部徵才則透過校園徵才、建教合作、大型徵才活動及支持官辦各式媒合方案(例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多元化招募管道進行招募。招募過程中遵循職務說明書所需求及性格分析，協助

主管了解求職者能力與發展潛力，遴選適合人才加入團隊，對於未能現階段加入的優秀求職者，建立人才庫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2.產學合作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與大專院校有暑假實習機制，未來更規劃開放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合作實習機制，提供學生實習機會，透過強化本公司與大專院校之連結，增加吸引優秀人才之機會，此外，本公司亦會舉辦先鋒部隊菁英說明會、實習生招募及大專院校企業說明會等徵才活動，以提升本公司之知名度，應可達到吸引人才之效。

3.專業知識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本公司在專業人才培訓上共分為三大職能，分別為核心職能、專業職能及管理職能。核心職能主要為讓員工了解本公司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知識與服務；專業職能為強化員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檢定。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其組成係由本公司指派優秀員工接受外部講師培訓課程，完成結訓之員工組成，目前總計有專業講師群共計31名，負責教授員工專業課程。另本公司自編專業課程共計53堂，各職等之員工皆有必修及預修課程，讓員工循序漸進累積專業知識，要求員工完成各項必修課程，並通過學科及術科之考核晉升測驗，方可晉升調薪；管理職能為凝聚管理共識及思維，透過此項職能訓練提升管理職務員工之組織能力及領導力。藉由上述三大職能訓練，從新進同仁到管理階層主管，提倡持續學習成長，以培育出專業之人才。

4.明確升遷之制度留住人才

本公司由上至下建立完整且順暢之升遷制度，員工完成各階段之必修專業知識課程並通過考核測驗後，均有升遷加薪之機會。以營運處為例，新進店務員須經前三個月之新人訓練，後通過轉正考試後，方得以成為正式店務員，之後依個人工作表現，最快六個月內可晉升至代理副組長並參加副組長之培訓，擔任代理副組長滿半年後，經績效考核成績評比前30%，可參加晉升考試，考試通過後正式擔任副組長職務，而副組長為店長之代理人，每年儲備幹部開放報名時，由店長親自提報副組長人選參與面試及培訓，通過結訓考試者，得晉升至組長職務，此時員工已具備儲備店長之資格，待門市店長輪調或有新展店時，將有機會晉升至代理店長之職務，當員工晉升至代理店長時，業已為管理職，代理店長之觀察期為期半年，半年內若表現優異者則得以晉升為副店長，之後依據績效考核進行升遷及考試。

本公司致力於培訓五金專業優秀人才，且近年積極進行展店計畫，對於店長、副店長等職務之人力需求增加，相較於其他零售業之升遷機會多，員工可透過自身實力獲得升遷之機會，而本公司則透過明確升遷加薪之制度，增加優秀人才留任之機會。

5.自動補貨系統降低人力需求

本公司憑藉累積三十年的銷售經驗與十二年以上的「大數據」資料庫，發展出自有之精準自動補貨系統，每日即時更新各門市所需商品量及應補貨量，藉由庫存自動補貨管理系統之輔助，可減少人力投入，並可將人力資源著重分配於門市人員專業知識及服務品質之培訓上。

6.提升員工貢獻度創造價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A)	1,314,024	1,400,648	1,582,836
薪資費用(B)	195,464	208,324	229,601
薪資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B)/(A)	14.88%	14.87%	14.51%
平均員工人數(C)	469	502	547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2,802	2,790	2,89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屬專業五金商品零售業，勞力密集及人力需求龐大為零售業之特色之一，隨本公司積極展店計畫，全臺各地新設門市及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亦逐年提高，惟經計算薪資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107~109年度分別為14.88%、14.87%及14.51%，雖薪資費用隨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惟薪資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卻逐年降低，顯示本公司持續展店計畫達成規模經濟之效益已逐漸浮現；另本公司持續培訓員工，以專業服務滿足顧客需求，經計算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109年度為2,893千元，較107年及108年為高，顯示員工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對業績之貢獻提高。

推薦證券商說明：

少子化之衝擊已為一種趨勢，各產業皆面臨人才短缺之風險，面對人才培育不易之風險，該公司從擴大人力資源之供應著手，在人才任用上，除內部員工推薦及徵才網站外，該公司尚有與大專院校有暑期實習之產學合作計畫、參加勞動部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儲備幹部徵才等徵才方式。並為避免投入人才培育之成本因人員之離職而白費，該公司並注重人才的留任，以完整的訓練課程滿足員工自我價值的提升，並以完善的升遷制度提供員工長期發展方向，以達到員工的留任效果。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該公司離職率並與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之離職率自107年度起已呈現逐漸下降，顯示該公司人才留任之意願增加，有助於該公司在門市專業服務上之發展，且為降低該公司人才培育不易之營運風險，該公司導入自動補貨系統以降低人力之需求，並透過規模經濟提高員工貢獻度，此亦為降低人力培育風險的有效方式之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475	161	25.31	529	178	25.18	565	171	23.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人才培養不易之風險之及因應措施均有完整之規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72,686,00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27 號		電話：(04)2426-1580							
設立日期：97 年 5 月 14 日			網址：www.ald.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曾善		發 言 人：		姓名：洪珮芳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志豪 職稱：財會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 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8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28% (110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5.38% (110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曾善(10%以上股東)		11.86%		獨立董事		王毓香		—	
董 事		洪國展(10%以上股東)		16.50%		獨立董事		盧冠諭		—	
董 事		洪珮芳		3.65%		獨立董事		邱國雄		—	
董 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1.27% 0.08%		10%大股東		興振宇科技(股)公司		12.1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五金商品之零售及批發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9 年內銷 100%、外銷 0%								第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第 7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582,836 千元 稅前純益：126,877 千元 每股盈餘：6.10 元						參閱本文第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項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 公司沿革.....	4
二、風險事項	5
(一) 風險因素	5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 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 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 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 發起人.....	18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 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 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並應敘明上開 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4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 股份種類	25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34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 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參、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 業務內容	3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 勞資關係	48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 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9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9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 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 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 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 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0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 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	

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
(一) 自有資產.....	51
(二) 使用權資產.....	51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四、重要契約.....	52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63
伍、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 財務分析.....	68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六)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3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	

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4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4
(二) 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揭露之相關資訊.....	74
(三) 期後事項.....	74
(四) 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5
(一) 財務狀況.....	75
(二) 財務績效.....	76
(三) 現金流量.....	7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8
陸、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79

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0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0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3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3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8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39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42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3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 總	143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44
柒、重要決議.....	145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 配表).....	145
二、 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5
三、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45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	
附件六、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錄	
附件九、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四、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十七、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十、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有別於傳統五金行之現代化新型五金連鎖賣場近來日益增加，其中亦有具上市櫃集團品牌優勢之競爭同業，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市場區隔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營業門市經營以現場銷售人員之專業服務為特色，專業人才之培育與穩定性尤為重要，有關貴公司面臨五金相關專業人才培養不易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重近二成，存貨品項眾多而營業門市遍布全台，且負債比率逾七成，有關貴公司存貨管理情形、負債比率偏高原因及營運資金適足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 (三) 貴公司部分營業門市有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物用途不符等情事，有關貴公司營業門市合規性、未合規營業門市之預計改善措施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律師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27 號

電話：(04)2426-1580

2. 分公司：

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立 59 家分公司及 1 家門市部。

名稱	地址	電話
新莊門市部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民安西路 403 巷 1 號	(02)2203-9568
新店中正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3 號 1 樓	(02)8218-1151
埔里中正分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西門里中正路 450 號	(049)298-1606
五股芳洲分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里芳洲八路 178 號	(02)2291-0271
彰化中央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向陽里中央路 157 號、159 號	(04)761-0083
豐原成功分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成功路 355 號	(04)2515-1008
嘉義忠孝北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荖藤里忠孝北街 222 號	(05)2206-336
蘆竹大福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里大福路 188 號	(03)323-0589
中壢環中東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普忠里環中東路 756 號	(03)433-2208
羅東站東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站東路 248 號	(03)953-1008
蘆洲長榮分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南港里長榮路 699 號	(02)8285-8325
福興文化分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文化街 100 號	(04)776-0096
嘉義中興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545 號	(05)285-0608
嘉義興業東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 113 號	(05)228-1168
沙鹿中山分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竹林里中山路 142-1 號	(04)2663-0198
斗南民生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生路 151 號	(05)596-0677
二林建國分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建國路 313 號	(04)895-5389
虎尾林森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378 號	(05)632-0228
龍潭北倉分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二段 79 號	(03)411-6255
台南花園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海安路 3 段 195 號	(06)350-6880
斗六上海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283 號	(05)537-1549
和美道周分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仁愛里道周路 515 號	(04)755-7508
八德建國分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福興里建國路 238 號	(03)365-2758
台中青海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何安里青海路一段 151 號	(04)2312-0976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中精誠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公正里精誠路 258 號	(04)2310-5488
桃園國際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二段 450 號	(03)369-9718
台南金華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建南里明興路 47 號	(06)262-0589
永康永大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永康里永大路三段 75 號	(06)232-6118
台中東山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和平里東山路一段 378 號	(04)2436-7676
竹南環市分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鎮南里環市路一段 130 號	(037)481-638
台中永春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永春路 36 之 18 號	(04)2387-4012
員林莒光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南平里莒光路 677 號	(04)832-8388
林口忠孝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忠孝路 69 號	(02)2602-0688
太平中山分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宜昌里中山路三段 39 號	(04)2270-2358
龍潭北龍分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北龍路 343-1 號	(03)479-1108
彰化中山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中山路三段 155 號	(04)722-7238
神岡民生分公司	台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民生路 35 號	(04)2561-6898
霧峰林森分公司	台中市霧峰區本堂里林森路 744 號	(04)2333-7990
台中十甲分公司	台中市東區十甲里十甲路 203 號	(04)2213-3657
台中昌平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平昌里北平路四段 89-53 號	(04)2234-5671
竹北六家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文興路二段 200 號	(03)668-4628
大甲經國分公司	台中市大甲區新美里經國路 70 號	(04)2688-4988
潭子中山分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潭陽里中山路二段 167 號	(04)2532-9511
草屯博愛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博愛路 357 之 1 號	(049)230-0068
台中玉門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福瑞里玉門路 155-1 號	(04)2462-4560
新竹中華分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里中華路四段 326 號	(03)530-6578
大里中興分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東湖里中興路一段 343 號	(04)2496-5299
台中南屯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同心里南屯路 2 段 332 號	(04)2472-9090
苗栗民族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民族路 200 號	(037)272-156
后里甲后分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甲后路一段 839 號	(04)2556-0758
大雅雅環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上雅里雅環路二段 82 號	(04)2565-0929
豐原圓環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翁子里圓環東路 926 號	(04)2526-9026
烏日溪南分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溪埧里溪南路一段 480 號	(04)2335-9946
台中經貿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經貿十一街 23 號	(04)2425-6598
台中逢甲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至善里逢甲路 239、241 號	(04)2701-8048
台中河南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三厝里河南路四段 467 號	(04)2383-0129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中天津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賴旺里中清路一段 790 號	(04)2295-6299
台中復興分公司	台中市南區樹義里復興路一段 23 號	(04)2262-5527
竹北中華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 147 號	(03)555-0488
頭份中華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自強里中華路 1255 號	(037)666-528

註：另有玉門門市部及埔里信義分公司預計註銷。

3. 工廠：無。

(三) 公司沿革

年月	說明
97 年 5 月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2,400 萬元，設立於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 400 號。
97 年 8 月	導入電腦自動補貨作業系統，增加貨物流通之翻轉率。
99 年 6 月	門市展店跨出大台中地區，於苗栗縣頭份鎮設立振宇五金頭份店，為苗栗地區第一家門市，門市總數達 20 家。
99 年 9 月	進行南投縣地區門市展店計畫，於南投縣草屯鎮設立振宇五金草屯店，為南投地區第一家門市。
99 年 12 月	與振惠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完成合併增資計畫，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720 萬元。
100 年 11 月	進行新竹縣地區門市展店計畫，於新竹縣竹北市設立振宇五金竹北店，為新竹地區第一家門市。
101 年 4 月	進行新北市地區門市展店計畫，於新北市林口區設立振宇五金林口店，為台北地區第一家門市。
101 年 8 月	進行桃園市地區門市展店計畫，於桃園市中壢區設立振宇五金中壢店，為桃園地區第一家門市。
101 年 9 月	進行彰化縣地區門市展店計畫，於彰化縣鹿港鎮設立振宇五金鹿港店，為彰化地區第一家門市。
101 年 12 月	與興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完成合併增資計畫，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120 萬元。
102 年 6 月	於彰化縣彰化市設立振宇五金彰化店，門市總數達 30 家。
103 年 10 月	為拓展新門市進行現金增資計畫，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670 萬元。
104 年 10 月	為拓展新門市進行現金增資計畫，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8,000 萬元。
104 年 11 月	於苗栗縣竹南鎮設立振宇五金竹南店，門市總數達 40 家。
105 年 3 月	進行台南市地區門市展店計畫，於台南市永康區設立振宇五金永康店，為台南地區第一家門市。
105 年 10 月	為拓展新門市進行現金增資計畫，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8,470 萬元。
106 年 11 月	為拓展新門市進行現金增資計畫，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8,725 萬元。
107 年 3 月	設立北部倉儲物流中心，加速北部地區門市拓展進度。
107 年 7 月	為拓展新門市進行盈餘轉增資計畫，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 億 3,087 萬 5 千元。
108 年 2 月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發行 68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 億 3,155 萬 5 千元。

年月	說明
108 年 6 月	為拓展新門市進行盈餘轉增資計畫，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 億 5,786 萬 6 千元。
108 年 6 月	設立企業營運總部，並擴大中部倉儲物流中心。
108 年 7 月	於嘉義市設立振宇五金興業東店，為嘉義地區第一家門市，門市總數達 50 家。
108 年 12 月	於宜蘭縣羅東鎮設立振宇五金羅東店，為宜蘭地區第一家門市，門市總數達 53 家。
109 年 2 月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發行 382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 億 6,168 萬 6 千元。
109 年 7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9 年 8 月	為償還銀行借款進行現金增資計畫，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 億 7,268 萬 6 千元。
109 年 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109 年 11 月	於新北市設立振宇五金五股店，門市總數達 58 家。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487 千元及 2,305 千元，佔稅前淨利之比率約 4.32%及 3.085%，故其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穩健，營運資金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即便有短期資金需求，亦可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佳利率水準，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調整資本結構等方式，藉由適當財務規劃運用，以降低各項負債所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連鎖五金零售賣場經營之業者，主要市場為台灣，進貨、銷貨與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皆以新臺幣結算，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339)千元及 1 千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為台灣，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109 年全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8 年度下跌 0.23%，顯示物價微幅下跌，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尚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定期關注市場價格之波動，亦致力於擴展經濟規模，以降低未來通貨膨脹帶來之成本增加壓力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於資金貸與方面，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之程序皆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且事前取得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公司財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經營連鎖直營專業五金賣場，除持續導入新品及商品優化之外，亦積極開發自有品牌「ALD」之產品，藉以加深消費者之品牌認同度。且除實體門市外，本公司亦積極建置線上購物平台，透過多元的購物管道，提升營運效率及顧客消費經驗，利用電腦收銀管理系統，強化營運管理之數據分析。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經營國內專業五金零售市場為主，自設立以來隨時注意產業動態及市場同業訊息，並密切觀察消費者行為，提供適當產品及服務，提高消費者滿意度以因應市場需求，保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依法經營，持續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維持企業良好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造成不利影響之情形。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展店計畫係依市場需求、內部人力評估及財務狀況而規劃，相關展店評估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店成本皆在設定之目標內進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皆有積極助益，並無不利之影響。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為連鎖五金零售賣場經營之業者，商品的種類繁多，進貨廠商約800餘家，本公司與供應商均已長久往來並維持良好關係，且本公司進貨之來源分散，109年度前10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僅占當年度進貨總額約16.48%，故應無進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應無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原第三人黃昭及王科賢與本公司因租約終止而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一審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黃昭及王科賢合計 3,779 千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提出通訊軟體及證人，足以證明黃昭及王科賢同意本公司於完成地上物建造執照申請前，免除租金及地價稅給付義務之重要爭點，本公司已於 107 年委任律師提起上訴。依委任律師意見，就本公司提出之事證，本公司提出上訴應有充足理由，非顯無勝訴之望，故未就前提訴訟事件之可能影響估列任何負債。本案嗣於 108 年 8 月與黃昭及王科賢進行調解，並於民國 108 年間支付並認列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計 3,651 千元。本案賠償損失佔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約 0.26%，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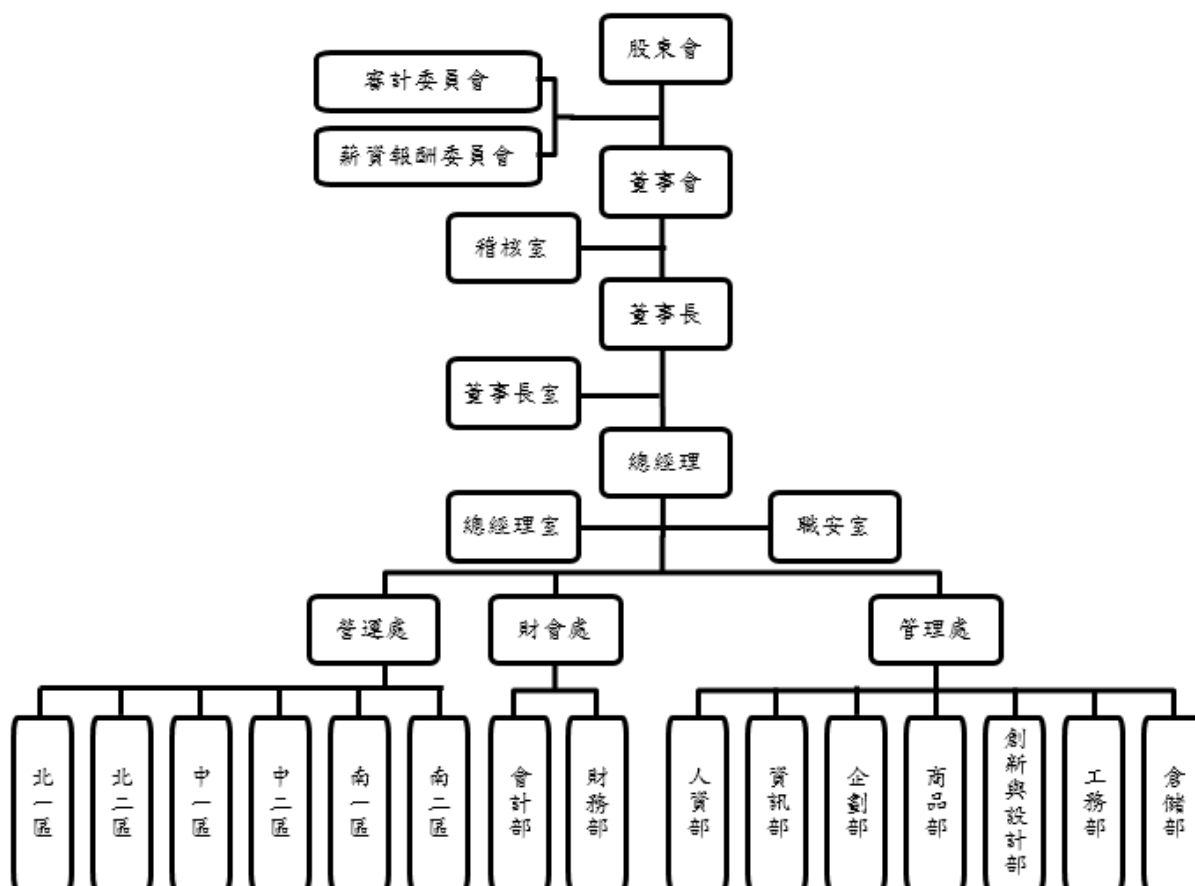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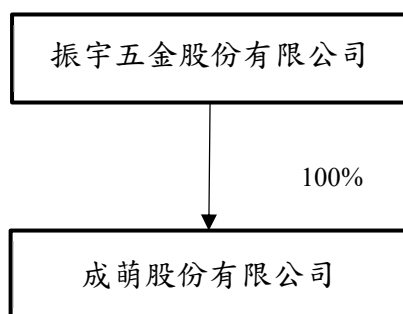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執掌
董事長 (董事長室)	● 公司經營方向、策略及中長期目標訂定。
稽核室	● 制定及改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 ● 監督並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促進業務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總經理 (總經理室)	● 負責公司使命、願景、目標、經營理念傳達及企業文化推行，提升全體同仁向心力。 ● 下設總經理室負責執行及整合公司各種跨功能的專案，並負責規劃具前瞻性策略之跨部門專案，以加速公司穩定成長。 ● 負責產業分析、監督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管理各部門組織運作與成效。
職安室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遵循，打造安全職場，維護同仁工作安全，安心工作為目標。 ● 建立、執行及檢查職業安全制度。 ● 公司所需證照管理及派訓安排。

部 門	工作執掌
營運處	● 依照營運策略進行營運規劃與執行，以達成公司營業目標。 ● 監督各門市落實公司各項規範，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 ● 管理各門市經營，關注各區營運狀況，適時回報現場營運狀況，提供總部各部門規劃制度參考，以符合實際營運需求。 ● 各門市同仁工作培訓及考核、關懷溝通。 ● 展店規劃，商圈探訪找點。
財會處	● 財務政策建立與推行，以協助經營層決策及改善。 ● 負責投資人關係、子公司監理事項、集團資本規劃、長、短期資金的籌劃、調度及運用。 ● 財會之管理報表分析、稅務申報與法律遵循。
管理處	● 管理處管轄總部單位：人資、商品、企劃、資訊、創新與設計、工務、倉儲，掌握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執行。 ● 統籌各部門之意見，進行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 ● 監督人評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性平會等內部重要會議。 ● 推動企業文化、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提升企業內部共識。
工務部	● 新設門市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工程監理及開幕前之門市行政事務執行。 ● 總部、門市及倉庫設備定期保養規劃、維護及修繕。 ● 舊門市整建或改裝之各項工程規劃與執行。 ● 門市商品陳列策略之執行。
人資部	● 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執行。 ● 雇主品牌規劃、制定薪酬獎勵及福利制度。 ● 同仁關懷協助及培育各階層接班人。
資訊部	● 建構公司網路架構、制定資訊安全政策。 ● 規劃、執行與改善公司資訊系統。 ● 確保設備順利運作，並參與評估及導入新設備、系統。
企劃部	● 市場調查及公司整體行銷策略規劃。 ● 客戶服務及會員經營管理。 ● 商圈分析、市場調查及消費者行為分析。
創新與設計部	● 職掌企業形象設計(CIS)。 ● 形象與視覺設計。 ● OEM 產品包裝。 ● ODM 產品研發與設計。
商品部	● 商品採購與管理。 ●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 商品安全及檢驗。
倉儲部	● 進出貨流程制定及執行。 ● 庫存管理及定期盤點作業。 ● 倉管報表製作及流程自檢。 ● 倉儲物流設備定期檢查、保養及維護。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	持有股份 (千股)	投資金額 (千元)	持股 比例 (%)	持有 股份 (千股)	持有投 資金額 (千元)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8,000	80,000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管理處主管	洪國展	男	中華民國	108.05.16	2,849,314	16.50%	-	-	1,373,000 (註1)	7.95% (註1)	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振宇五金(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2	副總經理	洪珮芳	姊弟	-	註3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兼營運處主管	洪珮芳	女	中華民國	108.05.16	630,000	3.65%	236,649	1.37%	-	-	嶺東商專企管行銷科 振宇五金(股)公司董事長特助、總經理特助、企劃部經理	註4	總經理	洪國展	姊弟	-	
財會處協理	江志豪	男	中華民國	104.06.01	105,000	0.61%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	-	-	-	
工務部經理兼職安室主管	鄭振肅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4,000	0.02%	-	-	-	-	逢甲大學建築工程系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暨招商部經理 江蘇長青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 振宇五金(股)公司營運部顧問	-	-	-	-	-	
稽核室主管	黃振維 (註5)	男	中華民國	110.8.1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研究所 靜宜大學會計系 陸合企業(股)公司財會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	
商品部主管	趙峰彥	男	中華民國	90.09.24	26,400	0.15%	-	-	-	-	勤益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振宇五金(股)公司門市店長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部主管	陳瑞億	男	中華民國	94.08.12	46,000	0.27%	-	-	-	-	銘傳大學資訊傳播系 振宇五金(股)公司資訊部副理	-	-	-	-	-	
倉儲部主管	劉明憲	男	中華民國	97.02.12	39,480	0.23%	10,800	0.06%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振宇五金(股)公司門市店長	-	-	-	-		
人資部主管	李妍慧	女	中華民國	108.06.10	5,000	0.03%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管理系 王品集團人資部主任	-	-	-	-		
企劃部主管	姚維欣	女	中華民國	100.08.02	23,040	0.13%	-	-	-	-	台中技術學院商業設計系 振宇五金(股)公司門市店長	-	-	-	-		
創設部主管	藍鼎清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3,000	0.02%	-	-	-	-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系 幸福良食有限公司專案設計師 聲至國際通訊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設計師	-	-	-	-		

註 1：係呈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

註 2：興振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成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呈萌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 3：本公司總經理洪國展與董事長曾善互為一親等親屬，主係因曾善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負責擬定公司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而總經理負責經營策略之執行，監督並管理公司日常營運及組織運作，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完成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獨立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註 4：興振宇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5：本公司原稽核室主管郭智豪因職務調整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改由黃振維接任。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10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曾善	女	中華民國	105.06.21	109.08.25	3年	2,047,638	12.66%	2,047,638	11.86%	-	-	3,461,404 (註2)	20.04% (註2)	北斗中學	註3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洪國展 洪珮芳	母子 母女	註1
董事	洪國展	男	中華民國	97.05.09	109.08.25	3年	2,849,314	17.62%	2,849,314	16.50%	-	-	1,373,000 (註4)	7.95% (註4)	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振宇五金(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5	董事長 副總經理	曾善 洪珮芳	母子 姊弟	註1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5.16	109.08.25	3年	206,613	1.28%	219,263	1.27%	-	-	-	-	中正大學企管碩士、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兆豐證券專業副理、台新證券業務經理	註6	-	-	-	
	代表人：沈立平	男	中華民國				12,000	0.07%	13,000	0.08%	-	-	-	-		註7				
董事	洪珮芳	女	中華民國	109.08.25	109.08.25	3年	630,000	3.90%	630,000	3.65%	236,649	1.37%	-	-	嶺東商專企管行銷科 振宇五金(股)公司董事長特助、總經理特助、企劃部經理	註8	董事長 總經理	曾善 洪國展	母女 姊弟	
獨立董事	王毓香	女	中華民國	109.08.25	109.08.25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協理	註9	-	-	-	
獨立董事	邱國雄	男	中華民國	109.08.25	109.08.25	3年	-	-	-	-	-	-	-	-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照華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工程師、傳真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部主任	註10				
獨立董事	盧冠諭	男	中華民國	109.08.25	109.08.25	3年	-	-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資深招募經理、中嘉網路有限公司人資協理	註11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曾善與總經理洪國展與互為一親等親屬，主係因曾善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負責擬定公司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而總經理負責經營策略之執行，監督並管理公司日常營運及組織運

作，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進行董事改選，引進三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註 2：係興振宇科技(股)公司及振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合計數。

註 3：興振宇科技(股)公司董事、振惠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 4：係呈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

註 5：本公司總經理、興振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成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呈萌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 6：浩宇生醫(股)公司董事、亞迪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註 7：奧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註 8：興振宇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9：麥格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咨博整合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麥格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心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瀚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 10：智安(商標)事務所負責人。

註 11：行知學思有限公司負責人暨執行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協益電子(股)公司，股票代碼：5356 負責人：王自軍	36.00%
	義隆電子(股)公司，股票代碼：2458 負責人：葉儀皓	30.00%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股票代碼：2832 負責人：李泰宏	24.75%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股票代碼：5878 負責人：李正之	6.75%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2.5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協益電子(股)公司 股票代碼：5356 負責人：王自軍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9.71%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4.49%
	勇信開發(股)公司	4.03%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3.13%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2.95%
	領航家投資興業(股)公司	2.73%
	統盛開發(股)公司	1.79%
	李建成	1.04%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程揚投資(股)公司	0.86%
義隆電子(股)公司 股票代碼：2458 負責人：葉儀皓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4.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1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0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2.53%
	玉隆投資(股)公司	2.33%
	葉儀皓	1.72%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和國際股票指數	1.25%
	渣打託管 PIMCO 基金之全球投資者系	1.2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股票代碼：2832 負責人：李泰宏	台灣銀行(股)公司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6.95%
	勇信開發(股)公司	6.67%
	巧儂投資(股)公司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94%
	領航建設(股)公司	2.93%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2.83%
	家德投資(股)公司	2.20%
	李泰宏	2.07%
	統盛開發(股)公司	1.91%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股票代碼：5878 負責人：李正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36.07%
	李漢傑	7.40%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5.95%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5.08%
	李正之	3.57%
	陳建安	2.54%
	郭仰龍	2.42%
	高振涵	2.26%
	田原芳	2.04%
	林秀貞	1.54%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領航建設(股)公司	28.12%
	家德投資(股)公司	23.43%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14.06%
	德安開發(股)公司	5.47%
	萬順投資(股)公司	4.69%
	游秀秀	4.69%
	欣良投資(股)公司	4.69%
	先施百貨(股)公司	4.69%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0.16%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曾善			✓			✓				✓			✓		✓	✓	-
洪國展			✓							✓			✓		✓	✓	-
文鼎創業投 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 立平			✓	✓	✓	✓	✓			✓	✓		✓	✓	✓		-
洪珮芳			✓		✓				✓	✓		✓	✓		✓	✓	-
王毓香	✓	✓	✓	✓	✓	✓	✓	✓	✓	✓	✓	✓	✓	✓	✓	✓	-
邱國雄			✓	✓	✓	✓	✓	✓	✓	✓	✓	✓	✓	✓	✓	✓	-
盧冠諭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9)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曾善	4,898	4,898	-	-	527	527	-	-	5.39	5.39	3,329	3,329	35	35	-	-	-	-	8.73	8.73	-	
董事	洪國展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董事	徐裕德(註1)																						
董事	李尚(註1)																						
董事	洪珮芳(註2)																						
獨立董事	王毓香(註2)	360	360	-	-	-	-	-	-	0.36	0.36	-	-	-	-	-	-	-	-	0.36	0.36	-	
獨立董事	邱國雄(註2)																						
獨立董事	盧冠諭(註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除給予每月定額之報酬外，另因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則視																							

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9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2：109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立平)、洪國展、徐裕德、李尚、洪珮芳、王毓香、邱國雄、盧冠諭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立平)、洪國展、徐裕德、李尚、洪珮芳、王毓香、邱國雄、盧冠諭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立平)、徐裕德、李尚、王毓香、邱國雄、盧冠諭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立平)、徐裕德、李尚、王毓香、邱國雄、盧冠諭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洪珮芳	洪珮芳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洪國展	洪國展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善	曾善	曾善	曾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珮銀(註 2)	480	480	124	124	-	-	0.60	0.60	-
監察人	鄭阿滿(註 1)(註 2)									

註 1：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

註 2：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珮銀、鄭阿滿	洪珮銀、鄭阿滿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洪國展	3,459	3,459	98	98	980	980	-	-	-	-	4.50	4.50	-
副總經理	洪珮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洪國展、洪珮芳	洪國展、洪珮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國展	-	399	399	0.40
	副總經理	洪珮芳				
	工務部經理	鄭振肅				
	財會處協理	江志豪				
	稽核室副理	郭智豪				
	商品部經理	趙峰彥				
	資訊部經理	陳瑞億				
	倉儲部副理	劉明憲				
	人資部經理	李妍慧				
	企劃部副理	姚維欣				
	創設部副理	藍鼎清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 稱	108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8.24	8.24	9.09	9.09
監 察 人	0.74	0.74	0.60	0.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1	3.41	4.50	4.5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其酬金除薪資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做適當調整及分配。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0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7,268,600	12,731,400	3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0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5.11	32	30,000	300,000	8,470	84,700	現金增資 4,700 千元	無	註 1
106.10	45	30,000	300,000	8,725	87,250	現金增資 2,550 千元	無	註 2
107.06	10	30,000	300,000	13,088	130,875	盈餘轉增資 43,625 千元	無	註 3
108.02	42.7	30,000	300,000	13,156	131,555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680 千元	無	註 4
108.06	10	30,000	300,000	15,787	157,866	盈餘轉增資 26,311 千元	無	註 5
109.03	32.25	30,000	300,000	16,169	161,686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3,820 千元	無	註 6
109.08	82	30,000	300,000	17,269	172,686	現金增資 11,000 千元	無	註 7

註 1：105 年 11 月 0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7922230 號。

註 2：106 年 10 月 26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607522680 號。

註 3：107 年 06 月 1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707280150 號。

註 4：108 年 02 月 0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807074030 號。

註 5：108 年 06 月 1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807294560 號。

註 6：109 年 03 月 04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907105700 號。

註 7：109 年 08 月 24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90747452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表

110 年 8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3	796	—	809
持有股數	—	—	6,594,603	10,673,991	—	17,268,600
持有比率	—	—	38.19	61.81	—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8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8	23,443	0.14
1,000 至 5,000	343	658,892	3.82
5,001 至 10,000	58	445,011	2.58
10,001 至 15,000	27	340,518	1.97
15,001 至 20,000	13	225,137	1.30
20,001 至 30,000	15	359,892	2.08
30,001 至 50,000	10	390,180	2.26
50,001 至 100,000	8	558,477	3.23
100,001 至 200,000	3	367,510	2.13
200,001 至 400,000	6	1,726,115	10.00
400,001 至 600,000	1	558,157	3.23
600,001 至 800,000	1	630,000	3.65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6	10,985,268	63.61
合 計	809	17,268,6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8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洪國展		2,849,314	16.50%
興振宇科技(股)公司		2,089,804	12.10%
曾善		2,047,638	11.86%
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1,373,000	7.95%
振惠投資有限公司		1,371,600	7.94%
洪珮銀		1,253,912	7.26%
洪珮芳		630,000	3.65%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558,157	3.23%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28,894	1.90%
張清泉		321,870	1.8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8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曾善	—	—	125,376	—	—	—
董事	洪國展	—	—	174,462	—	—	—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1)	—	—	12,650	12,650	—	—
	代表人：沈立平(註 1)	—	—	734	734	—	—
董事	洪珮芳(註 5)	—	—	38,574	—	—	—
董事	李尚(註 1) (註 4)	—	—	612	612	—	—
董事	徐裕德(註 1) (註 4)	—	—	220	220	—	—
獨立董事	王毓香(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盧冠諭(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邱國雄(註 5)	—	—	—	—	—	—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8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監察人	洪珮銀(註 4)	—	—	76,776	—	—	—
監察人	鄭阿滿(註 2) (註 4)	—	—	1,102	—	—	—
10% 大股東	興振宇科技(股) 公司(註 3)	—	—	127,683	—	—	—

註 1：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當選本公司董事。

註 2：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註 3：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當選本公司董事，並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4：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 5：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就任。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日 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9.08.06	許榕恩	本公司第五屆監察人之子女	13,000	82
109.08.06	鄭阿滿	本公司第五屆監察人	10,000	82
109.08.06	沈立平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66	82
109.08.06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10,000	82
109.08.06	興振宇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10%以上大股東	5,914	82
109.08.06	李杰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兄弟	5,000	82

註：本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曾善	341,273	—	—	—	—	—
董事	洪國展	321,314	—	(10,000)	—	—	—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註 1)	56,613	—	12,650	—	—	—
	代表人：沈立平 (註 1)	4,500	—	1,000	—	—	—
董事	洪珮芳(註 5)	105,000	—	—	—	—	—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李尚(註 1)(註 4)	—	—	10,612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徐裕德(註 1) (註 4)	600	—	220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毓香(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盧冠諭(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邱國雄(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	洪珮銀(註 4)	208,985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鄭阿滿(註 2) (註 4)	3,000	—	1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特助	潘俊嵩(註 6)	720	—	2,4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工務部 經理	鄭振肅	—	—	4,000	—	—	—
財會處 協理	江志豪	38,700	—	19,800	—	—	—
稽核室 副理	郭智豪	6,540	—	6,000	—	—	—
商品部 經理	趙峰彥	2,400	—	12,000	—	—	—
資訊部 經理	陳瑞億	8,280	—	10,720	—	—	—
倉儲部 副理	劉明憲	7,380	—	9,600	—	—	—
人資部 經理	李妍慧	—	—	5,000	—	—	—
企劃部 副理	姚維欣	4,240	—	4,800	—	—	—
創設部 副理	藍鼎清	—	—	3,000	—	—	—
10%以上 大股東	興振宇科技(股) 公司(註 3)	400,406	—	21,414	—	—	—

註1：108年5月16日股東會當選本公司董事，當選前資料毋須揭露。

註2：108年5月16日股東會當選本公司監察人，當選前資料毋須揭露。

註3：105年6月21日股東會當選本公司董事，並於108年5月1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4：109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5：109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6：110年1月16日離職。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洪國展	處分	108.04.11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第五屆法人董事	22,178	10
	處分	108.04.11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第五屆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33,265	10
	處分	108.04.11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第五屆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55,442	10
	處分	108.04.11	游秀秀	本公司第五屆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之董事	11,088	10
	處分	109.02.17	李尚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10,000	50
江志豪	處分	108.09.06	沈立平	本公司第五屆法人董事代表人	3,000	32.25
	處分	109.02.19	興振宇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10%以上大股東	6,000	32.25
興振宇科技(股)公司	處分	108.01.24	江志豪	本公司財會部主管	20,000	61.88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8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洪國展	2,849,314	16.50%	—	—	—	—	曾善 洪珮銀 洪珮芳	母子 兄妹 姊弟	—
							興振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興振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展	2,089,804	12.10%	—	—	—	—	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曾善	2,047,638	11.86%	—	—	—	—	洪國展 洪珮銀 洪珮芳	母子 母女 母女	—
							振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展	1,373,000	7.95%	—	—	—	—	興振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振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善	1,371,600	7.94%	—	—	—	—	—	—	—
洪珮銀	1,253,912	7.26%	—	—	—	—	曾善 洪國展 洪珮芳	母女 兄妹 姊妹	—
							曾善 洪國展 洪珮銀	母女 姊弟 姊妹	
洪珮芳	630,000	3.65%	221,649	1.28%	—	—	—	—	—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558,157	3.23%	—	—	—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328,894	1.90%	—	—	—	—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清泉	321,870	1.86%	—	—	—	—	—	—	—

註：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內部人外，本公司無法取得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自持有股份。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02	29.21	37.89
	分 配 後		18.95	25.61(註)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5,780	16,520	17,269
	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5.37	6.10	3.47
		追 溯 調 整 後	5.37	6.10(註)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	3.6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20% 分配，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 1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業經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6 元，計新臺幣 62,166,960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含)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603 千元及 651 千元，前述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金額未有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報告股東常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160 千元及 540 千元，前述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金額之差異數 1,080 千元，主係帳務低估所致，已調整於 109 年度之損益。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50,000 單位，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專業五金百貨銷售，以直營連鎖方式進行專業五金商品零售銷售，提供給顧客價格合理且品質優良的各類專業五金工具、專業諮詢及舒適愉快的購物環境。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建築土木	224,978	16.06	256,257	16.19	132,158	15.80
水電油漆	675,515	48.23	753,030	47.58	397,974	47.57
各類工具	249,095	17.78	282,438	17.84	148,014	17.69
居家園藝	251,060	17.93	291,111	18.39	158,423	18.94
合計	1,400,648	100.00	1,582,836	100.00	836,569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專業五金連鎖品牌，提供建築五金、水電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予消費者，目前本公司所販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類別	內容
建築土木	丁雙、鋼釘、鐵釘、門弓、取手、門鎖、米尺、游標尺、抹刀、推刀、手套、合鋸、鉋類、水平尺、手推車等。
水電油漆	水龍頭、膠帶、壁虎、燈管、燈泡、燈具、手電筒、開關、起子、延長線、水泥漆、油漆、A B膠、拜砂寶等。
各類工具	板手、套筒、鉗類、砂紙、砂輪片、銼刀、球型輪、鑽頭、螺絲、充電鑽、石切機、氣動起子、鏈鋸機等。
居家園藝	鋸鐮、噴水壺、花剪、移植鋤、晒衣鍊、清潔劑、時鐘、高鍋、清潔袋、刷類、掃把、拖把、安全鞋、油桶等

本公司自創業初期以來，即秉持提供給消費者專業的商品、合理的價格為原則，並透過傾聽顧客的聲音與持續的學習，在專業上不斷精進，成為領先業界的學習型組織。本公司依據長年來累積的銷售經驗以及數據分析，掌握廣大顧客的需求，並高度要求每位同仁具備五金專業知識，透過每月 4~6 堂課的專業課程訓練及公司獨有的五金專業檢定，強化每位同仁認真面對消費者問題的能力及給予正確的解決方案，同時搭配公司的目錄商品行銷、特殊商品訂製，專業商品諮詢的服務，更加快速專業的解決大眾的詢問，以當責的態度提供最佳的問題解決方案，來贏得消費者的信賴。

本公司長年來始終站在消費者立場，本著以提升顧客附加價值為原則，規劃組織、制度、流程，建立顧客導向的企業文化；並以達成顧客滿意的熱情出發，建立最緊密的顧客關係，提供最真誠的諮詢與服務，圓滿解決顧客的問題，讓顧客對我們的觀感得到最佳的評價。同時花費多年時間制定一套完整的 SOP 服務流程，能有效並正確的解決顧客的問題，並透過每月稽查及 Google 星評參考機制，更能確切掌握各門市的服務狀況，一旦遇到顧客異議，立即妥善處理。

本公司自創業初期以來，即秉持提供給消費者便利、專業、良率高的商品為原則，堅持推廣「台灣製造」、「高良率」、「問題商品即刻處理」的銷售模式，來為顧客進行商品品質的控制及把關，確保顧客購買的商品都能符合消費者的期待。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需求為核心，除持續積極拓展實體門市外，亦規畫強化線上通路發展，打造虛實整合的新零售模式，使客戶在任何一個通路皆可以獲得完整的資訊及服務。

目前實體店面已發展至第六代，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掌握消費者生活型態與消費趨勢變化，打造讓消費者體驗高品質服務與豐富消費體驗的新型態實體店面。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五金工具連鎖業，銷售市場以台灣地區為主。五金產業之表現與國內經濟成長及國人國民所得息息相關，也與建築案件數量多寡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故以下茲就台灣總體經濟環境概況、零售業表現狀況以及房市活絡程度進行說明：

A. 台灣總體經濟環境狀況

國內五金產業主要消費客群為一般社會大眾，國內經濟情勢概況牽動民眾購買金額高低及 DIY 消費意願。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指出，受惠於美中貿易戰趨於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5G 基礎建設加速、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跌空間有限影響，使得台灣出口將有正面表現，使得台灣整體就業環境更加穩定，有助於帶動內需，總體經濟可望延續成長態勢。在民間消費部分，受惠於基本工資調升以及台商回流投資效應持續，有助於國內就業環境改善，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升溫，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最近五年來，平均每人國民所得逐年上升，從 105 年的 650,854 元上升到 109 年 721,298 元，國人所得增加，對於日常生活消耗品的支出亦可相對提升；此外，依據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105~109 年國人在國內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持續增長，顯示民間消費力仍具相當潛力。

近五年國內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統計

單位：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人均國民所得	650,854	667,945	677,201	691,579	721,29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元大證券整理。

近五年國人在國內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統計

單位：%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國人在國內消費	2.17	2.36	1.79	2.15	2.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元大證券整理。

B. 零售業表現狀況

我國近年零售營業額的概況逐年成長，其中佔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逾三成之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表現更具成長動能放大之勢。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綜合零售業可再區分為五種型態，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便利商品業、零售式量販業及其他綜合商品業，本公司係屬其他綜合商品業，110 年 1~5 月其他綜合商品業營業額為 483.56 億元，較 109 年同期減少 3.91%，主係受 109 年 2 月下旬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國際觀光客大減，免稅店營業額縮減所致。未來隨著國民所得、生活品質之提昇及消費習慣之改變，預期零售業營業額將穩定成長。

零售業各細項產業之營業額年增率概況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5 月
綜合商品零售業	4.29	1.16	3.77	4.09	1.53	5.88
汽機車業	5.38	1.20	-2.90	6.09	3.57	14.39
無店面零售業	5.85	4.31	6.01	6.79	12.21	13.05
食品、飲料及菸草業	-3.66	0.51	0.09	1.17	-2.79	5.13
布疋及服飾品業	1.44	0.07	1.64	3.90	1.60	17.75
燃料零售業	-5.43	8.99	12.78	-3.46	-18.42	14.46
家庭器具業	-8.58	-6.92	2.91	1.39	-8.56	11.42
其他零售業	-2.50	-1.17	-0.37	0.43	-0.28	6.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元大證券整理。

近五年綜合零售業營業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5 月
百貨公司業	333,149	334,626	340,119	355,205	354,083	143,468
超級市場業	181,217	190,024	198,523	207,752	229,915	97,019
便利商店業	294,137	302,741	321,737	331,633	361,008	151,222
零售式量販業	189,120	194,716	199,540	210,135	228,745	97,793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5 月
其他綜合商品業	167,083	156,093	162,693	167,939	118,348	48,356
綜合零售業總計	1,164,705	1,178,201	1,222,612	1,272,664	1,292,099	537,85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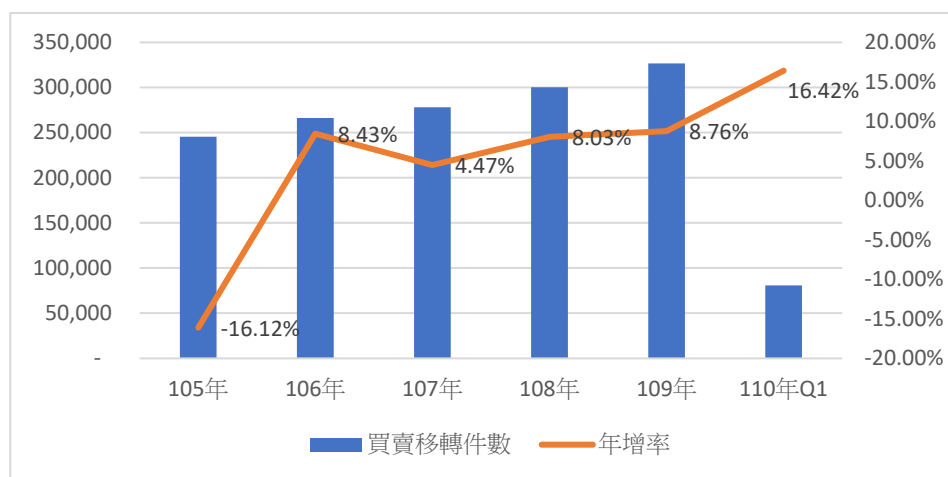
另根據財政部經濟處統計，台灣五金產值近年來維持在 800 億台幣市場規模，整體表現平穩，然而五金行整體家數連年減少，從 104 年的 19,624 間下滑至 110 年 4 月的 16,871 間，減少 14.03%，主要是現代連鎖五金通路基於價格透明、陳列整齊、客戶消費習慣改變，在傳統五金行面臨二代接班問題下，現代連鎖通路逐漸取代傳統五金行，行業集中度持續提升所致。

C. 房市成交概況

110 年第一季我國建物買賣移轉件數共計 8.08 萬件，相較於 109 年同期的 6.94 萬件成長 16.42%，其中包括新成屋與預售屋之首次成交、中古屋之換手成交等表現皆具成長走勢，顯示國內房市交易環境相對活絡，主要歸功於剛性需求的買盤支撐，故因應住宅交屋所衍生室內裝潢裝修工程需求也會隨之增溫。一來是房貸利率水位的屢創新低，突顯各家銀行為衝刺房貸業務與爭取優質房貸戶無所不用其極，尤其是公教人員提供優惠房貸業務之寬鬆條件更甚以往，加上為配合政府居住正義政策也有針對年輕族群提供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方案，頗能迎合首購族的認同，因此在房貸利率低廉的誘因下，民眾出手置產的意願相對增強；其二是觀察近年來買賣移轉物件較為集中的地區無非是有地利之便的新興重劃區段，因物件總價較低，周邊腹地又大，加上陸續有許多商業設施的挺進，且看好日後捷運路網完工通車後將使其生活機能更為完善，遂成為首購族遷入的首選標的。

整體而言，面對房市成交的增量，對於裝潢工程經營環境相對有利，且近年來成交物件多屬小宅，更需要透過專業的裝潢設計施作手法來創造更有效益的使用空間，因此裝潢工程業者在承攬機會上相對增加，連帶使得五金商品需求穩定成長。

台灣建物買賣移轉件數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元大證券整理。

再者，依內政部 110 年第一季台灣屋齡統計，台灣房屋年齡超過 15 年的佔了全國房屋總數的 80% 以上，此外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房屋佔比接近全國房屋總數的一半，此數據顯示多數家庭的家務設備及硬體設備需要維護及更新，使得五金商品需求穩定。再進一步觀察，台灣有將近 300 萬的租屋人口，近年 DIY 風潮興起，促進五金零售市場連帶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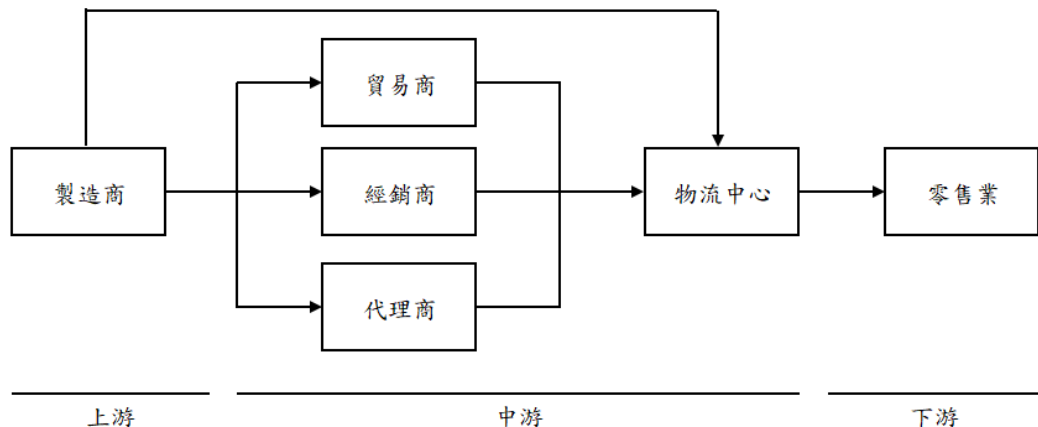
單位：宅；%

屋齡	15-20 年	20-25 年	25-30 年	30-40 年	40 年以上
全國數量	485,527	1,151,328	1,227,526	1,820,380	2,541,066
比例	5.46	12.95	13.80	20.47	28.57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元大證券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處於貿易零售產業下游階段，銷售之產品來源主要係直接聯繫製造商及透過代理商或貿易商，而從製造商及貿易商的選擇、商品良率的控管、不良商品的退貨機制、店鋪管理的專業 SOP 流程、安全的物流運送體制及商品售後服務等各個階段之系統管理，本公司皆嚴格把關，將多元化及高品質之商品提供給終端消費者。產業上、中、下游之供應鏈關係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寬敞明亮的購物環境逐漸取代傳統五金行

由於消費者國民所得提高、生活環境改變導致消費習慣亦隨之改變，對於購物環境以便利迅速、安全舒適及附加價值為主要訴求，過去傳統建材五金行商品店家狹小，商品陳設較為雜亂，且價格不透明，多僅供專業人士購買，對於一般消費者之購物體驗較不友善，而近年來受到 DIY 風氣漸盛，個人消費者對於購物環境之要求更勝以往，新穎明亮的設計及安全整潔的新型五金商場形象，更能滿足消費者需求。

(B) 消費者注重經濟實惠高品質商品

近年來由於網路購物的盛行，消費者比價心態也逐漸成為消費習慣之一，消費者購物需求以追求高性價比為目標，高品質低價格的商品以

及優質又方便的服務也成為消費者考量的重點。因此商品品質的提升成為本公司挑選採購標的指標之一，除了增加台灣製造商的優質商品曝光度及良率的提升，同時也積極尋找安全穩定的國外專業工具，使消費者有更多元化的選擇，以提供均一價格、安心、安全、品質優良的五金商品及良善的售後服務，擷獲客戶的選擇。

(C)零售業經營大型化、連鎖化

零售通路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大型化及連鎖化使得開店動作程序標準化，展店迅速，不但能發揮經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亦能達到市場占有的目的並拓展企業的全國性形象。

(D)建立電子化作業及電子商務交易模式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改變既有的銷售模式，電子商務的經營模式更拉近商品與消費者間的距離。電子化作業是零售店掌握銷售狀況的必備工具，如運用銷售點管理（Point of Sales, POS）系統進行單品銷售分析、庫存管理、暢銷品與滯銷品分析等工作，協助零售店在短時間內迅速掌握銷售資訊，提高應變能力與獲利能力。此外，電子支付的適用亦帶來消費的便利性，提高其競爭力，拓展生存空間。

B. 產品之競爭情形

(A)品牌競爭

由於消費者國民所得提高、生活環境改變導致消費習慣亦隨之改變，對於購物環境以便利迅速、安全舒適及附加價值為主要訴求，故商品品項之多樣化及購物消費之便利性對零售業者相對重要。台灣有數間較具規模的連鎖五金品牌及多家大型綜合賣場，各家業者多利用連鎖化經營方式提供消費者相同且品質穩定的銷售服務，並拓展服務的區域，建立廠商的品牌及知名度。本公司透過長年五金商品銷售經驗，建構專業化的經營管理模式，並強化員工訓練，提供消費者專業五金商品諮詢，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在服務上領先各家競爭者。

(B)價格競爭

零售業者所營業務及銷售商品互有重疊且同質性高，但隨著生產地來源的不同，各家業者五金商品進貨成本相異，導致商品銷售價格彈性大，消費者在選購時，會選擇向價格較低的廠商購買，造成同業間以低價策略為競爭基礎。本公司以專業化經營，提供消費者低價格且品質優良的五金商品及良善的售後服務，利用差異化在競爭市場創造競爭力，推動本公司穩定成長。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長年以來的門市營運經驗實績及持續不斷改善努力之下獲得有效果、效率的營運訣竅，POS 收銀系統及應用多項實績所累積之門市開發經驗，人才育成活用的訣竅導入使其運作更有效率。

(2)研究發展

在產品開發上，本公司以更貼近消費者的購物思維與生活型態提升來評估各式新品之導入及商品優化，此外本公司亦依據長年來累積的銷售經驗以及數據分析，積極開發貼合廣大顧客的需求的自有品牌「ALD」商品，透過平價且高品質的自有品牌商品，加深消費者對「ALD」的信賴及認同。本公司亦積極建置線上購物平台，以提供消費者多元及便利的購物管道，且活用各門市營運的資源，成功導入電腦收銀管理系統，強化營運管理之數據分析。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係屬五金商品零售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同仁若有創新、優化之想法或方式皆可提案，對公司有利之營運、商品開發皆會採用。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受制商品檢驗、運輸或進口之限制，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新商品開發，本著以專業、品質、在地化之宗旨，由本公司商品部與在地廠商合作，製造自有品牌(ALD) 的商品，以維持優良的品牌競爭力。

此外，為提升顧客的滿意度，加速員工作業效率亦為公司持續努力之方向，專業商品的技術諮詢服務，異業的合作結盟亦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之研究發展方向。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 擴展台灣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

目前本公司在台灣北部、中部及南部共有 58 家門市，未來預計在台灣持續進行展店投資、擴大事業規模，及提高品牌能見度。

B. 提升服務品質，善用網路行銷

繼續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標準，確保既存店面穩定發展，並活用網路社群軟體機能(例如 facebook、Line....)經營在地粉絲團及購物群組，擴展顧客目標族群，提升市場占有率。

C. 吸引及培育優秀人才

定期進行徵才活動，並於各大專院校舉辦企業說明會及舉辦聯合說明會，與學校合作，引進實習生。對於在職人員則舉辦各職位的訓練及定期研修、專業五金檢定考試，幹部人員除定期研修外，為強化目標管理制

度，另有會議後研討、教育課程等強化目標管理制度的進修活動，強化人才教育制度及體制。

D. 加強內部管理制度

持續落實與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的管理制度，以達成良好公司治理，創造公司價值最大化。

(2)長期發展計畫

A. 佈局全台鄉鎮市據點

規劃並確立事業的開展及體制，未來預計將據點擴及全台 368 個鄉鎮市開發上百間門市，將零售業的便利性發展到極致，以架構全台的經營體制為目標。

B. 培養各區域幹部人才

育成及重用各區域、各機能負責高度營運的優秀幹部人才。

C. 熟悉各區域特性，有效開發與管理

依照各區域的特性，有效的開發門市、培養及採用適當人才、累積各區門市營運經驗。

D. 新型態的服務及事業

研發新型態的服務及事業型態、經營手法、提升門市營運效率及增加消費者好感度，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00,648	100.00	1,582,836	100.00	836,569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1,400,648	100.00	1,582,836	100.00	836,56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財政部統計，109 年台灣五金產值約維持在 800 億之市場規模，而本公司營業額約 15.83 億，換算市佔率約佔 1.9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指出，109 年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僅小幅成長，該增速雖不及 108 年，但在疫情影響下仍有此表現實屬難得。因邊境管制並未解除，國際觀光財之萎縮影響非民生通路業者之生計，業者多轉向爭取本地消費客群，並以舉辦異地特賣、強化線上購物等方式來減緩

衝擊。最重要的仍是仰賴於民生通路業績提振之效，從提前消費需求，直至政策紅利所刺激之擴大消費動機，加上宅經濟的消費慣性仍持續向下深化，也成功帶動新的商業模式，故民生通路之營運逆勢增長，此亦是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得以小幅成長之關鍵所在。而就民生通路而言，商品與業種之調整將不斷進行，透過更多元的行銷手法來延續商品生命週期，藉此讓新品能順利成為常態性商品，對於整體業績表現將有明顯的支撐力道，預估 110 年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表現將呈現小幅成長，該增幅將略高於 109 年；另外針對行動化的服務應用也將大力擴充，從金流、物流等整合，藉此解決民眾購物上之不便，而未來也將從新的消費模式之中來拓展新的藍海市場，因此順應消費需求的多變，將是民生通路不斷蛻變之核心。

針對營造業及房市景氣分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顯示，109 年我國營造業受惠於公共建設超前部屬及台商回台投資熱潮湧現，加上房地產開發增溫，109 年整體營建業銷售額年增率達到 8.15%，優於 108 年之增長幅度。而在 109 年基期墊高之情況下，預估 110 年營造業景氣僅呈現小幅成長之趨勢，其各細項產業景氣變化則各見消長。針對個別細項產業景氣變化來說，首先就主體工程而言，110 年土木工程業在政府預算重分配，影響發包與工程資金到位之情況下，預估景氣成長動能將趨於緩和；建築工程業訂單充沛，未來改建商機擴大延伸下，預估 110 年景氣則將呈現溫和成長之態勢；機電及管道工程業在半導體投資擴張下，預估 110 年景氣將呈現大幅成長；最後修整工程業在房市管制影響交屋裝潢下，預估 110 年景氣為微幅成長。由於房市供需將步入新一波的調整而使得交易增幅受限，讓住宅裝潢熱度亦受牽連，惟宅經濟商機持續活絡，對裝修工程實績表現仍有所助益，未來隨工程需求增加，對於 DIY 及居家修繕的需求可望隨之成長。

(4)競爭利基

A. 傑出的五金零售連鎖店的營運技術及訣竅

依據在地經營 30 年的經驗，公司長年以來的穩健經營，提升店鋪營運實績、努力健全制度並以「以人為本，誠信為首」踏實的脚步邁進，商品補貨數量決策系統的數據預測，不僅能確實掌握各門市間商品動向及庫存情形，亦可跨店及客訂服務，適時反映價格搭配，並佐以靈活之行銷機制，故能吸引廣大消費者，電腦 POS 系統的成功導入亦完善整合直營體系水平及垂直間的往來溝通。此外，本公司擁有專業的商品知識及技術且開店的投資規模較大，進而產生較高進入門檻，較為複雜的門市設計，亦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之一。綜上原因，以穩定的方式經營及擴大開創相對於傳統五金不一樣的零售業型態。

B. 專業的諮詢服務及良善的售後服務

本著對專業的要求，本公司投入大量人才培育的成本並高度要求每位同仁具備五金專業知識，藉由專業能力及搭配公司的目錄商品行銷、特殊商品訂製，提供顧客最專業的諮詢服務，更加即時地處理顧客的

問題，以當責的態度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此外，良善的售後服務亦是本公司維持客戶關係的一大利器，藉此來贏得消費者的信賴。

C. 優良店址的選擇及完整購物環境的設計

立地條件，人潮匯集、交通便利之營業據點得以匯集買氣，為賣場之重要條件之一，藉由集客能力形成商圈，除可創造人潮，亦可使商圈更加蓬勃發展，進而創造更多商機。此外，店面之佈局設計亦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物氛圍和購物體驗，從複合店之拓展到商品開發，在在突顯零售通路積極朝向差異化管理，針對不同消費客群之所需，透過更具靈活之營銷策略搭配及打造乾淨明亮、陳列整齊、舒適安全以及方便選購之購物環境來提高民眾之消費意願，進一步區隔市場並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規模介於大型量販店與一般傳統五金行之間，大型五金量販店通常位於郊區，不易抵達且價格不俗，而一般傳統五金行商品店家狹小，商品陳設較為雜亂觀感較為不佳，本公司秉持著在地居民的好鄰居角色，店址挑選於商圈之中親近人群，並以親民的價格帶給客戶優良的消費體驗。

D. 與專業師傅合作，創造三贏局面

目前台灣市場上消費者要自行尋找專業的工班師傅實屬不易，除了相關從業人員不足外，參差不齊的人員素質導致施工品質無法保證，且價格落差亦大，對於這種消費者的需求及資訊不對等之情形，本公司與工班師傅合作並可因應消費者需求提供轉介媒合業務的服務，不僅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的信賴度，亦協助工班師傅拓展客源及滿足客戶需求，共創三贏局面。

E. 導入先進 POS 智慧型銷售點服務系統

在零售事業在相關的商品、店鋪、營運等各領域中導入優質、專業的服務模式及先進 POS(Point Of Sale)智慧型銷售點服務系統，讓營運更有效率的庫存自動補貨管理系統及強大後勤物流配送輔助，提供跨店取貨及客訂預購系統提供給顧客消費的便利性。

綜合上述所提及的專業五金零售效率營運，也導入長年努力而累積下來的專業素質及經營模式。例如以專業服務為導向的門市經營模式、讓營運更有效率的庫存自動補貨管理系統及強大後勤物流配送輔助，創造出特別的零裁及客訂行銷模式，搭配完善的售後服務跟眾多的門市據點，提供顧客消費的便利性，實現本公司與其他公司之差異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傳統五金店鋪式微，新型五金百貨商場興起

傳統五金販賣店因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隨著潮流逐漸式微，擁有新穎明亮的設計及安全整潔的新型五金商場更受消費者青睞，此外

種類齊全的多樣化商品，易使消費者達成一站式購物模式，因此由傳統五金販賣店空缺出來的市場逐漸轉由新型五金百貨商場所佔領。

(B)居家 DIY 的風氣推廣及盛行

近年因對國人對居家生活品質的要求提升，在網路教學資訊發達的情況下，居家修繕 DIY 風氣盛行，且顧客亦能從中獲得自己動手完成的成就感，導致小型的修繕工事相關商品需求增加，作為特別重視專業服務、積極為顧客解決問題的本公司，以提供嚴選優質商品及親切仔細的解說服務而享有高評價。

(C)消費者對大型連鎖化之零售業者較具信賴度

零售通路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因其產品及服務皆具備標準化之流程，較易取得消費者信賴，而就五金產業尤為重要，因消費者除購買商品以外，更重視五金產品之後續使用安裝及維修等售後服務，也因此對於能夠提供更多產品附加價值的大型連鎖公司更有信賴度，本公司深具品牌價值。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激烈

五金市場潛力龐大，除原有耕耘已久大型五金百貨及中小型連鎖商場以外，更有其他業者跨足分食市場，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造成產業競爭激烈，同業間削價競爭，異業間跨足搶占市場等因素使市場被瓜分，利潤下降。

因應對策：本公司消費族群主要為專業師傅，因此本公司產品以專業功能性為導向，並控制同功能性商品的品項於合理範圍之中，且定期引進新商品及更換滯銷品，使商品的迴轉率提高，降低因呆滯所產生的損耗，進而提高公司獲利。另為提高服務品質，本公司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高商品附加價值，製造市場差異化避免落入價格競爭。

(B)人才招募不易

本公司與一般五金零售相比，各門市的銷售規模和管理數量較為龐大，且本公司對於專業的要求，使得人才的培育上較其他業者更為不易，須投入更多的資源及時間。除此之外，受限於服務業休假方式與工作時間特殊，使得招募人才之困難度與員工流動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因應對策：本公司採用能力及經驗俱佳的人才帶領各門市及其底下職員成長，透過協助職涯規劃及管理能力的培訓，使服務品質、成本管控、庫存管理、賣場服務及後勤支援之管控能發揮最大營運效益，並強化專業五金知識的學習及訓練，以達適時提供顧客專業解說之效，使顧客在消費的同時能更加安心，進而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

司在人力採用方面，不僅持續進行招募面試，亦舉辦先鋒部隊菁英說明會、實習生招募、大專院校的企業說明會等，以確保優秀的人力加入。另外，為穩定人才不流失，本公司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藉由提升工資待遇、順暢的晉升制度、定期教育訓練各種員工康樂活動等，以落實有效運用人才之政策。

(C)門市開發面臨各通路競爭情勢加劇

本公司門市的展店店址除了與同業及其他型態的綜合商場的競爭以外，也存在著與建設公司及停車場建案等土地開發的競爭，導致門市尋找不易，且目前合法賣場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下，租金成本的增加，使得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北部的租金成本較高，因此本公司規劃北部門市為 70 至 90 坪的小型社區店的營運模式。此外，開發人員與房屋仲介維持良好關係，並持續觀察優良標的物、開發次級商圈或城市之經營據點，拓展知名度亦可降低租金成本。同時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及良好形象，使房東提升租屋合作的意願。另外本公司也將嚴謹控管門市租金成本，並針對門市客群需求調整商品結構，以增加獲利空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門市營運、門市開發及人才訓練教育等各方面採用有能力及經驗的人員進行配置，加強組織體制的架構與運作，根據不同的競爭環境制定適合的戰略因應，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力。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連鎖五金銷售經營之業者，提供舒適、明亮的購物環境及高品質專業服務給所有客戶，解決客人居家的修繕需求。舉凡建築五金、土木工具、刀剪園藝、水電材料、油漆防水、手工具類、電動工具及家庭五金等。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內容	主要用途
建築土木	丁雙、鋼釘、鐵釘、門弓、取手、門鎖、米尺、游標尺、抹刀、推刀、手套、合鋸、鉋類、水平尺、手推車。	建築土木及裝潢等營造工程所需之各項測量工具及用品。
水電油漆	水龍頭、膠帶、壁虎、燈管、燈泡、燈具、手電筒、開關、起子、延長線、水泥漆、油漆、A B 膠、拜砂寶等。	室內外油漆施作、建築物防水工程及水電工程所需之耗材及零件。
各類工具	板手、套筒、鉗類、砂紙、砂輪片、銼刀、球型輪、鑽頭、螺絲、充電鑽、石切機、氣動起子、鏈鋸機等。	用於檢查、修理、組裝及分解等作業所需之工具，含動力及非動力工具。
居家園藝	鋸鐮、噴水壺、花剪、移植鏟、晒衣鍊、清潔劑、時鐘、高鍋、清潔袋、刷類、掃把、拖把、安全鞋、油桶等。	家事清潔、空間收納、廚房調理及園藝造景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並無生產產品，無原料之供應問題。上游供應商以五金、手工具製造商、家庭用品製造商為主，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長期往來，關係良好，於貨品規格及交貨日期上，配合密切，貨源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400,648	1,582,836
銷貨毛利	542,178	611,912
毛利率	38.71%	38.66%
毛利率變動率	-0.1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本公司進貨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自單一供應商進貨占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本公司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建築土木	5,346	224,978	-	-	5,930	256,257	-	-	2,869	132,158	-	-
水電油漆	13,063	675,515	-	-	14,107	753,030	-	-	7,105	397,974	-	-
各類工具	7,287	249,095	-	-	8,074	282,438	-	-	3,773	148,014	-	-
居家園藝	5,107	251,060	-	-	5,498	291,111	-	-	2,679	158,423	-	-
合計	30,803	1,400,648	-	-	33,609	1,582,836	-	-	16,426	836,569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8 月底
員工人數	總公司人員	78	77	79
	倉儲人員	73	74	74
	門市人員	379	417	422
	合計	529	565	575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8 月底
平均年歲		32.72 歲	32.73 歲	33.03 歲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2 年	5.03 年	5.20 年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51	1.42	1.39
	大學(專)	62.00	64.07	64.87
	高中(含以下)	36.49	34.51	33.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五金零售行業，主要提供「專業工具」及「服務」，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汙染之虞。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除依法令規定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本公司另為每位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安全，讓員工安心工作；為陪伴員工及照顧員工之生活，本公司設有生日禮金、結婚禮金、親屬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禮金、住院慰問金、親屬亡故慰問金、員購福利等各項福利制度，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各項福利及補助、國內外旅遊、自強活動、各式社團及各項運動賽事等，另提供健身房按摩身心舒緩服務供員工預約使用，以維持員工身心健康，達到工作與生活協調之目標。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引導新進員工了解工作內容及作業環境，並由各門市主管及資深同仁於實際工作場所給予正確工作觀念及指導；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於各區設置專業訓練教室，並安排專業課

程提供員工選課及旁聽預習、複習，另依職務需求，安排外訓課程，使員工能保持永續學習精神，並能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提供良好學習成長、提升職涯發展之工作環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制度規劃則以優於法令為目標；重視員工意見，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生活指南，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秉持著以人為本、誠信為首的創社宗旨，人性化管理，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及溝通協調，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事。

-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化，本公司以「振宇五金」品牌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之零售業者，受到房市熱絡影響帶動五金市場的商品結構成長，以及配合與滿足房市營建及居家DIY修繕市場需求，本公司分別於台灣北部、中部、南部開設分店，107~109年營收成長表現皆優於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成長率，顯示連鎖五金賣場更貼近現代消費者需求，因此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屬於五金零售業，整體通路較不受季節性影響，惟部分產品類別使用由於受到氣候影響，致使用及銷售仍有淡旺季區分。對於防水類產品而言，颱風季節為銷售淡季；而油漆類產品，主要銷售旺季集中於裝修工程熱絡的歲末年終，整體而言，因應DIY客群的意識抬頭，每個季節都有不同產品的消費需求，故季節性影響不大。而本公司隨著市場推進逐漸增加自有品牌商品種類，並持續與專櫃品牌配合銷售專業性商品，可降低氣候變化之季節影響。

-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另請參閱後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本公司非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故不適用。
-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0年6月30日；新臺幣千元；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后里門市土地	坪	913	104.12	72,218	-	72,218	台中甲后分公司	-	-	有	長期借款擔保
總部建物	坪	1,950.72	108.10	177,632	-	165,577	總部	-	-	有	長期借款擔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0年6月30日；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面積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44、61地號地上權	平方公尺	2,689.45	106.6.20-136.6.19	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129,162	112,872	火災保險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1035等六筆地號地上權	平方公尺	1,328.6	108.03.15-158.03.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36,835	35,116	火災保險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地上權轉讓、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
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84地號地上權	平方公尺	1,467.45	108.09.27-139.09.26	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56,280	52,898	火災保險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176、178號	平方公尺	634.49	109.09.29-124.11.30	森田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50,321	48,364	火災保險	-

-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並未建置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6月30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成萌(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	80,000	74,772	8,000	100%	74,772	-	權益法投資	(3,627)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成萌(股)公司	8,000	100%	-	-	8,000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台中市政府 財政局	108.09.27 -139.09.26	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84地號土地租賃契約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設定地上權契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8.03.15 -158.03.14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1035、1038、1039、 1040、1043、1044地號土地租賃契約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地上權轉讓、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台中市政府 財政局	106.06.20 -136.06.19	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44、61地號土地租賃契約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租賃契約	森田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109.09.29 -124.11.30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 176、178號建物租賃	無
新建工程合約	東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9.07.09 -保固期滿	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84地號地上建物新建工程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6.08.18 -122.08.08	中長期借款合同	以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之地上權及總部建物做為擔保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06.04 -114.12.29	中長期借款合同	以后里土地及地上建物作為擔保。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109.12.29 -110.11.10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新光銀行	109.02.25 -112.02.25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109.04.30 -111.04.30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元大銀行	110.04.20 -112.04.20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0.02.09 -113.02.09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富邦銀行	110.08.16 -113.08.16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9.01.15 -129.01.15	長期借款合同	以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之地上權做為擔保。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0.02.03 -111.01.05	建築融資合約	建造中之建築物為第一銀行擔保物，建竣後應立即辦理所有權登記，且於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第一銀行。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成，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一)109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7 月 3 日證櫃新字第 1090006423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82 元溢價發行，共計新臺幣 90,200 千元。
-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三季	90,200	90,2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大，擬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減輕利息負擔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可增加財務彈性及降低負債比率，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提高競爭力。		

- (4)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5)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90,2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2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51,266	533,140
	流動負債	604,628	501,680
	負債總額	1,340,938	1,410,868
	利息支出	13,485	16,820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度 (增資後)
	營業收入	1,400,648	1,582,836
基本財務資料	每股盈餘	5.37	6.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41%	73.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1.51%	381.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64%	106.27%
	速動比率(%)	21.64%	35.19%
	利息保障倍數	8.89	8.54

本公司該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 90,200 千元，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募集完成，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公司執行增資計畫後，負債比率由 108 年度之 79.41% 降至 109 年度之 73.67%，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另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3.01%，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8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3. 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60,000	16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係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以維繫本公司競爭力，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對企業營運及財務結構優化具有正面助益。		

4. 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計 2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800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0 年第四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5 日第 843 次會議、110 年 6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0 年 6 月 29 日證櫃審字第 1100100948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160,0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初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0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本次募集資金前	110 年第四季(註) 本次募集資金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2.44	67.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56	394.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18	135.64
	速動比率	47.55	71.94

註：係以 110 年第二季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觀之，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報數)之 109.18%及 47.55%，攀升至籌資後之 135.64%及 71.94%，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55.56%上升至 394.98%，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72.44%降至籌資後之 67.1%，將可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此外，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之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7,269 千股，加計本次擬發行 2,000 千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19,269 千股，稀釋比例為 10.38%，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穩健，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十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0 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規劃。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

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60,000	160,000

B.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 110 年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1,130	165,654	149,348	148,357	178,281	214,987	278,498	280,449	279,765	219,185	381,091	360,211	161,1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收現(含現金及信用卡)	159,540	120,694	134,634	137,580	138,076	145,722	146,146	144,569	141,907	145,626	142,286	146,908	1,703,688
利息收入	17	12	14	14	14	15	35	34	34	35	34	35	293
其他收入	782	593	660	675	677	714	173	171	165	171	168	173	5,12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0,339	121,299	135,308	138,269	138,767	146,451	146,354	144,774	142,106	145,832	142,488	147,116	1,709,1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00,283)	(75,863)	(84,628)	(86,480)	(86,792)	(91,598)	(91,881)	(90,889)	(89,215)	(91,554)	(89,455)	(92,361)	(1,070,999)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21,353)	(16,155)	(18,020)	(18,415)	(18,482)	(19,505)	(19,930)	(19,714)	(19,351)	(19,859)	(19,403)	(20,034)	(230,221)
薪資	(19,448)	(32,712)	(18,412)	(19,771)	(19,831)	(17,763)	(17,556)	(19,904)	(17,148)	(17,506)	(19,685)	(17,630)	(237,366)
其他支出	(2,838)	(2,149)	(4,094)	(2,446)	(2,455)	(2,590)	(2,479)	(2,452)	(2,406)	(2,472)	(2,411)	(2,487)	(31,279)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3,253)	-	-	-	-	-	-	-	(3,253)
利息費用	(379)	(287)	(320)	(327)	(328)	(346)	(390)	(387)	(380)	(387)	(381)	(395)	(4,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4)	(3,339)	(3,725)	(3,806)	(3,820)	(4,032)	(5,067)	(5,012)	(4,919)	(5,048)	(4,933)	(5,093)	(53,208)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62,167)	-	-	-	(62,16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48,715)	(130,505)	(129,199)	(131,245)	(134,961)	(135,834)	(137,303)	(138,358)	(195,586)	(136,826)	(136,268)	(138,000)	(1,692,8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8,715)	(230,505)	(229,199)	(231,245)	(234,961)	(235,834)	(237,303)	(283,358)	(295,586)	(236,826)	(236,268)	(238,000)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3)-(4)	72,754	56,448	55,457	55,381	82,087	125,604	187,549	186,865	126,285	128,191	291,311	273,327	-
借款增加(減少)	(7,100)	(7,100)	(7,100)	22,900	32,900	52,894	(7,100)	(7,100)	(7,100)	(7,100)	(27,100)	(27,100)	4,794
現金增資	-	-	-	-	-	-	-	-	-	160,000	-	-	16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7,100)	(7,100)	(7,100)	22,900	32,900	52,894	(7,100)	(7,100)	(7,100)	152,900	(27,100)	(27,100)	168,79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5,654	149,348	148,357	178,281	214,987	278,498	280,449	279,765	291,185	381,091	360,211	342,227	342,227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42,227	347,227	322,014	328,490	334,459	334,926	329,597	339,546	334,723	274,573	284,432	282,914	342,227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收現(含現金及信用卡)	148,661	146,058	153,285	147,056	154,306	155,687	159,097	155,752	150,102	157,992	150,909	160,785	1,839,690
利息收入	24	23	24	23	25	25	25	25	24	25	24	26	293
其他收入	369	362	381	365	383	386	395	386	372	392	375	399	4,56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9,054	146,443	153,690	147,444	154,714	156,098	159,517	156,163	150,498	158,409	151,308	161,210	1,844,5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3,066)	(91,436)	(95,959)	(92,060)	(96,600)	(97,464)	(99,598)	(97,504)	(93,968)	(98,907)	(94,473)	(100,656)	(1,151,691)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19,357)	(19,018)	(19,959)	(19,148)	(20,092)	(20,272)	(20,714)	(20,279)	(19,545)	(20,572)	(19,649)	(20,936)	(239,541)
薪資	(18,611)	(36,285)	(19,190)	(18,410)	(21,818)	(19,490)	(19,917)	(21,999)	(18,791)	(19,779)	(21,892)	(20,129)	(256,311)
其他支出	(2,378)	(2,337)	(2,452)	(2,354)	(2,467)	(2,492)	(2,548)	(2,493)	(2,401)	(2,528)	(2,416)	(2,572)	(29,439)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3,593)	-	-	-	-	-	-	-	(3,593)
利息費用	(294)	(288)	(303)	(290)	(305)	(307)	(314)	(308)	(296)	(312)	(298)	(318)	(3,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	(3,192)	(3,350)	(3,213)	(3,372)	(3,402)	(3,477)	(3,403)	(3,280)	(3,452)	(3,298)	(3,513)	(40,2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69,367)	-	-	-	(69,36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6,954)	(152,556)	(141,214)	(135,475)	(148,247)	(143,427)	(146,568)	(145,986)	(207,648)	(145,550)	(142,026)	(148,124)	(1,793,7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6,954)	(252,556)	(241,214)	(235,475)	(248,247)	(243,427)	(246,568)	(245,986)	(307,648)	(245,550)	(242,026)	(248,124)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3)-(4)	258,327	245,114	238,490	244,459	244,926	251,597	246,546	253,723	181,573	191,432	197,714	200,000	-
借款增加(減少)	(7,100)	(19,100)	(6,000)	(6,000)	(6,000)	(18,000)	(3,000)	(15,000)	(3,000)	(3,000)	(10,800)	(3,000)	(100,000)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7,100)	(19,100)	(6,000)	(6,000)	(6,000)	(18,000)	(3,000)	(15,000)	(3,000)	(3,000)	(10,800)	(3,000)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7,227	322,014	328,490	334,459	334,926	329,597	339,546	334,723	274,573	284,432	282,914	293,000	293,00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編製而成，其主要係依各門市租約，未來可能門市租約及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條件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除少部分特約客戶採月結收款，餘收款方式係採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交易，故本公司依此等條件做為 110～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而言，應尚屬合理。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大部份為月結 40 天及 70 天，而本公司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時，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其估計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0 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及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係經營五金商品零售，增加公司整體營業規模之主要方式之一為增加門市數。為因應業務發展，110～111年度仍持續積極展店，以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及市場調查狀況，審慎分析評估後再據以執行，本公司110～111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未來之展店計劃作為估算基礎，其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而前揭購置之資本支出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09年度	110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	1.14	1.12
負債比率(%)	73.67	72.44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最高為 1.14 倍，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未有大量利息需支付，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本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3.67%及 72.44%，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本次資金到位後 110 年 10~12 月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未逾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75,198	451,266	533,140	660,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730	326,975	370,335	405,808
使用權資產				-	864,263	939,197	910,031
無形資產				8,210	8,894	11,821	10,751
其他資產				163,021	37,192	60,738	60,740
資產總額				850,159	1,688,590	1,915,231	2,047,6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1,710	604,628	501,680	604,804
	分配後			450,643	653,134	563,84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70,080	736,310	909,188	878,5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1,790	1,340,938	1,410,868	1,483,365
	分配後			620,723	1,389,444	1,473,03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8,369	347,652	504,363	564,314
股 本				130,875	157,866	172,686	172,686
資本公積				41,742	48,206	137,885	137,8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752	141,580	193,792	253,743
	分配後			56,819	93,074	131,62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8,369	347,652	504,363	564,314
	分配後			229,436	299,146	442,196	尚未分配

註：107 至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314,024	1,400,648	1,582,836	836,569
營業毛利			512,312	542,178	611,912	329,381
營業損益			115,380	119,300	140,071	79,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6	(12,879)	(13,194)	(4,774)
稅前淨利			118,306	106,421	126,887	74,7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023	84,761	100,717	59,9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95,023	84,761	100,717	59,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023	84,761	100,717	59,9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023	84,761	100,717	59,9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023	84,761	100,717	59,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6.06	5.37	6.10	3.47

註：107 至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454,583	404,403	475,198	456,839	523,9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8,269	74,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66	117,095	203,730	325,673	339,584
使用權資產		-	-	-	759,865	884,364
無形資產		10,930	10,219	8,210	8,894	11,821
其他資產		16,932	144,922	163,021	32,028	39,345
資產總額		605,511	676,639	850,159	1,641,568	1,873,6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128	312,768	371,710	603,772	515,728
	分配後	410,859	408,306	450,643	652,278	577,895
非流動負債		58,000	112,722	170,080	690,144	853,5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4,128	425,490	541,790	1,293,916	1,369,304
	分配後	468,859	521,028	620,723	1,342,422	1,431,4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1,383	251,149	308,369	347,652	504,363
股 本		84,700	87,250	130,875	157,866	172,686
資本公積		21,623	33,324	41,742	48,206	137,8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060	136,267	135,752	141,580	193,792
	分配後	9,632	40,729	56,819	93,074	131,625
庫藏股票		-	(5,692)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1,383	251,149	308,369	347,652	504,363
	分配後	136,652	155,611	229,436	299,146	442,196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158,163	1,232,041	1,314,024	1,400,648	1,582,836
營業毛利		434,259	474,544	512,312	542,178	611,912
營業損益		116,351	126,961	115,380	120,638	142,8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8	632	2,926	(14,217)	(15,977)
稅前淨利		117,519	127,593	118,306	106,421	126,8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504	105,938	95,023	84,761	100,7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97,504	105,938	95,023	84,761	100,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4	105,938	95,023	84,761	100,7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504	105,938	95,023	84,761	100,7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504	105,938	95,023	84,761	100,7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2.03	8.27	6.06	5.37	6.1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該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不重編比較資訊，於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14,589 千元及 583,878 千元，並相對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711 千元。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因應未來申請股票公開發行規劃，改委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3.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自 109 年 7 月 3 日核准公開發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超過七年，故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結 財 構 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73	79.41	73.67	72.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84	331.51	381.70	355.56
能 力 償 債	流動比率(%)		127.84	74.64	106.27	109.18
	速動比率(%)		51.62	21.64	35.19	47.55
	利息保障倍數		53.53	8.89	8.54	9.9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71.18	413.17	408.63
	平均收現日數		-	1.35	0.88	0.89
	存貨週轉率(次)		-	2.80	2.82	2.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35	3.49	3.57
	平均銷貨日數		-	130.36	129.43	13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5.28	4.54	4.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0	0.88	0.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7.53	6.34	6.73
	權益報酬率(%)		-	25.84	23.64	2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40	67.41	73.47	86.55
	純益率(%)		7.23	6.05	6.36	7.17
	每股盈餘(元)		6.06	5.37	6.10	3.47
流 量 金	現金流量比率(%)		24.01	32.16	45.61	16.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3	32.75	32.70	15.59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3.91	4.04	3.96	10.09
	財務槓桿度		1.02	1.13	1.14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係因 109 年度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公司持續展店，營運所需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皆持續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09 年度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始編製併列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106 年度以前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結 財 構 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44	62.88	63.73	78.82	73.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02	310.75	234.84	318.66	399.88
能 力 償 債	流動比率(%)	139.39	129.30	127.84	75.66	101.59
	速動比率(%)	62.02	50.10	51.62	22.60	32.76
	利息保障倍數	70.33	63.09	53.53	9.14	8.9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33	240.21	211.02	271.18	413.17
	平均收現日數	1.30	1.52	1.73	1.35	0.88
	存貨週轉率(次)	3.09	3.09	3.00	2.80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7	3.19	3.36	3.35	3.49
	平均銷貨日數	118.12	118.12	121.67	130.36	12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01	10.26	8.19	5.29	4.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4	1.92	1.72	1.12	0.9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42	16.79	12.68	7.64	6.45
	權益報酬率(%)	48.99	44.84	33.97	25.84	23.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8.75	146.24	90.40	67.41	73.47
	純益率(%)	8.42	8.60	7.23	6.05	6.36
	每股盈餘(元)	12.05	8.27	6.06	5.37	6.10
流 現 量 金	現金流量比率(%)	52.74	50.04	24.01	32.23	44.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91	86.07	73.79	71.49	109.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35	17.39	7.13	29.29	32.94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3.27	3.30	3.91	4.00	3.88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1.12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 109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新股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係因 109 年度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 109 年度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營運績效持續改善，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現金股利金額降低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699	8.81	122,371	7.25	46,328	37.86	係因 109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 109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存貨	353,434	18.45	317,807	18.82	35,627	11.21	係因應新增門市所需之商品陳列及庫存量皆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335	19.34	326,975	19.36	43,360	13.26	係因新增門市致營運所需之各項資產增加。
短期借款	-	-	110,000	6.51	(110,000)	(100.00)	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63,735	3.33	83,308	4.93	(19,573)	(23.49)	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223,601	11.67	136,450	8.08	87,151	63.87	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4,907	35.76	599,860	35.52	85,047	14.18	係因持續展店新增門市租約所致。
資本公積	137,885	7.20	48,206	2.85	89,679	186.03	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及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5,086	7.05	91,351	5.41	43,735	47.88	係因 109 年度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582,836	100.00	1,400,648	100.00	182,188	13.01	係因受惠拓展門市五金銷售業務成長且防疫商品熱銷，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營業成本	970,924	61.34	858,470	61.29	112,454	13.10	係因受惠拓展門市五金銷售業務成長且防疫商品熱銷，109 年度營收成長，相關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611,912	38.66	542,178	38.71	69,734	12.86	係因受惠拓展門市五金銷售業務成長且防疫商品熱銷，拉抬營收及毛利表現。
推銷費用	416,991	26.34	373,924	26.70	43,067	11.52	係因 109 年度營收成長，相關行銷費用增加。
稅前淨利	126,877	8.02	106,421	7.60	20,456	19.22	係因營運成長獲利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00,717	6.36	84,761	6.05	15,956	1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717	6.36	84,761	6.05	15,956	18.82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130	8.60	122,016	7.43	39,114	32.06	係因 109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 109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存貨	353,434	18.86	317,807	19.36	35,627	11.21	係因應新增門市所需之商品陳列及庫存量皆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884,364	47.20	759,865	46.29	124,499	16.38	係因新增展店租約致營運所需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短期借款	-	-	110,000	6.70	(110,000)	(100.00)	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62,470	3.33	83,308	5.07	(20,838)	(25.01)	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200,615	10.71	136,450	8.31	64,165	47.02	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2,750	34.84	553,694	33.73	99,056	17.89	係因持續展店新增門市租約所致。
資本公積	137,885	7.36	48,206	2.94	89,679	186.03	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及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5,086	7.21	91,351	5.56	43,735	47.88	係因 109 年度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582,836	100.00	1,400,648	100.00	182,188	13.01	係因受惠拓展門市五金銷售業務成長且防疫商品熱銷，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營業成本	970,924	61.34	858,470	61.29	112,454	13.10	係因受惠拓展門市五金銷售業務成長且防疫商品熱銷，109 年度營收成長，相關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611,912	38.66	542,178	38.71	69,734	12.86	係因受惠拓展門市五金銷售業務成長且防疫商品熱銷，拉抬營收及毛利表現。
推銷費用	414,276	26.17	373,924	26.70	40,352	10.79	係因 109 年度營收成長，相關行銷費用增加。
稅前淨利	126,877	8.02	106,421	7.60	20,456	19.22	係因營運成長獲利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00,717	6.36	84,761	6.05	15,956	1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717	6.36	84,761	6.05	15,956	18.82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3. 110 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二) 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3,140	451,266	81,874	1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335	326,975	43,360	13.26
使用權資產	939,197	864,263	74,934	8.67
投資性不動產	16,345	-	16,345	-
無形資產	11,821	8,894	2,927	32.91
其他資產	44,393	37,192	7,201	19.36
資產總額	1,915,231	1,688,590	226,641	13.42
流動負債	501,680	604,628	(102,948)	(17.03)
非流動負債	909,188	736,310	172,878	23.48
負債總額	1,410,868	1,340,938	69,930	5.22
股本	172,686	157,866	14,820	9.39
資本公積	137,885	48,206	89,679	186.03
保留盈餘	193,792	141,580	52,212	36.88
股東權益總額	504,363	347,652	156,711	45.08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非流動負債：係因持續展店簽訂租賃契約，認列租賃負債致 109 年度非流動負債增加。 (2) 資本公積：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及溢價發行新股致 109 年度資本公積增加。 (3) 保留盈餘：係因 109 年度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82,836	1,400,648	182,188	13.01
營業成本	(970,924)	(858,470)	112,454	13.10
營業毛利	611,912	542,178	69,734	12.86
營業費用	(471,841)	(422,878)	48,963	11.58
營業淨利	140,071	119,300	20,771	1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94)	(12,879)	315	2.45
稅前淨利	126,877	106,421	20,456	19.22
本期淨利	100,717	84,761	15,956	18.8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無。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整體市場環境、考量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及過去經營成果以訂定年度目標，預期未來業績將穩定成長。
-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滿足客戶使用需求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28,797	194,431	34,366	17.6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4,826)	(249,624)	134,798	54.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7,643)	(2,414)	(65,229)	2,702.1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係因新增門市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係因 108 年度新建企業總部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多。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係因償還借款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1,130	245,629	(53,107)	(149,260)	204,392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規模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會同步增加，故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持續擴增門市數，故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等之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本公司 110 年 9 月份擬將辦理 2,000 千股之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且租賃本金償還及支付現金股利，預計籌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科浦商辦大樓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10 年 5 月	51,000	19,380	31,620
預計產生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展店需求及擴充倉儲空間以提升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及整體營運效率，有利於公司業務發展。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子公司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	主要 營業項目	109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失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成萌(股)公司	不動產 租賃	3,627 千元	109 年度仍在工程興建期中，土地租金支出大於本年度租金收入所致。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及台中市鑫港尾段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已完工啟用，分別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5 月開始收取租金收入。

-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以經營連鎖五金門市為主，持續性拓展新門市為本公司

司重要營運計畫，本公司配合市場發展進行新門市選址規劃，以持續開發新市場提升營業規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 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過程中，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六。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十。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宇五金公司)主要以直營連鎖方式從事專業五金商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振宇五金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振宇五金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00,648	100.00	1,582,836	100.00	415,028	100.00
營業成本		858,470	61.29	970,924	61.34	250,810	60.43
營業毛利		542,178	38.71	611,912	38.66	164,218	39.57
營業費用		422,878	30.19	471,841	29.81	123,166	29.68
營業利益		119,300	8.52	140,071	8.85	41,052	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79)	(0.92)	(13,194)	(0.83)	(1,847)	(0.44)
稅前淨利		106,421	7.60	126,877	8.02	39,205	9.45
所得稅費用		21,660	1.55	26,160	1.65	7,583	1.83
本期淨利		84,761	6.05	100,717	6.37	31,622	7.62
期末資本額		157,866		172,686		172,686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1)	5.35		6.09		1.83	
	追溯後(註2)	4.90		5.82		1.83	

資料來源：振宇五金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經營連鎖五金商品賣場之零售業者，屬於零售業中的綜合商品零售業，銷售市場為台灣地區，零售業為連結商品生產與消費之重要產業活動，其榮枯與經濟景況關係密切，且綜合零售業之成長性與經濟成長率、平均國民所得及平均消費支出息息相關，故零售業受經濟景氣影響，而其中五金工具之銷售與建築案件數量多寡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茲就台灣總體經濟環境狀況、零售業表現及房市活絡程度進行說明如下：

A.台灣總體經濟環境狀況

國內專業五金零售業主要消費客群為專業師傅及一般社會大眾，國內經濟情勢概況牽動民眾購買金額高低及 DIY 消費意願。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110 年 2 月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顯示，10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11%，而預估 11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64%；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指出，受惠美中貿易戰趨於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5G 基礎建設加速、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跌空間有限影響，使得台灣出口將有正面表現，整體就業環境更加穩定，有助於帶動內需，總體經濟可望延續成長態勢。在民間消費部分，受惠於基本工資調升、台商回流投資效應持續及政府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措施等因素，均有助於挹注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力道，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近五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逐年上升，從 105 年 650,854 元上升到 109 年 722,873 元，另近年國人在國內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亦為成長趨勢，所得增加對日常生活消耗品之支出亦相對提升，顯示民間消費力仍具相當潛力。

B. 零售業表現狀況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台灣零售業統計調查資料顯示，105~109 年台灣零售業營業額分別為 36,243.73 億元、36,562.52 億元、37,370.94 億元、38,522.81 億元及 38,615.9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60%。109 年受疫情衝擊，國人在國外消費大幅衰退，惟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加上振興促銷活動刺激消費，以及宅經濟持續帶動網購熱潮，帶動零售業營業額維持正成長。

我國近年零售營業額的概況逐年成長，其中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逾三成之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表現更具成長動能放大之勢。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綜合零售業可再區分為五種型態，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便利商店業、零售式量販業及其他綜合商品業，本公司係屬其他綜合商品業，109 年其他綜合商品業營業額為 1,183.48 億元，較 108 年減少 29.53%，主係疫情影響國際觀光客大減，免稅店營業額縮減所致。未來隨著國民所得、生活品質之提昇及消費習慣之改變，預期零售業營業額將穩定成長。

C. 房市成交概況

依據中央銀行所統計的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資料顯示，109 年度新承做房貸放款金額為 6,294.97 億元，較 108 年度成長 6.23%，109 年底的平均貸款利率為 1.356%，持續的低利率水平有助於購屋需求的推升。另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109 年度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為 326,589 棟，住宅類建造執照合計為 160,039 宅，均持續增加，且 109 年度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總計為 22,370 件，與 108 年度相比成長 1.56%，整體而言，建物交易量與供給量持續增加。

109 年台灣對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得當，經濟持穩，主計總處已上調 109、110 兩年國內經濟成長率至 3.11% 及 4.64%，109 年在全球資金挹注及經濟表現不弱的情況下，房市表現突出，全年買賣移轉棟數超過 32 萬棟，重回 103 年景氣時水準。目前國際疫情再度升溫，政府房市應對政策預估持續鎖定特定對象來實施、不至全面干預房市，加上資金大潮仍將持續，因此房地產後市仍有穩定發展基礎，將帶動裝潢工程及五金商品需求提升。

此外，依內政部台灣屋齡統計，109 年底住宅數屋齡介於 20~40 年占 47.37% 最多、超過 40 年者占 28.67%，20 年以下者占 23.96%，屋齡 30 年

以上之房屋占比將近全國房屋總數的一半，顯示我國房屋屋齡相對老舊，帶來房屋翻修市場商機，連帶提升居家園藝修繕及五金 DIY 零售市場需求。

綜上，隨台灣零售業整體消費力道表現依舊沉穩、房市成交表現突出及屋齡老舊之翻修商機，將持續帶動裝潢裝修工程及居家修繕之五金商品需求；惟隨 110 年 5 月台灣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持續延燒，在目前充滿不確定性的時刻，隨消費者減少外出衝擊實體門市銷售，未來零售業恐將面臨罕見之挑戰。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經營連鎖五金商品賣場之零售業者，提供各類五金商品，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主要產品類別區分為下列四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建築土木	建築土木及裝潢等營造工程所需之材料、各項測量工具及用品	224,978	16.06	256,257	16.19	65,305	15.74
水電油漆	室內外油漆施作、建築物防水工程及水電工程所需之材料、耗材及零件	675,515	48.23	753,030	47.58	201,268	48.49
各類工具	用於檢查、修理、組裝及分解等作業所需之工具，含動力及非動力工具	249,095	17.78	282,438	17.84	72,120	17.38
居家園藝	家事清潔、空間收納、廚房調理及園藝造景等	251,060	17.93	291,111	18.39	76,335	18.39
合 計		1,400,648	100.00	1,582,836	100.00	415,02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本公司門市家數變化情形之說明

有關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門市家數變化情形列示如下表：

單位：家數

地區	108年度				109年度			
	期初	增加數	減少數	期末	期初	增加數	減少數	期末
宜蘭縣	-	1	-	1	1	-	-	1
新北市	2	1	-	3	3	1	-	4
桃園市	4	-	-	4	4	1	-	5
新竹市	3	-	-	3	3	-	-	3

地區	108年度				109年度			
	期初	增加數	減少數	期末	期初	增加數	減少數	期末
苗栗縣	3	-	-	3	3	-	-	3
台中市	24	-	-	24	24	1	-	25
彰化縣	5	-	-	5	5	1	-	6
南投縣	2	-	-	2	2	-	-	2
雲林縣	3	-	-	3	3	-	-	3
嘉義縣	-	2	-	2	2	1	-	3
台南市	3	-	-	3	3	-	-	3
合計	49	4	-	53	53	5	-	58

單位：家數

地區	109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期初	增加數	減少數	期末	期初	增加數	減少數	期末
宜蘭縣	1	-	-	1	1	-	-	1
新北市	3	-	-	3	4	-	-	4
桃園市	4	-	-	4	5	-	-	5
新竹市	3	-	-	3	3	-	-	3
苗栗縣	3	-	-	3	3	-	-	3
台中市	24	-	-	24	25	-	-	25
彰化縣	5	-	-	5	6	-	-	6
南投縣	2	-	-	2	2	-	-	2
雲林縣	3	-	-	3	3	-	-	3
嘉義縣	2	-	-	2	3	-	-	3
台南市	3	-	-	3	3	-	-	3
合計	53	-	-	53	58	-	-	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108及109年度新展店之門市分別為4間及5間；另108及109年度因改善門市合規性而搬遷之門市分別為2間及3間，因係以搬遷方式進行，故淨變動數為0，不計入當年度增加或減少數。

本公司各門市均採直營經營模式，並訂有展店搬遷管理辦法，由營運處各分區區長負責店鋪開發，針對門市的選址主係根據人口數分析精算各區域胃納量，進行區域分析決定可展店家數，再透過區域內之商圈分析選定開設門市之商圈，確認商圈後進入門市選址分析，進一步評估商圈內競爭對手、主要消費族群、車流量及人流量、停車便利性、預計成本及預計日營收等，經過本公司初評及複評，並由工務部確認為合法使用執照及建物用途符合後，始進行後續租賃事宜。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茲將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建築土木	224,978	137,061	87,917	39.08	256,257	155,253	101,004	39.42
水電油漆	675,515	415,237	260,278	38.53	753,030	462,316	290,714	38.61
各類工具	249,095	150,271	98,824	39.67	282,438	171,498	110,940	39.28
居家園藝	251,060	155,901	95,159	37.90	291,111	181,857	109,254	37.53
合計	1,400,648	858,470	542,178	38.71	1,582,836	970,924	611,912	38.66
總來客數(千人次)	5,256				5,778			
人均消費金額(元)	282				29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9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建築土木	60,563	36,237	24,326	40.17	65,305	38,646	26,659	40.82
水電油漆	182,970	111,546	71,424	39.04	201,268	122,141	79,127	39.31
各類工具	66,063	39,667	26,396	39.96	72,120	43,214	28,906	40.08
居家園藝	75,859	46,578	29,281	38.60	76,335	46,809	29,526	38.68
合計	385,455	234,028	151,427	39.29	415,028	250,810	164,218	39.57
總來客數(千人次)	1,447				1,449			
人均消費金額(元)	287				30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市場定位，有別於以家庭生活用品及家庭客群為主並含括食品之五金百貨連鎖賣場，如：小北百貨、寶家等，本公司為結合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各式工具及居家園藝用品之專業型複合式五金連鎖賣場，為少數能含括專業師傅及一般家庭 DIY 客群之專業五金連鎖賣場，其中因水電油漆類產品除新建案之裝潢工程需求外，亦為中古屋翻修及居家修繕 DIY 之需求商品，致消費客群除專業師傅外亦涵蓋一般家庭客群，故該類產品每年

之銷售占比近總營收之五成，為本公司主力商品。本公司因應專業師傅需求提供數量折扣、跨店取貨及月結服務(每月消費金額須達一定門檻)，滿足專業師傅大量採購之需求，並考量其工程接案可能分散各地，故可依據其不同之工作地點而提供跨店取貨之服務；另本公司要求每位同仁具備五金專業知識，相對其他賣場僅於廠商駐點期間才有提供體驗及諮詢服務，本公司門市同仁因具有專業知識技能，可隨時提供 DIY 客群各類工具選擇及居家修繕等專業諮詢服務，加上本公司以社區中型店規模為主要營運模式，可提供消費者快速及便利的採買選擇。本公司除同店營收穩定成長外，並每年持續展店，以開創更多客源，推升營收成長動能，致本公司每年之營業收入皆得以維持穩定成長。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400,648千元、1,582,836千元及415,028千元，門市數分別為53間、58間及58間，呈逐期成長趨勢。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增加182,188千元，成長率13.01%，除既有門市之同店營收成長約7.78%外，本公司109年度持續展店，包含桃園蘆竹店、台中成功店、嘉義民雄店、新北五股店、彰化中央店等5間門市於109年下半年陸續開幕，加上防疫商品帶動來客數，109年度總來客數5,778千人次較108年度之5,256千人次成長522千人次，109年度之平均客單價293元亦較108年度之平均客單價282元成長11元所致；11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109年同期增加29,573千元，成長率7.67%，主係既有門市之同店營收成長約2.94%，加上受惠109年展店效益逐漸顯現，致110年第一季總來客數1,449千人次較109年第一季之1,447千人次成長2千人次；110年第一季之平均客單價309元亦較109年第一季之平均客單價287元成長22元所致。

(A)建築土木類

本公司建築土木類產品包含建築五金類及土木材料類，主係建築土木及裝潢等營造工程所需之材料、各項測量工具及用品，如水泥、鋼鐵、石材、線材、木材、磚瓦、玻璃等，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來自建築土木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24,978千元、256,257千元及65,305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16.06%、16.19%及15.74%，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31,279千元，成長率為13.90%、110年第一季較109年第一季60,563千元增加4,742千元，成長率為7.83%，主係隨國內房市交易環境相對活絡，因應新屋之營建工程及住宅交屋所衍生之室內裝潢裝修工程需求亦隨之增溫，帶動工作手套、防護口罩、鎖頭類、點焊網、木工材料等需求穩定成長，而109年度建築土木類產品營收成長率較高，主係本公司口罩商品原屬土木師傅施工防護所需用品而劃分於此類，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口罩商品熱銷推升營收所致。

(B)水電油漆類

本公司水電油漆類產品包含水電材料類及防水油漆類，主係室內外油漆施作、建築物防水工程及水電工程所需之材料、耗材及零件，如水龍頭、燈具、開關、起子、延長線、水泥漆、油漆等，為本公司之主力商品。

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來自水電油漆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75,515千元、753,030千元及201,268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48.23%、47.58%及48.49%。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77,515千元，成長率為11.47%，110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182,970千元增加18,298千元、成長率為10.00%，主係隨國內市場消費需求回升及後疫情之房市交易氣氛回暖，加上宅經濟趨勢使消費大眾對於居家生活品質更為重視，進而助長室內修繕需求，帶動週邊如沐浴龍頭、燈泡燈管、動力延長線、矽利康、水泥漆等水電油漆類裝修材料需求穩定成長。

(C)各類工具類

本公司各類工具類產品包含手工具類及電動工具類，主係室內裝修用於檢查、修理、組裝及分解等作業所需之工具，含動力及非動力工具，如板手、鉗類、砂輪片、銼刀、球型輪、鑽頭、螺絲、充電鑽、石切機等，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各類工具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49,095千元、282,438千元及72,120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17.78%、17.84%、17.38%。109年度各類工具產品收入較108年度增加33,343千元、成長率為13.39%；110年第一季較109年第一季增加6,057千元、成長率為9.17%，主係隨居家簡易修繕之風氣興起，進而帶動相關DIY專業電動工具及手工具如角鐵、電鑽、起子機及砂輪機等需求穩定成長。

(D)居家園藝類

本公司居家園五金產品包含刀剪園藝類及家庭五金類，主係居家生活所需之雜貨用品，如園藝工具、清潔用品、生活百貨等，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居家園藝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1,060千元、291,111千元及76,335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17.93%、18.39%及18.39%，109年度居家園藝類產品收入較108年度增加40,051千元，成長率為15.95%；110年第一季則較109年第一季75,859千元增加476千元、成長率為0.63%，主係本公司除提供專業五金商品外，亦提供家庭五金生活用品，滿足消費者一站式購足之需求，其中109年度居家園藝產品成長率較高，主係受惠防疫相關商品帶動來客數，帶動酒精、清潔袋、逆滲透濾心、衛生紙等居家園藝產品之營收成長所致。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858,470千元、970,924千元及250,81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42,178千元、611,912千元及164,218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8.71%、38.66%及39.57%。由於本公司包含前五金批發時期已累積三十多年之五金銷售經驗，並擁有全台58間門市之通路規模，擁有良好的採購議價能力，並可透過大量採購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另本公司之訂價策略係參酌商品品質、市場目標客戶、廠商建議售價及市場價格調查，區分產品類別平均依採購成本加價30%~45%之不等之毛利率，加上本公司四大類產品銷售占比穩定，致本公司毛利率得以穩定維持38%~40%之穩健水準。

另本公司以經營五金商品之批發及零售為主，定義營業成本為商品直接相關的成本，包含已出售存貨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存貨盤虧、存貨報廢損失及下腳廢料收入等，因倉儲部作業活動未涉及生產，也未對商品之外觀進行改變，對商品沒有進行增加附加價值的作業，故將歸屬於倉儲部之支出(包含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其他費用等)列為營業費用之銷售費用項下，而未列為本公司之營業成本項目。假設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將倉儲物流相關支出(分別為52,213千元、56,745千元及14,058千元)列為營業成本項下，計算出擬制性毛利率分別為34.98%、35.07%及36.18%，相較於各期財務報告之毛利率38.71%、38.66%及39.57%，經設算對毛利率之影響尚不重大。

(A)建築土木類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137,061千元、155,253千元及38,64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7,917千元、101,004千元及26,65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9.08%、39.42%及40.82%，本公司建築土木類產品包含建築五金類及土木工具類，其中建築五金類產品之供應商因多為製造廠，可免去貿易商或經銷商所收取之利潤，而土木工具類產品之消費客群以專業師傅居多且產品差異化較小，故價格敏感度較高；由於本公司訂價策略係依成本加價一定毛利率，加上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且各大類產品平均銷售占比相對穩定，致各年度毛利率僅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建築土木類產品毛利率均維持於39%~41%之穩健水準，與本公司產品訂價策略吻合，差異變化不大。

(B)水電油漆類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水電油漆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15,237千元、462,316千元及122,14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60,278千元、290,714千元及79,127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8.53%、38.61%及39.31%。本公司水電油漆類產品包含水電材料類及油漆防水類，其中水電材料類產品之供應商因多為製造廠，可免去貿易商或經銷商所收取之利潤，而油漆防水類產品之供應商多為經銷商，產品競爭較劇烈，由於本公司訂價策略係依成本加價一定毛利率，加上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各大類產品平均銷售占比相對穩定，致各年度毛利率僅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水電油漆產品毛利率均維持於38%~40%之穩健水準，與本公司產品訂價策略吻合，差異變化不大。

(C)各類工具類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各類工具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0,271千元、171,498千元及43,21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8,824千元、110,940千元及28,906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9.67%、39.28%及40.08%。本公司各類工具產品包含手工具類及電動工具類，其中手工具類產品之供應商因多為製造廠，可免去貿易商或經銷商所收取之利潤，而電動工具

類產品之供應商多為經銷商且單價較高，故消費者之價格敏感度較高；由於本公司訂價策略係依成本加價一定毛利率，加上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各大類產品平均銷售占比相對穩定，致各年度毛利率僅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各類工具產品毛利率均維持於39%~41%之穩健水準，與本公司產品訂價策略吻合，差異變化不大。

(D)居家園藝類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居家園藝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5,901千元、181,857千元及46,80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5,159千元、109,254千元及29,526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7.90%、37.53%及38.68%。由於本公司訂價策略係依成本加價一定毛利率，加上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各大類產品平均銷售占比相對穩定，致各年度毛利率僅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居家園藝類產品毛利率均維持約於37%~39%之穩健水準，與本公司產品訂價策略吻合，差異變化不大。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本公司係經營專業五金百貨之零售業，於全台以直營連鎖方式經營，銷售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及居家園藝等各類專業五金工具予消費大眾，截至110年3月底止，本公司於全台共有58間營業門市。由於本公司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加上無法取得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故不予分析前十大銷貨客戶。

另本公司定位為專業五金商品之連鎖賣場，故依據商品及規格之專業程度及消費者單次採購數量之多寡，將消費客群拆分為專業師傅(如水電師傅、木工師傅、土水師傅、鐵工師傅等)及一般DIY消費者二類，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對專業師傅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84,604千元、530,137千元、610,020千元及159,521千元，呈穩定成長趨勢，各年度對專業師傅及一般DIY消費者之銷售比重約4:6。本公司除透過提供專業師傅品質優良之商品、大量採購之優惠折扣、跨店取貨及月結服務等，亦會依據專業師傅之需求建議，引進符合其施工需求之商品來增加其黏著度；另針對一般DIY消費者，本公司除給予消費者專業諮詢之良好購物體驗外，亦利用網路線上推播及會員簡訊推播等方式，將門市檔期活動及修繕課程講座等訊息傳送予消費者，以提高門市來客數。

(3)本公司對營業門市之管理

針對門市現金管理，本公司訂有「銷貨及收款循環」及「零用金管理作業」，相關作業依其規定辦理，茲就本公司門市現金管理之相關說明如下：

A.現金支付作業

本公司各門市皆有設置一萬元之零用金，如各門市有需要小額支付款項時，例如購買郵票及飲用水等，皆使用零用金支付，每月總公司再依憑證進行撥補作業。

B.現金收款作業

(A)每日門市打烊後，門市人員將當日點數無誤之營收現金總額存放於保險

金庫中，保險金庫僅當店店長及副手有權限可進行開啟，副手之人數依各門市人力配置人數而有不同，原則上副手由當店職位為副組長以上之同仁擔任，如當店職位為副組長以上之人員未達配置之副手人數，則會另外申請指派人員代理擔任，並經相關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所有門市均委任保全公司進行保全控管，並針對保險金庫設置機敏性感應控管，如有異物接近或是異常移動之情形，會馬上發報警告聲響，並連線至保全公司進行處理，保全公司會立刻通知該門市店長，進行後續處理。另本公司業已與保全公司簽訂合約，如造成財物損失，會進行賠償所受財物之損失。

(B)本公司每周一至周五均要求各門市每日至臨近之指定銀行，將前一日(或數日)之現金營業額存入指定之本公司銀行帳戶，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存入本公司銀行帳戶，如遇四天(含)以上之連假或農曆春節前夕，為降低存放於門市保險金庫之現金過多風險，則會要求各門市透過中國信託 ATM 存款機進行鈔票存款，財會處人員每日進行核對門市前一日存入之營業額與營業日報表金額是否有差異，如有異常之情況會通知該區區長處理。

(C)針對各門市人員每日至銀行進行存匯款可能造成的風險，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現金運送險」，避免並降低因上述之保管及路途中發生風險之損失。

C.現金管理作業

(A)本公司作業程序：各門市均設有保險箱，保險箱密碼有專人保管，並與中興保全或新光保全連線防護。每月由區長於百筆抽盤期間同步進行保險箱現金盤點，並記錄結果。保險箱密碼遇有人員異動時，將進行更換。

(B)本公司依據各門市與最近 ATM 或銀行距離及每日營業額評估後，向國泰產險公司投保現金保險，以轉嫁各門市現金存入銀行帳戶過程之運送風險及保險箱或櫃檯現金損失。

(C)本公司對門市設有保全防護及電腦監控，對入侵者進行監視及通報警方機關和保全公司，且有防護失靈之賠償條款，以確保現金之安全。

由於本公司 ERP 系統可即時收集門市營運及庫存等狀況，門市營業日報表及盤點資料等紙本資料，均會隨物流司機每日送回總部，本公司針對門市管理亦訂有相關內控管理辦法，稽核人員係透過日常抽查、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參與主管會議等方式進行相關門市管理。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9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73,924	26.70	416,991	26.34	94,691	24.57	109,058	26.28
管理費用	48,954	3.50	54,850	3.47	17,080	4.43	14,108	3.40
營業費用合計	422,878	30.19	471,841	29.81	111,771	29.00	123,166	29.68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9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營業利益	119,300	8.52	140,071	8.85	39,656	10.29	41,052	9.8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本公司係屬五金商品零售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422,878千元、471,841千元及123,166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30.19%、29.81%及29.68%，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8.52%、8.85%及9.89%。

(A)推銷費用

主要包含銷售單位人事費用、廣告行銷費用及門市水電、折舊費用等，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373,924千元、416,991千元及109,058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6.70%、26.34%及26.28%。本公司109年度推銷費用較108年度增加43,067千元，增加幅度為11.52%，主係109年底門市店數58間較108年底增加5間，員工數增加致薪資費用增加21,671千元，另隨門市數增加，相關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分別增加15,639千元及8,616千元所致。

110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109年第一季增加14,367千元，增加幅度為15.17%，主係本公司110年第一季較109年第一季增加5間門市，員工數增加致薪資費用增加7,127千元，另隨門市數增加，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463千及3,579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主要包含管理單位人事費用、勞務費用及企業總部大樓之折舊費用等，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48,954千元、54,850千元及14,108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3.50%、3.47%及3.40%。本公司109年度管理費用較108年度增加5,896千元，增加幅度為12.04%，主係企業總部大樓於108年第四季完工，109年起提列相關折舊費用增加3,310千元及因應上櫃專案相關勞務費增加1,905千元所致。

110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109年第一季減少2,972千元，減少幅度為17.40%，主係109年第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提前執行完畢，因而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2,113千元，110年第一季則無此費用所致。

B.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119,300千元、140,071千元及41,052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8.52%、8.85%及9.89%。108~109年度營業利益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本公司持續拓展市場，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業收入所致；在營業利益率方面，109年度隨本公司門市數及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運效益提升，致營業利益率上升至8.85%；110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3.52%，

主係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5 間門市，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7.67%，然因門市數增加，相關人事費用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成長率為 10.19%，整體營業費用成長率係高於營業收入成長率，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但高於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9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4	109	-	40
	其他利息收入	216	180	30	2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0	367	36	474
	其他收入-其他	3,408	3,545	973	1,4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0)	(472)	-	-
	外幣兌換損失	-	(33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0	11	(235)	(67)
	賠償損失	(3,651)	-	-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759	225	25	319
財務成本		(13,485)	(16,820)	(4,160)	(4,126)
合計		(12,879)	(13,194)	(3,331)	(1,84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310 千元、289 千元及 67 千元，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押租金設算息及基金利息收入，其金額甚微。

B.其他收入

(A)租金收入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分別為40千元、367千元及474千元，主係月租停車位收入、飲料機租金收入及自109年12月起子公司出租埔里建物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等，其金額甚微。

(B)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3,408 千元、3,545 千元及 1,486 千元，主係新門市開幕及公司舉辦春酒時供應商提供之贊助金及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之補助款收入等。

C.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360千元、472千元及0千元，主要係門市搬遷所認列之部分設備報廢損失。

(B)外幣兌換損失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0千元、339

千元及0千元，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固定式收益債券)於109年到期贖回產生之匯兌損失。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100千元、11千元及(67)千元，主要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開放型基金)，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變動。

(D)賠償損失

本公司108年度產生賠償損失3,651千元，主係黃昭及王科賢與本公司因新北市土地租約終止而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該案於108年8月雙方調解成立，本公司支付並認列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3,651千元所致。

(E)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分別為759千元、225千元及319千元，主要係部分門市因搬遷解約，將帳上租約剩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迴轉所產生之利益及部分門市房東因疫情調減租金產生租賃合約調整利益所致。

D.財務成本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13,485千元、16,820千元及4,126千元，主係109年度隨門市店數增加，因應IFRS16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

設立日期	公司名稱	轉投資之目的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108年3月7日	成萌(股)公司 (下稱成萌)	展店及拓展台中及南投市場	埔里門市及經貿門市之政府地上權簽約主體，提供門市建物之出租業務

(2)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效益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0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成萌	不動產租賃業	台灣	108	權益法	80,000	8,000	100	74,437	8,000	100	10	74,4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轉投資公司決策過程、取得價格合理性及股權變動情形

A.投資目的

本公司基於展店及拓展南投縣市場之考量，為取得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1035、1038、1039、1040、1043、1044地號等六筆國有土地之地上權以興建埔里門市，並為符合國有財產署及南投縣政府規定地上權之得標人需成立設籍於南投縣之公司等資格條件，遂於108年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南投

縣設立成萌公司，做為與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簽約主體，成萌於興建建物完成後，將建物出租予本公司作為埔里門市使用，投資目的應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成萌，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 千元；另為因應成萌於 108 年 9 月再取得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84 地號之市有土地地上權，並於 109 年興建經貿門市旗艦店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成萌新臺幣 20,000 千元，藉以充實其營運所需資金，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成萌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80,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成萌之 100%股權，並採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轉投資事業 108~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之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 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 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 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 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 第一季
成萌	-	101	690	-	(2,517)	(47)	(1,337)	(2,706)	(144)	(1,731)	(3,627)	(243)	(1,731)	(3,627)	(20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成萌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務，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01 千元及 690 千元，稅後淨損分別為 1,731 千元、3,627 千元及 243 千元。由於成萌成立於 108 年 3 月，並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08 年 9 月取得南投縣埔里鎮及台中市西屯區國有土地之地上權，因前期建物興建階段尚未產生租金收入(自 109 年 12 月中起，始因出租建物而有收入產生)，惟認列地上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營運產生之營業費用，致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產生稅後損失，惟南投縣埔里鎮之埔里建物已於 109 年 12 月出租予本公司作為埔里門市及出租予非關係人作為體育用品門市；另台中市西屯區之經貿建物已於 110 年 4 月出租予本公司，故成萌公司自 109 年 12 月起每月已可穩定產生租金收入，其營運效益將可逐期顯現。

4.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雖重創全球經濟，惟國內因疫情控制得宜，加上振興三倍券之紅利政策影響下，國人在國內消費仍持續成長，而本公司在防疫商品熱賣及持續展店拓展客源，加上資金行情拉抬以及剛性需求支撐、房市交易氣氛熱絡之狀況下，相對觀光餐飲業業績大幅衰退，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收仍維持穩定成長之態勢，故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上無重大影響，且受惠疫情帶動防疫商品之銷售量及來客數增加。

但隨 110 年 5 月起台灣本土疫情持續延燒，未來本公司所屬之零售產業可能面臨消費者因防疫考量減少外出或專業師傅停工而降低採購需求所影響。雙北市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三級警戒，本公司第一時間為保障門市同仁安全，減少其與不特定消費者頻繁接觸之時間，已自 5 月 15 日起調整新北市四家門市(林口、蘆洲、新莊、五股)之營業時間，由原先 7:30~22:00 調整縮短為 8:00~17:00；而隨 5 月 19 日全國實施三級警戒，本公司全台門市亦自 5 月 20 日起同步調整營業時間為 8:00~17:00，致本公司自 5 月 20 日起，因營業時間縮短，而產生來客數及日營業額下滑之情形，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平均日營業額及每日來客數分別為 4,949 千元及 16,230 人，110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平均日營業額及每日來客數分別為 3,695 千元及 10,947 人，分別減少 25.34%及 32.55%。

另針對疫情可能影響消費者外出及購買意願，加上本公司門市人員必須頻繁與不特定消費者接觸，均可能成為疾病傳染的途徑進而影響本公司業績，本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加強購物環境安全

本公司每二小時進行一次門市環境之消毒，定時消毒結帳櫃檯、購物車(籃)等，並要求消費者入店須戴口罩、量體溫及採實聯制(進店需掃描 QR code 或紙本填寫姓名、聯繫方式、同行人數)，並置放酒精供客戶使用，而隨著疫情持續延燒，本公司全台門市已同步購買「具體溫偵測功能的酒精噴霧感應機」，緩解門市人力負荷及降低門市人員與消費者之接觸率。

B.保障同仁安全

本公司已減少門市同仁上班人數，並要求同仁配戴口罩或護目鏡，加強手部消毒並於特定門市使用透明防塵布隔離櫃檯，以保障自身安全。另本公司亦已於6月為全體在職同仁投保防疫險，提高同仁之工作保障。

C.適度調整商品結構

本公司隨終端消費者對疫情商品需求度增加，持續引進符合消費者防護需求之防疫周邊商品，如護目鏡、口罩支架、自動感應式酒精消毒噴霧機等，以因應疫情變化彈性調整商品結構。另因應防疫商品之購買需求增加，本公司亦持續增加相關商品之第三或第四品牌之供應商，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並維持供貨之穩定性。

D.加速 OMO 的整合

因應疫情影響消費者習慣，顧客會更加仰賴「線上購物」和「無接觸外送服務」，本公司目前擁有之線上通路包含官網購物車、PCHOME 商店街及 UBER 外送平台等管道，並規劃 SHOPLINE 購物網站之上線及持續強化社群網站之經營，將實體客群轉為線上流量，利用防疫商品的熱度在疫情期間傳達話題、利用行銷活動導入流量，提升線上官網銷售業績，彌補實體人潮下降的衝擊。

E.建立線上集單團購制度

本公司利用各門市 Line@群組主動推播商品資訊(例如防疫商品、遠距

視訊商品、省電節能商品、修繕組合商品等)至各大社區、公家機關、簽帳客戶等既有會員，消費者只需於門市群組回覆訂購數量，再於商品到貨後至門市取貨。而各門市因可事先掌握消費者總購買數量，可即時確認門市庫存量是否充足，再統一向倉庫或供應商下單，除可增加門市及總倉之備貨效率，並可透過總倉或供應商配合訂購量統一出貨，以縮短出貨次數及降低物流成本。

綜上，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業績發展雖未受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惟隨未知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已加速 OMO 之導入，並彈性調整商品結構；另隨消費者在家時間變長，可望帶動居家辦公 Home Office、輕修繕及輕裝潢需求，本公司 LINE@群組將持續與社區保持互動，強化會員黏著度，並將持續觀察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以彈性調整相關因應對策。

(2)本公司租約情形及續約風險

截至110年4月29日，本公司門市數共計58間，租約預計於三年內(即113年底)到期計16家門市，本公司為確保門市的延續性，於展店前皆已審慎評估，故各門市租約所簽訂之租賃期間至少需為5年以上，並於租約中約定到期本公司享有優先續約權，及若出租人欲出售該標的需於6個月前告知本公司，本公司依同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另本公司自108年起所展之新店，已將首次簽約租期是否達10年以上列為評估依據。上述16家門市中即將於110年屆期之3家門市，已陸續完成續約或進入續約洽談階段，故尚無租期屆滿無法續約之風險；其餘門市租期尚有2~3年，依據過往經驗，皆會於合約終止日前一年開始與出租人接洽，提早了解出租人續租之意願，並盡量於合約終止日前6個月完成續約程序，故目前尚無租期屆滿無法續約之風險，且本公司截至目前亦無發生過違約或無法續約之情事，另若上開門市無法續約而需搬遷，依租約約定僅需將房屋騰空交還，故除役成本為0，截至109年底剩餘未攤提之相關租賃改良物及其他資產成本(排除可移轉至新門市使用之資產)將產生之報廢損失為2,217千元，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

由於消費者國民所得提高、生活環境改變導致消費習慣亦隨之改變，對於購物環境以便利迅速、安全舒適及附加價值為主要訴求，過去傳統建材五金行、水電五金行店家狹小，商品陳設較為雜亂，且價格不透明，多僅供專業人士購買，對於一般消費者之購物體驗較不友善，而近年來受到 DIY 風氣漸盛，個人消費者對於購物環境之要求更勝以往，新穎明亮的設計及安全整潔的新型五金商場形象，更能滿足消費者需求。108~109年度受惠於國內買房剛性需求支撐，房市交易環境相對活絡，衍生室內裝潢裝修工程之成長動能；另依內政部台灣屋齡統計，109年底住宅數屋齡介於20~40年占47.37%最多、超過40年者占28.67%，顯示我國房屋屋齡相對老舊，帶來房屋翻修市場商機，亦連帶提升居家園藝修繕及五金 DIY 零售市場需求。

本公司主係以直營連鎖方式進行專業五金商品之零售業務，截至110年第一季全臺門市已達58間，營業收入來自一般消費大眾，茲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性

說明如下：

A.持續展店拓點

本公司前身振宇五金商行第一間門市於78年12月在台灣台中市正式開幕，101年橫跨淡水河成立北部新莊店及林口店，截至110年第一季已於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陸續展店，全台已開設共58間門市，以專業、創新、服務、團隊的經營理念獲得消費者青睞。為持續擴大營業規模，本公司由營運處負責門市選址規劃及開發，進行市場調查、車流、人流及周邊競爭同業等分析，評估並制定合適展店策略，並以每年展店6~8間為目標。本公司預計110年全年度展店目標為6間，展店區域主要集中於雙北、桃園、高雄等中部以外區域，新北市及高雄地區已完成租賃簽約合計共2間，其餘部分則尚在洽談中，預估110年展店所需資金(包含建物裝潢/鐵工/水電/冷氣工程及商品存貨等)為52,500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投入，期能透過持續拓展營業據點有效推升整體來客數及挹注營收成長。

B.門市多元化服務

本公司除積極展店外，同步規劃並開創新服務來提升同店之業績，因應修繕裝修市場需求，本公司預計在110年度第三季新增電動工具租賃之會員專屬服務，如電鑽、起子機、砂輪機等，有別於市場上其他同業之租賃工具服務，本公司係使用知名品牌 BOSCH 德國專業工具滿足消費者修繕工具的需求，期望藉由工具租借服務，帶動居家 DIY 之修繕風氣，以推升來客數及增加會員黏著度，並連帶提升相關周邊材料之業績。

此外，本公司因客群主要來自專業師傅，且各門市在地深耕配合往來多年，考量消費者居家修繕衍生之專業師傅需求，本公司已著手規劃「點工成金」之專案服務，結合工班師傅與一般 DIY 客群，提供轉介媒合業務的服務，以創造三贏局面。

C.持續引進高性價比之 ALD 自有品牌商品

本公司除銷售國內外各大廠牌之五金商品，亦致力於發展 ALD 自有品牌，結合本公司前身批發倉儲的背景，擁有外銷工廠及製造廠之支持，持續引進品質優良且高性價比之商品在本公司上架，主係為善用本公司全台門市之通路優勢，利用龐大之銷售渠道建立品牌形象，精選優質商品銷售，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商品選擇及打造高品質、低價格之品牌形象，以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品牌的信任度，且自有品牌商品較同類型商品可省去中間代理商或經銷商之抽成，在利潤及定價上較具有價格優勢，故本公司自有品牌商品毛利率均高於同類型商品之毛利率，有較高之利潤空間。截至目前已經成功累積超過 212種 ALD 自有品牌 OEM 商品，其商品銷售金額及占比持續提升，並獲得消費者青睞。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額	自有品牌營業額	自有品牌營收占比
105 年度	1,158,163	45,101	3.89%
106 年度	1,232,041	49,967	4.06%

年度	營業額	自有品牌營業額	自有品牌營收占比
107 年度	1,314,024	61,775	4.70%
108 年度	1,400,648	77,301	5.52%
109 年度	1,582,836	90,205	5.70%

D.打造社區修繕中心

本公司以精準的貼入社區的中型店規模為主要營運模式，目標成為各地區的主要修繕中心，選址也以市區或鄰近之郊區為主，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採買選擇。相較於特力屋及寶家等中大型營運規模，地點係以郊區為主，採買時間相對較久，本公司之中小型營運規模更貼近社區而更為便利，更易成為消費者居家修繕或專業師傅購買修繕零件的首選，本公司將持續走入社區左鄰右舍，除每季針對特定門市舉辦修繕課程講座，並透過門市店長 Line@ 推播，提供一般消費者居家修繕之教學活動訊息，打造社區修繕中心之品牌形象，創造美好之顧客體驗，以提升會員數及來客數。

5.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0,648 千元、1,582,836 千元及 415,028 千元，門市數分別為 53 間、58 間及 58 間，營業收入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42,178 千元、611,912 千元及 164,21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71%、38.66% 及 39.57%。毛利率均維持於 38%~40% 之穩健水準，差異變化不大。

營業費用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22,878 千元、471,841 千元及 123,16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0.19%、29.81% 及 29.68%，營業費用隨門市數增加，營業規模成長，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然營業費用率則因本公司有效控管營業費用而逐年降低。

營業外收支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12,879)千元、(13,194)千元及(1,847)千元，主係隨門市數增加，因應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於臺灣各縣市展店，提升市占率及營業規模，並持續開發受消費者青睞之商品及提供門市創新服務，並加強顧客體驗，以帶動來客數。綜上，本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就振宇五金公司(以下稱該公司)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五金百貨之零售業，整體通路較不受季節性影響。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產業資料，並

取得同業寶雅、特力及全國電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以瞭解該產業之現況，經與該公司會計主管晤談並依據該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另取得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各季或各月份營收獲利資料，及同業各季營收/獲利資料，以瞭解該行業之循環性需求，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及前述之產業資料，分析該公司業績變化情形是否異常及是否有所營業嚴重衰退之情事，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數量及單價，並訪談該公司會計主管，以瞭解該公司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單價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與門市數及相關促銷檔期之影響一致，且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前述之產業資料，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單價，並抽核相關合約及表單，且與該公司會計主管訪談，以瞭解該公司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毛利率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毛利則隨門市數增加營業收入增加而提升，毛利率則依定價策略、採購折扣及存貨損失之提列而有所差異，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該公司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營收比重甚小，因此並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故不適用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合理性分析。

(3)該公司營業門市之管理

該公司業已訂定「銷售及收款循環」規範門市現金收款，經本券商抽核相關傳票及存款憑條或網銀對帳單，驗證其現金收款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在門市現金管理方面，經取得該公司保全契約(包含新光及中興保全)及國泰產險契約(係該公司投保現金運送險)，該公司確已針對現金保管作業實施風險管理，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因現金短缺而造成重大損失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門市現金管理之控管情形尚屬允當。

另經訪談該公司稽核室主管，針對門市營運相關之稽核作業，該公司訂有「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倉儲循環」、「促銷管理辦法」及「展店搬遷管理辦法」等內控作業辦法，該公司稽核人員依內控管理辦法設計之控制重點，進行稽核作業，本券商經檢視相關內控作業

辦法及抽核相關會議紀錄，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稽核主管除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定期參與每月主管會議、店長會議及不定期參與各項專案會議，以了解各項作業執行情形及即時反饋查核結果，本券商經抽核相關會議紀錄，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門市管理等相關內部控制尚屬允當，稽核人員對門市管理相關作業之稽核作業應可發揮其功效，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及檢視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營業費用明細及抽核相關憑證，並與該公司會計主管訪談，以瞭解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經評估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收規模而變動，每年變化約在2%以內，其占比尚屬穩定，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取具及檢視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並與該公司會計主管訪談，以瞭解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經評估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占營收比例皆未達1%，且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及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投資匯款傳票及匯款憑證，該公司所轉投資之成萌公司，係以原始投資方式設立，其投資目的皆與該公司整體營運有關，而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行為係因應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而衍生之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投資過程尚屬合理。另查成萌公司與該公司間之交易，主為建物租賃性質，經抽核合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以及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外，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作為轉投資事業內各子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經抽核該公司之子公司監理報表，該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

4.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產業研究報告、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年報，以瞭解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行業未來發展

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如何持續保持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因市場區隔定位明確，以銷售專業五金及居家修繕五金用品為主，屬於專業利基型產品並帶有專業諮詢及服務的附加價值，有別於一般家庭五金消費品以價格競爭為導向；加以該公司憑藉累積三十年的銷售經驗與十二年以上的「大數據」資料，搭配門市營運及物流管理能力，能精準分析市場與銷售趨勢進行系統自動補貨，降低商品缺貨風險，同時提供顧客跨店取貨、客訂預購之消費便利性，並持續開發ALD自有品牌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多樣之商品選擇以維持其競爭力，另隨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110年台灣本土疫情延燒，經觀察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截至目前之業績狀況，仍受惠防疫商品持續熱賣，尚未產生重大影響，惟因應未來疫情變化莫測，經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已加強門市人員及顧客安全之保護，並加速OMO之導入如官網購物車、PCHOME商店街、外送平台等管道，足見其線上線下之整合能力尚且適足，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綜合具體結論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將持續於全台各縣市展店，推升營收成長動能，並持續開發ALD自有品牌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多樣之商品選擇及開創更多創新服務以維持其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有關貴公司存貨管理情形、負債比率偏高原因及營運資金適足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振宇五金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比重分別為 18.82%、18.45%及 18.38%，存貨品項多且門市遍布全台；另負債占資產總額比重分別為 79.41%、73.67%及 72.34%，負債比率偏高，有關振宇五金公司存貨備貨政策及庫存管理措施、存貨去化可行性、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等存貨管理情形，暨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及營運資金之適足性，經洽振宇五金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公司說明：

1.存貨管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	1,400,648	1,582,836	415,028
2.期末存貨總額	325,154	364,442	367,586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7,347	11,008	11,427
4.期末存貨淨額(A)	317,807	353,434	356,159
5.資產總額(B)	1,688,590	1,915,231	1,937,926
6.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比重(%)(A/B)	18.82	18.45	18.38
7.存貨週轉率(次)	2.80	2.82	2.74
8.存貨週轉天數(天)	130	129	13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五金商品零售，並以「振宇五金」為品牌，經營實體零售業務，存貨庫存可分為倉庫存貨(總倉、北部物流倉)及門市存貨，截至110年第一季底本公司計有2個倉庫及58家直營門市，因將存貨放置於門市的效益大於放置於倉庫，且考量倉庫空間有限，因此部分品項於倉庫未設有儲位，廠商配送至倉庫完成收貨作業後，直接由物流車配送至所需門市；若是倉庫設有儲位之品項，亦會依門市需求將進貨之大部分比重分配至門市，僅部分保留在倉庫，故倉庫及門市之存貨占比約12：88，茲將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倉庫及門市之存貨占比彙整如下：

年度 項目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3月底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倉庫存貨	41,215	12.68	42,397	11.63	42,816	11.65
門市存貨	283,939	87.32	322,045	88.37	324,770	88.35
期末存貨總額	325,154	100.00	364,442	100.00	367,586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存貨餘額與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本公司主係經營專業連鎖五金之零售通路業，提供消費者明亮、安全及舒適的購物環境，因屬貿易百貨零售商，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存貨皆為商品，包括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居家園藝及各類工具等各類五金用品，本公司以過去三十年累積之五金銷售管理經驗，確實掌握存貨的有效管理，於97年以歷史經驗累積之參數導入自動補貨系統，除增加存貨管理效率外，並有效減少人力的投入，提升存貨週轉率。本公司108~109年底及110年第一季底存貨淨額分別為317,807千元、353,434千元及356,159千元，占資產總額比重分別為18.82%、18.45%及18.38%，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比重逐年下降，主係隨銷售據點擴增及營運規模成長使資產總額逐年上升，而本公司根據實際銷售情形隨時監控庫存水位，存貨控管情形良好所致；另本公司108~109年及110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80次、2.82次及2.74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30天、129天及133天，109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微幅上升，主係108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狀況於109年逐漸穩定，加上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防疫物資熱銷帶動營收成長，銷貨成本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而銷貨成本之增幅大於平均存貨增幅所致；109年度因持續加強存貨庫存管理，根據實際銷售情形調整並監控庫存水位，存貨週轉率微幅上升至2.82次，存貨週轉天數隨之下降。110年第一季因本公司營業門市一年中僅春節期間暫停營業，致第一季營業天數較少，使年化後營業成本偏低，而存貨係維持在一定水位，致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至2.74次，週轉天數上升至133天。

(2)備貨政策及庫存水位管理

本公司備貨政策主係利用過去三十年累積之銷售數據及經驗，於97年建立自動補貨管理系統，主要(9成以上)以該系統依各門市實際銷售情形為基礎自動運算各品項需求量並自動補貨配送至門市，以維持存貨水位滿足銷售需求，輔以商品部採購人員協助處理門市客訂商品、配合廠商特賣商品、促銷活動商品、季節性商品及特殊性商品(如口罩、酒精、儲水桶等)等採購需求。就本公司銷售型態而言，為即時滿足銷售需求，將存貨放置於門市的效益大於放置於倉庫，因此，本公司之庫存分布占比為門市較高(約占87%~88%)，倉庫較低(約為12%~13%)，茲就門市及倉庫之備貨政策及庫存水位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門市之備貨政策及庫存水位管理

門市備貨政策首先考量商品陳列項目，本公司依據歷史銷售經驗並定期汰舊換新品項，維持標準店(100坪~150坪)備貨品項約13,800筆，小型店(100坪以下)備貨品項約12,000筆以提供銷售。每間門市的各品項備貨數量不一，主要會參考各門市各商品品項的實際銷售狀況而設定不同的安全庫存水位，考量廠商到貨及補貨時間及銷售量作為各品項之安全庫存量，當門市商品庫存低於(或等於)安全庫存量時，系統即啟動補貨需求，補足需求門市缺貨品項。

本公司自動補貨系統，每日於晚間彙整全省各門市之補貨需求，自動產出請購需求，各門市之請購需求，會優先考量倉庫是否尚有庫存，倘倉庫中尚有庫存，則於隔日由總倉或北倉進行檢貨並配送至門市。若門市發出請購需求之品項，倉庫已無存量，則啟動向供應商採購流程，確認當次各門市需求量若累積滿足廠商最小採購量，即向廠商發出採購單，並於廠商進貨後依照配送原則，優先分配至需求門市及該品項高週轉率之門市，最後將剩餘未分配庫存保留於倉庫。

B.倉庫之備貨政策及庫存水位管理

本公司倉庫備貨政策主要係因應門市銷售所需，針對廠商備貨天數較長之品項會保留庫存，以因應門市緊急補貨需求。若廠商能當日配送之品項，原則倉庫不備庫存(未設儲位)，於倉庫進貨、收貨後即分配至各有需求之門市；於倉庫設有儲位之品項的安全存量，倉庫之安全存量係以考量門市銷售量及廠商備貨天數估計，每日除針對庫存水位低於安全存量之品項進行補貨採購外，為避免一有缺貨即頻繁叫貨，徒增廠商送貨次數及倉庫收貨人力成本，本公司另依據每項商品銷售量估計需求量，針對預估需求進行採購，可有效降低後續緊急採購之發生。

(3)庫存管理政策

A.倉庫庫存管理

- (A)各項商品存貨係以一號一料為原則，並依核准之單據出入庫，商品放置清楚標示並按所屬儲區擺放控管，以便入庫與出庫，另定期做倉庫之檢視並執行存貨盤點，以確認庫存數量之正確性並及時改善。
- (B)商品出入庫採先進先出法，時效性商品注意保存期限。另高單價之電動工具商品，則存放於獨立空間由專人負責控管，降低商品遺失遭竊之風險。
- (C)每日收貨針對高單價或退貨率高之廠商實施品質管控，收貨過程中若有不良品則集中存放於退貨區，並定期登打退貨單辦理退貨；收貨後依據系統計算之分配數量分配予各門市，由專屬物流司機運送，要求運輸期間於搬運、載送商品時，留意商品品質、外觀是否有受損之情事。

B.門市庫存管理

- (A)商品訂購：透過庫存自動補貨系統，各門市每日結束營業後，彙總當日銷售數據及存貨進出數並回傳至總部系統，系統分析各門市所需商品之庫存量及應補貨量，並結合採購系統及自有之物流系統，進行商品採購及配送，減少商品上架所需時間，確保門市陳列商品足夠銷售，亦同時提供顧客跨店服務取貨、客訂預購等服務，提升消費便利性。
- (B)滯銷品退換貨：定期於每年1、4、7、11月之月中統計前二季銷售數量(例：110年4月15日統計109年第四季及110年第一季之銷售數量)，針對新產品若有銷售數量為0之滯銷品，將與供應商進行滯銷品退換貨，其餘產品若銷售量不佳，則與廠商協調換貨或其他改善方案。

(C)即期品處理：各門市儲區負責人依”先進先出”原則進行補貨，若有距離到期日期低於三個月情事，則於系統進行通報，再由商品部進行商品調撥、退貨或換貨，以降低商品過期之風險。

(D)商品調撥：遇有臨時性大量訂單時，在維持倉庫與各門市安全存量之前提下，優先調撥倉庫庫存，其次再調撥門市之庫存因應；若倉庫與門市庫存已不足以支應該臨時性訂單，則依一般進貨流程進行採購。

(E)存貨盤點：本公司採以下盤點機制，控管商品存貨之正確性，以利進行大數據分析並得到正確的毛利率、週轉率及盤損率等經營指標，盤點原則如下：

- a.門市人員每日執行進貨盤點，門市儲區負責人每週自行分區盤點，店長每兩周進行儲區抽盤。
- b.各區區長每月進行商品百筆抽盤。
- c.高單價商品盤點：各門市於每月的5日、20日盤點電動工具儲區範圍內金額500元以上的商品，並記錄在門市工作日報表中。
- d.年度總盤點。

(4)對供應商之管理

為確保商品來源及品質穩定，避免因產品不良影響公司營運，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管理擬定一套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A.長期合作廠商如有下述情形發生者，採購課將與之協商改善，若協調未果，則應考慮取消長期合作關係，另覓其他供應商交易。

(A)相同物品或服務價格高於其他廠商。

(B)延遲交貨之頻率高。

(C)交貨品質不良。

(D)其他足以損害本公司權益之情事。

B.對於主要往來及長期配合之供應商，本公司每年定期填寫「供應商評鑑報告」並評核，以控管供應商之供貨狀況。

C.本公司重視進貨商品之功效、品質及安全度，除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更於推行新品前，依據產品功效及性質，委請供應商進行打樣遴選，獲選廠商樣品亦需經本公司商品部確效測試及分析核可後，方執行下單採購等程序。

D.本公司販售之商品種類繁多且供應來源者眾，若主要供應商因故無法合作，市場上均有其他批發貿易商可供選擇，以確保商品供貨無虞。

E.本公司定期統計前二季銷售數量，針對新商品，若有銷售數量為0之滯銷品，將與供應商進行滯銷品退換貨。

本公司為維持各門市商品品質一致性，由總公司遴選供應商，再由電腦系統每日依實際庫存、安全存量、月銷量及預估需求量計算倉庫及門市需求後統一向合格供應商下單採購，採購之商品由供應商配送至總部(若總部倉儲有儲位)，再由總部統一調撥各門市所需數量由北部及中部物流中心直接配送至門市，若總部倉儲未有該項商品之儲位，商品體積大者則由供應商直

接配送至門市。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合約中訂有驗收與品質、遲延責任、瑕疵擔保、滯銷品及退貨等條款，以確保本公司商品品質及供貨順暢。另本公司在自有品牌「ALD」商品安全存量的設定上會訂有較高之安全存量，並透過加大基準訂量的單位(例如訂量的單位由一盒加大至一箱)來提高配送效率，且於供應商採購合約訂有不能缺貨之罰則，故尚無發生「ALD」自有品牌商品供應商供貨不及之情形。

(5)存貨期後去化狀況

A.109年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12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10.04.30存貨 去化情形		110.04.30餘額
			金額	比率(%)	
建築土木	建築五金	23,514	15,991	68.01	7,523
	土木工具	33,596	24,339	72.45	9,257
水電油漆	水電材料	108,883	79,195	72.73	29,688
	油漆材料	37,174	30,873	83.05	6,301
各類工具	手工具類	37,101	26,309	70.91	10,792
	電動工具	40,838	21,719	53.18	19,119
居家園藝	園藝刀剪	17,298	11,246	65.01	6,052
	家庭用品	66,038	38,995	59.05	27,043
合計		364,442	248,667	68.23	115,7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364,442 千元，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商品存貨去化金額為 248,667 千元，去化比率為 68.23%，未去化金額為 115,775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1.77%，就未去化金額而言，未去化金額較大者為水電材料、家庭用品及電動工具，未去化金額分別為 29,688 千元、27,043 千元及 19,119 千元，就去化比率而言，去化比率較低者為電動工具、家庭用品及園藝刀剪，其去化比率分別為 53.18%、59.95%及 65.01%。就電動工具類而言，去化比率較低主係 109 年電動工具引進新的品牌，而電動工具因單價較高，去化速度普遍較慢；就家庭用品及園藝刀剪而言，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口罩、酒精、噴瓶等相關防疫商品缺貨情形趨緩，致該類商品去化情形相對較低。由於電動工具、家庭用品及園藝刀剪等商品不易損壞或變質，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隨著通路之銷售業績穩健，並透過各檔期促銷活動應可持續去化。

B.110 年 3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3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10.04.30存貨 去化情形		110.04.30餘額
			金額	比率(%)	
建築土木	建築五金	22,583	4,478	19.83	18,105
	土木工具	35,329	8,462	23.95	26,867
水電油漆	水電材料	107,065	27,779	25.95	79,286
	油漆防水	35,635	11,028	30.95	24,607
各類工具	手工具類	37,997	8,812	23.19	29,185
	電動工具	47,832	6,518	13.63	41,314
居家園藝	園藝刀剪	17,200	3,454	20.08	13,746
	家庭用品	63,945	12,076	18.88	51,869
合計		367,586	82,607	22.47	284,97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110年3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367,586千元，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商品存貨去化金額為82,607千元，去化比率為22.47%，未去化金額為284,979千元，未去化比率為77.53%，未去化金額較大者為水電材料、家庭用品及電動工具，未去化金額分別為79,286千元、51,869千元及41,314千元；去化比率較低者為電動工具，其去化比率僅13.63%，主係109年電動工具引進新的品牌，而電動工具因單價較高，去化速度普遍較慢。由於電動工具、家庭用品及園藝刀剪等商品不易損壞或變質，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透過各檔期促銷活動應可持續去化。

(6)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A.本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係屬綜合商品零售業，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存貨皆為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因無法取得相關同業之呆滯提列比率，故109年以前擬訂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僅依據商品特性、汰換率、保存期限及過往之銷售經驗概略訂出各類商品之備抵呆滯提列比率如下表：

商品類別		存貨庫齡				
		360天以內	361~720天	721~1080天	1081~1440天	1441天以上
建築五金	如喇叭鎖、地磚、置物架及鐵網等	0%	10%	40%	70%	100%
土木工具	如測距儀、水平儀、棉手套及手推車等					
園藝刀剪	如木炭、抽排風機、高枝剪及循環扇等					
水電材料	如衛浴設備、耐燃線及燈管等照明器材					
手工具類	如工具箱、鋼絲鉗、牛油槍及切斷砂輪等					
家庭用品	酒精、環保袋、休閒椅及清潔用品等	0%	50%	100%	100%	100%
油漆防水	如矽利康、防鏽油、填縫膠及油漆塗料等					
電動工具	如電動錘、高壓清洗機、衝擊起子機及電鑽等	0%	20%	50%	8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自109年12月起，本公司為使商品評價更貼近經營實況，修訂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呆滯提列比率依各類商品最近四年度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每年滾動調整之矩陣方式計算，以符合實際營運狀況，商品同樣區分8大類，以期初商品庫存作為出發點(起始庫存值)，追查同一品項於1年後、2年後、3年後及4年後之去化程度，並按庫存量計算加權平均去化比率及呆滯率，另假設庫齡滿4年者因過時已無價值，故提列100%備抵呆滯損失，庫齡1年內之商品無呆滯問題，故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以此方式計算之109年底備抵呆滯提列比率彙總如下：

商品類別		存貨庫齡				
		360天以內	361~720天	721~1080天	1081~1440天	1441天以上
建築五金	如喇叭鎖、地磚、置物架及鐵網等	0%	23%	60%	85%	100%
土木工具	如測距儀、水平儀、棉手套及手推車等	0%	20%	58%	94%	100%
園藝刀剪	如木炭、抽排風機、高枝剪及循環扇等	0%	17%	43%	69%	100%
水電材料	如衛浴設備、耐燃線及燈管等照明器材	0%	41%	74%	92%	100%
油漆防水	如矽利康、防鏽油、填縫膠及油漆塗料等	0%	34%	68%	93%	100%
手工具類	如工具箱、鋼絲鉗、牛油槍及切斷砂輪等	0%	39%	63%	82%	100%

商品類別		存貨庫齡				
		360天以內	361~720天	721~1080天	1081~1440天	1441天以上
電動工具	如電動錘、高壓清洗機、衝擊起子機及電鑽等	0%	19%	38%	60%	100%
家庭用品	酒精、環保袋、休閒椅及清潔用品等	0%	54%	82%	93%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9年底存貨庫齡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360天以內	361~720天	721~1080天	1081~1440天	1441天以上	合計
建築五金	21,883	839	497	99	196	23,514
土木工具	32,359	862	156	108	111	33,596
園藝刀剪	16,747	285	150	35	81	17,298
水電材料	104,236	3,298	659	213	477	108,883
油漆防水	36,423	652	57	4	38	37,174
手工工具類	35,431	876	124	26	644	37,101
電動工具	35,025	3,383	1,153	145	1,132	40,838
家庭用品	60,903	3,462	946	272	455	66,038
合計	343,007	13,657	3,742	902	3,134	364,4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0年3月底存貨庫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360天以內	361~720天	721~1080天	1081~1440天	1441天以上	合計
建築五金	21,188	725	300	183	187	22,583
土木工具	34,026	958	145	97	104	35,330
園藝刀剪	16,528	448	57	91	76	17,200
水電材料	101,518	4,301	537	216	494	107,066
油漆防水	34,871	638	85	2	38	35,634
手工工具類	36,214	1,012	112	44	616	37,998
電動工具	41,562	4,082	958	104	1,125	47,831
家庭用品	58,593	3,830	761	351	409	63,944
合計	344,500	15,994	2,955	1,088	3,049	367,58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109年底及110年3月底商品庫齡於360天以內之金額分別為343,007千元及344,500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94.12%及93.72%，由於行業特性，各類型商品均須備有一定庫存供消費者購買，且主要商品之特性係汰舊換新速度慢、保存期限較長且無立即變質問題，依據歷史銷售經驗，數年前生產之品項仍可於市場銷售，庫齡1,441天以上之存貨金額占整體比重均未達1%，且已依政策提列適當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各期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第一季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7,347	11,008	11,427
期末存貨總額(B)	325,154	364,442	367,586
提列比率(A)/(B)	2.26%	3.02%	3.11%

本公司108、109年底及110年第一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7,347千元、11,008千元及11,427千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2.26%、3.02%及3.11%。109年因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變動，提列比率增加，致109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108年底增加3,661千元；另因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變動，對108年底及109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影響分別為，如108年底即採用矩陣計算方式進行估列，則108年底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應為10,114千元(即較原政策應增加提列損失2,767千元)，而109年度若未更改政策(仍採固定提列比率)，則109年底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為7,393千元(即適用新政策使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3,615千元)。

110年第一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109年底微幅增加419千元，主係109年推廣之一系列感應燈具及安全鞋商品價格較同類別商品高，消費者需要時間去接受，去化較為緩慢所致，惟該類商品目前有做檔期促銷並持續銷售，應可順利去化。整體而言，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係依據其提列政策辦理，故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

(7)存貨投保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3.31存貨帳面金額	保險金額	投保比率
火災險	356,159	349,700	98.19%
爆炸險		223,020	62.62%
地震險		212,020	59.53%
颱風及洪水險		212,020	59.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目前為存貨投保之保險主險險種為火險，另附加爆炸險、地震險及颱風洪水等險種，以擴大資產保險範圍。本公司於每年11月統計過去12個月份之平均期末庫存成本(四捨五入至十萬位數)，做為新一年度每個門市及倉庫之火險投保金額，目前存貨火險之投保金額為349,700千元，占110年3月底存貨淨額356,159千元達98.19%。

綜上，本公司透過自動補貨及物流運輸系統，控管門市與倉庫之庫存水位，搭配商品部定期檢討滯銷品及即期品並進行相應處置，以減少存貨呆滯情形，另落實供應商管理機制，以確保進貨品質及供貨穩定性，整體而言，存貨占整體資

產之比率穩定維持在18%上下，依本公司107、108、109年度之存貨盤盈虧及報廢金額觀之，107、108及109年度存貨盤虧金額分別為1,102千元、890千元及698千元，存貨報廢金額分別為77千元、105千元及24千元，存貨管理情形尚屬良好；另本公司為強化及精進庫存管理，持續注意通路零售業之發展及新科技之推出，以維持公司營運競爭力。

2. 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及營運資金週轉適足性

本公司108~109年底及110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9.41%、73.67%及72.34%，速動比率分別為21.64%、35.19%及34.86%有偏低情形，有關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偏高之原因及營運資金週轉說明如下：

單位：%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第一季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73	79.41	73.67	72.3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偏高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負債比率偏高原因，主係106年以前因資本支出需求不高，現金股利分配率約為85%，後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加上106年下半年起興建企業總部及展店需求陸續取得地上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已於108年度調整現金股利分配率為55~60%以支應資金需求，惟因往年盈餘分配率較高，致股東權益餘額偏低；另因本公司營運據點(含總部、北倉及58家門市)，除后里門市為自有外，其餘營運據點均為營業租賃，分別有下列三種取得形式，包含承租現有建物、租地自建(建物所有權屬出租人)及取得地上權或標租土地自建，自108年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下稱IFRS16)，認列金額重大之租賃負債，致負債總額增加。

另速動比率偏低，主係因本公司透過實體營業門市銷售五金或家用商品予不特定消費大眾，故各類型商品均須於門市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購買，故存貨占資產比重較高，經參酌上市櫃同業如寶雅(其108年底、109年底及110年第一季底之速動比率分別為44.04%、44.94%及30.94%)，亦因與本公司具有相同之營運特性，致有速動比率偏低情形。

A. 採取不同租賃形式之評估：

本公司於展店之門市選址，主係根據各鄉鎮人口數分析精算各區域胃納量，決定各區域可展店家數，再進一步進行區域內之商圈分析(包含人口密度、人流車流及停車便利性等)，以選定開設門市之商圈，確定商圈後進入門市選址分析，受限預定選址區域之可承租物件型態不同、可承租期間長短等因素，故本公司之租賃型態分為承租現有建物、租地自建及取得地上權或標租土地等三類。

由於承租既有建物之籌備期間短，承租後約2個月即可開幕，可有效縮短本公司之展店速度，然因既有建物之租金通常較高，租期約5~15年，且受出租人原有建物格局及坪數限制，另既有建物之物件取得，較易與同業或其他類型之綜合商場所競爭，故若選定之商圈找不到合適之既有建

物、經評估為具有長期開發潛力之區域或地主尚無興建資金投入之土地，則會選擇租地自建之方式進行展店，雖籌備期間較長(建物興建期約為1年)，然因係由本公司出資興建，故租期較長為10~20年，且建物格局及坪數可依本公司需求自行規劃，運用彈性較高，租地自建之整體租金成本亦可略低於承租既有建物；而取得地上權或標租土地之考量，主係若政府釋出之地上權或標租案件標的之所在區域，經本公司評估為具有長期開發潛力之區域或成熟商圈，本公司即會嘗試參與投標，以取得地上權或標租土地方式取得，其租期可達20~50年，為租期最長之方案，建物興建期與租地自建方式相同約為1年，然可自行規劃建物格局及坪數，運用彈性較高，雖於取得時需先繳付權利金，惟其後續每年地租係依據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收取，租金低於鄰近市場行情許多，整體租金成本(含權利金)相較承租既有建物及租地自建之方式為低，加上向政府取得地上權或標租土地可申請土地融資或建物融資，亦可增加本公司興建建物成本之資金來源選擇，故本公司自108年增加此種租賃形式。

綜上，由於本公司展店前均經審慎之評估程序，故上述三種取得方式皆為審慎評估資金回收可行性後始予以承租，其中雖取得政府地上權或標租地上權之租期較長，然因該形式整體租金成本相對較低，且若因門市績效或其他因素考量而無意繼續經營門市，亦可轉為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僅向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標租之高雄鳳山之合約有不得轉租之限制條款)，出租予他人收取租金收入，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不同取得形式之差異說明如下：

(A)承租現有建物

係指本公司向房東承租既有建物，目前共計37家門市及北倉採此方式。本公司係依 IFRS16規定，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並於合約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合約開始日後以成本模式做使用權資產之後續衡量。本公司所簽訂之一般租約，未有約定變動租賃給付之情事；其原始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係按未來各期之固定租賃給付，依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而得。

(B)租地自建(建物所有權屬出租人)

本公司向出租人承租土地後，因土地產權歸出租人所有，故於所承租之土地上以出租人名義興建門市之建物，本公司於建物完工後，與出租人重新簽訂租賃契約(各期租金不變)，向出租人承租建物(含土地)，並約定興建成本依租期平均分攤列為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故本公司租地自建所支付之營建成本實為向出租人承租建物之租賃給付，目前共計18家門市採此方式。

(C)取得地上權或標租土地自建建物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各縣市政府取得地上權或標租土地承租土地(土地租賃期間為30~50年)後，租賃給付係按公告地價依約定比率計算。依據 IFRS 問答集之規定，企業與政府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

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屬於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企業應依 IFRS16第27段之規定計入租賃負債中，故本公司將上述租約之變動租金視為變動租賃給付，並計入租賃負債之計算，上述合約亦有預先給付地上權權利金之情事，其屬預付性質之租賃給付，包含於使用權資產之成本，目前共計2家門市及企業總部採此方式。

B.各期末帳列使用權資產/負債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承租現有建物(註1)	366,920	370,078	424,795	432,466	416,583	425,323
租地自建	249,534	234,632	320,776	261,503	315,991	256,041
取得地上權或標租土地後自建建物	245,308	56,024	186,801	41,468	185,063	40,069
其他(註2)	2,501	2,518	6,825	6,862	5,632	5,627
合計	864,263	663,252	939,197	742,299	923,269	727,060

註1：使用權資產係依承租期間折舊提列平均減少，租賃負債則係以有效利率法折現攤銷，因兩者提列速度不同，致租賃負債餘額大於使用權資產餘額。

註2：包含承租之廣告看板、運輸設備等。

因本公司租地自建之建物成本及標租土地之權利金，均已先支付款項，在未採行 IFRS16前，即列於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採行 IFRS16後，建物成本及權利金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惟此二者因已於取得當下支付款項，於承租期間僅需依年限分攤，故未有相對應之租賃負債之產生，造成本公司財務報告採 IFRS16後，使用權資產大幅高於租賃負債，故若將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之總資產及總負債，擬制性扣除因適用 IFRS16後營業租賃承租人多認列之使用權資產、負債，惟不扣除原即屬預付性質之使用權資產，擬制後所計算出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6.09%、57.00%及55.74%。

C.負債比率改善情形

透過109年度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短期借款，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負債比率已降至73.67%，若再扣除 IFRS16影響數，將因租賃合約而增加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等額扣除742,299千元後，調整後負債比率為57.00%，可知目前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於正常狀態，若順利上櫃掛牌，預計掛牌前取得之現金增資可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未來本公司並將搭配穩定的配息制度，適度保留營運資金，可望長期持續改善財務結構體質。

(2)營運資金週轉適足性

以本公司107年度~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收現天數變化及現金流入合理性說明如下表：

單位：天；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一季
平均銷貨天數(A)		121.67	130.36	129.43	133.21
平均收現天數(B)		1.72	1.35	0.88	0.87
平均付現天數(C)		108.68	108.92	104.63	99.73
淨資金週轉天數(=A+B-C)		14.71	22.79	25.68	34.35
進貨淨額		843,311	903,930	1,020,388	258,100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33,987	56,440	71,791	97,15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89,265	194,431	228,797	48,07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9,417)	(249,624)	(114,826)	(29,47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45,429	(2,414)	(67,643)	(6,249)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35,277	(57,607)	46,328	12,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978	122,371	168,699	181,048

註：公式說明：

- 1.淨資金週轉天數=平均銷貨天數+平均收現天數-平均付現天數
- 2.營運週轉金估列數=年進貨淨額÷365×(淨資金週轉天數)
- 3.營運週轉金估列數係公司須在淨資金週轉天數內所準備的週轉金。另外，基本假設為營業毛利均用以支付營業費用，其稅後純益為零
- 4.本期淨現金流(出)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本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89,265千元、194,431千元、228,796千元及48,077千元，皆為淨流入。本公司銷貨以收現為主，若以109年度來看，平均收現天數為0.88天，平均付現天數為104.63天，所需營運週轉金約為71,791千元，本公司於109年底現金餘額為168,699千元，應可支應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且仍保留短期借款額度160,000千元及中長期借款額度105,000千元尚未使用，可支應臨時性資金需求，應無營運資金短缺之問題。

推薦證券商評估：

1.存貨管理情形

(1)備貨政策及庫存水位管理

該公司主係經營專業連鎖五金之零售通路業，提供消費者明亮、安全及舒適的購物環境。因該公司係屬貿易百貨零售商，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存貨皆為商品，包括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居家園藝及各類工具等五金用品，由於該公司行業特性，各類型商品均須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消費，為避免無貨可賣之狀況，該公司於系統中設定安全庫存量、各門市需求預估量及各門市基準訂量等數值，做為備貨及庫存水位管理之基礎。

另詢問該公司資訊部主管及商品部主管，目前該公司針對倉庫庫存及門市庫存皆有設定安全庫存量，其安全庫存量主要考量門市銷售量及廠商前置作業時間，當倉庫之庫存數量低於其設定之安全庫存量加上各門市需求預估量，或是門市庫存數量低於其設定之安全庫存量時，將觸動補貨機制，系統

會彙整倉庫需求及門市需求後，拋轉至供應商採購作業，由商品部主管確認後自動帶出採購單進行採購作業。

該公司憑藉累積三十年的銷售經驗與十二年以上的「大數據」資料，發展出自有之精準自動補貨系統，經評估該公司之備貨政策及庫存水位管理尚且合理。

(2)安全存量之決定方式

經詢問該公司商品部主管並抽核自動補貨系統相關表單，該公司商品部每日監看銷售情形，調整門市基準訂量之數字，區長也會隨時監控各區門市之銷售情形來調整安全存量，並藉由庫存自動補貨管理系統之輔助，每日即時更新各門市所需商品量及應補貨量，亦可機動調整各門市商品項之安全庫存量，確保門市庫存足夠，經評估該公司安全存量之控管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庫存管理政策

該公司之庫存管理包含商品採購入庫、銷貨出庫、商品調撥、雜收入庫、雜發出庫、滯銷品退換貨、即期品處理、存貨盤點及高單價商品之管理等。經抽核該公司門市銷貨客戶及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進銷貨單據、傳票、發票及對帳單，該公司之採購入庫及銷貨出庫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抽核該公司109年10月份及110年1月份之成本結轉測試、實地盤點該公司存貨及抽核雜收雜發、總部出貨至門市出貨單、網銷出貨訂單等單據，該公司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其存貨出入庫數量及單據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實地觀察該公司倉庫及門市，其存貨存放區域係經適當規劃，以集中管理為原則並有專人管理，以確保存貨之安全性，且存貨皆有商品標籤，可用 PDA 掃描商品條碼檢視其品名及數量，存貨放置區有專人負責且設有門禁，非屬公司倉管人員不得隨意進入，其管理尚屬允當。除此之外，經詢問該公司商品部主管並檢視前十大供應商合約，該公司定期於每年1、4、7、11月之月中統計前二季銷售數量，針對新產品，若有銷售數量為0之滯銷品，將與供應商進行滯銷品退換貨，非新產品之滯銷品，則以個案協調方式處理之。另各門市儲區負責人依”先進先出”原則進行補貨，若有即期日期低於三個月情事，則於系統進行通報，再由商品部進行商品調撥、退貨或換貨，以降低商品過期之風險。

(4)供應商配合機制

經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評鑑底稿、供應商基本資料、供應商合約、最近一次新品提案維護作業與會議紀錄及滯銷品處理會議紀錄，並訪談該公司商品部主管，該公司在供貨方面皆有第二供應商可避免缺貨之風險，而在供應商評鑑方面，該公司除了定期評鑑供應商之供貨品質、交期，以決定是否繼續與該供應商長期合作外，針對新品的部分，該公司於新品採購前會召開新品會議投票決定是否通過該項新品之採購。此外，在滯銷品的部分，該公司亦定期召開會議統整滯銷品數量，並決定滯銷品後續之處理方式。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商品銷售上皆有第二供應商，可避免商品缺貨之風險，另該公司定期評鑑供應商及召開滯銷品會議，並於新品採購前執行提案投票及開會討論，經評估該公司對供應商之管理應屬適足，對於商品之控管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備抵存貨提列政策

該公司為提高存貨控管之品質，故依據存貨原料不同屬性歸類，並依存貨庫齡提列呆滯損失，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市場需求、產品保值期及歷史銷售狀況與實際存貨去化情形等因素。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為商品，將商品存貨呆滯評估進一步細分為建築五金、土木工具、園藝刀剪、水電材料、油漆防水、手工具類、電動工具及家庭用品共八大類之項目，其分類尚屬允當。

該公司108年度以前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歷史銷售經驗，依存貨產品性質、市場需求情形而訂定。自109年12月起，該公司為使商品評價更貼近經營實況，加入考量實際存貨週轉與去化之因素，修訂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依照商品最近四年度之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計算提列比率，每年度重新評估以符合實際營運狀況。經取得106~109年度存貨週轉及去化統計表，並驗證其109年度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確係考量106~109年度之實際存貨週轉狀況，該政策尚能反映公司存貨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經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6)存貨去化狀況及同業週轉率比較

該公司109年12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364,442千元，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商品存貨去化金額為248,667千元，去化比率為68.23%，未去化金額為115,775千元，未去化比率為31.77%，以未去化比率而言，排名前三大依序為電動工具46.82%、家庭用品40.95%及園藝刀剪34.99%，合計占未去化金額115,775千元之65.52%，由於電動工具、家庭用品及園藝刀剪等商品具有不易損壞或變質等特性，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隨著通路之銷售業績穩健，並透過各檔期促銷活動以及即將上線之電動工具租賃，應可讓商品持續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存貨週轉率(次)	振宇五金	2.80	2.82	2.74
	寶雅	2.75	2.64	2.47
	特力(註)	4.52	4.91	5.37
	全國電	6.16	6.37	5.11
存貨週轉天數	振宇五金	130	129	133
	寶雅	133	138	148
	特力	81	74	68
	全國電	59	57	71

資料來源：該等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特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故存貨週轉率則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80次、2.82次及2.74次，週轉天數分別為130天、129天及133天；採樣同業中寶雅係從事各式生活百貨及美妝保養之通路經營，主要係透過實體門市銷售生活百貨商品予一般大眾，故其各類型商品均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消費，致其存貨週轉天數較長穩定介於130~150天；特力主要從事生活用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提供居家修繕工具、五金用品及衛浴設備等販售及裝修服務，其營業收入來源大致可分為商品之零售業務及貿易業務，分別約占總營收各50%，因貿易業務為接受客戶訂單後轉單給企業出貨，僅賺取中間價差，無庫存之概念，故特力整體備貨壓力較小，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較低，介於68~81天之間；全國電係知名3C通路賣場，主要商品為家用電器、3C電子產品及其週邊器材零組件為主，由於3C電子本身易有突破性技術與產品變革產生，汰舊換新速度快，且全國電網銷比重逐漸上升，亦降低門市備貨量，故其存貨週轉天數最低，介於59~71天之間。該公司因行業特性及產品種類須維持相當之安全庫存量，每日依需求向供應商採購，庫存水位相較同業稍高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優於寶雅，低於特力及全國電。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所屬產業及營運模式均不甚相同，存貨組成及其特性亦有所差異，且該公司為掌握下游消費慣性有採購庫存現貨之需求，致存貨週轉率有所不同，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109年12月底之商品存貨截至110年4月30日之去化與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及其營運模式相符，如有存貨呆滯情形業已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損失，且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負債比率之合理性與營運資金適足性

(1) 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3.73%、79.41%、73.67%及72.34%，負債比率偏高主係因其營運特性所致，在IFRS16財報認列下，該公司營運據點之取得除自有外，若為租屋、租地自建或取得地上權或標租土地自建於財報上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地上權土地及標租土地之權利金及租地自建之建物成本，均已完成支付款項，在未採行IFRS 16公報前，屬於公司的長期預付租金的資產項目下，故其負債比率有偏高之情形。

以排除租賃負債金額之負債比率觀察，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3.73%、66.09%、57.00%及55.74%，108年度負債比率較高，主係因該年度動用短期借款110,000千元所致，後續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9年7月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款全數用以償還債務致109年度之負債比率降至57.00%，110年第一季因本期營收成長致現金水位上升及償還銀行長期借款14,238千元，致110年第一季調整後負債比率降至55.74%，若110年度順利掛牌上櫃，預計將於上櫃前再辦理一次現金增資，對於該公司之財

務結構改善亦有幫助，整體而言，該公司自108年度起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彙整該公司與其所屬產業(貿易百貨業)之可比較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109年度	振宇	寶雅	特力	全國電	全家	統一超
負債比率	73.67%	79.17%	81.99%	68.17%	88.63%	78.53%
負債比率(排除租賃負債後)	57.00%	54.83%	76.65%	54.04%	80.39%	65.76%

資料來源：振宇五金為該公司提供；其他公司係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110年度第一季	振宇	寶雅	特力	全國電	全家	統一超
負債比率	72.34%	84.75%	82.99%	67.97%	90.81%	77.22%
負債比率(排除租賃負債後)	55.74%	66.71%	78.31%	54.20%	83.80%	63.28%

資料來源：振宇五金為該公司提供；其他公司係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與其他上市櫃可茲比較之公司，其負債比率僅次於全國電，優於寶雅、特力、全家及統一超，如將負債比率排除 IFRS 16所認列之租賃負債(即直接減除相關會計科目餘額)，調整後該公司負債比率仍較同業平均偏低，僅略遜於全國電，優於其他同業，故經評估其負債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107~109年底及110年第一季底速動比率分別為51.62%、21.64%、35.19%及34.86%，其中108年底速動比率較107年底下滑，主係該公司於108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6租賃」規定認列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63,392千元及動用短期借款110,000千元供營運周轉所致。而109年底速動比率較108年底上升，主要係該公司109年9月完成現金增資資金募集90,200千元，挹注現金改善財務結構，故流動資產增加，且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致速動比率上升。110年第一季末速動比率較109年底下降，主係因110年第一季動用短期借款24,280千元及租賃負債-流動增加17,227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7.44%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3.40%所致。

另，彙整該公司與其所屬產業(貿易百貨業)之可比較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臚列如下：

期間	振宇	寶雅	特力	全國電	全家	統一超
109年度	35.19%	44.94%	60.36%	65.61%	43.47%	72.94%
110年度第一季	34.86%	30.94%	62.86%	54.22%	40.01%	75.50%

資料來源：振宇五金為該公司提供；其他公司係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速動比率與其他上市櫃可茲比較之公司，109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10年第一季則優於寶雅，低於特力、全國電、全家及統一超，主係因該公司存貨占流動資產比率較採樣同業為高，該公司及寶雅主要係透過實體門市銷售五金百貨及生活百貨商品予一般大眾，故各類型商品均須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購買，因此，存貨占比較高，且該公司及寶雅之經營型態為街邊獨立門市，收款方式以現金及信用卡為主，故其應收款項金額偏小，致流動資產金額較低；特力主要從事生活用品之進

出口貿易及提供居家修繕工具，貿易業務僅賺取中間價差，無庫存之概念，故特力整體備貨壓力較小，存貨金額占資產比重比較低，且傳統進出口貿易占特力合併營收近五成，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故應收款項金額較高，流動資產金額較高；全國電之商品以家用電器、3C 電子產品及其週邊器材零組件為主，由於3C 電子本身易有突破性技術與產品變革產生，汰舊換新速度快，且全國電網銷比重逐漸上升，降低門市備貨量，故存貨占資產比重較低，且其定期存款金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保留較多，流動資產金額較高；全家及統一超因主要商品為餐飲食品，由於食品類商品保存期限短，故庫存占比較低，全家及統一超亦透過實體門市銷售，收款模式為現金及信用卡支付，故應收款項金額占比皆不高、現金及約當現金占流動資產約五成，惟全家因營運規模與統一超有所區隔，致其速動比率相對較低，整體而言，該公司除因營運特性致使速動比率較低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運資金適足性之評估

A 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89,265千元、194,431千元、228,797千元及48,077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係108年度及109年度分別增加展店四間及五間，截至110年第一季展店2家，獲利隨店舖數成長而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逐年增加所致。

另外，經計算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之淨資金週轉天數分別為14.71天、22.79天、25.68天及34.35天，營運週轉金估列數分別為33,987千元、56,440千元、71,791千元及97,159千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隨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張，存貨採購需求隨之增加，惟該公司營運績效亦隨門市展店數成長，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三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分別為89,265千元、194,431千元、228,797千元及48,077千元，皆為淨流入且逐年增加，相對應之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179,978千元、122,371千元、168,699千元及181,048千元，皆高於所需營運週轉金，顯見該公司現金部位皆足以支應公司營運周轉所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說明

經彙整及覆核該公司截至110年度3月底之銀行借款合同，該公司除帳列現金足以支應相對於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外，仍保留短期借款額度160,000千元及中長期借款額度105,000千元尚未使用，故經評估其營運周轉金尚屬充裕，應無營運資金短缺之問題。

綜上所述，該公司近年積極展店，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期擴大市占率及挹注營收，而帳上資金隨營運績效成長而增加，除此之外，該公司亦保留借款額度之彈性使用，經評估該公司雖負債比率有偏高之情形，但其營運周轉能力尚屬適足，足以支應日常營業所需，無營運困難之虞，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簽證會計師評估：

1.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

振宇公司及子公司(下稱振宇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下稱 IFRS16)之規定訂定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振宇集團依租賃合約之樣態可區分為以下三種租賃合約型態，分別說明其會計處理如下：

(1)租屋

振宇集團之一般租賃合約係由振宇集團向房東承租既有建物，作為集團經營門市所用。振宇集團係依據 IFRS16第9段之規定，依同號公報第 B9至 B31段之指引，因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屬租賃；並依第22段之規範於租賃合約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其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振宇集團之一般租賃合約，未有約定變動租賃給付之情形，其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認列金額係依按 IFRS16第26段，將租賃期間符合第27段(a)之租賃給付，按振宇集團所評估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計算而得。使用權資產之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進行，依 IFRS16第31段之規定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稱 IAS16)第50段，將使用權資產依租賃期間分期攤提折舊費用。

(2)租地自建

振宇集團部分使用權資產係由振宇集團向房東承租土地後，於其土地租約中約定振宇集團將以房東名義於所承租土地上興建門市，房屋興建成本將依租期納入房東之租賃所得。振宇集團於前述承租土地時之會計處理同前項一般租賃契約之會計處理。於門市建物完工後，振宇集團與房東另簽訂一份新租賃契約，其租賃範圍包含已完工之建物，振宇集團依約將所完工之建物依營建成本移轉予房東後，再向房東進行承租，故前述建物之營建成本屬振宇集團開始承租建物前之租賃給付，而依 IFRS16第24段(b)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成本。

(3)取得地上權或標租土地自建建物

振宇集團部分使用權資產係由振宇集團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縣市政府取得之地上權，並於土地上興建屬自用之建物。其租賃模式係由振宇集團預付地上權權利金，並於後續定期支付按公告地價依合約約定之比率所計算之租賃給付。

振宇集團係依 IFRS16第24段之規定，其所預付之權利金屬第24段(b)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振宇集團應將預付權利金認列為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並依 IFRS 問答集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更新之內容，有關“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是否屬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疑義問答集”之規定，將上述租約之租金視為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變動之租賃給付，而依 IFRS16第27段(c)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經本會計師參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10年4月28日所發布之“土地地上權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雖振宇集團向政府取得土地地上權之目的

非屬該問答集所指供建物出售之情形，惟其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符合該問答集之指引。

振宇集團所興建之地上物因為振宇集團之企業總部及門市用途，符合IAS16第6段所定義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依同號公報第50段以其耐用年限依直線法進行分攤。

經本會計師取得振宇集團民國108年及民國109年之租賃合約，選樣驗證振宇集團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振宇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9年度攤提折舊費用之正確性，並於民國109年度運用電腦審計驗證振宇集團用於計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程式設計邏輯，未發現重大異常。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評估及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振宇集團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符合IFRS16之規範。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振宇集團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下稱IAS2)第9段之規定將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衡量。依據IAS2第6段之定義，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振宇集團依照IAS2第29段之規定採用逐項比較法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衡量。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依IAS2第34段之規定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過時或陳舊等流動性低之存貨，振宇集團考量客戶需求改變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並依據過往存貨去化程度及折價幅度等歷史資訊，推算不同庫齡存貨之損失率。振宇集團之庫齡計算方式係以各庫存之入庫日(即進貨日)起算，按照累計入庫日數區分為未滿一年、滿一年、滿兩年、滿三年、滿四年以上等五個庫齡區間。108年度以前，振宇集團係依據其會計政策所訂定之固定提列比率進行提列，其訂定依據係依歷史銷售經驗，給予不同類別及不同庫齡區間之存貨固定之呆滯比率如下：

項目 \ 期間	未滿一年	滿一年但未滿兩年	滿兩年但未滿三年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四年以上
除第五類及第七類外	0%	10%	40%	70%	100%
第五類	0%	50%	100%	100%	100%
第七類	0%	20%	50%	80%	100%

自109年度第四季起，振宇集團係於每一會計年度依據過去四年度之實際庫存去化狀況，計算各存貨類別應有之變動呆滯比率進行提列；每年第一~三季則係依據前一會計年度評估結果進行存貨評價。經評估後，其109年度採用之呆滯比率如下：

項目 \ 期間	未滿一年	滿一年但未滿兩年	滿兩年但未滿三年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四年以上
第一類	0%	23%	60%	85%	100%
第二類	0%	20%	58%	94%	100%
第三類	0%	17%	43%	69%	100%
第四類	0%	41%	74%	92%	100%

項目 \ 期間	未滿一年	滿一年但未 滿兩年	滿兩年但未 滿三年	滿三年但未 滿四年	四年以上
第五類	0%	34%	68%	93%	100%
第六類	0%	39%	63%	82%	100%
第七類	0%	19%	38%	60%	100%
第八類	0%	54%	82%	93%	100%

經本會計師取得振宇集團108年度及109年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報表，選樣驗證存貨評價情形；並取得振宇集團依存貨庫齡提列備抵損失之評估報表，抽樣驗證存貨庫齡區間之分類正確性及備抵損失之計算正確性，未發現重大異常。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評估及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振宇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會計處理符合IAS2之規定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屬適足。

(三)有關貴公司營業門市合規性、未合規營業門市之預計改善措施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律師之評估意見

振宇五金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五金商品零售，目前全臺共有 58 家營業門市(均為直營)，有關該公司各營業門市之合規性、未合規營業門市所面臨之風險、改善措施及對其財務業務之影響，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律師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五金商品零售，經營實體零售業務。截至110年4月29日止，設有企業總部(含辦公室及總倉)、北倉以及實體門市為58家(自有 1 家；承租 57 家，均為直營)，合計共60個營運據點，其中屬於不合規之門市店鋪共有6家，皆為本公司所承租，其原因主係房東未能提出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或其使用執照登載之使用分區與用途不符，經參酌本公司洽請曾國維建築師就本公司營業門市之合法性出具「營業門市使用之適法性意見書」說明如下：

1.本公司營業門市是否為合法建築物之說明

依建築法第70條之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之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意即房屋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才能據以辦理房屋建物登記謄本及所有權狀等文件。目前本公司有3家門市未能提出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主要係因建物所有權人之合法程序未完備，致未能完成使用執照取得以及後續保存登記程序。

為維護公眾使用之安全，本公司針對目前欠缺使用執照之3間門市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委託鄭兆鴻結構技師事務所作個別的安全鑑定，並由鄭兆鴻結構技師事務所出具3家門市店鋪建築結構安全無虞之證明。

2.本公司營業門市是否為合規使用之說明

針對營業門市使用合法性之判定分為下列兩部分：

(1)土地使用之合法性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32條，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另參照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都市計畫法施行自治條例，對住宅區之規範係採負面表列，如無分項所規定之禁止事項，則屬合法之使用範圍。因本公司營業門市經營係以五金商品零售業為主，無負面表列之禁止營業行為，故土地使用分區若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皆屬合規之使用範圍。

(2)建物使用之合法性

另依建築法第73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故依建築法核定之使用類組，本公司因經營五金商品零售業，適用之主要用途為「商業用」、「住商用」或「店鋪」，因此，若本公司營業門市之建築物登記謄本或使用執照載明主要用途為「商業用」、「住商用」、「店鋪」等為主，皆屬合規之使用範圍。

依照上述規定，並參酌曾國維建築師意見，彙整本公司營業門市合規類型可分為下列三大類：

項目	類 型	家數	建築師意見
1	建物使用用途相符	50	本公司營業類型屬綜合商品零售業，門市適用之使用用途以建築物登記謄本或使用執照載明主要用途為「商業用」、「住商用」、「店鋪」等為主，經參酌曾國維建築師意見，其表示本公司企業總部、北倉及58家門市等60個營業據點，共有50個營業據點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使用用途，屬合規使用。
2	土地使用分區相符 建物使用用途不符，惟經評估免辦理變更登記	4	經參酌曾國維建築師意見，其表示本公司有4家門市土地使用分區符合規定，惟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家用」、「廠房」、「廠辦」及「倉庫」，不符合使用類組之規定，經曾國維建築師參照4家不符合使用類組規定之門市所在縣市相關法規，並評估各縣市免辦理變更使用之辦法條件之限制，4家建物使用用途不符規定之門市，其中3家經核對其所在地縣市相關法令，尚無需進行變更使用執照，僅彰化縣門市因門市面積為450M ² ，已超出彰化縣政府免變更使用執照面積上限，惟因該門市營業面積未達內政部所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屬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因此免辦理變更登記(註)。
3	土地使用分區不符	6	經參酌曾國維建築師意見，其表示本公司有6家門市座落位置及使用違反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物登載使用用途，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第73條規定情事，情節包括坐落於農業區、工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情形，上開6家門市，因無法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預計在租約到期之前尋找其他合規之地點搬遷。
合計		60	

註：依彰化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第一項第二款：「…其變更使用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範圍者」免辦理使用執照之變更，另依照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因彰化縣門市面積為450M²，雖超出使用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惟因該門市營業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屬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因此免辦理變更登記。

綜上說明，本公司截至110年4月29日止，本公司企業總部(含辦公室及總倉)、北倉以及實體門市為58家，合計60個營運據點，共計有6家門市(含3家無使用執照之門市)之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情節包括坐落於農業區、工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其中有部分營業門市亦未取得使用執照，分別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2條、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建築法第25條規定情事。

3.未合規門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上述6家不合規門市均為本公司承租，租賃期間為5~20年，非自有財產，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違規使用情形，係出租人合法程序未完備，致未能完成使用執照取得或依規定無法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而出租本公司所致。另經參酌曾國維建築師就本公司營業門市合法性出具之「營業門市使用之適法性意見書」，因台灣地區全國違章建築存在數量眾多，其發生原因有複雜的歷史背景及法令因素，雖違建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惟針對違規使用之裁處，由該管縣市之建築主管機關行政裁決，連續處罰之處置由各該管縣市政府依建築法及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裁量執行，針對上述6家門市，參照各該管縣市政府違建管理相關辦法，非屬相關縣市違章處理原則優先執行查報及拆除之類別，故上述6家門市面臨拆除之機率甚微。

目前尚未合規之6家門市對本公司108及109年度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不合規門市	全部門市	不合規門市占比
營業收入	181,724	1,400,648	12.97%
稅前淨利	16,833	106,421	15.8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度	不合規門市	全部門市	不合規門市占比
營業收入	192,912	1,582,836	12.19%
稅前淨利	19,324	126,877	15.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違規門市具體改善方案

本公司自108年3月起之展店策略，門市合規性已列為展店前之必要評估要件，另針對未合規門市本公司已開始進行遷點評估，並著手尋覓新點及規劃相關遷點作業，待新點設置完成，立刻進行遷點作業，惟門市店鋪之新點開發會面臨其他連鎖餐飲業、藥妝店、服飾業及其他型態之大型綜合百貨商場之競爭，部分門市店鋪之新點評估及遷點作業恐耗費較多時日，故擬規劃未具合規使用之門市店鋪於租約到期前陸續完成搬遷，預估最晚應可於113年底前陸續全面完成改善。

5.門市消防安全檢查及自主檢查情形說明

依據消防法第6條：「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本公司營業性質應屬於甲類場所第四目：「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依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附表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甲類場所第四目應每半年檢修一次，並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申報。另依據消防署八十七年四月十日以八十七消署預字第八七三四二號函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法疑義會議」決議，辦理檢修申報之對象暫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列為應申報對象。另對於應設有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如小型餐廳、飲食店)，而未要求辦理檢修申報者，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以維公共安全。

本公司為維護公眾安全，除搬遷中及新開幕 6 間門市未及於前次申報期間內完成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外，其餘 51 間門市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及申報，餘 3 間門市由消防技師負責簽證該門市之消防自主檢查。

綜上，本公司針對上述 6 家未合規門市，預估最晚應可於 113 年底前陸續全面完成改善。此外，本公司若提前終止租約並遷點，除一家門市需額外負擔賠償違約金 1,000 千元外，其餘門市僅會沒收押租金及剩餘未攤提之房屋租金，加計因搬遷產生之報廢損失(主係無法搬遷再利用之剩餘未攤提租賃改良物及其他資產成本)，估計總影響金額約 3,137 千元，上述金額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率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部分門市雖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惟關於營業行為所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包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自主檢查，均自主落實以維持公共安全。

推薦證券商評估：

1.未合規門市產生之原因

經檢視該公司各門市之使用執照、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查詢內政部全國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並參酌該公司洽請專業且具公正之第三方身分之曾國維建築師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就該公司營業門市之合法性出具「營業門市使用之適法性意見書」及法律意見書，截至110年4月29日止，屬於不合規之門市店鋪共有6家，其原因主係建物所有權人(出租人)無法提出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登載之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而出租該公司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上述門市雖未符合建築法規、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惟經檢視該公司營業門市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該公司基於公共安全之消防規範均依法落實；另針對無使用執照之3家門市，經參酌該公司洽請之鄭兆鴻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出具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亦確認建物使用安全無虞，以維護公眾安全。

2.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未合規之6家門市占該公司總門市58家之10.34%，經核算上開6家不合規門市108年度及109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81,725千元及192,912千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12.97%及12.19%；稅前淨利分別為16,833千元及19,324千元，占總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15.82%及15.23%，惟經參酌曾國維建築師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就該公司營業門市之合法性出具「營業門市使用之適法性意見書」及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雖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針對

違規使用之裁處，由該管縣市之建築主管機關行政裁決，連續處罰之處置由各該管縣市政府依建築法及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裁量執行，故經參照各該管縣市政府違建管理相關辦法，上述6家門市均不屬立即拆除或優先拆除之違建，面臨拆除之機率甚微。

另觀察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未合規門市家數分別9家、7家及6家，對該公司營業額及淨利之影響數分別為20.36%及27.95%、14.65%及19.62%、11.67%及14.91%，已隨該公司持續改善，而有逐年下滑之趨勢；且經檢視該公司與建物出租人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若提前終止租約僅1家門市需額外賠償建物出租人1,000千元外，其餘門市建物出租人大多僅會沒收2個月之押租金及剩餘未攤提之房屋租金約130千元~660千元不等，加計搬遷產生之報廢損失約383千元，總估計金額約3,137千元，整體而言，並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改善計畫，針對上述未合規之門市店鋪目前皆已持續尋覓新點及進行相關遷點作業規劃，其中1家門市已與地主簽訂租約意向書，待地主興建房屋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搬遷，顯見該公司持續改善未合規門市之決心；而其餘門市已預計最晚應可於113年底前各門市租約到期前陸續完成遷點改善；另該公司亦已於108年3月董事會通過相關門市展店管理辦法之內控制度規範，將承租既有建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相關產權證明等列為基本評估條件，故經評估該公司自108年起所展之新店，已均由工務部確認為合法使用執照及建物用途符合後，才通知營運處洽談租賃事宜。另依該公司現行展店速度，即便未覓得新點即遭檢舉無法改善致無法營業，亦可將現有設備、人力轉往新開店鋪，對應搬遷店鋪而言不致產生重大搬遷報廢損失，整體而言，並不致造成該公司營運上之重大影響。

律師評估：

1.為確認該公司58家營業門市及其總部及北倉兩營運據點是否為合法建築、土地及建物使用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消防法令規範，該公司委請曾國維建築師進行查核並出具適法性意見書。

2.是否為合法建築、土地及建物使用是否合法部分

(1)就營業門市及其總部及北倉兩營運據點是否為合法建築及土地及建物使用是否合法部分，曾國維建築師表示「...該公司截至110年4月29日止，共計有6家門市座落位置及使用違反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物登載使用用途，涉有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情事，情節包括坐落於農業區、工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情形。針對上述6家門市，因無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預計在租約到期之前尋找其他合規之地點予以搬遷...」。

(2)上述6家門市，依其所座落土地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區域計畫法第21條論處，得由主管機關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部分則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而得依同法第91第1項第1款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3)另就上開6家門市中之3家門市屬未取得使用執照，並違反建築法第25條之擅自使用情形，得依建築法第86條第2款「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又主管機關就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而出租他人之情形，依建築師表示係由建物所有權人負擔責任，惟承租之使用人應負連帶責任。

(4)就上開6家門市因無法辦理變更登記，該公司預計在租約到期之前尋找其他合規之地點予以搬遷，曾建築師並表示經實地勘查以上6家門市，未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或結構危險之虞，其違建之類型亦非屬新北、桃園、台中、彰化等縣市所定應優先拆除之違建類型，皆非屬立即拆除及優先拆除之情狀。

(5)另上開6家門市於土地使用分區不符並同時違反建築法之情形，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05.台內營字第0920088638號表示「...涉有同時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惟應優先適用何法予以處罰，法並無明文限制，且因土地及建築物違規建造之性質、種類與樣態殊異，實務上難以作一致性之規範，仍請貴府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3號解釋意旨及本部前開號函釋，依據個案違規情形，審酌從一重罰能否達成行政目的，並在不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下，自行決定擇一處罰或併同處罰。」即縱然主管機關予以裁罰，亦因依『一事不二罰』原則予以審酌處理，此併予敘明。

3.是否符合消防法令規範

就是否符合消防法令規範部分，曾建築師表示振宇五金總部、北倉及其58間門市僅企業總部、北倉及6間門市屬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參酌消防署87年4月10日87消署預字第87342號函意旨，屬應辦理檢修申報者，其餘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部分，該公司並自願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或自主檢查，以落實公共安全，目前扣除搬遷中及新開幕之6間門市未及於前次申報日期內完成申報，其餘51間門市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及申報，餘3間門市由消防技師負責簽證該門市之消防自主檢查。

4.結論

承上，依曾國維建築師之意見，該公司 58 家營業門市及其總部及北倉兩營運據點中有 6 家門市有使用分區不符而違反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物登載使用用途之情形，其中 2 家門市依據該縣市政府違章建築執行原則屬拍照列管暫免認定，並不致產生無法營業之風險。其餘 4 家門市亦非屬優先執行查報及拆除之類別，且就上開非屬優先執行查報及拆除之門市，若經檢舉最終無法改善致無法營業，經該公司計算後，上開 6 家不合規門市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81,725 千元及 192,912 千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2.97%及 12.19%；稅前淨利分別為 16,833 千元及 19,324 千元，占總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5.82%及 15.23%；另該公司已就 6 家門市制定具體之搬遷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底前陸續全面完成改善。此外，該公司若提前終止租約並遷點，僅 1 家門市需額外負擔賠償違約金 1,000 千元外，其餘門市僅會沒收押租金及剩餘未攤提之房屋租金，及因搬遷產生之報廢損失，故上述金額佔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率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雖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就土地使用分區不合規定者得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及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2 款得處承租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物之承租人，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惟該公司目前皆未收到相關主管機關之處分，同時依曾建築師之意見表示，因台灣地區全國違章建築存在數量眾多，其發生原因有複雜的歷史背景及法令因素，雖違建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惟針對違規使用之裁處，由該管縣市之建築主管機關行政裁決，連續處罰之處置由各該管縣市政府依建築法及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裁量執行，上開 6 家門市於實地勘查並參照新北、桃園、台中、彰化之違建管理相關辦法後，面臨拆除之機率甚微，故縱有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不合規定之情形，對其財務及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7 次(A)，分別為第五屆 6 次，第六屆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曾善	17	0	100	應出席次數為 17 次
董事	洪國展	17	0	100	應出席次數為 17 次
董事	洪珮芳	11	0	100	應出席次數為 11 次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17	0	100	應出席次數為 17 次
董事	李尚	6	0	100	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董事	徐裕德	5	0	83.33	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獨立董事	王毓香	11	0	100	應出席次數為 11 次
獨立董事	邱國雄	11	0	100	應出席次數為 11 次
獨立董事	盧冠諭	10	1	90.90	應出席次數為 11 次
監察人	鄭阿滿	6	0	100	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監察人	洪珮銀	0	0	0.00	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11.13	曾善 洪國展 洪珮芳	經理人 109 年久任 獎金及第三季績效 獎金	與自身利害相關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係由盧冠諭董事 暫代主席，徵詢其他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28	曾善 洪國展 洪珮芳	110 年度薪資結構、 福儲會資格辦法暨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與自身利害相關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係由盧冠諭董事 暫代主席，徵詢其他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12.28	王毓香 邱國雄 盧冠諭	獨立董事報酬	與自身利害相關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28	曾善 洪國展 洪珮芳 沈立平	董事報酬	與自身利害相關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係由盧冠諭董事暫代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05	曾善 洪國展 洪珮芳	經理人109年第四季獎金及109年度年終獎金	與自身利害相關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係由盧冠諭董事暫代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2	曾善 洪國展 洪珮芳 沈立平	109年度董事酬勞	與自身利害相關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係由盧冠諭董事暫代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2	曾善 洪國展 洪珮芳	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	與自身利害相關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係由盧冠諭董事暫代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1	曾善 洪國展 洪珮芳	經理人110年第二季績效獎金	與自身利害相關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係由盧冠諭董事暫代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25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共召開 8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毓香	8	0	100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 臨時會改選後就任
獨立董事	邱國雄	8	0	100	
獨立董事	盧冠諭	7	1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09.11.13 第 1 屆第 1 次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通過	無
	修訂「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案	無異議通過	
	資金貸與子公司成萌(股)公司之資金融通案	無異議通過	
	轉投資事業成萌(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異議通過	
109.12.28 第 1 屆第 2 次	修訂「會計制度」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無異議通過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通過	
	110 年度預算案	無異議通過	
110.02.05 第 1 屆第 3 次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報酬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0.03.24 第 1 屆第 4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萌(股)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通過	無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110.04.14 第 1 屆第 5 次	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預測案。	無異議通過	無
	向子公司成萌(股)公司承租建物案。	無異議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 權限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異議通過	無
	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0.05.12 第 1 屆第 6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通過	無
	向非關係企業東利眼鏡實業(股)公司承租新北 市新店區店面。	無異議通過	無
	取消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 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融通額度。	無異議通過	無
	資金貸與子公司成萌(股)公司之資金融通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0.07.16 第 1 屆第 7 次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0.08.10 第 1 屆第 8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之定期及不定期溝通事項如下：

- 1.稽核主管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擬訂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完成後，於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二)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109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始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109年度截至審計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開會6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鄭阿滿	6	100	應出席次數為6次
監察人	洪珮銀	0	0	應出席次數為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可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交付報告，且列席董事會報告，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務作業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協助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設有專人負責申報內部人交易之股權作業。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建立適當風險管控機制及防火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辦法」，董事組成係採多元化，現任董事來自不同領域專長，具有經營或學術豐富經驗，對公司發展適時提供多元的建議。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參照會計師法訂定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註)及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向董事會報告，選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7 月 9 日修改通過。指定財會處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主管已於 109 年完成進修時數共計 3 小時。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資訊揭露與溝通管道，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業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及股票過戶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建置中文網站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內容由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分別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及財務報告，尚無須申報第一、三季之財報。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除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各項福利計畫，包含員工年節禮金、員工教育訓練等，另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使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 email 及電話等連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並不定期討論商品供貨狀況，提升品質，以創雙贏之合作方式。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經營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建議等問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 董事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並於網站設有聯絡頁面，工作人員接收到訊息，將即時處理，確保消費者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八)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毓香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國雄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盧冠諭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25日至112年8月24日，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盧冠諭	7	0	100	無
委員	王毓香	7	0	100	無
委員	邱國雄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秉持「專業、服務、創新、團隊」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惟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未來將規畫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未來將規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管理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產業特性為百貨零售業，遵循符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		(二) 本公司落實垃圾分類及節能減碳，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主要從事五金零售，並無工廠之特殊汙染源。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不定期向員工宣導省電措施、愛護資源及環保概念，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揭露於公司網站。因公司性質為零售業，非高耗能產業亦未使用大量溫室氣體設施。故對環境影響較小。 辦公室及門市冷氣係由當班同仁管理，定時於上班開啟、下班定時關閉；下班後隨手關燈，並使用節能燈泡，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廢棄物管理則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有生活指南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外也設計績效檢核評估作業(PPM)，考核員工的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其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視人才培育為長期經營規畫重點之一，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求，鼓勵員工多參與專業相關進修，以提升技能，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亦是透過績效檢核評估作業(PPM)來制定。 (五)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提供申訴管道。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評鑑，惟本公司目前尚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規範，未來將視實際交易情況評估，是否納入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逐步推動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達到必須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模、業務性質等標準，故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製。	擬於未來視情況評估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可充分表示意見。 2.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未因性別、種族及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3.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與善盡社會責任精神，109年度贊助及參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愛心公益活動。 4.本公司對所有資訊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秉持一貫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且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立及落實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做為員工於執行業務之倫理標準，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另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一)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皆建有基本資料，以透明與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重要往來之供應商皆訂有誠信經營條款，要求杜絕不當利益之連結，以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由管理處負責。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之範疇，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室彙總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三)員工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時，應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說明及於新人報到時，請其詳讀人事規章並宣導相關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工作規則予以簽報獎懲，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接獲檢舉均完全保密並以嚴謹態度進行查實，以及調查發現呈報之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目前相關運作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d.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郭智豪	103.10.01	110.8.1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七。
-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八。
-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20%分配，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 1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善 簽章

總經理：洪國展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誠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110)資會綜字第 20009723 號

後附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宇五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20,00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附件四

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20,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曾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洪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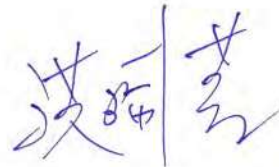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洪珮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德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沈立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立平' (Shen Leping),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毓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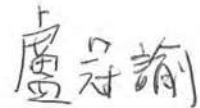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盧冠諭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國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洪國展

洪國展

洪珮芳

洪珮芳

江志豪

江志豪

鄭振肅

鄭振肅

郭智豪

郭智豪

趙峰彥

趙峰彥

陳瑞億

陳瑞億

劉明憲

劉明憲

李妍慧

李妍慧

姚維欣

姚維欣

藍鼎清

藍鼎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王姿怡

王姿怡

陳蒔怡

陳蒔怡

葉玟伶

葉玟伶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宇五金公司）委託，擔任振宇五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振宇五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宇五金公司）委託，擔任振宇五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振宇五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宇五金公司）委託，擔任振宇五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振宇五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附件六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
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1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2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
3	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1	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振惠投資有限公司
3	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4	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 1)
5	台閩有機股份有限公司
6	大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註 1：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06 月 25 日解散。

註 2：大富不動產(股)公司自 110 年 06 月 16 日起已非本公司集團企業。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國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坤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坤山

洪坤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坤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洪坤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七

董事會議事錄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民國110年3月24日(三)上午10：00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27號
出席：曾善董事長、洪國展董事、洪珮芳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立平董事
王毓香獨立董事
邱國雄獨立董事
盧冠諭獨立董事
列席：江志豪、郭智豪、鄭振肅、李妍慧、葉玟伶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珮宜經理、柯靜婷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王文儒經理

主 席：曾善



紀 錄：葉玟伶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業務報告(略)。
- 三、財務報告(略)。
- 四、稽核報告(略)。
- 五、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略)。
- 【第二案】(略)。
- 【第三案】(略)。
- 【第四案】(略)。
- 【第五案】(略)。
- 【第六案】(略)。
- 【第七案】(略)。
- 【第八案】(略)。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1條及相關規定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件十二。
2.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本案已提110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於董事會說明其決議，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6. 謹提請 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上午11:3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109年7月9日(四)下午2：00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27號
出席：曾善董事長、洪國展董事、李尚董事、徐裕德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立平董事
列席：鄭阿滿監察人
列席：洪珮芳、潘俊嵩、郭智豪、江志豪、鄭振肅、葉玟伶
列席：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柯靜婷經理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志維協理

主席：曾善



紀錄：葉玟伶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業務報告(略)。
- 三、財務報告(略)。
- 四、稽核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略)
- 【第二案】(略)
- 【第三案】(略)
- 【第四案】(略)
- 【第五案】(略)
- 【第六案】(略)
- 【第七案】(略)
- 【第八案】(略)
- 【第九案】(略)
- 【第十案】(略)
- 【第十一案】(略)
- 【第十二案】(略)
- 【第十三案】(略)
- 【第十四案】(略)
- 【第十五案】(略)
- 【第十六案】(略)
- 【第十七案】(略)
- 【第十八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目標，進而提升公司之知名度，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吸引人才，擬授權董事長選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全權處理申請上櫃相關程序與事宜。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2. 依公司法第 267 號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次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謹提請 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略)

【第二十一案】(略)

【第二十二案】(略)

【第二十三案】(略)

【第二十四案】(略)

【第二十六案】(略)

【第二十七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4:15。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民國110年7月16日(五)上午10：00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27號
出席：曾善董事長、洪國展董事、洪珮芳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立平董事
王毓香獨立董事
邱國雄獨立董事
盧冠諭獨立董事
列席：江志豪、郭智豪、鄭振肅、黃振維、葉玟伶
席：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珮宜經理、柯靜婷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秀絹經理

主 席：曾善



紀 錄：葉玟伶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業務報告(略)。
- 三、財務報告(略)。
- 四、稽核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略)。
- 【第二案】(略)。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6 月 15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10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放棄認購額度全數作為初次上櫃前提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 元溢價發行，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4.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計 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1,8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是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 本案已提 110 年 7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於董事會說明其決議，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9. 謹提請 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上午11:15。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錄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27 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3,868,0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16,168,600 股之 85.77%。

主 席：曾善 董事長



紀錄：葉玫伶



出席董事：洪國展董事、李尚董事、徐裕德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立平董事
列席監察人：鄭阿滿監察人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
譯然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蔡譯智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目標，進而提升公司之知名度，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吸引人才，擬授權董事長選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全權處理申請上櫃相關程序與事宜。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時，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4.本次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並增設獨立董事案。

說明：

- 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11 年 5 月 15 日止屆滿，為符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並徵得全體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
- 2.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4 日止。
- 4.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5.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曾善	14,937,575
董事	4	洪國展	13,667,411
董事	3	李珮芳	13,209,575
董事	208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3,047,575
獨立董事	A22047****	王毓香	12,417,575
獨立董事	M12111****	邱國雄	12,107,657
獨立董事	F12421****	盧冠諭	11,945,657

六、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考量本公司若干新任董事可能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董事，或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臨時會予以許可，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董事	競業內容	職務
曾 善	振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展	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珮芳	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芯穎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毓香	麥格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咨博整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麥格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大心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瀚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邱國雄	智安事務所	負責人
盧冠諭	行知學思有限公司	董事

-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點 30 分。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27 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3,586,9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17,268,600 股之 78.68%。

主 席：曾善 董事長



紀錄：葉玟伶



出席董事：洪國展董事、洪珮芳董事

王毓香獨立董事、邱國雄獨立董事、盧冠諭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

譯然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蔡譯智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暨經資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717,014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如下。
2.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除息基準日，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
5. 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369,090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00,717,01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071,701)	
可供分配盈餘	125,014,40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62,166,960)	每股3.6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847,443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點 15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九

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一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一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一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一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一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一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七、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一八、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一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四、F213100 電池零售業。
- 二五、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六、F399990 其它綜合零售業。
- 二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億元，分為三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總股數新台幣三千萬元，分為三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每股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 事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每屆應選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

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二 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含)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廿 一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據以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20% 分配，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 1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 ~ 9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 善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一次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二條之一	-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調整條次。 原第廿二條。
第二條之二	-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監察人一~三人，每屆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每屆應選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增加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一次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含)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含)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20%分配，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0.1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1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 <u>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據以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20%分配，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0.1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1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u> 。	調整條次。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一次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	調整條次。 刪除。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369,090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00,717,01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071,701)	
可供分配盈餘	125,014,40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62,166,960)	每股3.6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847,443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附件十一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環中路二段 27 號
電 話：(04)2426-158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99 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宇五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振宇五金集團之零售收入係透過門市銷售系統(POS 系統)，於商品銷售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銷貨交易之明細、開立發票並減少商品庫存。各門市每日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門市現金按時存入銀行，再由 POS 系統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後端資訊系統。振宇五金集團每日調節與覆核各門市之營業日報表與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彙整處理後由資訊系統認列零售業務收入。

由於振宇五金集團之門市據點眾多、頻繁之商品異動且各門市每日營業日報表涉及人工調節，以及零售交易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龐大之特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振宇五金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門市營業日報表調節及零售業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人工控制。
3. 針對所選取之零售收入，核對門市營業日報表與所認列收入間之調節及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宇五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宇五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宇五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宇五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宇五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宇五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0 日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371 7	\$	179,97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510 1		4,4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0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30 -		6,521 1
130X	存貨	六(四)		317,807 19		280,032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58 -		4,1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1,266 27</u>		<u>475,198 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26,975 19		203,73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864,263 5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894 1		8,2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982 -		3,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800 1		18,85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八		11,410 1		140,721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7,324 73</u>		<u>374,961 44</u>
1XXX	資產總計		\$	<u>1,688,590 100</u>	\$	<u>850,159 100</u>

(續次頁)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0,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			21,729	1	21,567
2170	應付帳款			249,258	15	219,80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898	4	77,33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43	1	13,38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392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83,308	5	39,6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4,628</u>	<u>36</u>	<u>371,7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6,450	8	170,0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9,860	3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6,310</u>	<u>43</u>	<u>170,080</u>
2XXX	負債總計			<u>1,340,938</u>	<u>79</u>	<u>541,79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7,866	9	130,8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8,206	3	41,7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0,229	3	40,727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51	6	95,025
3XXX	權益總計			<u>347,652</u>	<u>21</u>	<u>308,3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88,590</u>	<u>100</u>	\$ <u>850,15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400,648 100	\$ 1,314,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58,470) (61)	(801,712) (61)
5900 營業毛利		542,178 39	512,312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3,924) (27)	(345,611) (26)
6200 管理費用		(48,954) (3)	(51,32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878) (30)	(396,932) (30)
6900 營業利益		119,300 9	115,38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758 -	4,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152) -	1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3,485) (1)	(2,2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9) (1)	2,926 -
7900 稅前淨利		106,421 8	118,30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1,660) (2)	(23,283) (2)
8200 本期淨利		\$ 84,761 6	\$ 95,02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761 6	\$ 95,023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5.37	\$ 6.06
9850 稀釋		\$ 5.35	\$ 6.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公	司	保	留	主	之	權	益
			資本	資本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7,250	\$ 31,950	\$ -	\$ 1,374	\$ 30,133	\$ 106,134	\$ 5,692	\$ 251,149			
本期淨利			-	-	-	-	-	95,023	-	95,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023	-	95,023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94	(10,594)	-	-			
現金股利			-	-	-	-	-	(51,913)	-	(51,913)			
股票股利			43,625	-	-	-	-	(43,625)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	8,313	-	-	5,692	14,1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75	\$ 31,950	\$ 105	\$ 9,687	\$ 40,727	\$ 95,025	\$ -	\$ 308,369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875	\$ 31,950	\$ 105	\$ 9,687	\$ 40,727	\$ 95,025	\$ -	\$ 308,369			
本期淨利			-	-	-	-	-	84,761	-	84,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761	-	84,761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02	(9,502)	-	-			
現金股利			-	-	-	-	-	(52,622)	-	(52,622)			
股票股利			26,311	-	-	-	-	(26,31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0	4,576	-	1,888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7,866	\$ 36,526	\$ 105	\$ 11,575	\$ 50,229	\$ 91,351	\$ -	\$ 347,652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frac{1}{\frac{1}{2} + \frac{1}{2}}$$

會計主管：江志豪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21	\$ 118,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二) 94,078	12,252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3,858	3,695
租金費用	-	5,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00)	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360	(293)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 (75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241	8,31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10)	(24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3,485	2,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
應收票據	(127)	(2)
應收帳款	3,191	938
存貨	(37,775)	(39,116)
其他流動資產	1,226	4,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	3,276
應付帳款	29,456	2,042
其他應付款	5,353	(1,786)
其他流動負債	(47)	(3,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713	114,002
收取之利息	277	241
支付之利息	(3,017)	(2,252)
支付之所得稅	(25,542)	(22,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31	89,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56,987)	(75,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	462
取得使用權資產	(84,963)	-
取得無形資產	(4,542)	(1,6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3)	(3,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99)	(18,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24)	(99,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2,79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4,740	119,2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4,638)	(27,7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2,90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2,622)	(51,913)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14)	45,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607)	35,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978	144,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371	\$ 179,9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五金批發及零售業務、不動產之開發及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714,589 仟元,並調增租賃負債 583,878 仟元,及相對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0,711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8 仟元。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8%。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58,13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5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658,077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583,878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務	100		註

註：本集團於 108 年 3 月設立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並自設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20～50年。

運輸設備：3～8年。

辦公設備：3～10年。

其他設備：3～2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批發

- (1) 本集團銷售五金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本集團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2. 商品銷售—零售

- (1) 本集團經營五金商品零售之業務，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五金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3) 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17,807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55	\$ 16,838
支票存款	200	547
活期存款	115,116	162,593
合計	<u>\$ 122,371</u>	<u>\$ 179,9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活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4,587	\$ 4,587
評價調整	(77)	(177)
合計	<u>\$ 4,510</u>	<u>\$ 4,41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100 仟元及淨損失為 122 仟元(含評價損失 146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利益 24 仟元)。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90</u>	<u>\$ 63</u>
應收帳款	\$ 3,443	\$ 6,634
減：備抵損失	(113)	(113)
	<u>\$ 3,330</u>	<u>\$ 6,52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38	\$ 190	\$ 5,937	\$ 63
30天內	221	-	556	-
31-90天	71	-	28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113	-	113	-
合計	<u>\$ 3,443</u>	<u>\$ 190</u>	<u>\$ 6,634</u>	<u>\$ 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721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325,154</u>	<u>(\$ 7,347)</u>	<u>\$ 317,80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287,243</u>	<u>(\$ 7,211)</u>	<u>\$ 280,03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7,628	\$ 799,5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	1,319
存貨盤虧	890	1,102
存貨報廢損失	105	77
下腳廢料收入	(289)	(348)
合計	<u>\$ 858,470</u>	<u>\$ 801,712</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2,218	\$ -	\$ -	-	\$ 72,218
房屋及建築	10,646	105,424	-	69,984	186,054
辦公設備	13,452	4,372	-	-	17,824
運輸設備	23,721	366	(415)	-	23,672
其他設備	67,305	24,272	(1,642)	197	90,132
未完工程	70,344	5,798	-	(70,177)	5,965
合計	\$ 257,686	\$ 140,232	(\$ 2,057)	\$ 4	\$ 395,86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167)	\$ 1,530	\$ -	-	(\$ 4,697)
辦公設備	(12,957)	(361)	-	-	(13,318)
運輸設備	(7,486)	(3,722)	377	-	(10,831)
其他設備	(30,346)	(10,808)	1,110	-	(40,044)
合計	(53,956)	(\$ 16,421)	\$ 1,487	-	(68,890)
總計	\$ 203,730				\$ 326,975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2,218	\$ -	\$ -	\$ -	\$ 72,218
房屋及建築	28,153	-	17,052	455	10,646
辦公設備	13,679	-	227	-	13,452
運輸設備	14,404	9,683	366	-	23,721
其他設備	47,837	19,034	-	434	67,305
未完工程	-	70,344	-	-	70,344
合計	\$ 176,291	\$ 99,061	\$ 17,645	\$ 21	\$ 257,68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498)	958	17,052	237	(\$ 3,167)
辦公設備	(12,578)	607	228	-	(12,957)
運輸設備	(5,027)	2,655	196	-	(7,486)
其他設備	(22,093)	8,032	-	221	(30,346)
合計	(\$ 59,196)	\$ 12,252	\$ 17,476	\$ 16	(\$ 53,956)
總計	\$ 117,095				\$ 203,73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80	\$ 32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0%	1.6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廣告看板、停車格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430,521	\$ 19,960
房屋	431,242	55,97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00	1,727
合計	\$ 864,263	\$ 77,657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72,157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82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8,442 仟元。

(七) 無形資產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1	\$ -	\$ -	\$ 21
電腦軟體	19,073	4,542	-	23,615
合計	\$ 19,094	\$ 4,542	\$ -	\$ 23,636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18)	(\$ 2)	\$ -	(\$ 20)
電腦軟體	(10,866)	(3,856)	-	(14,722)
合計	(\$ 10,884)	(\$ 3,858)	\$ -	(\$ 14,742)
總計	\$ 8,210			\$ 8,894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	\$ -	\$ 21	\$ 21
電腦軟體	17,392	1,681	-	19,073
合計	\$ 17,392	\$ 1,681	\$ 21	\$ 19,094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	(\$ 2)	(\$ 16)	(\$ 18)
電腦軟體	(7,173)	(3,693)	-	(10,866)
合計	(\$ 7,173)	(\$ 3,695)	(\$ 16)	(\$ 10,884)
總計	\$ 10,219			\$ 8,210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 3,452	\$ 3,245
管理費用	406	450
合計	\$ 3,858	\$ 3,695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	\$ 88,44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0,019	10,010
預付設備款	1,391	-
預付租金	-	42,267
合計	\$ 11,410	\$ 140,721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與台中市政府財政局簽訂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取得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之土地使用權，供建造企業總部使用，租用年限為 30 年，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3,103 仟元。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因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該土地使用權業已轉列「使用權資產」。

2. 本集團以活期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0,000	1.61%~1.70%

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1,275 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965	\$ 21,041
應付年終獎金	14,441	12,650
應付設備款	8,950	25,705
應付保險費	4,087	3,597
應付員工酬勞	1,080	1,201
應付董監酬勞	540	601
其他	11,835	12,538
合計	<u>\$ 65,898</u>	<u>\$ 77,333</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7,919	\$ 34,187
合約負債	3,198	3,078
其他	2,191	2,358
合計	<u>\$ 83,308</u>	<u>\$ 39,623</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29日至122年8月8日，並按月付息	1.61%~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	\$ 157,702	\$ 98,601
信用借款	自106年8月18日至112年9月5日，並按月付息	1.61%		56,667	105,666
				214,369	204,2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7,919)	(34,187)
				<u>\$ 136,450</u>	<u>\$ 170,080</u>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36 仟元及 10,298 仟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3.29	82,817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0.25	450,000	4年	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50,000	\$ 42.70	450,000	\$ 7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8,000)	42.7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82,000	32.25	450,000	42.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2,000	32.25	450,000	42.70

民國 108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3.56 元。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32.25 元及 42.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83 年及 2.83 年。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7.03.29	84.35	70.00	21.71%	0.0384年	-	0.0384	14.357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0.25	98.89	32.25	27.15%	3.1071年~ 3.7430年	-	0.6329	33.1631~ 34.6037

註：預期波動率係以貿易百貨類股中流通在外股數較接近之公司最近年度特定期間之股價計算年化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4,241	\$ 8,313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86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5,786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13,087	8,64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	-
股票股利	2,631	4,362
12月31日	15,786	13,08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6,31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7,86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43,62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0,875 仟元。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8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	\$ 31,950	\$ 9,687	\$ 105	\$ 41,742
股份基礎給付	-	4,241	-	4,2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76	(2,353)	-	2,223
12月31日	\$ 36,526	\$ 11,575	\$ 105	\$ 48,206

	107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	\$ 31,950	\$ 1,374	\$ -	\$ 33,324
股份基礎給付	-	8,313	-	8,31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05	105
12月31日	\$ 31,950	\$ 9,687	\$ 105	\$ 41,742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02		\$ 10,594	
現金股利	52,622	4.00	51,913	5.95
股票股利	26,311	2.00	43,625	5.00
合計	<u>\$ 88,435</u>		<u>\$ 106,13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76	
現金股利	48,506	3.00
合計	<u>\$ 56,982</u>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00,648</u>	<u>\$ 1,314,02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銷售模式：

	108年度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98,396</u>	<u>\$ 2,252</u>	<u>\$ 1,400,648</u>
	107年度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11,088</u>	<u>\$ 2,936</u>	<u>\$ 1,314,024</u>

2.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2,873	\$ 2,699	\$ 2,561
預收款項	325	379	428
合計	<u>\$ 3,198</u>	<u>\$ 3,078</u>	<u>\$ 2,989</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忠誠計畫	\$ 2,699	\$ 2,561
預收款項	370	418
合計	<u>\$ 3,069</u>	<u>\$ 2,979</u>

(十九)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4	\$ 74
其他利息收入	216	175
利息收入合計	310	249
租金收入	40	98
其他收入－其他	3,408	4,645
合計	<u>\$ 3,758</u>	<u>\$ 4,992</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60)	\$ 293
外幣兌換利益	-	15
處分投資利益	-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	100 (	146)
賠償損失	(3,651)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759	-
合計	<u>(\$ 3,152)</u>	<u>\$ 186</u>

賠償損失請詳附註九(一)。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397	\$ 2,58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0,468	-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2,380)	(328)
	<u>\$ 13,485</u>	<u>\$ 2,25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8,324 \$ 208,324
	勞健保費用		-	23,254 23,254
	退休金費用		-	11,136 11,136
	董事酬金		-	2,836 2,836
	其他用人費用		-	19,675 19,675
	小計		\$ -	\$ 265,225 \$ 265,225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6,421 \$ 16,42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	\$ 77,657 \$ 77,657
攤銷費用			\$ -	\$ 3,858 \$ 3,858
		107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5,464 \$ 195,464
	勞健保費用		-	20,993 20,993
	退休金費用		-	10,298 10,298
	董事酬金		-	4,210 4,210
	其他用人費用		-	15,883 15,883
	小計		\$ -	\$ 246,848 \$ 246,848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252 \$ 12,252
攤銷費用			\$ -	\$ 3,695 \$ 3,69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96 人及 4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含)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1,201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0 仟元及 601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0.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23,200	\$ 24,3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200	24,3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0)	(62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40)	(1,045)
所得稅費用	\$ 21,660	\$ 23,28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84	\$ 23,6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0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	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6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	-
稅法之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	(423)
所得稅費用	\$ 21,660	\$ 23,28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417	\$ 276	\$ 1,6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2	28	1,470
未實現銷貨收入	540	35	575
備抵呆帳超限	9	6	15
職工福利提撥	34	(14)	20
租金支出	-	1,209	1,209
	\$ 3,442	\$ 1,540	\$ 4,982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915	\$ 502	\$ 1,4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2	440	1,442
未實現銷貨收入	430	110	540
備抵呆帳超限	9	-	9
職工福利提撥	41	(7)	34
	<u>\$ 2,397</u>	<u>\$ 1,045</u>	<u>\$ 3,44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預計申報數	\$ 1,299	\$ 1,299	11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84,761</u>	<u>15,780</u>	<u>\$ 5.3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84,761	15,7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761</u>	<u>15,848</u>	<u>\$ 5.35</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5,023	15,676	\$ 6.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95,023	15,6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7	
員工酬勞	-	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023	15,821	\$ 6.01

上述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無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 72,640 仟元之租金費用。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8,5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3,192
超過5年	356,409
合計	\$ 658,135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之利息)	\$ 140,232	\$ 99,0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705	2,1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950)	(25,705)
本期支付現金	\$ 156,987	\$ 75,47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	\$ 204,267	\$ -	\$ 204,2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10,102	(72,797)	47,3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36,049	736,049
108年12月31日	<u>\$ 110,000</u>	<u>\$ 214,369</u>	<u>\$ 663,252</u>	<u>\$ 987,621</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	\$ 112,722	\$ -	\$ 112,7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1,545	-	91,545
107年12月31日	<u>\$ -</u>	<u>\$ 204,267</u>	<u>\$ -</u>	<u>\$ 204,2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53	\$ 8,577
退職後福利	63	108
總計	<u>\$ 8,116</u>	<u>\$ 8,6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72,218	\$ 72,218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8,444	長期借款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19	10,010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5,335	4,180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85,341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5,000	-	開發經營契約
合計	<u>\$ 327,913</u>	<u>\$ 174,8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重大法律事項

原第三人黃昭及王科賢與本公司因租約終止而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一審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黃昭及王科賢合計 3,779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提出通訊軟體及證人，足以證明黃昭及王科賢同意本公司於完成地上物建造執照申請前，免除租金及地價稅給付義務之重要爭點，本公司已於 107 年委任律師提起上訴。依委任律師意見，就本公司提出之事證，本公司提出上訴應有充足理由，非顯無勝訴之望，故未就前提訴訟事件之可能影響估列任何負債。本案嗣於 108 年 8 月與黃昭及王科賢進行調解，已於民國 108 年間支付並認列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計 3,651 仟元。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新股，本次行使認購 3,820 仟元，認購普通股 38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2.25 元，共計 12,320 仟元，以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60%至 85%之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340,938	\$ 541,790
總資產	\$ 1,688,590	\$ 850,159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	6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0	\$ 4,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371	\$ 179,978
應收票據	190	63
應收帳款	3,330	6,521
其他應收款	303	227
存出保證金	20,800	18,858
其他金融資產	10,019	10,010
合計	\$ 157,013	\$ 215,657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
應付票據	21,729	21,567
應付帳款	249,258	219,802
其他應付帳款	65,898	77,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4,369	204,267
合計	\$ 661,254	\$ 522,969
租賃負債	\$ 663,252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 仟元及 4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95 仟元及 1,63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0.01%	0.00%~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28	\$ 221	\$ 71	\$ -	\$ 113	\$ 3,633
備抵損失	\$ -	\$ -	\$ -	\$ -	\$ 113	\$ 113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0.01%	0.00%~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00	\$ 556	\$ 28	\$ -	\$ 113	\$ 6,697
備抵損失	\$ -	\$ -	\$ -	\$ -	\$ 113	\$ 113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113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113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部執行並予以彙總。本集團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195,000 仟元及 314,740 仟元。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419	\$ 90,210	\$ -	\$ -	\$ -
應付票據	21,729	-	-	-	-
應付帳款	249,258	-	-	-	-
其他應付款	65,898	-	-	-	-
租賃負債	19,894	53,948	74,137	181,904	426,452
長期借款	6,834	69,727	27,806	47,963	101,535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1,567	\$ -	\$ -	\$ -	\$ -
應付帳款	219,802	-	-	-	-
其他應付款	77,333	-	-	-	-
長期借款	9,137	28,546	88,999	86,39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不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4	\$ 1,646	\$ -	\$ 4,510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3	\$ 1,637	\$ -	\$ 4,41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五金批發及五金零售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 1,400,648	\$ 1,314,024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成發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累積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000	\$ 25,000	\$ 6,000	1.70%	短期融通資金	\$ -	-	-	無	\$ -	\$ 34,765	\$ 69,53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若由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10%；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20%為限。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消滅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本公司	企業總部	107/3/29	\$ 160,950	\$ 155,705	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及租賃業務	\$ 50,000	\$ -	6,000	100%	\$ 58,269	\$ 1,731	\$ 1,731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47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9092696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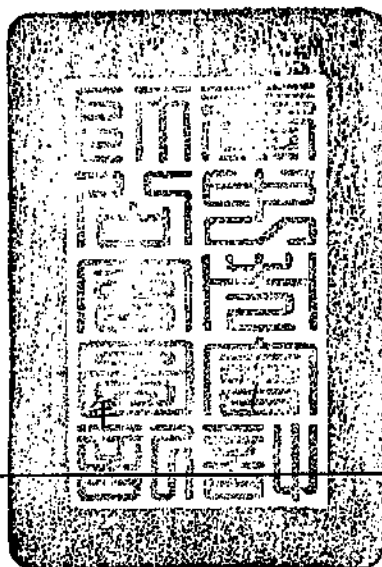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月

日

日



附件十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947)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環中路二段 27 號
電 話：(04)2426-158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善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52 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宇五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振宇五金集團之零售收入係透過門市銷售系統(POS 系統)，於商品銷售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銷貨交易之明細、開立發票並減少商品庫存。各門市每日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門市現金按時存入銀行，再由 POS 系統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後端資訊系統。振宇五金集團每日調節與覆核各門市之營業日報表與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彙整處理後由資訊系統認列零售業務收入。

由於振宇五金集團之門市據點眾多、頻繁之商品異動且各門市每日營業日報表涉及人工調節，以及零售交易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龐大之特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振宇五金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門市營業日報表調節及零售業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人工控制。
3. 針對所選取之零售收入，核對門市營業日報表與所認列收入間之調節及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宇五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宇五金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宇五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宇五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宇五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宇五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699 9	\$ 122,37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32 -	4,5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8 -	1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91 -	3,330 -
130X	存貨	六(五)	353,434 19	317,807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46 -	3,0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3,140 28	451,266 2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4,025 1	10,0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70,335 19	326,97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939,197 49	864,263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6,345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821 1	8,8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885 -	4,9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5,416 1	20,8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 -	1,3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2,091 72	1,237,324 73
1XXX	資產總計		\$ 1,915,231 100	\$ 1,688,590 100

(續次頁)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1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20,078	1	21,729	1
2170	應付帳款		265,592	14	249,25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8,608	4	65,8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75	1	11,0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7,392	3	63,39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3,735	3	83,30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1,680</u>	<u>26</u>	<u>604,62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23,601	12	136,45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84,907	36	599,860	35
2645	存入保證金		6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9,188</u>	<u>48</u>	<u>736,310</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1,410,868</u>	<u>74</u>	<u>1,340,938</u>	<u>7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72,686	9	157,866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7,885	7	48,20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8,706	3	50,2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86	7	91,351	6
3XXX	權益總計		<u>504,363</u>	<u>26</u>	<u>347,652</u>	<u>2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915,231</u>	<u>100</u>	<u>\$ 1,688,5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82,836 100	\$ 1,400,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70,924) (61)	(858,470) (61)
5900 營業毛利		611,912 39	542,178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16,991) (26)	(373,924) (27)
6200 管理費用		(54,850) (4)	(48,95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841) (30)	(422,878) (30)
6900 營業利益		140,071 9	119,30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 -	3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912 -	3,4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75) -	(3,1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6,820) (1)	(13,4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94) (1)	(12,879) (1)
7900 稅前淨利		126,877 8	106,42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6,160) (2)	(21,660) (2)
8200 本期淨利		\$ 100,717 6	\$ 84,76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717 6	\$ 84,76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6.10	\$ 5.37
9850 稀釋		\$ 6.09	\$ 5.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	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75	\$ 31,950	\$ 105	\$ 9,687	\$ 40,727	\$ 95,025	\$	308,369
本期淨利		-	-	-	-	-	84,761		84,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761		84,7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02	(9,502)		-
現金股利		-	-	-	-	-	(52,622)	(	52,622)
股票股利		26,311	-	-	-	-	(26,31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680	4,576	-	1,888	-	-		7,14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866	\$ 36,526	\$ 105	\$ 11,575	\$ 50,229	\$ 91,351	\$	347,652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866	\$ 36,526	\$ 105	\$ 11,575	\$ 50,229	\$ 91,351	\$	347,652
本期淨利		-	-	-	-	-	100,717		100,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717		100,71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77	(8,477)		-
現金股利		-	-	-	-	-	(48,505)	(	48,50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1,000	79,200	-	-	-	-		90,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3,820	20,865	1,189	(11,575)	-	-		14,29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86	\$ 136,591	\$ 1,294	\$ -	\$ 58,706	\$ 135,086	\$	504,3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877	\$ 106,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4,186	94,07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4,658	3,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	(10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6,820	13,4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	(3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980	4,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72	36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225)	(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7	-
應收票據淨額	(48)	(127)
應收帳款	(348)	3,191
存貨	(35,627)	(37,775)
其他流動資產	(1,235)	1,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51)	162
應付帳款	16,334	29,456
其他應付款	10,057	5,353
其他流動負債	995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721	222,713
支付之利息	(5,377)	(3,017)
收取之利息	289	277
支付之所得稅	(20,836)	(25,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797	194,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2,243)	(156,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21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710)	(84,9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585)	(4,5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16)	(1,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06)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24	(1,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26)	(249,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1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4,541	84,7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97,957)	(74,6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68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8,921)	(72,79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8,505)	(52,62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90,2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12,319	2,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43)	(2,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328	(57,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71	179,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699	\$ 122,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7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五金批發及零售業務、不動產之開發及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於108年3月設立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並自設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20～50年。

運輸設備：3～8年。

辦公設備：3～10年。

其他設備：3～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批發

- (1)本集團銷售五金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本集團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2. 商品銷售－零售

- (1)本集團經營五金商品零售之業務，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五金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3)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3,434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69	\$ 7,055
支票存款	278	200
活期存款	160,052	115,116
合計	<u>\$ 168,699</u>	<u>\$ 122,3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計 14,025 仟元，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890	\$ 4,587
評價調整	(58)	(77)
合計	<u>\$ 2,832</u>	<u>\$ 4,51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1 仟元及 100 仟元。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14,025	\$ 10,019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8	\$ 190
應收帳款	\$ 3,791	\$ 3,443
減：備抵損失	(200)	(113)
	\$ 3,591	\$ 3,330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535	\$ 238	\$ 3,038	\$ 190
30天內	55	-	221	-
31-90天	1	-	71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200	-	113	-
合計	\$ 3,791	\$ 238	\$ 3,443	\$ 1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6,697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64,442	(\$ 11,008)	\$ 353,434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25,154	(\$ 7,347)	\$ 317,80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6,835	\$ 857,628
存貨跌價損失	3,661	136
存貨盤虧	698	890
存貨報廢損失	24	105
下腳廢料收入	(294)	(289)
合計	\$ 970,924	\$ 858,470

(本頁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2,218	\$ -	\$ -	\$ -	\$ 72,218
房屋及建築	186,054	11,272	(1,029)	(2,272)	194,025
辦公設備	17,824	2,625	(2,903)	-	17,546
運輸設備	23,672	5,495	(253)	1,198	30,112
其他設備	90,132	28,787	(4,227)	3,653	118,34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965	26,953	-	(5,964)	26,954
合計	<u>395,865</u>	<u>\$ 75,132</u>	<u>(\$ 8,412)</u>	<u>(\$ 3,385)</u>	<u>459,2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697)	(\$ 8,261)	\$ 624	\$ 2	(\$ 12,332)
辦公設備	(13,318)	(1,009)	2,897	-	(11,430)
運輸設備	(10,831)	(3,731)	253	-	(14,309)
其他設備	(40,044)	(14,906)	4,156	-	(50,794)
合計	<u>(68,890)</u>	<u>(\$ 27,907)</u>	<u>\$ 7,930</u>	<u>\$ 2</u>	<u>(88,865)</u>
總計	<u>\$ 326,975</u>				<u>\$ 370,335</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2,218	\$ -	\$ -	\$ -	\$ 72,218
房屋及建築	10,646	105,424	-	69,984	186,054
辦公設備	13,452	4,372	-	-	17,824
運輸設備	23,721	366	(415)	-	23,672
其他設備	67,305	24,272	(1,642)	197	90,1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0,344	5,798	-	(70,177)	5,965
合計	<u>257,686</u>	<u>\$ 140,232</u>	<u>(\$ 2,057)</u>	<u>\$ 4</u>	<u>395,86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167)	(\$ 1,530)	\$ -	\$ -	(\$ 4,697)
辦公設備	(12,957)	(361)	-	-	(13,318)
運輸設備	(7,486)	(3,722)	377	-	(10,831)
其他設備	(30,346)	(10,808)	1,110	-	(40,044)
合計	<u>(53,956)</u>	<u>(\$ 16,421)</u>	<u>\$ 1,487</u>	<u>\$ -</u>	<u>(68,890)</u>
總計	<u>\$ 203,730</u>				<u>\$ 326,97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110</u>	<u>\$ 2,380</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727%</u>	<u>1.80%</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將持有之房屋及建築出租，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故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廣告看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分別採個別協商或投標方式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格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31,464	\$ 430,521
房屋	500,909	431,242
運輸設備(公務車)	6,284	2,500
其他設備	540	-
	<u>\$ 939,197</u>	<u>\$ 864,263</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4,360	\$ 19,960
房屋	59,745	55,97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23	1,727
其他設備	51	-
	<u>\$ 86,279</u>	<u>\$ 77,65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4,869 仟元及 272,157 仟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將持有之部分使用權土地出租，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故將該使用權土地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443</u>	<u>\$ 10,468</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700</u>	<u>\$ 682</u>

7.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7,331 仟元及 158,442 仟元。
8. 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之餘額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u>\$ 57,392</u>	<u>\$ 63,39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684,907</u>	<u>\$ 599,860</u>

9. 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使用權資產	\$ -	\$ -	\$ -	\$ 12,774	\$ 12,774
房屋及建築	-	-	-	3,573	3,573
合計	-	\$ -	\$ -	\$ 16,347	16,347
累計折舊					
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2)	(2)
合計	-	\$ -	\$ -	(\$ 2)	(2)
總計	\$ -				\$ 16,34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7,998 仟元及 0 仟元，未經獨立人員評價，僅由本集團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未來租金收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投資性不動產。

(九) 無形資產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1	\$ 209	\$ -	\$ 230
電腦軟體	23,615	7,376	-	30,991
合計	23,636	\$ 7,585	\$ -	31,221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20)	(\$ 12)	\$ -	(\$ 32)
電腦軟體	(14,722)	(4,646)	-	(19,368)
合計	(14,742)	(\$ 4,658)	\$ -	(19,400)
總計	\$ 8,894			\$ 11,821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1	\$ -	\$ -	\$ 21
電腦軟體	19,073	4,542	-	23,615
合計	19,094	\$ 4,542	\$ -	23,636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18)	(\$ 2)	\$ -	(\$ 20)
電腦軟體	(10,866)	(3,856)	-	(14,722)
合計	(10,884)	(\$ 3,858)	\$ -	(14,742)
總計	\$ 8,210			\$ 8,89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推銷費用	\$ 4,249	\$ 3,452
管理費用	409	406
合計	\$ 4,658	\$ 3,858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110,000	1.61%~1.70%

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1,283 仟元及 1,275 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603	\$ 39,406
應付設備款	11,839	8,950
應付保險費	4,357	4,087
應付員工酬勞	2,603	1,080
應付董監酬勞	682	540
其他	13,524	11,835
合計	\$ 78,608	\$ 65,898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7,352	\$ 77,919
合約負債	3,693	3,198
其他	2,690	2,191
合計	\$ 63,735	\$ 83,308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8月8日至 122年8月8日，並 按月付息	1.35%~1.46%	土地、房屋及建 築、銀行存款及 使用權資產	\$ 147,325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15日 至129年1月15日 ，並按月付息	1.85%	使用權資產	24,047
信用借款	自106年8月18日 至112年11月16日 ，並按月付息	1.52%~1.83%		109,581
				280,9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352)
				\$ 223,60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29日 至122年8月8日， 並按月付息	1.61%~1.80%	土地、房屋及建 築、銀行存款及 使用權資產	\$ 157,702
信用借款	自106年8月18日 至112年9月5日， 並按月付息	1.61%		56,667
				214,36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7,919)
				\$ 136,450

(十四)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42 仟元及 11,136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3.29	82,817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0.25	450,000	4年	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82,000	\$ 32.25	450,000	\$ 42.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82,000)	32.25	(68,000)	42.7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82,000	32.2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82,000	32.25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2.02 元及 23.56 元。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32.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1.83 年。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7.03.29	84.35	70.00	21.71%	0.0384年	-	0.0384	14.357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0.25	98.89	32.25	27.15%	3.1071年~ 3.7430年	-	0.6329	33.1631~ 34.6037

註：預期波動率係以貿易百貨類股中流通在外股數較接近之公司最近年度特定期間之股價計算年化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1,980	\$ 4,241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2,6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7,268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15,786	13,0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2	68
現金增資	1,100	-
股票股利	-	2,631
12月31日	17,268	15,78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82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以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6,31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7,866 仟元。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9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	\$ 36,526	\$ 11,575	\$ 105	\$ 48,206
股份基礎給付	-	1,980	-	1,9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865	(13,555)	1,189	8,499
現金增資	79,200	-	-	79,200
12月31日	<u>\$ 136,591</u>	<u>\$ -</u>	<u>\$ 1,294</u>	<u>\$ 137,885</u>

	108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	\$ 31,950	\$ 9,687	\$ 105	\$ 41,742
股份基礎給付	-	4,241	-	4,2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76	(2,353)	-	2,223
12月31日	<u>\$ 36,526</u>	<u>\$ 11,575</u>	<u>\$ 105</u>	<u>\$ 48,206</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及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77		\$ 9,502	
現金股利	48,505	3.00	52,622	4.00
股票股利	-	-	26,311	2.00
合計	<u>\$ 56,982</u>		<u>\$ 88,43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72	
現金股利	62,167	3.60
合計	<u>\$ 72,239</u>	

(十九)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582,836</u>	<u>\$ 1,400,64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銷售模式：

	109年度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580,931</u>	<u>\$ 1,905</u>	<u>\$ 1,582,836</u>
	108年度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98,396</u>	<u>\$ 2,252</u>	<u>\$ 1,400,648</u>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3,278	\$ 2,873	\$ 2,699
預收款項	415	325	379
合計	<u>\$ 3,693</u>	<u>\$ 3,198</u>	<u>\$ 3,078</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忠誠計畫	\$ 2,873	\$ 2,699
預收款項	316	370
合計	<u>\$ 3,189</u>	<u>\$ 3,069</u>

(二十)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9	\$ 94
其他利息收入	180	216
	<u>\$ 289</u>	<u>\$ 31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367	\$ 40
其他收入－其他	3,545	3,408
合計	<u>\$ 3,912</u>	<u>\$ 3,44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2)	(\$ 360)
外幣兌換損失	(3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1	100
賠償損失	-	(3,65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25	759
合計	<u>(\$ 575)</u>	<u>(\$ 3,15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5,487	\$ 5,3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1,443	10,468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110)	(2,380)
	<u>\$ 16,820</u>	<u>\$ 13,485</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9,601	\$ 229,601
勞健保費用		-	25,645	25,645
退休金費用		-	12,342	12,342
董事酬金		-	6,389	6,389
其他用人費用		-	21,125	21,125
小計		\$ -	\$ 295,102	\$ 295,102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7,907	\$ 27,90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	\$ 86,279	\$ 86,279
攤銷費用		\$ -	\$ 4,658	\$ 4,658

性 質	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8,324	\$ 208,324
勞健保費用		-	23,254	23,254
退休金費用		-	11,136	11,136
董事酬金		-	2,836	2,836
其他用人費用		-	19,675	19,675
小計		\$ -	\$ 265,225	\$ 265,225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6,421	\$ 16,42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	\$ 77,657	\$ 77,657
攤銷費用		\$ -	\$ 3,858	\$ 3,85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52 人及 4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2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含)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03 仟元及 1,08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1 仟元及 54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0.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160 仟元及董監酬勞 540 仟元之差異為 1,080 仟元，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26,148	\$ 23,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063</u>	<u>23,20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97 (1,54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7</u>	<u>(1,540)</u>
所得稅費用	<u>\$ 26,160</u>	<u>\$ 21,66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376	\$ 21,28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1	5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	(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5)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6)	8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98	260
所得稅費用	<u>\$ 26,160</u>	<u>\$ 21,66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693	\$ 297	\$ 1,9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70	732	2,202
未實現銷貨收入	575	80	655
備抵呆帳超限	15	17	32
職工福利提撥	20	(14)	6
租金支出	1,209	(1,209)	-
	<u>\$ 4,982</u>	<u>(\$ 97)</u>	<u>\$ 4,885</u>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417	\$ 276	\$ 1,6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42	28	1,470
未實現銷貨收入	540	35	575
備抵呆帳超限	9	6	15
職工福利提撥	34	(14)	20
租金支出	-	1,209	1,209
	<u>\$ 3,442</u>	<u>\$ 1,540</u>	<u>\$ 4,98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申報數	\$ 1,731	\$ 1,731	118
109	預計申報數	4,059	4,059	119
		<u>\$ 5,790</u>	<u>\$ 5,790</u>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申報數	<u>\$ 1,299</u>	<u>\$ 1,299</u>	11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43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0,717	16,520	\$ 6.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00,717	16,5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717	16,543	\$ 6.09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4,761	15,780	\$ 5.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84,761	15,7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761	15,848	\$ 5.35

上述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業已依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132	\$ 140,2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50	25,7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839)	(8,950)
本期支付現金	\$ 72,243	\$ 156,98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10,000	\$ 214,369	\$ 663,252	\$ 987,6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66,584	(78,921)	(122,33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7,968	157,968
109年12月31日	\$ -	\$ 280,953	\$ 742,299	\$ 1,023,25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	\$ 204,267	\$ -	\$ 204,2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10,102	(72,797)	47,3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36,049	736,049
108年12月31日	\$ 110,000	\$ 214,369	\$ 663,252	\$ 987,621

(二十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1,143
111年	1,143
112年	1,143
113年	1,173
114年	1,177
115年以後	6,193
合計	\$ 11,9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漢寶建設)	其他關係人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簡稱台中饗宴館)	其他關係人
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振宇商城)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1	\$ 12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費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47	\$ 571

主要係公司舉辦活動之餐飲等相關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18	\$ 8,053
退職後福利	35	63
總計	\$ 9,753	\$ 8,1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72,218	\$ 72,218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168,876	85,341	長期借款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5	10,019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0,983	155,335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5,048	5,000	開發經營契約
合計	\$ 411,150	\$ 327,9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3。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

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60%至 85%之間。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410,868	\$ 1,340,938
總資產	\$ 1,915,231	\$ 1,688,590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	7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2	\$ 4,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699	\$ 122,3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5	10,019
應收票據	238	190
應收帳款	3,591	3,330
其他應收款	737	303
存出保證金	25,416	20,800
合計	\$ 212,706	\$ 157,0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10,000
應付票據	20,078	21,729
應付帳款	265,592	249,258
其他應付帳款	78,608	65,898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0,953	214,369
存入保證金	680	-
合計	\$ 645,911	\$ 661,254
租賃負債	\$ 742,299	\$ 663,252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 仟元及 42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48 仟元及 2,59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9%	3.79%	26.79%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73	\$ 55	\$ 1	\$ -	\$ 200	\$ 4,029
備抵損失	\$ -	\$ -	\$ -	\$ -	\$ 200	\$ 200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0.01%	0.00%~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28	\$ 221	\$ 71	\$ -	\$ 113	\$ 3,633
備抵損失	\$ -	\$ -	\$ -	\$ -	\$ 113	\$ 113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13
提列減損損失	-	87
12月31日	\$ -	\$ 200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113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部執行並予以彙總。本集團財會部

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230,000 仟元及 195,000 仟元。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0,078	\$ -	\$ -	\$ -	\$ -
應付帳款	265,592	-	-	-	-
其他應付款	78,608	-	-	-	-
租賃負債	24,482	64,430	84,775	212,216	464,72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5,141	46,042	59,730	94,895	83,351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419	\$ 90,210	\$ -	\$ -	\$ -
應付票據	21,729	-	-	-	-
應付帳款	249,258	-	-	-	-
其他應付款	65,898	-	-	-	-
租賃負債	19,894	53,948	74,137	181,904	426,45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834	69,727	27,806	47,963	101,53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不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2	\$ -	\$ -	\$ 2,832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4	\$ 1,646	\$ -	\$ 4,510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五金批發及五金零售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 1,582,836	\$ 1,400,648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以上。

(以下空白)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 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000	\$ 25,000	\$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0,436	\$201,7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況	其他約定 事項
公司	財產名稱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振宇五金	企業總部	107/3/29	\$ 160,963	\$ 160,963	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
成萌	商辦大樓	109/7/9	51,000	19,380	東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及租賃業務	\$ 80,000	\$60,000	8,000	100%	\$ 74,642 (\$	3,627)	(\$ 3,627)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047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909269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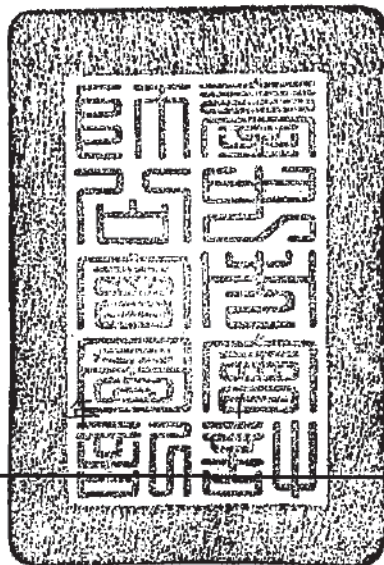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13

日



附件十三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947)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環中路二段 27 號
電 話：(04)2426-158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1299 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振宇五金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吳松源

徐建業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1 日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489	14	\$	168,699	9	\$	169,46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751	-		2,832	-		4,43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1,145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56	-		238	-		2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94	-		3,591	-		3,326	-
130X	存貨	六(五)		366,952	18		353,434	19		330,811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62	-		4,346	-		3,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349	32		533,140	28		511,739	2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14,027	1		14,025	1		14,0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5,808	20		370,335	19		340,32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910,031	44		939,197	49		888,115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341	1		16,345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751	1		11,821	1		7,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9	-		4,885	-		2,2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5,430	1		25,416	1		23,2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	-		67	-		1,1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7,330	68		1,382,091	72		1,276,365	71
1XXX	資產總計		\$	2,047,679	100	\$	1,915,231	100	\$	1,788,104	100

(續次頁)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1,93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7,623	1		20,078	1
2170	應付帳款			265,484	13		265,59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0,324	3		78,6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51	1		16,2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446	3		57,39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0,246	5		63,73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4,804	29		501,680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33,467	11		223,601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4,894	32		684,907	36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8,561	43		909,188	48
2XXX	負債總計			1,483,365	72		1,410,868	7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72,686	8		172,686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7,885	7		137,88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8,706	3		58,7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037	10		135,086	7
3XXX	權益總計			564,314	28		504,363	26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047,679	100	\$	1,915,231	100
							\$	1,788,1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21,541	100	\$ 393,237	100	\$ 836,569	100	\$ 778,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56,378)	(61)	(239,153)	(61)	(507,188)	(60)	(473,181)	(61)
5900 營業毛利		<u>165,163</u>	<u>39</u>	<u>154,084</u>	<u>39</u>	<u>329,381</u>	<u>40</u>	<u>305,511</u>	<u>3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2,331)	(27)	(99,551)	(25)	(221,389)	(27)	(194,242)	(25)
6200 管理費用		(14,383)	(3)	(16,999)	(4)	(28,491)	(3)	(34,0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714)	(30)	(116,550)	(29)	(249,880)	(30)	(228,321)	(29)
6900 營業利益		<u>38,449</u>	<u>9</u>	<u>37,534</u>	<u>10</u>	<u>79,501</u>	<u>10</u>	<u>77,1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2	-	144	-	119	-	1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236	1	674	-	3,196	-	1,6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4	-	337	-	286	-	1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249)	(1)	(4,270)	(1)	(8,375)	(1)	(8,4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7)	-	(3,115)	(1)	(4,774)	(1)	(6,446)	(1)
7900 稅前淨利		<u>35,522</u>	<u>9</u>	<u>34,419</u>	<u>9</u>	<u>74,727</u>	<u>9</u>	<u>70,744</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193)	(2)	(7,629)	(2)	(14,776)	(2)	(15,231)	(2)
8200 本期淨利		<u>\$ 28,329</u>	<u>7</u>	<u>\$ 26,790</u>	<u>7</u>	<u>\$ 59,951</u>	<u>7</u>	<u>\$ 55,513</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329</u>	<u>7</u>	<u>\$ 26,790</u>	<u>7</u>	<u>\$ 59,951</u>	<u>7</u>	<u>\$ 55,513</u>	<u>7</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u>\$ 1.64</u>		<u>\$ 1.66</u>		<u>\$ 3.47</u>		<u>\$ 3.45</u>	
9850 稀釋		<u>\$ 1.64</u>		<u>\$ 1.66</u>		<u>\$ 3.47</u>		<u>\$ 3.4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u>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866	\$ 36,526	\$ 105	\$ 11,575	\$ 50,229	\$ 91,351	\$ 347,652	
本期淨利	-	-	-	-	-	55,513	55,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513	55,51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77	(8,477)	-	
現金股利	-	-	-	-	-	(48,505)	(48,5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3,820	20,865	-	(10,253)	-	14,432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61,686	\$ 57,391	\$ 105	\$ 1,322	\$ 58,706	\$ 89,882	\$ 369,092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686	\$ 136,591	\$ 1,294	\$ -	\$ 58,706	\$ 135,086	\$ 504,363	
本期淨利	-	-	-	-	-	59,951	59,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951	59,951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2,686	\$ 136,591	\$ 1,294	\$ -	\$ 58,706	\$ 195,037	\$ 564,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727	\$ 70,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	8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九) (二十五) 17,196	13,42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五) 47,598	41,223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五) 1,723	2,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81	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58 (	4)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31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2,1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9) (	174)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375	8,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8) (	60)
應收帳款	(13) (	83)
存貨	(13,518) (	13,004)
其他流動資產	(1,162) (	1,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55)	1,472
應付帳款	(108)	3,415
其他應付款	(9,066) (	5,250)
其他流動負債	(489) (	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03	123,468
收取之利息	97	158
支付之利息	(8,375) (	3,017)
支付之所得稅	(16,274) (	9,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51	110,7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2,019) (	28,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00) (	18,4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53) (	7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	2,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 (	3,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49) (	53,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6,93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5,000)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5,000	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8,134) (	20,5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9,128) (	38,8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0)	2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	12,3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48,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188	(10,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790	47,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99	122,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489	\$ 169,4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7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五金批發及零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8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

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本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設立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並自設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948	\$ 8,369	\$ 7,598
支票存款	1,923	278	313
活期存款	268,618	160,052	161,557
合計	<u>\$ 279,489</u>	<u>\$ 168,699</u>	<u>\$ 169,4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 15,172 仟元、14,025 仟元及 14,022 仟元，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890	\$ 2,890	\$ 4,587
評價調整	(139)	(58)	(154)
合計	<u>\$ 2,751</u>	<u>\$ 2,832</u>	<u>\$ 4,433</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淨損失 14 仟元、淨利益 158 仟元、淨損失 81 仟元及淨損失 77 仟元。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1,145</u>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 14,027</u>	<u>\$ 14,025</u>	<u>\$ 14,022</u>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u>\$ 556</u>	<u>\$ 238</u>	<u>\$ 250</u>
應收帳款	<u>\$ 3,604</u>	<u>\$ 3,791</u>	<u>\$ 3,526</u>
減：備抵損失	<u>(10)</u>	<u>(200)</u>	<u>(200)</u>
	<u>\$ 3,594</u>	<u>\$ 3,591</u>	<u>\$ 3,32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561	\$ 556	\$ 3,535	\$ 238	\$ 3,187	\$ 250
30天內	33	-	55	-	105	-
31-90天	-	-	1	-	21	-
91-180天	10	-	-	-	13	-
181天以上	-	-	200	-	200	-
合計	<u>\$ 3,604</u>	<u>\$ 556</u>	<u>\$ 3,791</u>	<u>\$ 238</u>	<u>\$ 3,526</u>	<u>\$ 2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3,633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379,436</u>	<u>(\$ 12,484)</u>	<u>\$ 366,95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364,442</u>	<u>(\$ 11,008)</u>	<u>\$ 353,434</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337,506</u>	<u>(\$ 6,695)</u>	<u>\$ 330,81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4,904	\$ 239,56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7（	550）
存貨盤虧	557	209
存貨報廢損失	27	2
下腳廢料收入	（167）	（73）
合計	<u>\$ 256,378</u>	<u>\$ 239,153</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5,075	\$ 473,5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76（	652）
存貨盤虧	854	451
存貨報廢損失	44	4
下腳廢料收入	（261）	（136）
合計	<u>\$ 507,188</u>	<u>\$ 473,181</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份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 550 仟元及 652 仟元。

（本頁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2,218	\$ -	\$ -	\$ -	\$ 72,218
房屋及建築		194,025	963	(385)	1,854	196,457
辦公設備		17,546	279	-	-	17,825
運輸設備		30,112	155	-	-	30,267
其他設備		118,345	20,213	(909)	2,960	140,60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6,954	31,032	-	(4,825)	53,161
合計		<u>459,200</u>	<u>\$ 52,642</u>	<u>(\$ 1,294)</u>	<u>(\$ 11)</u>	<u>510,53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332)	(\$ 4,208)	\$ 227	\$ -	(\$ 16,313)
辦公設備	(	11,430)	(629)	-	-	(12,059)
運輸設備	(	14,309)	(2,112)	-	-	(16,421)
其他設備	(	50,794)	(10,051)	909	-	(59,936)
合計	(	<u>88,865)</u>	<u>(\$ 17,000)</u>	<u>\$ 1,136</u>	<u>\$ -</u>	<u>(104,729)</u>
總計	\$	<u>370,335</u>				<u>\$ 405,808</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2,218	\$ -	\$ -	\$ -	\$ 72,218
房屋及建築	186,054	2,235	-	-	188,289
辦公設備	17,824	982	(6)	-	18,800
運輸設備	23,672	174	(88)	1,198	24,956
其他設備	90,132	12,502	(18)	1,348	103,96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965	10,443	-	(2,103)	14,305
合計	<u>395,865</u>	<u>\$ 26,336</u>	<u>(\$ 112)</u>	<u>\$ 443</u>	<u>422,53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697)	(\$ 4,120)	\$ -	\$ -	(\$ 8,817)
辦公設備	(13,318)	(445)	1	-	(13,762)
運輸設備	(10,831)	(1,901)	88	-	(12,644)
其他設備	(40,044)	(6,956)	18	-	(46,982)
合計	<u>(68,890)</u>	<u>(\$ 13,422)</u>	<u>\$ 107</u>	<u>\$ -</u>	<u>(82,205)</u>
總計	<u>\$ 326,975</u>				<u>\$ 340,32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u>\$ 125</u>	<u>\$ -</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840%~2.104%</u>	<u>-</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u>\$ 236</u>	<u>\$ -</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850%~2.104%</u>	<u>-</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廣告看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格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17,886	\$ 431,464	\$ 406,484
房屋	487,145	500,909	478,474
運輸設備(公務車)	4,486	6,284	2,591
其他設備	514	540	566
	<u>\$ 910,031</u>	<u>\$ 939,197</u>	<u>\$ 888,115</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706	\$ 5,841	
房屋	16,325	14,7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618	413	
其他設備	13	13	
	<u>\$ 23,662</u>	<u>\$ 21,055</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3,413	\$ 11,522	
房屋	32,771	28,9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88	775	
其他設備	26	26	
	<u>\$ 47,598</u>	<u>\$ 41,22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29,228 仟元及 104,86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119</u>	<u>\$ 2,800</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637</u>	<u>\$ 14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03	\$ 5,4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77	\$ 27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8,608 仟元及 57,566 仟元。

7. 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6月30日
110年	\$ 571
111年	1,143
112年	1,143
113年	1,174
114年	1,177
115年以後	6,193
合計	\$ 11,401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使用權資產	\$ 12,774	\$ -	\$ -	\$ -	\$ 12,774
房屋及建築	3,573	181	-	11	3,765
合計	16,347	\$ 181	\$ -	\$ 11	16,539
累計折舊					
使用權資產	\$ -	(\$ 133)	\$ -	\$ -	(\$ 133)
房屋及建築	(2)	(63)	-	-	(65)
合計	(2)	(\$ 196)	\$ -	\$ -	(198)
總計	\$ 16,345				\$ 16,34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6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1	\$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71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6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7,805 仟元及 37,998 仟元，未經獨立人員評價，僅由本集團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未來租金收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無投資性不動產。

(十) 無形資產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30	\$ 100	\$ -	\$ 330
電腦軟體	30,991	553	-	31,544
合計	31,221	\$ 653	\$ -	31,874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32)	(\$ 10)	\$ -	(\$ 42)
電腦軟體	(19,368)	(1,713)	-	(21,081)
合計	(19,400)	(\$ 1,723)	\$ -	(21,123)
總計	\$ 11,821			\$ 10,75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1	\$ 127	\$ -	\$ 148
電腦軟體	23,615	628	-	24,243
合計	23,636	\$ 755	\$ -	24,391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20)	(\$ 4)	\$ -	(\$ 24)
電腦軟體	(14,722)	(2,325)	-	(17,047)
合計	(14,742)	(\$ 2,329)	\$ -	(17,071)
總計	\$ 8,894			\$ 7,320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推銷費用	\$ 788	\$ 1,070
管理費用	76	104
合計	\$ 864	\$ 1,17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推銷費用	\$ 1,571	\$ 2,121
管理費用	152	208
合計	\$ 1,723	\$ 2,329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1,930	1.33%~2.30%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借款性質	109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50%~1.55%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1 仟元、376 仟元、127 仟元及 911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924	\$ 45,603	\$ 32,573
應付設備款	12,643	11,839	7,270
應付保險費	4,660	4,357	4,195
應付員工酬勞	1,514	2,603	-
應付董事酬勞	378	651	-
其他	14,205	13,555	14,809
合計	<u>\$ 70,324</u>	<u>\$ 78,608</u>	<u>\$ 58,847</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4,352	\$ 57,352	\$ 104,214
合約負債	2,335	3,693	2,018
其他	3,559	2,690	3,139
合計	<u>\$ 100,246</u>	<u>\$ 63,735</u>	<u>\$ 109,371</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8月8日至 122年8月8日，並 按月付息	1.35%~1.47%	土地、房屋及建 築、銀行存款及 使用權資產	\$ 142,015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15日 至129年1月15日 ，並按月付息	1.85%	使用權資產	23,519
信用借款	自106年8月18日 至112年11月16日 ，並按月付息	1.51%~1.63%		162,285
				327,8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4,352)
				<u>\$ 233,4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8月8日至 122年8月8日，並 按月付息	1.35%~1.46%	土地、房屋及建 築、銀行存款及 使用權資產	\$ 147,325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15日 至129年1月15日 ，並按月付息	1.85%	使用權資產	24,047
信用借款	自106年8月18日 至112年11月16日 ，並按月付息	1.52%~1.83%		109,581
				280,9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352)
				<u>\$ 223,60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29日 至122年8月8日， 並按月付息	1.35%~1.51%	土地、房屋及建 築、銀行存款及 使用權資產	\$ 152,393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15日 至129年1月15日 ，並按月付息	1.85%	使用權資產	24,569
信用借款	自106年8月18日 至112年9月5日， 並按月付息	1.51%~1.83%		111,893
				288,8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4,214)
				<u>\$ 184,641</u>

(十五)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19 仟元、3,065 仟元、6,443 仟元及 6,062 仟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0.25	450,000	4年	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82,000	\$ 32.2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82,000)	32.25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2.02 元。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0.25	98.89	32.25	27.15%	3.1071年~ 3.7430年	—	0.6329	33.1631~ 34.6037

註：預期波動率係以貿易百貨類股中流通在外股數較接近之公司最近年度特定期間之股價計算年化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2,113

(十七) 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2,6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7,268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17,268	15,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82
6月30日	17,268	16,168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即6月30日)	\$ 136,591	\$ -	\$ 1,294	\$ 137,88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	\$ 36,526	\$ 11,575	\$ 105	\$ 48,206
股份基礎給付	-	2,113	-	2,1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865	(12,366)	-	8,499
6月30日	\$ 57,391	\$ 1,322	\$ 105	\$ 58,818

(十九) 保留盈餘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據以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20% 分配，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 1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及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72		\$ 8,477	
現金股利	62,167	3.60	48,505	3.00
合計	\$ 72,239		\$ 56,982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營業收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1,541	\$ 393,237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36,569	\$ 778,69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銷售模式：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21,262	\$ 279	\$ 421,541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2,855	\$ 382	\$ 393,237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35,908	\$ 661	\$ 836,56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77,754	\$ 938	\$ 778,692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1,807	\$ 3,278	\$ 1,553
預收款項	528	415	465
合計	\$ 2,335	\$ 3,693	\$ 2,018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忠誠計畫	\$ 3,069	\$ 2,694
預收款項	-	13
合計	\$ 3,069	\$ 2,707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忠誠計畫	\$ 3,278	\$ 2,873
預收款項	405	316
合計	\$ 3,683	\$ 3,189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30	\$ 83
其他利息收入	22	61
	<u>\$ 52</u>	<u>\$ 144</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70	\$ 83
其他利息收入	49	91
	<u>\$ 119</u>	<u>\$ 174</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549	\$ 88
其他收入－其他	687	586
合計	<u>\$ 1,236</u>	<u>\$ 674</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023	\$ 124
其他收入－其他	2,173	1,559
合計	<u>\$ 3,196</u>	<u>\$ 1,68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58)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4)	158
其他	206	175
	<u>\$ 34</u>	<u>\$ 337</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58)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81)	(77)
其他	525	200
	<u>\$ 286</u>	<u>\$ 12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252	\$ 1,47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119	2,800
利息費用-其他	3	-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125)	-
	<u>\$ 4,249</u>	<u>\$ 4,270</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305	\$ 3,01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6,303	5,413
利息費用-其他	3	-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236)	-
	<u>\$ 8,375</u>	<u>\$ 8,430</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7,555	\$ 57,555
勞健保費用	-	7,053	7,053
退休金費用	-	3,219	3,219
董事酬金	-	1,629	1,629
其他用人費用	-	4,734	4,734
小計	<u>\$ -</u>	<u>\$ 74,190</u>	<u>\$ 74,190</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8,730</u>	<u>\$ 8,730</u>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u>\$ -</u>	<u>\$ 23,662</u>	<u>\$ 23,662</u>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101</u>	<u>\$ 101</u>
攤銷費用	<u>\$ -</u>	<u>\$ 864</u>	<u>\$ 864</u>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6,652	\$ 56,652
勞健保費用	-	6,351	6,351
退休金費用	-	3,065	3,065
董事酬金	-	645	645
其他用人費用	-	4,708	4,708
小計	\$ -	\$ 71,421	\$ 71,421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813	\$ 6,81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	\$ 21,055	\$ 21,055
攤銷費用	\$ -	\$ 1,174	\$ 1,17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5,386	\$ 115,386
勞健保費用	-	14,441	14,441
退休金費用	-	6,443	6,443
董事酬金	-	3,258	3,258
其他用人費用	-	9,690	9,690
小計	\$ -	\$ 149,218	\$ 149,218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7,000	\$ 17,00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	\$ 47,598	\$ 47,598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 -	\$ 196	\$ 196
攤銷費用	\$ -	\$ 1,723	\$ 1,72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0,002	\$ 110,002
勞健保費用	-	12,697	12,697
退休金費用	-	6,062	6,062
董事酬金	-	1,290	1,290
其他用人費用	-	11,470	11,470
小計	\$ -	\$ 141,521	\$ 141,521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3,422	\$ 13,42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	\$ 41,223	\$ 41,223
攤銷費用	\$ -	\$ 2,329	\$ 2,32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含)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年 4 月 1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8 仟元、0 仟元、1,514 仟元及 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9 仟元、0 仟元、378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0.5%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現金發放。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6,940	\$ 9,4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2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40	10,6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3 (	3,062)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3 (	3,062)
所得稅費用	\$ 7,193	\$ 7,629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14,751	\$ 16,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2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751	17,9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 (	2,72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 (	2,725)
所得稅費用	\$ 14,776	\$ 15,23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8,329	17,269	\$ 1.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8,329	17,2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329	17,276	\$ 1.64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6,790	16,073	\$ 1.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6,790	16,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790	16,073	\$ 1.66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9,951	17,269	\$ 3.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9,951	17,2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951	17,293	\$ 3.47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5,513	16,073	\$ 3.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5,513	16,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513	16,094	\$ 3.45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642	\$ 26,33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1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839	8,9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643)	(7,270)
本期支付現金	\$ 52,019	\$ 28,016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	\$ 280,953	\$ 742,299	\$ 1,023,25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61,930	46,866	(39,128)	69,668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16,168	16,168
110年6月30日	\$ 61,930	\$ 327,819	\$ 719,339	\$ 1,109,088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110,000	\$ 214,369	\$ 663,252	\$ 987,62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0,000)	74,486	(38,812)	25,674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51,914	51,914
109年6月30日	\$100,000	\$ 288,855	\$ 676,354	\$ 1,065,2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5</u>	<u>\$ 13</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13</u>	<u>\$ 5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費用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36</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6</u>	<u>\$ 439</u>

主要係公司舉辦活動之餐飲等相關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445</u>	<u>\$ 2,212</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4,897</u>	<u>\$ 4,1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土地	\$ 72,218	\$ 72,218	\$ 72,218	長期借款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7	14,025	14,022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48,080	150,983	153,887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165,770	168,876	107,116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6,085	6,048	6,000	履約保證金
合計	<u>\$ 406,180</u>	<u>\$ 412,150</u>	<u>\$ 353,2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82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計200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1,80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本公司109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8月5日核准申報生效，刻正辦理相關程序。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1	\$ 2,832	\$ 4,4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489	\$ 168,699	\$ 169,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2	14,025	14,022
應收票據	556	238	250
應收帳款	3,594	3,591	3,326
其他應收款	-	737	-
存出保證金	25,430	25,416	23,201
合計	\$ 324,241	\$ 212,706	\$ 210,267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930	\$ -	\$ 100,000
應付票據	17,623	20,078	23,201
應付帳款	265,484	265,592	252,673
其他應付款	70,324	78,608	58,84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7,819	280,953	288,855
存入保證金	200	680	211
合計	\$ 743,380	\$ 645,911	\$ 723,787
租賃負債	\$ 719,340	\$ 742,299	\$ 676,354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 仟元及 2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59 仟元及 1,556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1.41%	25.84%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17	\$ 33	\$ -	\$ 10	\$ -	\$ 4,160
備抵損失	\$ -	\$ -	\$ -	\$ 10	\$ -	\$ 10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9%	3.79%	26.79%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73	\$ 55	\$ 1	\$ -	\$ 200	\$ 4,029
備抵損失	\$ -	\$ -	\$ -	\$ -	\$ 200	\$ 200

<u>109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33%	7.61%	28.94%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37	\$ 105	\$ 21	\$ 13	\$ 200	\$ 3,776
備抵損失	\$ -	\$ -	\$ -	\$ -	\$ 200	\$ 200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200
提列減損損失	-	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00)
6月30日	\$ -	\$ 10
<u>109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13
提列減損損失	-	87
6月30日	\$ -	\$ 20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處執行並予以彙總。本集團財會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會處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263,570 仟元、230,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0年6月30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66	\$ 62,421	\$ -	\$ -	\$ -
應付票據	17,623	-	-	-	-
應付帳款	265,484	-	-	-	-
其他應付款	70,324	-	-	-	-
租賃負債	20,933	65,260	80,739	205,790	437,76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23,696	74,919	80,584	90,830	78,355
<u>109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	\$ -	\$ -
應付票據	20,078	-	-	-	-
應付帳款	265,592	-	-	-	-
其他應付款	78,608	-	-	-	-
租賃負債	24,482	64,430	84,775	212,216	464,72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5,141	46,042	59,730	94,895	83,351

109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0,994	\$ 60,117	\$ -	\$ -	\$ -
應付票據	23,201	-	-	-	-
應付帳款	252,673	-	-	-	-
其他應付款	58,847	-	-	-	-
租賃負債	19,735	53,331	71,590	174,261	396,16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5,131	92,668	54,495	54,017	117,729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不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1	\$ -	\$ -	\$ 2,751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2	\$ -	\$ -	\$ 2,832
<u>109年6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6	\$ 1,647	\$ -	\$ 4,433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24 日部分營業據點縮減營業時間，該項因應措施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第二季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績效未有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集團營運，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五金批發及五金零售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台灣	\$ <u>836,569</u>	\$ <u>778,692</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 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 25,000	\$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6,431	\$ 225,72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10%；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40%為限。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台幣A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273	\$ 1,983	-	\$ 1,975	-
本公司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2	907	-	776	
					2,890		\$ 2,751	
				評價調整	(139)			
					\$ 2,75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取得不動產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目的及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事項	
成萌	商辦大樓	109/7/9	\$ 51,000	\$ 43,860	東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業務	\$ 80,000	\$80,000	8,000	100%	\$ 74,772 (\$	22)	\$ 130	

附件十四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環中路二段 27 號
電 話：(04)2426-158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62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97 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零售收入係透過門市銷售系統(POS 系統)，於商品銷售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銷貨交易之明細、開立發票並減少商品庫存。各門市每日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門市現金按時存入銀行，再由 POS 系統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後端資訊系統。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每日調節與覆核各門市之營業日報表與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彙整處理後由資訊系統認列零售業務收入。

由於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門市據點眾多、頻繁之商品異動且各門市每日營業日報表涉及人工調節，以及零售交易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龐大之特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門市營業日報表調節及零售業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人工控制。
3. 針對所選取之零售收入，核對門市營業日報表與所認列收入間之調節及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資誠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0 日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016	8	\$	179,97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510	-		4,4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0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30	-		6,5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00	1		-	-
130X	存貨	六(四)		317,807	19		280,032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6	-		4,1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839	28		475,198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8,269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5,673	20		203,73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759,865	4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894	-		8,2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82	-		3,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00	1		18,85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八		11,246	1		140,721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4,729	72		374,961	44
1XXX	資產總計		\$	1,641,568	100	\$	850,159	100

(續次頁)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0,0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			21,729 1		21,567 2
2170	應付帳款			249,258 15		219,802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5,877 4		77,33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43 1		13,3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557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83,308 5		39,62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3,772 37</u>		<u>371,710 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6,450 8		170,080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3,694 3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0,144 42</u>		<u>170,080 20</u>
2XXX	負債總計			<u>1,293,916 79</u>		<u>541,790 6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7,866 10		130,87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8,206 3		41,74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0,229 3		40,7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51 5		95,025 11
3XXX	權益總計			<u>347,652 21</u>		<u>308,369 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41,568 100</u>	\$	<u>850,15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額	年 度 %	107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400,648	100	\$ 1,314,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58,470)	(61)	(801,712)	(61)
5900 營業毛利		542,178	39	512,312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73,924)	(27)	(345,611)	(26)
6200 管理費用		(47,616)	(3)	(51,32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540)	(30)	(396,932)	(30)
6900 營業利益		120,638	9	115,38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743	-	4,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52)	-	1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077)	(1)	(2,2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3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17)	(1)	2,926	-
7900 稅前淨利		106,421	8	118,30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1,660)	(2)	(23,283)	(2)
8200 本期淨利		\$ 84,761	6	\$ 95,02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761	6	\$ 95,023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5.37		\$ 6.06	
9850 稀釋		\$ 5.35		\$ 6.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資本公積					盈餘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費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87,250	\$ 31,950	\$ -	\$ 1,374	\$ -	\$ -	\$ 30,133	\$ 106,134	\$ 5,692	\$ 251,149	
本期淨利	-	-	-	-	-	-	-	95,023	-	95,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023	-	95,02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594	10,594	-	-	
現金股利	-	-	-	-	-	-	-	51,913	-	51,913	
股票股利	43,625	-	-	-	-	-	-	43,625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	8,313	-	-	-	-	5,692	14,1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75	\$ 31,950	\$ 105	\$ 9,687	\$ -	\$ -	\$ 40,727	\$ 95,025	\$ -	\$ 308,369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875	\$ 31,950	\$ 105	\$ 9,687	\$ -	\$ -	\$ 40,727	\$ 95,025	\$ -	\$ 308,369	
本期淨利	-	-	-	-	-	-	-	84,761	-	84,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4,761	-	84,76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502	9,502	-	-	
現金股利	-	-	-	-	-	-	-	52,622	-	52,622	
股票股利	26,311	-	-	-	-	-	-	26,31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0	4,576	-	1,888	-	-	-	-	-	7,14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7,866	\$ 36,526	\$ 105	\$ 11,575	\$ -	\$ -	\$ 50,229	\$ 91,351	\$ -	\$ 347,6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11~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21	\$ 118,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92,891	12,252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3,858	3,695
租金費用		-	5,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00)	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60	(293)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75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4,241	8,3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5)	(24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077	2,2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
應收票據	(	(127)	(2)
應收帳款		3,191	(938)
存貨	(	(37,775)	(39,116)
其他流動資產		1,298	4,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	3,276
應付帳款		29,456	2,042
其他應付款		5,332	(1,786)
其他流動負債	(	(47)	(3,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915	114,002
收取之利息		262	241
支付之利息	(	(3,017)	(2,252)
支付之所得稅	(	(25,542)	(22,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618	89,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5,685)	(75,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	46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6,464)	-
取得無形資產	(	(4,542)	(1,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7	(3,8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35)	(18,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0,659)	(99,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2,304)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4,740	119,2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4,638)	(27,7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2,90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2,622)	(51,913)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21)	45,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7,962)	35,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978	144,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016	\$ 179,9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經營五金批發及零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714,589 仟元，並調增租賃負債 583,878 仟元，及相對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0,711 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8 仟元。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8%。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58,13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5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658,077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583,878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20～50年。

運輸設備：3～8年。

辦公設備：3～10年。

其他設備：3～2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107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批發

- (1) 本公司銷售五金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2. 商品銷售—零售

- (1) 本公司經營五金商品零售之業務，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五金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3) 本公司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17,807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40	\$ 16,838
支票存款	200	547
活期存款	114,776	162,593
合計	<u>\$ 122,016</u>	<u>\$ 179,97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活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4,587	\$ 4,587
評價調整	(77)	(177)
合計	<u>\$ 4,510</u>	<u>\$ 4,410</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100 仟元及淨損失為 122 仟元(含評價損失 146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利益 24 仟元)。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0	\$ 63
應收帳款	\$ 3,443	\$ 6,634
減：備抵損失	(113)	(113)
	\$ 3,330	\$ 6,52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38	\$ 190	\$ 5,937	\$ 63
30天內	221	-	556	-
31-90天	71	-	28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113	-	113	-
合計	\$ 3,443	\$ 190	\$ 6,634	\$ 6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721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25,154	(\$ 7,347)	\$ 317,80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87,243	(\$ 7,211)	\$ 280,03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7,628	\$ 799,5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	1,319
存貨盤虧	890	1,102
存貨報廢損失	105	77
下腳廢料收入	(289)	(348)
合計	<u>\$ 858,470</u>	<u>\$ 801,712</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度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31)
12月31日	<u>\$ 58,269</u>

子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u>\$ 58,26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設立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2. 認列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8年度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u>(\$ 1,731)</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查核之財務報表衡量而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2,218	\$ -	-	\$ -	\$ 72,218
房屋及建築	10,646	105,424	-	69,984	186,054
辦公設備	13,452	4,372	-	-	17,824
運輸設備	23,721	366	(415)	-	23,672
其他設備	67,305	24,272	(1,642)	197	90,132
未完工程	70,344	4,496	-	(70,177)	4,663
合計	\$ 257,686	\$ 138,930	(\$ 2,057)	\$ 4	\$ 394,56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167)	\$ 1,530	\$ -	\$ -	(\$ 4,697)
辦公設備	(12,957)	(361)	-	-	(13,318)
運輸設備	(7,486)	(3,722)	377	-	(10,831)
其他設備	(30,346)	(10,808)	1,110	-	(40,044)
合計	(53,956)	(16,421)	\$ 1,487	\$ -	(68,890)
總計	\$ 203,730			\$ -	\$ 325,673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2,218	\$ -	\$ -	\$ -	\$ 72,218
房屋及建築	28,153	-	(17,052)	(455)	10,646
辦公設備	13,679	-	(227)	-	13,452
運輸設備	14,404	9,683	(366)	-	23,721
其他設備	47,837	19,034	-	434	67,305
未完工程	-	70,344	-	-	70,344
合計	\$ 176,291	\$ 99,061	(\$ 17,645)	(\$ 21)	\$ 257,68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498)	(\$ 958)	\$ 17,052	\$ 237	(\$ 3,167)
辦公設備	(12,578)	(607)	228	-	(12,957)
運輸設備	(5,027)	(2,655)	196	-	(7,486)
其他設備	(22,093)	(8,032)	-	(221)	(30,346)
合計	(\$ 59,196)	(\$ 12,252)	\$ 17,476	\$ 16	(\$ 53,956)
總計	\$ 117,095				\$ 203,73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80	\$ 32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0%	1.6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廣告看板、停車格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326,123	\$ 18,773
房屋	431,242	55,97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00	1,727
合計	\$ 759,865	\$ 76,47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66,571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8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9,450 仟元。

(八)無形資產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1	\$ -	\$ -	\$ 21
電腦軟體	19,073	4,542	-	23,615
合計	\$ 19,094	\$ 4,542	\$ -	\$ 23,636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18)	(\$ 2)	\$ -	(\$ 20)
電腦軟體	(10,866)	(3,856)	-	(14,722)
合計	(\$ 10,884)	(\$ 3,858)	\$ -	(\$ 14,742)
總計	\$ 8,210			\$ 8,894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	\$ -	\$ 21	\$ 21
電腦軟體	17,392	1,681	-	19,073
合計	\$ 17,392	\$ 1,681	\$ 21	\$ 19,094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	(\$ 2)	(\$ 16)	(\$ 18)
電腦軟體	(7,173)	(3,693)	-	(10,866)
合計	(\$ 7,173)	(\$ 3,695)	(\$ 16)	(\$ 10,884)
總計	\$ 10,219			\$ 8,210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 3,452	\$ 3,245
管理費用	406	450
合計	\$ 3,858	\$ 3,695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	\$ 88,44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0,019	10,010
預付設備款	1,227	-
預付租金	-	42,267
合計	\$ 11,246	\$ 140,721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0日與台中市政府財政局簽訂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取得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之土地使用權，供建造企業總部使用，租用年限為30年，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103仟元。民國108年1月1日因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該土地使用權業已轉列「使用權資產」。

2. 本公司以活期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0,000	1.61%~1.70%

於民國108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1,275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965	\$ 21,041
應付年終獎金	14,441	12,650
應付設備款	8,950	25,705
應付保險費	4,087	3,597
應付員工酬勞	1,080	1,201
應付董監酬勞	540	601
其他	11,814	12,538
合計	<u>\$ 65,877</u>	<u>\$ 77,333</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7,919	\$ 34,187
合約負債	3,198	3,078
其他	2,191	2,358
合計	<u>\$ 83,308</u>	<u>\$ 39,623</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29日至112年8月8日，並按月付息	1.61%~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	\$ 157,702	\$ 98,601
信用借款	自106年8月18日至112年9月5日，並按月付息	1.61%		<u>56,667</u>	<u>105,666</u>
				214,369	204,2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7,919)	(34,187)
				<u>\$ 136,450</u>	<u>\$ 170,080</u>

(十四)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36 仟元及 10,298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3.29	82,817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0.25	450,000	4年	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50,000	\$ 42.70	450,000	\$ 7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8,000)	42.7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82,000	32.25	450,000	42.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2,000	32.25	450,000	42.70

民國 108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3.56 元。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32.25 元及 42.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83 年及 2.83 年。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7.03.29	84.35	70.00	21.71%	0.0384年	-	0.0384	14.357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0.25	98.89	32.25	27.15%	3.1071年~ 3.7430年	-	0.6329	33.1631~ 34.6037

註：預期波動率係以貿易百貨類股中流通在外股數較接近之公司最近年度特定期間之股價計算年化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4,241	\$ 8,313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86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5,786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13,087	8,64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	-
股票股利	2,631	4,362
12月31日	15,786	13,08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6,31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7,866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43,62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0,875 仟元。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8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	\$ 31,950	\$ 9,687	\$ 105	\$ 41,742
股份基礎給付	-	4,241	-	4,2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76	(2,353)	-	2,223
12月31日	\$ 36,526	\$ 11,575	\$ 105	\$ 48,206

	107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	\$ 31,950	\$ 1,374	\$ -	\$ 33,324
股份基礎給付	-	8,313	-	8,31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05	105
12月31日	\$ 31,950	\$ 9,687	\$ 105	\$ 41,742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02		\$ 10,594	
現金股利	52,622	4.00	51,913	5.95
股票股利	26,311	2.00	43,625	5.00
合計	<u>\$ 88,435</u>		<u>\$ 106,13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76	
現金股利	48,506	3.00
合計	<u>\$ 56,982</u>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00,648</u>	<u>\$ 1,314,02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銷售模式：

	108年度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98,396</u>	<u>\$ 2,252</u>	<u>\$ 1,400,648</u>
	107年度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11,088</u>	<u>\$ 2,936</u>	<u>\$ 1,314,024</u>

2.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2,873	\$ 2,699	\$ 2,561
預收款項	325	379	428
合計	<u>\$ 3,198</u>	<u>\$ 3,078</u>	<u>\$ 2,989</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忠誠計畫	\$ 2,699	\$ 2,561
預收款項	370	418
合計	<u>\$ 3,069</u>	<u>\$ 2,979</u>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3	\$ 74
其他利息收入	222	175
利息收入合計	295	249
租金收入	40	98
其他收入－其他	3,408	4,645
合計	<u>\$ 3,743</u>	<u>\$ 4,99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60)	\$ 293
外幣兌換利益	-	15
處分投資利益	-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	100	(146)
賠償損失	(3,651)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759	-
合計	<u>(\$ 3,152)</u>	<u>\$ 186</u>

賠償損失請詳附註九(一)。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397	\$ 2,58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0,060	-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2,380)	(328)
	<u>\$ 13,077</u>	<u>\$ 2,252</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8,324	\$	208,324
	勞健保費用		-	23,254		23,254
	退休金費用		-	11,136		11,136
	董事酬金		-	2,836		2,836
	其他用人費用		-	19,675		19,675
	小計		\$ -	\$ 265,225	\$	265,225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6,421	\$	16,42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	\$ 76,470	\$	76,470
攤銷費用						
			\$ -	\$ 3,858	\$	3,858
107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5,464	\$	195,464
	勞健保費用		-	20,993		20,993
	退休金費用		-	10,298		10,298
	董事酬金		-	4,210		4,210
	其他用人費用		-	15,883		15,883
	小計		\$ -	\$ 246,848	\$	246,848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252	\$	12,252
攤銷費用						
			\$ -	\$ 3,695	\$	3,69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96 人及 4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含)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1,201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0 仟元及 601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0.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23,200	\$ 24,3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200	24,3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0)	(62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40)	(1,045)
所得稅費用	\$ 21,660	\$ 23,28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84	\$ 23,6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0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26	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6
稅法之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	(423)
所得稅費用	\$ 21,660	\$ 23,28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417	\$ 276	\$ 1,6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2	28	1,470
未實現銷貨收入	540	35	575
備抵呆帳超限	9	6	15
職工福利提撥	34	(14)	20
租金支出	-	1,209	1,209
	\$ 3,442	\$ 1,540	\$ 4,982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915	\$ 502	\$ 1,4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2	440	1,442
未實現銷貨收入	430	110	540
備抵呆帳超限	9	-	9
職工福利提撥	41	(7)	34
	<u>\$ 2,397</u>	<u>\$ 1,045</u>	<u>\$ 3,44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84,761</u>	<u>15,780</u>	<u>\$ 5.3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84,761	15,7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761</u>	<u>15,848</u>	<u>\$ 5.35</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95,023</u>	<u>15,676</u>	<u>\$ 6.0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95,023	15,6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7	
員工酬勞	-	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5,023</u>	<u>15,821</u>	<u>\$ 6.01</u>

上述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無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 72,640 仟元之租金費用。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8,5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3,192
超過5年	<u>356,409</u>
合計	<u>\$ 658,135</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之利息)	\$ 138,930	\$ 99,0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705	2,1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950)	(25,705)
本期支付現金	<u>\$ 155,685</u>	<u>\$ 75,478</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含一年內到期)	<u>租賃負債</u> (含一年內到期)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	\$ 204,267	\$ -	\$ 204,2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10,102	(72,304)	47,79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88,555	688,555
108年12月31日	<u>\$ 110,000</u>	<u>\$ 214,369</u>	<u>\$ 616,251</u>	<u>\$ 940,620</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含一年內到期)	<u>租賃負債</u> (含一年內到期)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	\$ 112,722	\$ -	\$ 112,7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1,545	-	91,545
107年12月31日	<u>\$ -</u>	<u>\$ 204,267</u>	<u>\$ -</u>	<u>\$ 204,2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成萌公司)	子公司
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成萌公司	\$ 6,000

B. 利息收入

	108年度
成萌公司	\$ 17

對子公司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到期償還，民國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7%收取，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53	\$ 8,577
退職後福利	63	108
總計	\$ 8,116	\$ 8,6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72,218	\$ 72,218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8,444	長期借款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19	10,010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5,335	4,180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85,341	-	長期借款
合計	\$ 322,913	\$ 174,8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重大法律事項

原第三人黃昭及王科賢與本公司因租約終止而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一審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黃昭及王科賢合計 3,779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提出通訊軟體及證人，足以證明黃昭及王科賢同意本公司於完成地上物建造執照申請前，免除租金及地價稅給付義務之重要爭點，本公司已於 107 年委任律師提起上訴。依委任律師意見，就本公司提出之事證，本公司提出上訴應有充足理由，非顯無勝訴之望，故未就前提訴訟事件之可能影響估列任何負債。本案嗣於 108 年 8 月與黃昭及王科賢進行調解，已於民國 108 年間支付並認列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計 3,651 仟元。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新股，本次行使認購 3,820 仟元，認購普通股 38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2.25 元，共計 12,320 仟元，以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60%至 85%之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293,916	\$ 541,790
總資產	\$ 1,641,568	\$ 850,159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	6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0	\$ 4,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016	\$ 179,978
應收票據	190	63
應收帳款	3,330	6,52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03	227
存出保證金	15,800	18,858
其他金融資產	10,019	10,010
合計	\$ 157,658	\$ 215,657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
應付票據	21,729	21,567
應付帳款	249,258	219,802
其他應付帳款	65,877	77,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4,369	204,267
合計	\$ 661,233	\$ 522,969
租賃負債	\$ 616,251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 仟元及 4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95 仟元及 1,63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0.01%	0.00%~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3,228	\$221	\$ 71	\$ -	\$ 113	\$3,633
備抵損失	\$ -	\$ -	\$ -	\$ -	\$ 113	\$ 113

	未逾期	逾期 3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0.01%	0.00%~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6,000	\$556	\$ 28	\$ -	\$ 113	\$6,697
備抵損失	\$ -	\$ -	\$ -	\$ -	\$ 113	\$ 113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113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11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部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會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170,000 仟元及 314,740 仟元。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419	\$ 90,210	\$ -	\$ -	\$ -
應付票據	21,729	-	-	-	-
應付帳款	249,258	-	-	-	-
其他應付款	65,877	-	-	-	-
租賃負債	19,735	52,553	72,281	176,335	371,528
長期借款	6,834	69,727	27,806	47,963	101,535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1,567	\$ -	\$ -	\$ -	\$ -
應付帳款	219,802	-	-	-	-
其他應付款	77,333	-	-	-	-
長期借款	9,137	28,546	88,999	86,397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不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4	\$ 1,646	\$ -	\$ 4,510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3	\$ 1,637	\$ -	\$ 4,41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仟元

~46~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應收信用卡款	\$ 398	
台新商業銀行(股)公司	應收信用卡款	421	
A公司		480	
其他	貨款	2,14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3,443	
減：備抵呆帳		(113)	
淨額		\$ 3,33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325,154	\$ 520,74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47)		
				<u>\$ 317,807</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調整項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	\$ 60,000	-	\$ -	-	(\$ 1,731)	6,000	\$ 58,269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備註</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八。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開帳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	\$ 264,710	\$ 80,186	\$ -	\$ 344,896
房屋及建築	-	447,008	85,029	(49,227)	482,810
運輸設備	-	2,871	1,356	-	4,227
合計	\$ -	\$ 714,589	\$ 166,571	(\$ 49,227)	\$ 831,933
<u>累計折舊</u>					
土地	\$ -	\$ -	(\$ 18,773)	\$ -	(\$ 18,773)
房屋及建築	-	-	(55,970)	4,402	(51,568)
運輸設備	-	-	(1,727)	-	(1,727)
合計	-	\$ -	(\$ 76,470)	\$ 4,402	(72,068)
總計	\$ -				\$ 759,865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備註
中信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	108.02.21~109.02.21	1.61%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8.12.02~109.06.02	1.7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108.11.15~109.05.15	1.65%	
		<u>\$ 110,000</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供	應	商				\$	11,191		
B	供	應	商					7,620		
C	供	應	商					5,878		
其			他							
								224,569		每一零星供應商於餘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2%
							\$	249,258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信銀行	擔保借款	\$ 52,200	104.12.29~109.12.29	1.61%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5,502	107.08.08~122.08.08	1.63%	銀行存款、房屋及建築及使用權資產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56,667	106.08.18~112.09.05	1.80%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919)				
		\$ 136,45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		108年1月~136年1月	1.80%	\$ 243,654
房屋及建築	門市租約	108年1月~127年2月	1.80%	370,079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年1月~111年9月	1.80%	2,518
				<u>\$ 616,251</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門	市	收	入	\$	1,397,532		
其			他		3,116		每一產品餘額均未
營	業	收	入	\$	1,400,648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淨	額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287,243	
加：本期進貨	903,930	
減：存貨盤損	(890)	
存貨轉列費用	(4,806)	
存貨轉列固資	(2,590)	
存貨報廢	(105)	
期末商品	(325,154)	
商品銷貨成本	857,628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	
存貨盤損	890	
存貨報廢	105	
減：下腳收入	(289)	
營業成本	<u>\$ 858,470</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92,936	
保	險	費	用		22,561	
水	電	瓦 斯	費		17,111	
折	舊	費	用		88,017	
其	他	費	用		53,299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73,924</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9,360	
保	險	費	用		2,330	
折	舊	費	用		4,874	
其	他	費	用		11,052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7,616</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紅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屬性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價值		
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 公司	威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000	\$ 25,000	\$ 6,000	1.7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4,765	\$89,53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茲投資公司按公司附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10%；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20%為限。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修繕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移轉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比價及核價	營運使用
本公司	企業總部	107/3/28	\$160,950	\$ 155,705	成中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比價及核價	-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仟股)	比率		投資損益	備註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及租賃業務	\$ 60,000	\$ -	6,000	100%	\$ 58,269	\$ 1,731	\$ 1,731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47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9092696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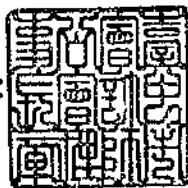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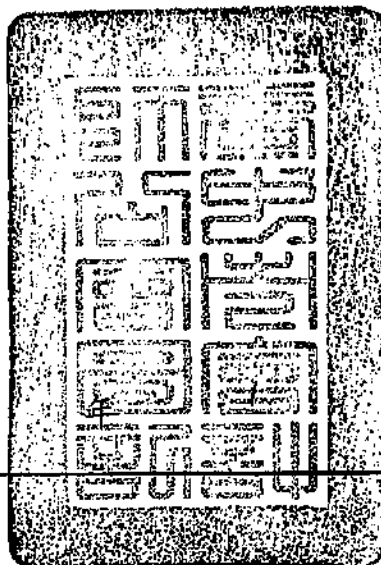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月

31

日



附件十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947)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環中路二段 27 號
電 話：(04)2426-158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6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07 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零售收入係透過門市銷售系統(POS 系統)，於商品銷售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銷貨交易之明細、開立發票並減少商品庫存。各門市每日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門市現金按時存入銀行，再由 POS 系統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後端資訊系統。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每日調節與覆核各門市之營業日報表與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彙整處理後由資訊系統認列零售業務收入。

由於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門市據點眾多、頻繁之商品異動且各門市每日營業日報表涉及人工調節，以及零售交易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龐大之特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門市營業日報表調節及零售業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人工控制。
3. 針對所選取之零售收入，核對門市營業日報表與所認列收入間之調節及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130 9	\$ 122,01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32 -	4,5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8 -	1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91 -	3,3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000 1
130X	存貨	六(五)		353,434 19	317,807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6 -	2,9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3,911 28	456,839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4,025 1	10,0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4,642 4	58,26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9,584 18	325,67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884,364 47	759,865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821 1	8,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885 -	4,9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68 1	15,8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 -	1,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9,756 72	1,184,729 72
1XXX	資產總計		\$	1,873,667 100	\$ 1,641,568 100

(續次頁)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11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19,352 1		21,729 1
2170	應付帳款			265,592 14		249,25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4,852 4		65,8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75 1		11,0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7,187 4		62,55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2,470 3		83,30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5,728 27</u>		<u>603,772 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615 11		136,45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52,750 35		553,694 34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3,576 46</u>		<u>690,144 42</u>
2XXX	負債總計			<u>1,369,304 73</u>		<u>1,293,916 7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72,686 9		157,866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7,885 8		48,20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8,706 3		50,2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86 7		91,351 5
3XXX	權益總計			<u>504,363 27</u>		<u>347,652 2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873,667 100</u>	\$	<u>1,641,56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582,836 100	\$ 1,400,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70,924) (61)	(858,470) (61)
5900 營業毛利		611,912 39	542,178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14,276) (26)	(373,924) (27)
6200 管理費用		(54,782) (4)	(47,61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9,058) (30)	(421,540) (30)
6900 營業利益		142,854 9	120,63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2 -	2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863 -	3,4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75) -	(3,1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5,880) (1)	(13,0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27) -	(1,7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77) (1)	(14,217) (1)
7900 稅前淨利		126,877 8	106,42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6,160) (2)	(21,660) (2)
8200 本期淨利		\$ 100,717 6	\$ 84,76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717 6	\$ 84,76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6.10	\$ 5.37
9850 稀釋		\$ 6.09	\$ 5.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75	\$ 31,950	\$ 105	\$ 9,687	\$ 40,727	\$ 95,025	\$ 308,369				
本期淨利		-	-	-	-	-	84,761	84,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761	84,7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02	(9,502)	-				
現金股利		-	-	-	-	-	(52,622)	(52,622)				
股票股利	六(十六)	26,311	-	-	-	-	(26,31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680	4,576	-	1,888	-	-	7,14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866	\$ 36,526	\$ 105	\$ 11,575	\$ 50,229	\$ 91,351	\$ 347,652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866	\$ 36,526	\$ 105	\$ 11,575	\$ 50,229	\$ 91,351	\$ 347,652				
本期淨利		-	-	-	-	-	100,717	100,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717	100,71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77	(8,477)	-				
現金股利		-	-	-	-	-	(48,505)	(48,50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1,000	79,200	-	-	-	-	90,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3,820	20,865	1,189	(11,575)	-	-	14,29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86	\$ 136,591	\$ 1,294	\$ -	\$ 58,706	\$ 135,086	\$ 504,3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877	\$ 106,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111,686	92,891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四) 4,658	3,858
預期信用損失	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19)	(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72	36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225)	(7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980	4,2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2)	(295)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5,880	13,0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27	1,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7	-
應收票據	(48)	(127)
應收帳款	(348)	3,191
存貨	(35,627)	(37,775)
其他流動資產	300	1,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77)	162
應付帳款	16,334	29,456
其他應付款	10,030	5,332
其他流動負債	790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532	222,915
收取之利息	242	262
支付之利息	(5,063)	(3,017)
支付之所得稅	(20,831)	(25,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80	194,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2,925)	(155,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21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710)	(26,4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585)	(4,5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68)	3,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0	(1,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06)	(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00)	(6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24)	(250,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1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7,904)	(72,3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9,542	84,7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97,005)	(74,6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21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12,319	2,9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8,505)	(52,62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90,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42)	(1,9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114	(57,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016	179,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130	\$ 122,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善

經理人：洪國展

會計主管：江志豪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7年在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經營五金批發及零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

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20～50年。

運輸設備：3～8年。

辦公設備：3～10年。

其他設備：3～2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

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批發

- (1) 本公司銷售五金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2. 商品銷售－零售

- (1) 本公司經營五金商品零售之業務，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五金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3) 本公司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3,434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55	\$ 7,040
支票存款	278	200
活期存款	152,497	114,776
合計	<u>\$ 161,130</u>	<u>\$ 122,01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計 14,025 仟元，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890	\$ 4,587
評價調整	(58)	(77)
合計	<u>\$ 2,832</u>	<u>\$ 4,510</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1 仟元及 100 仟元。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 14,025</u>	<u>\$ 10,019</u>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38</u>	<u>\$ 190</u>
應收帳款	\$ 3,791	\$ 3,443
減：備抵損失	(200)	(113)
	<u>\$ 3,591</u>	<u>\$ 3,33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535	\$ 238	\$ 3,038	\$ 190
30天內	55	-	221	-
31-90天	1	-	71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200	-	113	-
合計	<u>\$ 3,791</u>	<u>\$ 238</u>	<u>\$ 3,443</u>	<u>\$ 1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6,697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364,442</u>	<u>(\$ 11,008)</u>	<u>\$ 353,43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325,154</u>	<u>(\$ 7,347)</u>	<u>\$ 317,80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6,835	\$ 857,628
存貨跌價損失	3,661	136
存貨盤虧	698	890
存貨報廢損失	24	105
下腳廢料收入	(294)	(289)
合計	<u>\$ 970,924</u>	<u>\$ 858,47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58,269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6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627)	(1,731)
12月31日	<u>\$ 74,642</u>	<u>\$ 58,269</u>

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u>\$ 74,642</u>	<u>\$ 58,269</u>

1. 認列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u>(\$ 3,627)</u>	<u>(\$ 1,731)</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本頁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2,218	\$ -	\$ -	\$ -	\$ 72,218
房屋及建築	186,054	2,235	(1,029)	-	187,260
辦公設備	17,824	2,625	(2,903)	-	17,546
運輸設備	23,672	5,495	(253)	1,198	30,112
其他設備	90,132	28,787	(4,227)	3,653	118,34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663	2,960	-	(4,663)	2,960
合計	<u>394,563</u>	<u>\$ 42,102</u>	<u>(\$ 8,412)</u>	<u>\$ 188</u>	<u>428,44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697)	(\$ 8,251)	\$ 624	\$ -	(\$ 12,324)
辦公設備	(13,318)	(1,009)	2,897	-	(11,430)
運輸設備	(10,831)	(3,731)	253	-	(14,309)
其他設備	(40,044)	(14,906)	4,156	-	(50,794)
合計	<u>(68,890)</u>	<u>(\$ 27,897)</u>	<u>\$ 7,930</u>	<u>\$ -</u>	<u>(88,857)</u>
總計	<u>\$ 325,673</u>				<u>\$ 339,584</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2,218	\$ -	\$ -	\$ -	\$ 72,218
房屋及建築		10,646	105,424	-	69,984	186,054
辦公設備		13,452	4,372	-	-	17,824
運輸設備		23,721	366	(415)	-	23,672
其他設備		67,305	24,272	(1,642)	197	90,1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0,344	4,496	-	(70,177)	4,663
合計		257,686	\$ 138,930	(\$ 2,057)	\$ 4	394,56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167)	(\$ 1,530)	\$ -	\$ -	(\$ 4,697)
辦公設備	(	12,957)	(361)	-	-	(13,318)
運輸設備	(	7,486)	(3,722)	377	-	(10,831)
其他設備	(	30,346)	(10,808)	1,110	-	(40,044)
合計	(	53,956)	(\$ 16,421)	\$ 1,487	\$ -	(68,890)
總計	\$	203,730				\$ 325,67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8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廣告看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0 年。租賃合約分別採個別協商或投標方式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格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54,920	\$ 374,148
房屋	522,620	383,217
運輸設備(公務車)	6,284	2,500
其他資產	540	-
合計	\$ 884,364	\$ 759,865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1,751	\$ 18,773
房屋	59,864	55,97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23	1,727
其他資產	51	-
合計	\$ 83,789	\$ 76,47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36,700 仟元及 166,571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817	\$ 10,0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00	\$ 68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6,314 仟元及 99,450 仟元。

7. 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之餘額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77,187	\$ 62,55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52,750	\$ 553,694

8. 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1	\$ 209	\$ -	\$ 230
電腦軟體	23,615	7,376	-	30,991
合計	23,636	\$ 7,585	\$ -	31,221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20)	(\$ 12)	\$ -	(\$ 32)
電腦軟體	(14,722)	(4,646)	-	(19,368)
合計	(14,742)	(\$ 4,658)	\$ -	(19,400)
總計	\$ 8,894			\$ 11,821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1	\$ -	\$ -	\$ 21
電腦軟體	19,073	4,542	-	23,615
合計	19,094	\$ 4,542	\$ -	23,636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18)	(\$ 2)	\$ -	(\$ 20)
電腦軟體	(10,866)	(3,856)	-	(14,722)
合計	(10,884)	(\$ 3,858)	\$ -	(14,742)
總計	\$ 8,210			\$ 8,89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推銷費用	\$ 4,249	\$ 3,452
管理費用	409	406
合計	\$ 4,658	\$ 3,858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110,000	1.61%~1.70%

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1,283 仟元及 1,275 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603	\$ 39,406
應付設備款	8,127	8,950
應付保險費	4,357	4,087
應付員工酬勞	2,603	1,080
應付董監酬勞	682	540
其他	13,480	11,814
合計	<u>\$ 74,852</u>	<u>\$ 65,877</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6,291	\$ 77,919
合約負債	3,693	3,198
其他	2,486	2,191
合計	<u>\$ 62,470</u>	<u>\$ 83,308</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8月8日至 122年8月8日，並 按月付息	1.35%~1.46%	土地、房屋及建 築、銀行存款及 使用權資產	\$ 147,325
信用借款	自106年8月18日 至112年11月16日 ，並按月付息	1.52%~1.83%		<u>109,581</u>
				256,90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56,291</u>)
				<u>\$ 200,6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29日 至122年8月8日， 並按月付息	1.61%~1.80%	土地、房屋及建 築、銀行存款及 使用權資產	\$ 157,702
信用借款	自106年8月18日 至112年9月5日， 並按月付息	1.61%		<u>56,667</u>
				214,36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77,919</u>)
				<u>\$ 136,450</u>

(十四)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42 仟元及 11,136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3.29	82,817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0.25	450,000	4年	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82,000	\$ 32.25	450,000	\$ 42.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82,000)	32.25	(68,000)	42.7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82,000	32.2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82,000	32.25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2.02 元及 23.56 元。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32.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1.83 年。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7.03.29	84.35	70.00	21.71%	0.0384年	- 0.0384	14.35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0.25	98.89	32.25	27.15%	3.1071年~ 3.7430年	- 0.6329	33.1631~ 34.6037

註：預期波動率係以貿易百貨類股中流通在外股數較接近之公司最近年度特定期間之股價計算年化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1,980	\$ 4,241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2,6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7,268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15,786	13,0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2	68
現金增資	1,100	-
股票股利	-	2,631
12月31日	17,268	15,78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82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以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6,31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7,866 仟元。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9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	\$ 36,526	\$ 11,575	\$ 105	\$ 48,206
股份基礎給付	-	1,980	-	1,9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865	(13,555)	1,189	8,499
現金增資	79,200	-	-	79,200
12月31日	\$ 136,591	\$ -	\$ 1,294	\$ 137,885

	108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	\$ 31,950	\$ 9,687	\$ 105	\$ 41,742
股份基礎給付	-	4,241	-	4,2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76	(2,353)	-	2,223
12月31日	<u>\$ 36,526</u>	<u>\$ 11,575</u>	<u>\$ 105</u>	<u>\$ 48,206</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及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77		\$ 9,502	
現金股利	48,505	3.00	52,622	4.00
股票股利	-	-	26,311	2.00
合計	<u>\$ 56,982</u>		<u>\$ 88,435</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72	
現金股利	62,167	3.60
合計	<u>\$ 72,239</u>	

(十九)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582,836</u>	<u>\$ 1,400,64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銷售模式：

	109年度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80,931	\$ 1,905	\$ 1,582,836
	108年度		
	五金零售	五金批發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98,396	\$ 2,252	\$ 1,400,648

2.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3,278	\$ 2,873	\$ 2,699
預收款項	415	325	379
合計	\$ 3,693	\$ 3,198	\$ 3,078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忠誠計畫	\$ 2,873	\$ 2,699
預收款項	316	370
合計	\$ 3,189	\$ 3,069

(二十)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	\$ 73
其他利息收入	188	222
	\$ 242	\$ 295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318	\$ 40
其他收入－其他	3,545	3,408
合計	\$ 3,863	\$ 3,448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2)	(\$ 360)
外幣兌換損失	(3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	100
賠償損失	-	(3,65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25	759
合計	(\$ 575)	(\$ 3,152)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063	\$ 5,3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0,817	10,060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80)
	<u>\$ 15,880</u>	<u>\$ 13,07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9,601	\$ 229,601
勞健保費用	-	25,645	25,645
退休金費用	-	12,342	12,342
董事酬金	-	6,389	6,389
其他用人費用	-	21,125	21,125
小計	<u>\$ -</u>	<u>\$ 295,102</u>	<u>\$ 295,102</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7,897</u>	<u>\$ 27,897</u>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u>\$ -</u>	<u>\$ 83,789</u>	<u>\$ 83,789</u>
攤銷費用	<u>\$ -</u>	<u>\$ 4,658</u>	<u>\$ 4,658</u>

性 質 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8,324	\$ 208,324
勞健保費用	-	23,254	23,254
退休金費用	-	11,136	11,136
董事酬金	-	2,836	2,836
其他用人費用	-	19,675	19,675
小計	<u>\$ -</u>	<u>\$ 265,225</u>	<u>\$ 265,225</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16,421</u>	<u>\$ 16,421</u>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u>\$ -</u>	<u>\$ 76,470</u>	<u>\$ 76,470</u>
攤銷費用	<u>\$ -</u>	<u>\$ 3,858</u>	<u>\$ 3,85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52 人及 4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2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含)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03 仟元及 1,08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1 仟元及 54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

別以 2%及 0.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160 仟元及董監酬勞 540 仟元之差異為 1,080 仟元，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27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3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19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2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26,062	\$ 23,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063	23,2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7	(1,540)
遞延所得稅總額	97	(1,540)
所得稅費用	\$ 26,160	\$ 21,66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376	\$ 21,28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1	5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22	3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	-
所得稅費用	\$ 26,160	\$ 21,66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693	\$ 297	\$ 1,9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70	732	2,202
未實現銷貨收入	575	80	655
備抵呆帳超限	15	17	32
職工福利提撥	20	(14)	6
租金支出	1,209	(1,209)	-
	<u>\$ 4,982</u>	<u>(\$ 97)</u>	<u>\$ 4,885</u>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417	\$ 276	\$ 1,6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42	28	1,470
未實現銷貨收入	540	35	575
備抵呆帳超限	9	6	15
職工福利提撥	34	(14)	20
租金支出	-	1,209	1,209
	<u>\$ 3,442</u>	<u>\$ 1,540</u>	<u>\$ 4,98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00,717</u>	<u>16,520</u>	<u>\$ 6.1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00,717	16,5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3</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0,717</u>	<u>16,543</u>	<u>\$ 6.09</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4,761	15,780	\$ 5.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84,761	15,7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761	15,848	\$ 5.35

上述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之利息)	\$ 42,102	\$ 138,9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50	25,7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27)	(8,950)
本期支付現金	\$ 42,925	\$ 155,685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10,000	\$ 214,369	\$ 616,251	\$ 940,6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42,537	(77,904)	(145,36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1,590	191,590
109年12月31日	\$ —	\$ 256,906	\$ 729,937	\$ 986,84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	\$ 204,267	\$ —	\$ 204,2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10,102	(72,304)	47,79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88,555	688,555
108年12月31日	\$ 110,000	\$ 214,369	\$ 616,251	\$ 940,6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成萌公司)	子公司
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漢寶建設)	其他關係人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簡稱台中饗宴館)	其他關係人
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振宇商城)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1	\$ 12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成萌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至民國 125 年 2 月 9 日，租金係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成萌公司	\$ 21,711	\$ -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成萌公司	\$ 21,807	\$ -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成萌公司	\$ 28	\$ -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成萌公司	\$ -	\$ 6,000

B.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成萌公司	\$ 7	\$ 17

對子公司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到期償還，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5~1.7%收取，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4. 其他費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47	\$ 571

主要係公司舉辦活動之餐飲等相關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18	\$ 8,053
退職後福利	35	63
總計	\$ 9,753	\$ 8,1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72,218	\$ 72,218	長期借款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5	10,019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0,983	155,335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115,042	85,341	長期借款
合計	\$ 352,268	\$ 322,9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3。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

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60%至 85%之間。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369,304	\$ 1,293,916
總資產	\$ 1,873,667	\$ 1,641,568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	7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2	\$ 4,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130	\$ 122,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5	10,019
應收票據	238	190
應收帳款	3,591	3,3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7	6,303
存出保證金	20,368	15,800
合計	\$ 200,089	\$ 157,658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10,000
應付票據	19,352	21,729
應付帳款	265,592	249,258
其他應付帳款	74,852	65,8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6,906	214,369
存入保證金	211	-
合計	\$ 616,913	\$ 661,233
租賃負債	\$ 729,937	\$ 616,25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 仟元及 42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55 仟元及 2,59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9%	3.79%	26.97%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3,773	\$ 55	\$ 1	\$ -	\$ 200	\$4,029
備抵損失	\$ -	\$ -	\$ -	\$ -	\$ 200	\$ 200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0.01%	0.00%~0.0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3,228	\$221	\$ 71	\$ -	\$ 113	\$3,633
備抵損失	\$ -	\$ -	\$ -	\$ -	\$ 113	\$ 113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13
提列減損損失	-	87
12月31日	\$ -	\$ 200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113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部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會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

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230,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9,352	\$ -	\$ -	\$ -	\$ -
應付帳款	265,592	-	-	-	-
其他應付款	74,852	-	-	-	-
租賃負債	23,566	65,645	85,074	213,113	440,744
長期借款	14,767	44,920	58,233	90,405	62,275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419	\$ 90,210	\$ -	\$ -	\$ -
應付票據	21,729	-	-	-	-
應付帳款	249,258	-	-	-	-
其他應付款	65,877	-	-	-	-
租賃負債	19,735	52,553	72,281	176,335	371,528
長期借款	6,834	69,727	27,806	47,963	101,53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不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2	\$ -	\$ -	\$ 2,832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4	\$ 1,646	\$ -	\$ 4,51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及 零 用 金						\$ 8,355
支 票 存 款						278
活 期 存 款						150,642
外 幣 存 款 (USD				7仟元，匯率29.29)		205
外 幣 存 款 (ZAR				865仟元，匯率1.907)		1,650
						<u>\$ 161,130</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應收信用卡款	\$ 564	
台新商業銀行(股)公司	應收信用卡款	566	
A公司		251	
其他	貨款	2,41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3,791	
減：備抵損失		(200)	
淨額		<u>\$ 3,591</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364,442	\$ 584,70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08)		
		<u>\$ 353,434</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調整項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u>\$58,269</u>	2,000	<u>\$ 20,000</u>	-	\$ -	<u>(\$ 3,627)</u>	8,000	100%	<u>\$ 74,642</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備註</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八。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392,921	\$ 24,236	(\$ 21,713)	\$ -	\$ 395,444
房屋	434,785	205,966	(11,420)	-	629,331
運輸設備	4,227	5,907	-	-	10,134
其他資產	-	591	-	-	591
合計	<u>831,933</u>	<u>\$ 236,700</u>	<u>(\$ 33,133)</u>	<u>\$ -</u>	<u>1,035,500</u>
<u>累計折舊</u>					
土地	(\$ 18,773)	(\$ 21,751)	\$ -	\$ -	(\$ 40,524)
房屋	(51,568)	(59,864)	4,721	-	(106,711)
運輸設備	(1,727)	(2,123)	-	-	(3,850)
其他資產	-	(51)	-	-	(51)
合計	<u>(72,068)</u>	<u>(\$ 83,789)</u>	<u>\$ 4,721</u>	<u>\$ -</u>	<u>(151,136)</u>
總計	<u>\$ 759,865</u>				<u>\$ 884,364</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供 應 商		\$ 6,371	
B 供 應 商		6,118	
C 供 應 商		5,122	
其 他		247,981	每一零星供應商於餘均
		<u>\$ 265,592</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2%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中信銀行	擔保借款	49,542	109.12.29~114.12.29	1.46%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97,783	107.08.08~122.08.08	1.35%	銀行存款、房屋及建築及使用權資產	
中信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9.11.16~112.11.16	1.58%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38,667	106.08.18~112.09.05	1.52%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37,581	109.02.25~112.02.25	1.61%~1.83%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3,333	109.04.30~111.04.30	1.52%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6,291</u>)				
		<u>\$ 200,615</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		108年1月~136年1月	1.57%~1.8%	\$ 314,406
房屋	門市租約	108年1月~127年2月	1.57%~1.8%	408,670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年1月~112年11月	1.57%~1.8%	6,317
其他資產	廣告看板	109年1月~120年7月	1.57%~1.8%	544
				<u>\$ 729,937</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門 市 收 入		\$ 1,580,102	
其 他		2,734	每一產品餘額均未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1,582,836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325,154	
加：本期進貨	1,020,388	
減：存貨盤損	(698)	
存貨轉列費用	(5,047)	
存貨轉列固資	(8,496)	
存貨報廢	(24)	
期末商品	(364,442)	
商品銷貨成本	966,835	
加：存貨跌價損失	3,661	
存貨盤損	698	
存貨報廢	24	
減：下腳收入	(294)	
營業成本	<u>\$ 970,924</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14,607	
折	舊	費	用		103,656	
保	險	費	用		24,839	
其	他	費	用		71,174	每一項金額均未
					\$ 414,276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3,074	
折 舊	費 用				8,030	
保 險	費 用				2,728	
其 他	費 用				10,950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4,782</u>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紅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 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000	\$25,000	\$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0,436	\$ 201,7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10%；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40%為限。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況	其他約定 事項
公司	財產名稱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企業總部	107/3/29	\$160,963	\$ 160,963	成中恆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及租賃業務	\$ 80,000	\$ 60,000	8,000	100%	\$ 74,642	(\$ 3,627)	(\$ 3,627)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047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909269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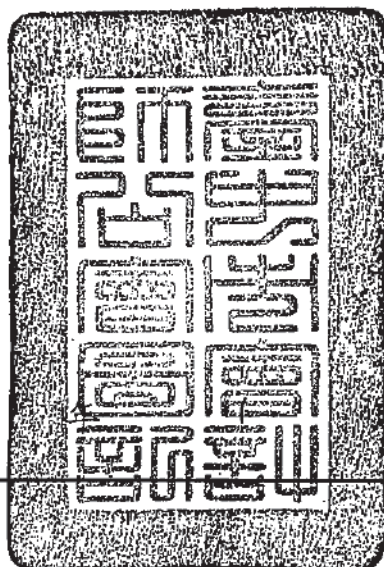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13

日



附件十六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附件十七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曾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總經理：洪國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洪珮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德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沈立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毓香 王毓香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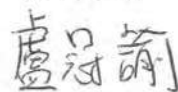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盧冠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邱國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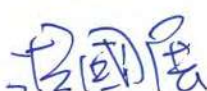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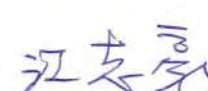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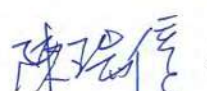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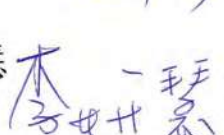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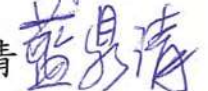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洪國展  洪珮芳  江志豪 
鄭振肅  郭智豪  趙峰彥 
陳瑞億  劉明憲  李妍慧 
姚維欣  藍鼎清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人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王姿怡

王姿怡

陳蒔怡

陳蒔怡

葉玟伶

葉玟伶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7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律師承辦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遠景法律事務所

本律師承辦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坤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會計師承辦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明經



會計師：徐建業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8 日 修 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OMO 融合加速，多元數位行銷佈局

新興的智慧零售 OMO(online-merge-offline)時代來臨，企業為搶攻新零售市場，提升顧客消費體驗，優化品牌官網以及串接多元化金流與物流、整合線上線下會員、增加商品及行銷活動資訊，將「線上導流」與「線下轉換」相互結合，提升消費者「吸睛程度」，使用大數據預測行銷趨勢、分析消費者行為和判斷庫存量，並且利用科技軟硬體以互動行銷裝置吸引消費者駐足、科技感應紀錄各商品消費者拿取的比率、電子標籤更新商品及行銷資訊與相關感應軟體以加速結帳流程，達成導入智慧設備實現「智慧新零售」，以提升消費者的新體驗。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藉由實體門市與官網購物車、PCHOME 電商平台等虛擬通路，推進行動商務、網購店取、支援外送等一連串服務之佈局，更開發電腦自動補貨系統，精準提升物流、倉儲效率，精確分析市場消費者偏好與銷售趨勢。此外，該公司亦導入行動支付及會員機制，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支付工具與折扣優惠。

(二)因應客群結構轉變，店務朝客戶差異化管理方向進行

由於商圈位移與人口結構改變持續進行，讓經營環境條件更為複雜。零售業者藉由大力推進服務來爭取更多的會員顧客，但要達到差異化管理與精準行銷的目標尚有段差距，故需要重新調整客戶導向，遂開始了店務雙軌化的發展。其一是精緻化，並強調更多元的消費體驗，不僅須結合互動性與娛樂性，亦從靜態走向動態，故目標客群即以家庭為主力。另一則是社區化，其用意在於培養熟客，不會因環境因素的改變而影響其消費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以專業五金商品銷售為主，客群為一般 DIY 消費者及專業水電師傅，為滿足專業師傅與一般 DIY 需求，該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鼓勵並輔導員工考取水電相關證照，故能提供客戶更專業之建議，加上該公司有商品售後維修服務，一家購買全省服務，並於各門市成立社區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水電五金等相關諮詢服務，因此客戶黏著度相對較高。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高流動性及育成困難度招募不易

該公司與一般五金零售業者相比，各門市的銷售規模和管理數量較為龐大，且該公司對於專業的要求，使得人才的培育上較其他業者更為不易，須投入更多的資源及時間。除此之外，受限於服務業休假方式與工作時間特殊，使得招募人才之困難度與員工流動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用能力及經驗俱佳的人才帶領各門市及其底下職員成長，透過協助職涯規劃及管理能力的培訓，使服務品質、成本管控、庫存管理、賣場服務及後勤支援之管控能發揮最大營運效益，並強化專業五金知識的學習及訓練，以達適時提供顧客專業解說之效，使顧客在消費的同時能更加安心，進而維持該公司競爭力。此外，該公司在人力採用方面，不僅持續進行招募面試，亦舉辦先鋒部隊菁英說明會、實習生招募、大專院校的企業說明會等，以確保優秀的人力加入。另外，為穩定人才不流失，該公司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藉由提升工資待遇、順暢的晉升制度、定期教育訓練各種員工康樂活動等，以落實有效運用人才之政策。

(二)門市開發面臨各通路競爭情勢加劇

該公司門市的展店店址除了面臨與同業及其他型態的綜合商場的競爭以外，也存在著與建設公司及停車場建案等土地開發的競爭，導致門市尋找不易，且目前合法賣場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下，租金成本的增加，使得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針對門市開發已累積近 30 年之展店經驗，對於門市開發具備更精準的分析資料，降低錯誤選址的機率。且該公司針對不同地區的消費型態，彈性設計各類型規模的門市，例如中南部門市以面積 120 坪至 150 坪之中型規模門市為主、北部門市受限於地狹人稠等情形並考量北部的租金成本較高，故該公司規劃北部門市的營運模式為 70 至 90 坪的小型社區店。此外，該公司透過與房屋仲介維持良好關係、持續觀察優良標的物、開發次級商圈或城市之經營據點及拓展知名度等方式降低租金成本，並使房東提升租屋合作的意願。另外該公司亦嚴謹控管門市租金成本，並針對門市客群需求調整商品結構，以增加獲利空間。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2
肆、業務狀況.....	35
一、營業概況.....	35
二、存貨概況.....	49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 等因素.....	64
伍、財務狀況.....	64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 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4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 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 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76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79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 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表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 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 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3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3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84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4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8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87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87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7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8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7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7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8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8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9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9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89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89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9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89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89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一、股東權益.....	90
二、董事會職能.....	90
三、資訊透明度.....	90
四、內控內稽制度.....	91
五、經營策略.....	91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91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1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1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6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	96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96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96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97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7
拾伍、其他重要補充揭露事項.....	97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9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宇五金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2,686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269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 192,686 千元，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19,269 千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0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80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27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19,269 千股之 10% 以上。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計 270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79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5,782,57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33.49%，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

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專業五金百貨之零售，近年來隨著展店效益顯現，業績逐年成長，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係銷售專業五金百貨連鎖零售業，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台共有 58 間門市，提供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各類工具及居家園藝等商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經營相同產品之零售業者，惟考量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資本規模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業務性質較為接近之連鎖零售通路業，選取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雅)、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及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國電)為採樣同業。寶雅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生活用品及五金百貨之零售；特力主要從事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貿易及代理業務、居家修繕用品及家飾用品之零售(特力屋及HOLA)；全國電主要從事家電用品及資通訊產品之零售。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寶雅 (5904)	特力 (2908)	全國電 (6281)	上市 貿易百貨類	上櫃 貿易百貨類
110 年 6 月	24.15	13.88	13.72	24.04	23.14
110 年 7 月	24.31	13.40	13.89	26.92	25.04
110 年 8 月	25.35	13.29	13.65	26.69	24.14
平均本益比	24.60	13.52	13.75	25.88	24.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貿易百貨類及上櫃貿易百貨類最近三個月(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3.52~25.88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 年第三季至 110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105,155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9,269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 5.46 元為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73.82 元~141.30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寶雅 (5904)	特力 (2908)	全國電 (6281)	上市 貿易百貨類	上櫃 貿易百貨類
110 年 6 月	14.88	2.05	3.00	2.94	6.45
110 年 7 月	14.53	1.98	3.03	3.06	6.75
110 年 8 月	13.73	1.86	3.34	3.14	6.12
平均股價淨值比	14.38	1.97	3.12	3.05	6.4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貿易百貨類及上櫃貿易百貨類最近三個月(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97~14.38 倍之間，其中寶雅之股價淨值比偏高而不予採納，故調整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97~6.44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564,314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9,269 千股為基礎，估算每股淨值為 29.29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57.70 元~188.63 元之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該公司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564,314 千元，如依擬上

櫃掛牌股本 19,269 千股，估算每股淨值為 29.29 元，無法反應公司合理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成本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振宇	63.73	79.41	73.67	72.44
		寶雅	52.45	77.64	79.17	84.32
		特力	71.48	81.96	81.99	82.91
		全國電	46.78	67.94	68.17	75.33
		同業平均	61.60	72.2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振宇	234.84	331.51	381.70	355.56
		寶雅	178.77	183.24	178.85	506.00
		特力	202.50	251.00	351.00	351.18
		全國電	886.23	1,202.38	1,120.80	924.20
		同業平均	137.36	102.77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73%、79.41%、73.67%及 72.44%，10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底增加，主要係動用短期借款 110,000 千元供營運周轉，及該公司於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 663,252 千元所致。10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底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110,000 千元所致。110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微幅下降，主要係因新增門市整修工程及籌備新開立門市所需之不動產工程 35,473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寶雅相當，雖高於全國電但低於特力，110 年第二季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優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負債主要係來自採購商品產生之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員工薪資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84%、331.51%、381.70%及 355.56%，其中 107~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及辦理盈餘轉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而 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要係 109 年 9 月該公司完成現金增資募集，挹注現金改善財務結構，挹注長期資金，致股東權益增加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110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租賃負債-非流動將未來一年預計支付部分轉列租賃負債-流動而減少 40,013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持續獲利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二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振宇	33.97	25.84	23.64	22.44
		寶雅	44.39	44.60	45.78	40.87
		特力	5.55	1.61	12.21	14.56
		全國電	16.95	18.19	23.00	25.22
		同業平均	12.50	12.80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振宇	88.16	75.57	81.11	92.08
		寶雅	214.63	248.67	271.30	228.46
		特力	9.47	16.80	22.53	21.16
		全國電	47.38	56.47	74.70	80.85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振宇	90.40	67.41	73.47	86.55
		寶雅	218.30	241.46	266.80	228.05
		特力	6.79	1.79	18.80	24.86
		全國電	51.11	55.76	73.61	80.36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2	註2
	純益率	振宇	7.23	6.05	6.36	7.17
		寶雅	12.14	11.95	12.03	10.46
		特力	1.05	0.29	1.93	2.25
		全國電	2.48	2.51	2.99	3.04
		同業平均	4.60	4.60	註2	註2
	每股稅後盈餘	振宇	6.06	5.37	6.10	3.4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二季
		寶雅	17.50	19.31	21.60	9.09
		特力	0.80	0.20	1.60	0.95
		全國電	4.09	4.44	5.87	3.19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2：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97%、25.84%、23.64%及 22.44%，108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認股憑證換發新股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而 10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東權益增加 156,711 千元，使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所致；而 110 年第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年化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 19.05%，惟該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使 110 年第二季平均股東權益 534,339 千元較 109 年底之平均股東權益 426,008 千元增加 25.43%，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為股東獲利之效率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8.16%、75.57%、81.11%及 92.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0.40%、67.41%、73.47%及 86.55%，10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憑證換發新股 680 千元及發放股票股利 26,311 千元，使股本增加幅度高於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所致；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度營收隨展店數增加而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較 108 年度成長 17.41%及 19.22%，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大於股本增加幅度所致；110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第二季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且農曆年節為促銷檔期旺季，加上年前掃除需求，帶動營收成長，使年化營業利益及年化稅前利益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13.52%及 17.79%，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大於股本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寶雅，然高於特力及全國電，顯示該公司獲利尚屬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分別為 7.23%、6.05%、6.36%及 7.17%，每股盈餘分別為 6.06 元、5.37 元、6.10 元及 3.47 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略微下滑，除因適用 IFRS 16 致利息支出增加外，當年度盈餘轉增資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增加，致 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略微減少。而 109 年度因門市拓展五金銷售業務成長且防疫商品熱銷，帶動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 18.82%，10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及加權平均在外流通股數之成長幅度，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8 年度略微增加。110 年第二季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且農曆年節為促銷檔期旺季，加上年前掃除需求，帶動營收成長，使 110 年第二季年化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 19.05%，110 年第二季年化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及加權平均在外流通股數之成長幅度，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9 年度略微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僅次於寶雅，高於特力、全國電及同業平均，獲利表現相較平穩，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受惠於展店效益持續發酵並透過成本費用之控管，獲利能力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0 年 8 月份)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分別為 107.31 元及 389,104 股。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03.48~110.48 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6.76%，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月份	累積成交量(股)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0 年 8 月份	389,104 股	41,607,304 元	107.31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考上市(櫃)貿易百貨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之價格區間為 73.82 元~141.30；股價淨值比法之價格區間為 57.70 元~188.63 元，估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參考區間為 73.82 元~141.30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07.31 元，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66.67 元(以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106.80 元之七成 74.76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故每股價格暫訂以新臺幣 80 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說明此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上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及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平均價格，訂定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協議。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對該公司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佔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192,686 千元之 10.38%，然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動能，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人才招募不易

該公司與一般五金零售業者相比，各門市的銷售規模和管理數量較為龐大，且該公司對於專業的要求，使得人才的培育上較其他業者更為不易，須投入更多的資源及時間。除此之外，受限於服務業休假方式與工作時間特殊，使得招募人才之困難度與員工流動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用能力及經驗俱佳的人才帶領各門市及其底下職員成長，透過協助職涯規劃及管理能力的培訓，使服務品質、成本管控、庫存管理、賣場服務及後勤支援之管控能發揮最大營運效益，並強化專業五金知識的學習及訓練，以達適時提供顧客專業解說之效，使顧客在消費的同時能更加安心，進而維持該公司競爭力。此外，該公司在人力採用方面，不僅持續進行招募面試，亦舉辦先鋒部隊菁英說明會、實習生招募、大專院校的企業說明會等，以確保優秀的人力加入。另外，為穩定人才不流失，該公司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藉由提升工資待遇、順暢的晉升制度、定期教育訓練各種員工康樂活動等，以落實有效運用人才之政策。

(2)門市開發面臨各通路競爭情勢加劇

該公司門市的展店店址除了面臨與同業及其他型態的綜合商場的競爭以外，也存在著與建設公司及停車場建案等土地開發的競爭，導致門市尋找不易，且目前合法賣場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下，租金成本的增加，使得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針對門市開發已累積近 30 年之展店經驗，對於門市開發具備更精準的分析資料，降低錯誤選址的機率。且該公司針對不同地區的消費型態，彈性設計各類型規模的門市，例如中南部門市以面積 120 坪至 150 坪之中型規模門市為主、北部門市受限於地狹人稠等情形並考量北部的租金成本較高，故該公司規劃北部門市的營運模式為 70 至 90 坪的小型社區店。此外，該公司透過與房屋仲介維持良好關係、持續觀察優良標的物、開發次級商圈或城市之經營據點及拓展知名度等方式降低租金成本，並使房東提升租屋合作的意願。另外該公司亦嚴謹控管門市租金成本，並針對門市客群需求調整商品結構，以增加獲利空間。

2.財務風險-擴充店鋪據點需有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該公司屬連鎖專業五金百貨零售業，公司累積豐富的專業五金銷售經驗，業績的成長仰賴公司持續的拓展門市，增加市占率。門市的設立，需投入租金、存貨、

人事及設備等成本來維持各店鋪之營運，在採行快速展店擴大營業規模之狀態下，需有長期且穩定之資金支援。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客戶係為專業師傅及 DIY 客群，銷貨收款方式多為收現或信用卡付款，收款情形良好，在該公司營運狀態穩定，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並持續獲利之狀態下，自有資金尚屬充足。

3.潛在風險-OMO 融合加速，多元數位行銷佈局

新興的智慧零售 OMO(online-merge-offline)時代來臨，企業為搶攻新零售市場，提升顧客消費體驗，優化品牌官網以及串接多元化金流與物流、整合線上線下會員、增加商品及行銷活動資訊，將「線上導流」與「線下轉換」相互結合，提升消費者「吸睛程度」，使用大數據預測行銷趨勢、分析消費者行為和判斷庫存量，並且利用科技軟硬體以互動行銷裝置吸引消費者駐足、科技感應紀錄各商品消費者拿取的比率、電子標籤更新商品及行銷資訊與相關感應軟體以加速結帳流程，達成導入智慧設備實現「智慧新零售」，以提升消費者的新體驗。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藉由實體門市與官網購物車、PCHOME 電商平台等虛擬通路，推進行動商務、網購店取、支援外送等一連串服務之佈局，更開發電腦自動補貨系統，精準提升物流、倉儲效率，精確分析市場消費者偏好與銷售趨勢。此外，該公司亦導入行動支付及會員機制，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支付工具與折扣優惠。

(二)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評估之結果，作為推薦申請公司申請上櫃之依據

該公司雖有前段所述之風險，惟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其因應對策尚屬合理可行。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持續發展、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設立於 97 年 5 月，係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之零售服務業，截至 109 年底，已在台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共設立 58 間門市。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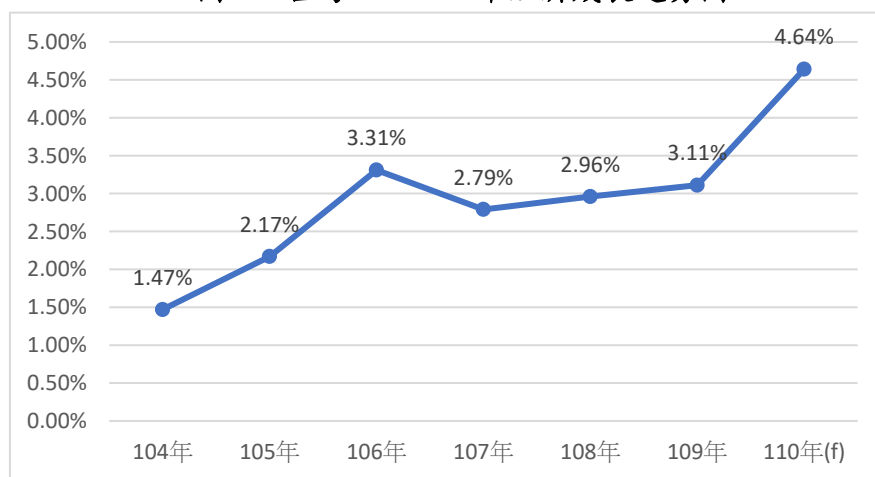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係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之公司，屬零售業中的綜合商品零售業，以台灣地區為銷售市場，主要消費客群包含水電工師傅、裝潢木工師傅、土水師傅等，也可滿足一般家庭的居家 DIY 需求。零售業為連結商品生產與消費之重要產業活動，其榮枯與經濟景況關係密切，且綜合商品零售業之成長性與經濟成長率、平均國民所得及平均消費支出密不可分，故商品之銷售勢必受國內經濟景氣趨勢影響，而其中五金工具之銷售，更與建案之多寡密切相關，茲就國內經濟景氣概況、零售業之經營發展及房市活絡程度說明如下：

1. 台灣總體經濟景氣概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如圖 1)，台灣 104~108 年度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47%、2.17%、3.31%、2.79%及 2.96%，除 107 年度因中美貿易衝突導致出口成長動能趨緩，致整體經濟成長率略為下降外，自 104 年後景氣持續呈現復甦態勢。依主計處於 110 年 2 月所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顯示，109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為 5.09%，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11%，110 年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64%，顯示台灣總體經濟歷經疫情嚴峻考驗，110 年在國際景氣復甦下，將有利半導體、資通訊與視聽產品持續強勁出口，加以傳統產業出口亦有望轉為正成長，帶動整體出口動能持續成長；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在低基期因素、疫情影響消退及消費者信心復甦下，依台灣綜合研究院統計資料(如圖 2)，實質民間消費可望由 109 年負成長 2.42%轉為 110 年正成長 3.89%，而我國內民間投資動能多元(包括：半導體先進製程、離岸風電、太陽能、社會住宅、危老建築等)，亦有助於拉抬經濟成長，綜合以上因素，整體經濟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圖 1：台灣 104~110 年經濟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圖 2：台灣 110 年實質民間消費預測



資料來源：台灣綜合研究院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1)，105~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1.06%、0.88%、2.21%、3.08%及 0.24%；平均每人民所得成長率分別為 2.76%、2.63%、1.39%、2.12%及 4.53%；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成長率分別為 3.12%、2.51%、2.95%、2.79%及 -2.70%。資料顯示，105~108 年度平均國民所得及平均民間消費支出維持穩定成長，109 年度因疫情衝擊，各國邊境管制使國人在國外消費支出大幅衰退，致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呈現負成長，惟國人在國內消費則是持續成長，代表國人經濟條件及生活水準穩定，在台灣整體經濟穩健成長趨勢下，基本工資調升，加上政府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措施」等因素，均有助於挹注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支出力道。此外，零售業型態持續改變，將實體店鋪延伸至線上服務，從商品品牌發展自有通路，乃至種種跨行業、跨地區、跨平台整合等，皆推升零售業營業額持續成長。

表 1：國民所得及消費支出統計表

單位：人數；%；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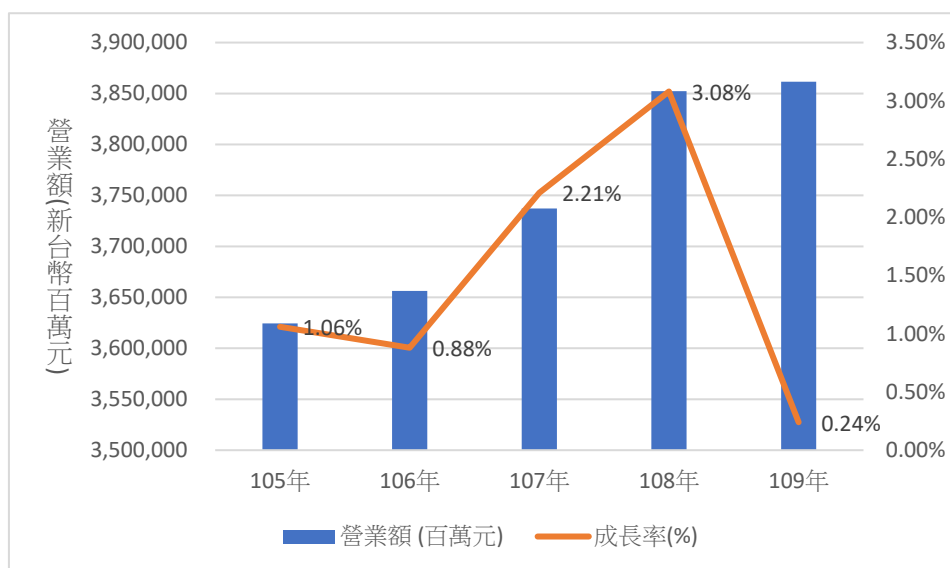
年度	零售業		經濟 成長率	平均每 國民所得		平均每 民間消費支出	
	營業額(億元)	成長率		金額(元)	成長率	金額(元)	成長率
105 年	36,244	1.06%	2.17%	650,854	2.76%	386,209	3.12%
106 年	36,563	0.88%	3.31%	667,945	2.63%	395,902	2.51%
107 年	37,371	2.21%	2.79%	677,201	1.39%	407,568	2.95%
108 年	38,523	3.08%	2.96%	691,579	2.12%	418,933	2.79%
109 年	38,616	0.24%	3.11%	722,873	4.53%	407,639	-2.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及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2. 台灣零售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台灣零售業統計調查資料顯示(如圖 3)，105~109 年台灣零售業營業額分別為 36,243.73 億元、36,562.52 億元、37,370.94 億元、38,522.81 億元及 38,615.93 億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1.06%、0.88%、2.21%、3.08%及 0.24%，年複合成長率為 1.60%。109 年受疫情衝擊，國人在國外消費大幅衰退，惟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加上振興促銷活動刺激消費，以及宅經濟持續帶動網購熱潮，帶動零售業營業額維持正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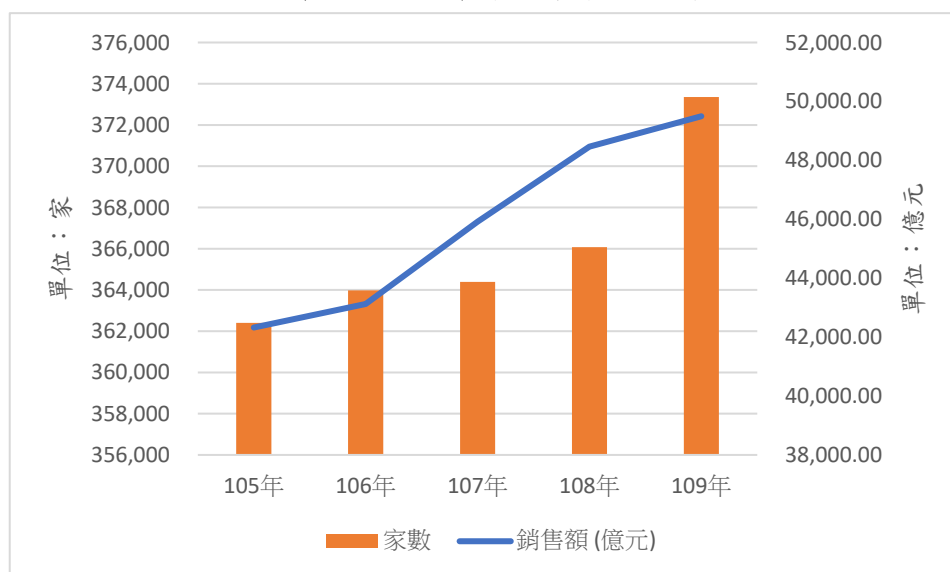
圖 3：台灣 105~109 年零售業營業額及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另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發現(如圖 4)，國內零售業 109 年底的家數為 373,358 家，在各行業中家數所占比重達 24.77%，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累計 109 年銷售額 49,495.98 億元，占全體業別的 11.32%，與 108 年同期相比，家數增加 7,280 家，銷售額成長 1,030.43 億元，整零售業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圖 4：台灣 105~109 年零售業家數與銷售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元大證券整理

零售業早期為傳統家族型的經營方式，多是小型單店經營，顧客主要來自生活圈附近消費者，較缺乏主動促銷活動，且鮮少採取顧客關係管理。隨著國際連鎖業者進駐國內，零售業也逐漸轉型，除了引進開架式陳列，讓消費者可以自由挑選商品外，亦注重店面的明亮與整潔，對於商品成本效益、顧客關係管理、供應商議價能力及進銷存掌握更為重視，並致力企業形象及服務品質的提升。

在新科技趨勢、消費習慣改變與經濟景氣的相互作用之下，零售業面臨眾多挑戰，包括人力或物料成本高漲、行動商務普及、各式支付工具興起與社群輿論擴散效應等，唯一不變的是回歸零售的本質，以顧客為核心的角度出發、發現、引導顧客需求，配合軟硬體的實力，整合並運用大數據進行分析與預測一連串的消费行為，最後快速地反應、提供並滿足消費者期望，創造各式顧客對零售品牌的認同感與黏著度。

目前台灣零售通路企業已紛紛跨足電子商務、會員機制、門店物流寄取貨等「新網路經濟」，因此，市占率、門市密集度、會員數將成為評估零售企業結構性優勢的關鍵數據。未來隨著人工智慧科技的來臨，零售業者引進高科技(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擴增及虛擬實境、機器人應用及區塊鏈應用等)，使智慧型手機在零售市場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帶給消費者更好的購物體驗，以強化零售價值鏈，同時透過對消費者的資訊蒐集，加強顧客依存度，並整合線上及線下，提供消費者無縫的購物體驗，將是零售業未來的決勝關鍵。

依據第 11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及參考經濟部統計處商業動態調查資料顯示(如表 2)，零售業之項目別可細分為綜合商品零售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建材零售業、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其他專賣零售業、零售攤販及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其中以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比重最高，截至 109 年底，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為 33.46%，105~109 年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分別為 11,647.05 億元、11,782.01 億元、12,226.12 億元、12,726.64 億元及 12,920.99 億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4.29%、1.16%、3.77%、4.09%及 1.53%。109 年綜合商品零售業在疫情影響下仍維持成長之趨勢，主要係政府之政策紅利刺激擴大消費動機，加上防疫物資需求提升，以及宅經濟的消費慣性持續向下深化，成功帶動新的商業模式，係綜合商品零售業得以小幅成長之關鍵所在。

因應後疫情環境的轉變，業者對於宅經濟需求的擴大加快數位轉型升級之布局，使終端消費力不因疫情復發之可能而再次削弱，另外針對行動化的服務應用也將大力擴充，從金流、物流等整合，藉此解決民眾購物上之不便，而未來也將從新的消費模式之中來拓展新的藍海市場，因此順應消費需求的多變，將是民生通路不斷蛻變之核心。

表 2：台灣零售業細項產業營業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別 年度	綜合商品 零售業		食品、飲料及菸 草製品零售業		布疋及服飾品 零售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 零售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5 年	11,647.05	4.29%	2,829.96	-3.66%	2,682.54	1.44%	2,020.99	-8.58%
106 年	11,782.01	1.16%	2,844.27	0.51%	2,684.35	0.07%	1,881.14	-6.92%
107 年	12,226.12	3.77%	2,846.69	0.09%	2,728.31	1.64%	1,935.83	2.91%
108 年	12,726.64	4.09%	2,880.10	1.17%	2,834.84	3.90%	1,962.73	1.39%
109 年	12,920.99	1.53%	2,799.70	-2.79%	2,897.63	2.21%	1,796.60	-8.46%

項目別 年度	藥品、醫療用品 及化粧品零售業		文教育樂用品 零售業		建材零售業		燃料及相關產品 零售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5 年	1,776.12	3.13%	772.07	-6.12%	499.16	-3.03%	2,222.56	-5.43%
106 年	1,837.63	3.46%	747.64	-3.16%	467.32	-6.38%	2,422.48	8.99%
107 年	1,917.50	4.35%	745.31	-0.31%	459.23	-1.73%	2,732.17	12.78%
108 年	1,981.02	3.31%	786.04	5.47%	451.18	-1.75%	2,637.77	-3.46%
109 年	1,990.16	0.46%	848.91	8.00%	470.26	4.23%	2,151.94	-18.42%

項目別 年度	資通訊及家電設 備零售業		汽機車及其零配 件、用品零售業		其他專賣零售業		其他非店面 零售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5 年	2,557.32	-4.64%	6,113.16	5.38%	637.90	-3.58%	2,484.91	5.85%
106 年	2,521.96	-1.38%	6,186.51	1.20%	595.10	-6.71%	2,592.10	4.31%
107 年	2,445.60	-3.03%	6,007.11	-2.90%	579.27	-2.66%	2,747.79	6.01%
108 年	2,378.73	-2.73%	6,373.22	6.09%	576.24	-0.52%	2,934.29	6.79%
109 年	2,403.46	1.04%	6,600.81	3.57%	442.94	-23.13%	3,292.53	12.2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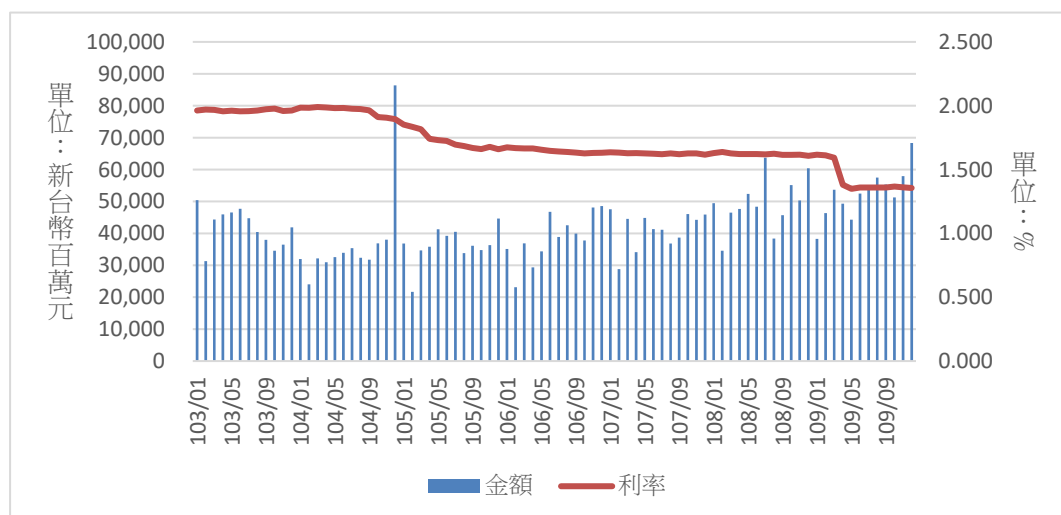
3. 房市成交概況

依據中央銀行所統計的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資料顯示(如圖 5)，109 年度新承做房貸放款金額為 6,294.97 億元，較 108 年度成長 6.23%，109 年底的平均貸款利率為 1.356%，持續的低利率水平有助於購屋需求的推升。另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如圖 6)，109 年度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為 326,589 棟，住宅類建造執照合計為 160,039 宅，均持續增加，且 109 年度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總計為 22,370 件，與 108 年度相比成長 1.56%，整體而言，建物交易量與供給量持續增加。

109 年台灣對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得當，經濟持穩，主計總處已上調 109、110 兩年國內經濟成長率至 3.11%及 4.64%，109 年在全球資金挹注及經濟表現不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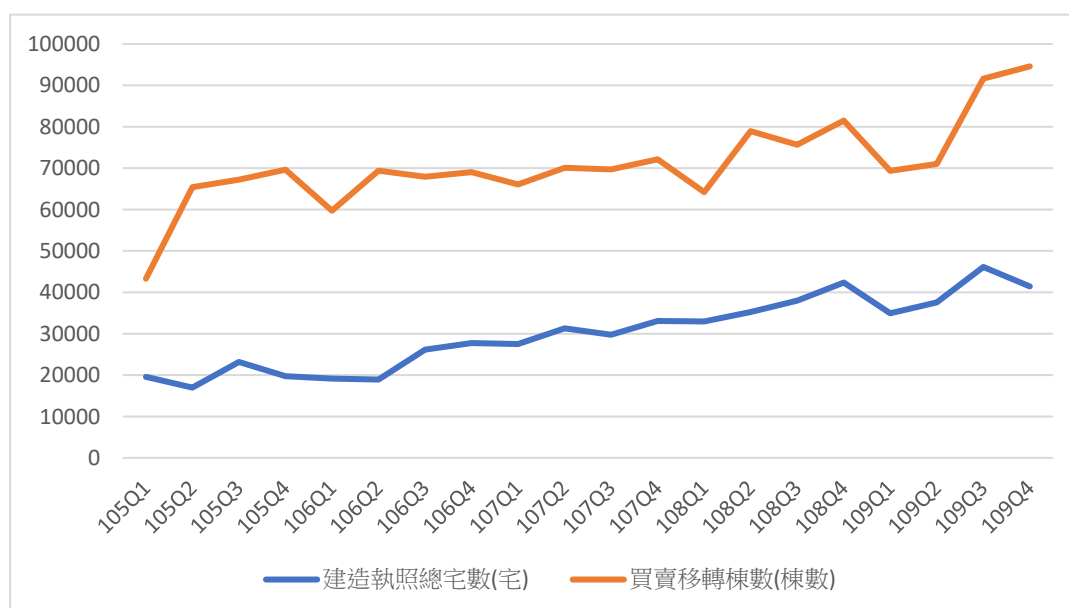
的情況下，房市表現突出，全年買賣移轉棟數超過 32 萬棟，重回 103 年景氣時水準。目前國際疫情再度升溫，政府房市應對政策預估持續鎖定特定對象來實施、不至全面干預房市，加上資金大潮仍將持續，因此房地產後市仍有穩定發展基礎，將帶動裝潢工程及五金商品需求提升。

圖 5：台灣五大行庫新承做房貸金額及利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元大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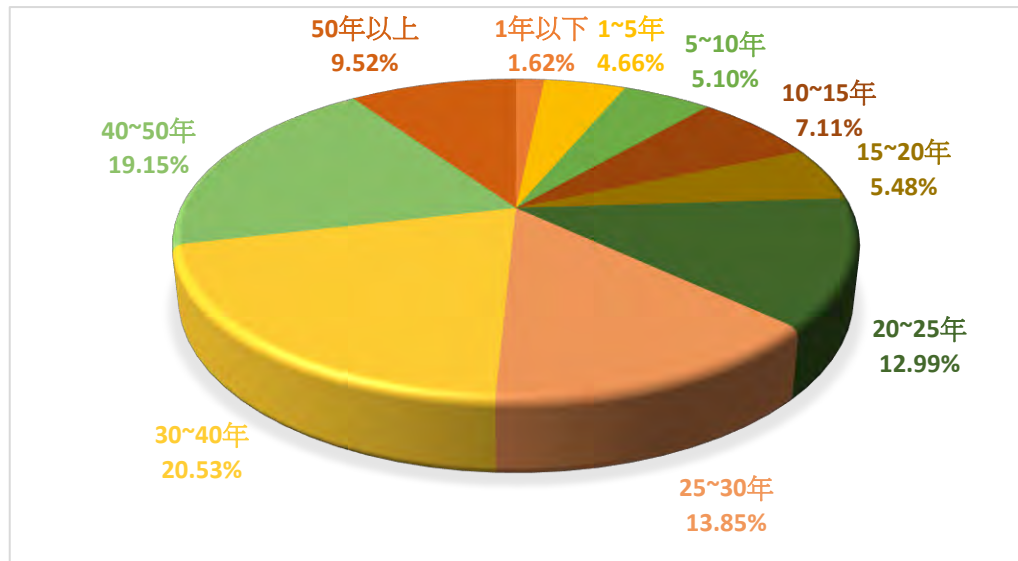
圖 6：台灣住宅類建造執照總宅數及建物買賣移轉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元大證券整理

此外，依內政部台灣屋齡統計(如圖 7)，109 年底住宅數屋齡介於 20~40 年占 47.37% 最多、超過 40 年者占 28.67%，20 年以下者占 23.96%，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占比將近全國房屋總數的一半，顯示我國房屋屋齡相對老舊，帶來房屋翻修市場商機，連帶提升居家五金修繕及五金 DIY 零售市場需求。

圖 7：台灣住宅屋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元大證券整理

(二)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09 年第三季我國服務業產值占整體 GDP 比重將近六成，細分服務業的產業結構，以批發零售業的產出以及人力投入遠高於其他細項產業，因此批發零售業堪為民生消費產業之表率。零售業係屬基本民生服務業，就景氣敏感度而言，無論是需求的所得彈性或物價彈性皆相對較低，因此景氣循環型態較不穩定且特殊，但因零售業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屬內需型產業，銷售市場係以國內市場為主，故國內經濟景氣之變化對零售業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化，該公司做為專業五金連鎖賣場之零售業者，受到房市熱絡影響帶動五金市場的商品結構成長，以及配合與滿足房市營建及居家 DIY 修繕市場需求，該公司分別於台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開設分店，107~109 年營收成長表現皆優於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成長率，顯示連鎖五金賣場更貼近現代消費者需求，因此降低景氣循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此外，該公司屬於五金零售業，整體通路較不受季節性影響，惟部分產品類別使用由於受到氣候影響，致使用及銷售仍有淡旺季區分。對於防水類產品而言，颱風季節後為銷售旺季；而油漆類產品，主要銷售旺季集中於裝修工程熱絡的歲末年終，整體而言，因應 DIY 客群的意識抬頭，每個季節都有不同產品的消費需求，故季節性影響不大。而該公司隨著市場推進逐漸增加自有品牌商品種類，並持續與專櫃品牌配合銷售專業性商品，可降低氣候變化之季節影響。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貿易零售業之產業鏈上游主係為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類商品之生產製造廠商，中游則為代理國內外的商品再販售至零售通路之貿易商、代理商與經銷商，下游則為把商品直接銷售給最終消費者之零售商。該公司處於貿易零售產業下游階段，銷售之產品來源主要係直接聯繫製造商及透過代理商或貿易商，而從

製造商及貿易商的選擇、商品良率的控管、不良商品的退貨機制、店鋪管理的專業 SOP 流程、安全的物流運送體制及商品售後服務等各個階段之系統管理，皆嚴格把關，將多元化及高品質之商品提供給終端消費者。茲將該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造商 (化妝品、成衣服飾、日常生活用品、五金用品、鍋具、生鮮食品及飲品、文具圖書、家具寢飾等等)	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 及物流中心 (代理、批發國內外的商品至零售通路)	零售商 (一般連鎖式便利商店、3C 賣場、百貨公司、直營門市等)

(1) 上游風險-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品質穩定性

該公司主要銷售商品為各式建築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其商品製造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故國際原物料價格漲跌及供應狀況對商品之售價具備一定程度之影響。為確保商品來源價格之穩定，該公司透過與上游製造商建立良好且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以降低商品價格之波動。

此外，為確保商品品質、貨源供給多樣選擇性及穩定性，該公司之供應商係由總公司統一管理，以確認皆為合格認證之廠商，並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作業記錄評鑑過程，以評估作業環境及產品品質等是否符合規範。

(2) 中游風險-商品供應之穩定性

該公司除部分品牌之商品係向代理商或經銷商採購外，其餘商品係直接向上游製造商直接採購，由於經銷商及代理商之貨源受原廠供貨影響，故貨源供給穩定對該公司營運具備一定程度之影響。為確保貨源供給穩定性，該公司提供多種品牌之商品供消費者選擇，避免單一商品缺貨造成之風險。

(3) 下游風險-消費者需求多元且變化迅速

隨著科技應用的進步與多元，消費者的需求轉變，過去傳統的銷售模式逐漸轉變，而非傳統型的新商業模式紛紛興起，各種新型態的商業模式提供滿足消費者的利基市場的服務或商品，致使消費者逐漸減少依賴傳統零售模式；而因應消費需求的轉變，創新的多元化的零售商業模式逐漸興起。新興的商業模式也瓜分了傳統零售商場，甚至顛覆既有市場的遊戲規則，估計未來零售市場將會陸續有諸多創新的發展模式。該公司除持續開發 OEM 自有品牌商品外，更積極發展電商(包含官網購物車、PCHOME 平台等)及 uber、foodpanda 通路，搭配線下門市通路與經驗豐富之專業服務團隊，透過門市第一線人員的教學，及時為顧客與會員解決問題，達到專業修繕的布局，藉此提高消費者對該公司之專業形象的好感度，進而創造自有品牌之利基。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OMO 融合加速，多元數位行銷佈局

新興的智慧零售 OMO(online-merge-offline)時代來臨，企業為搶攻新零售市場，提升顧客消費體驗，優化品牌官網以及串接多元化金流與物流、整合線上線下會員、增加商品及行銷活動資訊，將「線上導流」與「線下轉換」相互結合，提升消費者「吸睛程度」，使用大數據預測行銷趨勢、分析消費者行為和判斷庫存量，並且利用科技軟硬體以互動行銷裝置吸引消費者駐足、科技感應紀錄各商品消費者拿取的比率、電子標籤更新商品及行銷資訊與相關感應軟體以加速結帳流程，達成導入智慧設備實現「智慧新零售」，以提升消費者的新體驗。該公司除藉由實體門市與官網購物車、PCHOME 電商平台等虛擬通路，推進行動商務、網購店取、支援外送等一連串服務之佈局，更開發電腦自動補貨系統，精準提升物流、倉儲效率，精確分析市場消費者偏好與銷售趨勢。此外，該公司亦導入行動支付及會員機制，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支付工具與折扣優惠。

(2) 因應客群結構轉變，店務朝客戶差異化管理方向進行

由於商圈位移與人口結構改變持續進行，讓經營環境條件更為複雜。零售業者藉由大力推進服務來爭取更多的會員顧客，但要達到差異化管理與精準行銷的目標尚有段差距，故需要重新調整客戶導向，遂開始了店務雙軌化的發展。其一是精緻化，並強調更多元的消費體驗，不僅須結合互動性與娛樂性，亦從靜態走向動態，故目標客群即以親子為主力。另一則是社區化，其用意在於培養熟客，不會因環境因素的改變而影響其消費力。該公司以專業五金商品銷售為主，客群為一般 DIY 消費者及專業水電師傅，為滿足專業師傅與一般 DIY 需求，該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鼓勵並輔導員工考取水電相關證照，故能提供客戶更專業之建議，加上該公司有商品售後維修服務，一家購買全省服務，並於各門市成立社區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水電五金等相關諮詢服務，因此客戶黏著度相對較高。

(3) 數位轉型重塑商業管理模式

未來數位轉型將聚焦在供給端之商品庫存管理，藉由優化物流倉儲程序，讓缺貨不再成為零售通路之痛處，同時也能避免過度存貨的情況產生。近年來零售通路掀起了商品寄售、跨店取貨的創新流通模式，即是充分利用行動數據之成效，藉此讓物流與客流緊密串聯。如今因疫情之故，零售通路順勢與外送平台的結合更是供應鏈數位化的加速器。而未來將致力於物聯網的各項基礎工作，從物流理貨中心開始，並逐步導向各地門市，進而讓訂貨與庫存等作業管理更具效率，將是零售通路改善經營體質不可忽略的課題。該公司累積三十年銷售經驗與十二年以上的「大數據」資料，可讓自動補貨系統越來越精準，此外，該公司成立中倉及北倉物流中心，能即時滿足門市補貨與客戶特殊訂購需求。

(4) 穩定成長之市占率為關鍵優勢

零售業站穩腳步的關鍵除了全通路佈局策略外，維持穩定成長的市占率亦相當重要。目前台灣零售通路企業已紛紛跨足電子商務、會員機制、門店

物流寄取貨等「新網路經濟」，因此，市占率、門市密集度、會員數將成為評估零售企業結構性優勢的關鍵數據。該公司打破過去五金零售細分為水電、土木等類別，從建築五金、水電油漆、各類工具到居家園藝，提供一站式購足服務，同時滿足專業師傅與一般 DIY 需求，現有 58 家直營門市，為全台最大五金連鎖修繕賣場，未來將持續展店，預估 115 年將拓展至 100 間門市。

(5) 高度價格競爭及大量的促銷活動

因各連鎖五金通路所提供之產品同質性高，其差異化程度較不明顯，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之商品，各通路業者易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業者獲利能力。另通路業者為提升營業額多透過舉辦大量之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於現有高度價格競爭下，選擇於促銷期間購買產品已成為消費者之習慣。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雖然綜合商品零售業屬基本民生服務業，然因產業進入門檻較低，且服務性質模仿性較高，在消費者選擇多元及產品同質性高之情形下，各五金連鎖業者競爭越趨激烈，容易形成產品替代性風險。

該公司做為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之零售服務業，提供建築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予消費者。透過提供快速及方便之購物環境、高性價比之五金商品、專業之水電諮詢服務及一家購買全省服務之售後維修服務，增加消費者來店消費之吸引誘因，加上該公司成功導入商業智慧決策系統，不僅能確實掌握各門市間商品動向及庫存情形，亦可提供跨店客訂服務，適時反映價格搭配，並佐以靈活之行銷機制，故能吸引廣大消費者，進而降低產品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單位：家；棟；宅；%

年度	綜合商品零售業家數	年增率	建物買賣移轉棟數	年增率	屋齡	全國數量	比率
105	29,647	1.81%	245,396	-16.12%	15~20 年	485,478	5.48%
106	30,514	2.92%	266,086	8.43%	20~25 年	1,151,240	12.99%
107	31,268	2.47%	277,967	4.47%	25~30 年	1,227,426	13.85%
108	32,233	3.09%	300,275	8.03%	30~40 年	1,820,364	20.53%
109	33,297	3.30%	326,589	8.76%	40 年以上	2,541,934	28.6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元大證券整理

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資料顯示，綜合商品零售業整體家數連年增加，從 105 年底的 29,647 家上升至 109 年底的 33,297 家，成長 12.31%，而台灣

居家修繕零售用品銷售市場近年來維持在 800 億台幣市場規模，每年隨新建案、老屋修繕成長約 2%~5%不等，商機穩定攀升，故連鎖企業亦看好這個市場搶進此類通路。該公司整合性發展態勢，以社區化發展補足市場所需的供給；而就需求面而言，106~109 年度台灣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皆呈現成長態勢，交易熱度將會持續，依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110 年 GDP 成長 4.64%，加上資金大潮仍將持續，且政府房市應對政策預估持續鎖定特定對象來實施、不至全面干預房市，預期房地產後市仍有穩定發展基礎。面對房市成交的增量，對於裝潢工程經營環境相對有利，且近年來成交物件多屬小宅，更需要透過專業的裝潢設計施作手法來創造更有效益的使用空間，因此裝潢工程業者在承攬機會上相對增加，連帶使得五金商品需求穩定成長。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A)	1,314,024	1,400,648	6.59%	1,582,836	13.01%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B)	162,693,493	167,938,595	3.22%	118,347,962	-29.53%
市場占有率 (A/B)	0.81%	0.83%		1.3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設立於 78 年，隨著持續積極展店計畫，門市數逐年增加，營收亦呈逐年成長趨勢，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4,024 千元、1,400,648 千元及 1,582,836 千元，108 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6.59%及 13.01%，另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綜合商品零售業分為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便利商店業、零售式量販業及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該公司依其性質應屬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107~109 年度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分別為 162,693,493 千元、167,938,595 千元及 118,347,962 千元，以該公司營業收入推估 107~109 年度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81%、0.83%及 1.34%，呈逐年成長趨勢，109 年度市場占有率大幅提升，主係因國內疫情升溫，邊境管制使出入境人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免稅店業績持續下滑，致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衰退 29.53%，而該公司受惠防疫商品熱賣、持續展店擴大經營規模，營收持續成長致市場占有率大幅提升至 1.34%。另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明顯優於同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顯示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未來隨著持續進行展店計畫，擴大營收規模，有望提升市場占有率。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係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之零售服務業，提供建築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予消費者，因該公司係屬貿易百貨零售商，並無從事

生產製造活動，故無相關之機器設備。該公司主要之設備係為配合門市與總部營運所需之電腦設備與辦公設備，包含電腦主機、螢幕、平板電腦、筆電、視聽設備、監視器、印表機等，以及物流所需之貨車等運輸設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之辦公設備淨額、運輸設備淨額及其他設備淨額分別為 6,116 千元、15,803 千元及 67,551 千元，其使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人力資源

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 收貢獻度 (A/C)	員工平均 淨利貢獻 度(B/C)
振宇五金	1,582,836	100,717	565	2,801	178
寶雅	17,538,838	2,110,123	4,755	3,689	444
特力	41,790,703	806,869	4,588	9,109	176
全國電	19,476,255	581,932	1,632	11,934	35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565 人，109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營業收入貢獻 2,801 千元及平均淨利貢獻 178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收規模雖不及採樣同業，然其員工平均獲利貢獻度已優於特力並逐漸接近全國電及寶雅，顯示該公司員工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對業績及獲利均有實質貢獻，故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該公司於採樣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4.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振宇五金	172,686	1,915,231	6.10	1,400,648	1,582,836	13.01%
寶雅	976,850	23,177,092	21.60	15,787,694	17,538,838	11.09%
特力	5,098,875	37,661,698	1.60	38,060,813	41,790,703	9.80%
全國電	991,729	8,215,344	5.87	17,525,668	19,476,255	11.1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度資本額、資產總額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72,686 千元、1,915,231 千元及 6.10 元，除每股盈餘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資本額及資產總額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受營業項目、營運型態、營運階段及公司規模影響而有差異所致，然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3.01%，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門市家數逐年成長，展店效益持續發酵，顯示該公司之營業形態及市場定位，尚處於積極成長階段，與採樣同業相較仍具競爭水準，並未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事。

5.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影響

(1)多元行銷管道推廣公司品牌

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以實體通路為主，其線下通路已成功發展為社區型門市並遍布全省，北至新北五股，南至台南，皆有該公司所屬之直營門市。109 年實體零售受疫情期間影響，遂積極發展無接觸消費性策略之電商與 uber 通路，其內容包含官網購物車、PCHOME 電商平台及支援外送服務等。該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之服務團隊，對商品的專業度，透過門市第一線人員的教學，能及時為顧客與會員解決問題。此外，該公司除設定目標客戶族群，擬定社區教學之行銷策略，以達專業修繕的布局外，並多元化積極投入行銷推廣，利用 YOUTUBER 超高之曝光渠道，擴大該公司知名度，藉由實體與虛擬通路，將專業、服務、創新及團隊的經營理念推向目標消費者，提高消費者對該公司專業形象之好感度，進而創造自有品牌之利基。

(2)持續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 OEM 自有品牌

該公司擁有 30 年的各類專業五金銷售經驗，自 78 年創業至今，已有數百家專業外銷廠商提供獨賣之 MIT 商品，使該公司商品結構具備獨樹一格的專業獨特性，舉凡手工具、電動工具、防水商品、氣動系列商品等，皆引領市場趨勢。該公司為在高度競爭的五金通路中之保持競爭優勢，持續秉著高品質、高 CP 值商品的先行者優勢切入市場，目前已經成功累積超過 212 種 OEM 商品，其商品銷售金額及占比持續提升，並獲得消費者親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額	自有品牌營業額	自有品牌 營收占比
105 年度	1,158,163	45,101	3.89%
106 年度	1,232,041	49,967	4.06%
107 年度	1,314,024	61,775	4.70%
108 年度	1,400,648	77,301	5.52%
109 年度	1,582,836	90,205	5.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自有專屬的物流系統與配送

該公司前身為專業五金批發商，自 66 年起擁有物流相關的經驗，而 78 年振宇五金前身門市成立之時，更利用物流中心指定配送方式，將商品即時運送至全省門市。該公司為了因應北部門市的拓展，於 107 年成立龍潭北倉物流中心，透過北倉物流中心配送北部地區門市之商品，以滿足北區門市補貨與客戶之特殊訂購需求。透過自有專屬物流系統，即時配送、高效控管全省門市商品庫存情形，既滿足門市消費者的各式需求又能有效調撥降低呆滯庫存情形。

(4)數位管理大數據分析導入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改變既有的銷售模式，電子商務的經營模式更拉近商品與消費者間的距離，因此電子化作業便成為

零售業者掌握銷售狀況的必備工具。該公司憑藉累積三十年的銷售經驗與十二年以上的「大數據」資料，已使自動補貨系統越趨精準，因此能更精確分析市場消費者偏好與銷售趨勢，加上該公司運用銷售點管理(Point of Sales, POS)系統進行單品銷售分析、庫存管理、暢銷品與滯銷品分析等工作，協助門市能在短時間內迅速掌握銷售資訊，提高應變能力與獲利能力。

6.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傳統五金店鋪式微，新型五金百貨商場興起

傳統五金販賣店因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隨著潮流逐漸式微，擁有新穎明亮的設計及安全整潔的新型五金商場更受消費者青睞，此外種類齊全的多樣化商品，易使消費者達成一站式購物模式，因此由傳統五金販賣店空缺出來的市場逐漸轉由新型五金百貨商場所佔領。

B.居家 DIY 的風氣推廣及盛行

近年因對國人對居家生活品質的要求提升，在網路教學資訊發達的情況下，居家修繕 DIY 風氣盛行，且顧客亦能從中獲得自己動手完成的成就感，導致小型的修繕工事相關商品需求增加，該公司特別重視專業服務及積極為顧客解決問題，並以提供嚴選優質商品及親切仔細的解說服務而享有高評價。

C.消費者對大型連鎖化之零售業者較具信賴度

零售通路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因其產品及服務皆具備標準化之流程，較易取得消費者信賴，而就五金產業尤為重要，因消費者除購買商品以外，更重視五金產品之後續使用安裝及維修等售後服務，因此對於能夠提供更多產品附加價值的大型連鎖公司更有信賴度。

(2)不利因素

A.同業競爭激烈

五金市場潛力龐大，除原有耕耘已久大型五金百貨及中小型連鎖商場以外，更有其他業者跨足分食市場，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造成產業競爭激烈，同業間削價競爭，異業間跨足搶占市場等因素使市場被瓜分，利潤下降。

因應對策

該公司消費族群以居家 DIY 修繕及專業師傅為主，因此產品以專業功能性為導向，並控制同功能性商品的品項及價格於合理範圍之中，且定期引進新商品及更換滯銷品，使商品的週轉率提高，降低因滯銷所產生的損耗，進而提高公司獲利。另為提高服務品質，該公司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高商品附加價值，製造市場差異化避免落入價格競爭。

B.人才招聘不易

該公司與一般五金零售業者相比，各門市的銷售規模和管理數量較為龐大，且該公司對於專業的要求，使得人才的培育上較其他業者更為不易，須投入更多的資源及時間。除此之外，受限於服務業休假方式與工作時間特殊，使得招募人才之困難度與員工流動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用能力及經驗俱佳的人才帶領各門市及其底下職員成長，透過協助職涯規劃及管理能力的培訓，使服務品質、成本管控、庫存管理、賣場服務及後勤支援之管控能發揮最大營運效益，並強化專業五金知識的學習及訓練，以達適時提供顧客專業解說之效，使顧客在消費的同時能更加安心，進而維持該公司競爭力。此外，該公司在人力採用方面，不僅持續進行招募面試，亦舉辦先鋒部隊菁英說明會、實習生招募、大專院校的企業說明會等，以確保優秀的人力加入。另外，為穩定人才不流失，該公司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藉由提升工資待遇、順暢的晉升制度、定期教育訓練及各種員工康樂活動等，以落實有效運用人才之政策。

C.門市開發面臨各通路競爭情勢加劇

該公司門市的展店店址除了面臨與同業及其他型態的綜合商場的競爭以外，也存在著與建設公司及停車場建案等土地開發的競爭，導致門市尋找不易，且目前合法賣場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下，租金成本的增加，使得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針對門市開發已累積近 30 年之展店經驗，對於門市開發具備更精準的分析資料，降低錯誤選址的機率。且該公司針對不同地區的消費型態，彈性設計各類型規模的門市，例如中南部門市以面積 120 坪至 150 坪之中型規模門市為主，北部門市受限於地狹人稠等情形並考量北部的租金成本較高，故該公司規劃北部門市的營運模式為 70 至 90 坪的小型社區店。此外，該公司透過與房屋仲介維持良好關係、持續觀察優良標的物、開發次級商圈或城市之經營據點及拓展知名度等方式降低租金成本，並使房東提升租屋合作的意願。另外該公司亦嚴謹控管門市租金成本，並針對門市客群需求調整商品結構，以增加獲利空間。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振宇五金係屬專業五金連鎖零售商，其販售之商品主要係向上游廠商進貨；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取得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且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亦無主要技術來源、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已取得或正在申請中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共計 15 件，另有 3 項仍在審核中，尚未取得註冊證書，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商標權取得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項次	商標權人	註冊日/取得日	國別	商標圖樣/名稱	註冊/申請號	專用期限
1	振宇五金	083/10/01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0657259	113/09/30
2	振宇五金	083/11/16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0660945	113/11/15
3	振宇五金	083/12/01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0662569	113/11/30
4	振宇五金	083/12/16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0663332	113/12/15

項次	商標權人	註冊日/ 取得日	國別	商標圖樣/名稱	註冊/ 申請號	專用期限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5	振宇五金	083/12/16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二)	00664789	113/12/15
6	振宇五金	093/07/01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1109491	113/06/30
7	振宇五金	099/03/16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二)	01399836	119/03/15
8	振宇五金	099/03/16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二)	01399988	119/03/15
9	振宇五金	099/04/01	中華民國	振宇 振宇	01402901	119/03/31
10	振宇五金	099/04/01	中華民國	振宇 振宇	01403867	119/03/31
11	振宇五金	099/05/01	中華民國	振宇 振宇	01407449	119/04/30
12	振宇五金	099/06/01	中華民國	振宇 振宇	01411920	119/05/31
13	振宇五金	106/09/01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 振宇五金 VALD 及圖	01865577	116/08/31

項次	商標權人	註冊日/ 取得日	國別	商標圖樣/名稱	註冊/ 申請號	專用期限
14	振宇五金	109/10/01	中華民國	 熊設計圖	02091822	119/09/30
15	振宇五金	109/11/01	中華民國	 ALD 設計字	02099277	109/10/31
16	振宇五金	審核中	中華民國	 狗設計圖	109085000	審核中
17	振宇五金	審核中	中華民國	 蜜蜂設計圖	109085001	審核中
18	振宇五金	審核中	中華民國	 猴設計圖	109085004	審核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員、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之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3 月底
期初人員		462	475	529	565
新進人員		174	232	207	34
離職人員		160	176	169	44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2	2	-
期末 人員	直接人工	415	451	488	478
	間接人工	60	78	77	77
	合計	475	529	565	555
平均年齡		32.70	32.72	32.73	32.93
平均服務年資		4.81	4.82	5.03	5.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 3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475 人、529 人、565 人及 555 人，員工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持續展店，整體營業規模成長，致門市之員工人數隨營運據點增加，並增補後勤管理人力所致。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截至 3 月底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 161 人、178 人、171 人及 44 人，該公司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受工作環境適應情形、學業課程安排及生涯規劃等因素影響，異動情形尚屬正常。該公司為因應各門市營運人力需求，除持續招募員工，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外，亦規劃開放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合作實習機制，擴建未來人才招聘管道，若有因人員異動而產生人力缺口，可透過企業總部及門市間人力調派支援，以降低對日常營運之影響。經評估該公司之人員異動，主係隨營業規模展店門市人力需求流動影響，人員異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 理 人	9	-	-	12	-	-	12	-	-	11	1	8.33
總公司員工	51	5	10.42	66	8	10.81	65	19	22.62	66	5	7.04
倉 儲 員 工	67	27	28.72	72	32	30.77	71	13	15.48	72	5	6.49
門 市 員 工	348	129	27.04	379	138	26.69	417	139	25.00	406	33	7.52
合 計	475	161	25.31	529	178	25.18	565	171	23.23	555	44	7.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截至 3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25.31%、25.18%、23.23%及 7.35%。該公司離職率偏高主係零售業之行業特性，其中 110 年截至 3 月底經理人離職主係因健康因素考量，倉儲人員及門市人員離職原因主要集中於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該公司透過績效考核制度，設計差異性獎酬制度予以激勵，並提供參與中高階主管培訓、內部講師培訓等機會，讓人才成為企業中重要的中階幹部，藉以留住人才並降低人員流動率。整體而言，該公司設有離職交接制度，並依營運發展目標及其職責需求遞補或新聘適任員工，且該公司可透過企業總部及門市間人力調派支援，並依營運發展目標新聘適任員工，故人員離職異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經營各式專業五金百貨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其所提供銷售之商品皆係向外採購，並無生產製程，故其產品成本無法依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販售建築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等專業五金連鎖零售業，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廠商簽有供貨契約，供貨契約亦無重大限制條款，契約期間為一年，期滿雙方若無書面終止之意思表示時，該契約乃自動繼續延長，且為確保準時交貨，並於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逾期交貨時之處理原則。該公司販售之商品種類繁多且供應來源者眾，檢視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供應情形，至少有兩家以上可供選擇，因此該公司並無貨源過度集中之問題，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供貨情形尚稱穩定，過去三年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314,024	100	1,400,648	100	1,582,836	100
外銷	-	-	-	-	-	-
合計	1,314,024	100	1,400,648	100	1,582,83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進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843,311	100	903,930	100	1,020,388	100
外購	-	-	-	-	-	-
合計	843,311	100	903,930	100	1,020,38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以經營連鎖專業五金百貨之零售通路業，店鋪營運據點均設置於國內，全數銷售於國內消費市場，並無外銷之情形。在進貨方面，該公司所有商品之進貨對象皆為國內供應商，未有直接向國外採購商品之交易。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及進貨皆為 100%內銷及內購，尚不致因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2.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影響

單位：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損)益(A)	15	-	(339)
營業淨利(損)(B)	115,380	119,300	140,071
稅前淨利(損)(C)	118,306	106,421	126,877
(A)/(B)	0.01%	-	(0.24)%
(A)/(C)	0.01%	-	(0.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5 千元、0 千元及(339)千元，占營業淨利(損)比率分別為 0.01%、0%及(0.24)%，占稅前淨利(損)之比率分別為 0.01%、0%及(0.2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經營各式五金百貨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其銷售與進貨對象均以國內消費者與供應商為主，並無外銷及進口業務，且收、付款皆以新台幣計價，107 及 109 年度

之兌換利益及損失皆係金融商品到期贖回所致，金額微小，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內需型產業，故最近三年度未有大額外匯交易之情事，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如該公司未來有需向國外供應商直接採購商品時，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係經營專業五金商品之零售業，於全台以直營連鎖方式設店經營，銷售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及居家五金等各類專業五金工具予消費大眾，截至 109 年底止，該公司於全台共有 58 間門市。由於該公司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甚微，若將其視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應無法呈現該公司之真實銷售狀況，加上無法取得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故未予列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不特定消費大眾，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營收比重甚小，另其經營模式係以街邊獨立店為主，銷售收款方式主係採收取現金及信用卡交易，該公司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因此並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故不適用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合理性分析。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屬連鎖五金零售業，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者為主，並無集中銷售於某一特定客戶，故尚無因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係經營專業五金商品之零售業，透過長年專業五金商品銷售經驗，建構專業化的經營管理模式，並強化員工訓練，提供消費者專業五金商品諮詢，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在服務上領先各家競爭者。該公司以往主要消費客群為水電工師傅、裝潢木工師傅及土水師傅等，近年因國人對居家生活品質的要求提升，在網路教學資訊發達的情況下，居家修繕 DIY 風氣盛行，一般消費者來客數比重越來越高，該公司提供寬敞明亮的購物環境逐漸取代傳統五金行，提供消費者更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提供標準化流程之產品及專業諮詢服務，強化消費者 DIY 的需求；截至 109 年底，該公司在台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共有 58 家門市，未來預計在台灣持續進行展店投資、擴大事業規模，一般消費者購買商品除價格考量以外，更重視五金產品之品質以及後續使用安裝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故該公司朝大型連鎖化之零售業者發展，可強化消費者對與產品品質的信心，增強品牌信賴度及提高品牌能見度。並建立電子化作業及電子商務交易模式，運用銷售點管理 (Point of Sales, POS) 系統進行單品銷售分析、庫存管理、暢銷品與滯銷品分析等工作，協助零售店在短時間內迅速掌握銷售資訊，提高應變能力與獲利能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公司	23,429	2.78	無	A 公司	27,477	3.04	無	B 公司	28,002	2.74	無
2	B 公司	21,495	2.55	無	B 公司	24,011	2.66	無	A 公司	25,543	2.50	無
3	C 公司	21,243	2.52	無	C 公司	21,141	2.34	無	C 公司	19,984	1.96	無
4	D 公司	14,261	1.69	無	F 公司	15,479	1.71	無	F 公司	15,200	1.49	無
5	E 公司	12,719	1.51	無	D 公司	12,765	1.41	無	H 公司	14,623	1.43	無
6	F 公司	12,254	1.45	無	E 公司	12,732	1.41	無	D 公司	14,313	1.40	無
7	G 公司	11,634	1.38	無	G 公司	11,868	1.31	無	G 公司	13,035	1.28	無
8	H 公司	10,551	1.25	無	H 公司	11,767	1.30	無	J 公司	12,593	1.24	無
9	I 公司	9,561	1.13	無	I 公司	10,418	1.15	無	I 公司	12,593	1.24	無
10	J 公司	9,214	1.09	無	K 公司	10,353	1.15	無	K 公司	12,237	1.20	無
	小 計	146,361	17.35	—	小 計	158,011	17.48	—	小 計	168,123	16.48	—
	其 他	696,950	82.65	—	其 他	745,919	82.52	—	其 他	852,265	83.52	—
	進貨淨額	843,311	100.00	—	合 計	903,930	100.00	—	合 計	1,020,38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經營專業五金商品之零售及批發銷售服務，其主要銷售項目包含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居家園藝及各類工具等四大業務範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貿易百貨業，依其行業特性並無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主要進貨項目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五金工具之商品採購，107~109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為照明設備供應商和通路服務商，提供美術燈、日光燈具、庭園燈、燈飾光源類之批發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的服務對象為各銷售照明產品的專賣店、賣場、專案機構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便與 A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照明設備，如燈泡、燈管等光源類商品，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三大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A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3,429 千元、27,477 千元及 25,54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8%、3.04% 及 2.50%。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048 千元，主要係隨門市展店營收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量所致；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934 千元，主要係 LED 光源新產品與新供應商逐漸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LED 新品並逐漸減少舊產品採購，致對 A 公司進貨金額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A 公司進貨占比約維持在 2%~3% 上下，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B 公司

B 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為專業之衛浴 DIY、廚房用品、淨水器材、園藝用品及居家用品等商品之供應商，供應範圍涵蓋全台各大小五金百貨超市、中盤商、DIY 型量販店及網路銷售等通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1 年起便與 B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衛浴設備及水器材料，如龍頭、水箱零件及鋼絲軟管等，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三大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B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1,495 千元、24,011 千元及 28,00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5%、2.66% 及 2.74%。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門市展店營收規模逐漸擴大，加上水材銷售業績成長，門市需求增加致採購金額逐年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B 公司長期合作良好，進貨比例約穩定維持 2%~3% 之間，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C 公司

C 公司設立於民國 61 年，原為正隆漆料行，後於民國 89 年更名為 C 公司，係從事漆料與著色劑研究、製造、銷售以及虹牌、得利等知名油漆品牌之經銷批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9 年起便與 C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虹牌調合漆、水泥漆及包晴天防水材料等各式漆料及耗材，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C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1,243 千元、21,141 千元及 19,98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2%、2.34% 及 1.96%。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遞減主要係該公司將部分漆料產品轉單至其他供應商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進貨比例維持在 2%~2.5% 波動，主要係受到消費者喜好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主要為從事電工、照相器材及日常用品之批發及零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身(聯達五金)自 88 年起便與 D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電料產品，包含各式電池及延長線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D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4,261 千元、12,765 千元及 14,31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9%、1.41% 及 1.40%。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49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部分延長線之採購轉單至 K 公司所致；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548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引進金頂全系列電池，進而帶動向其採購金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公司

E 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主要從事環氧樹脂、壓克力樹脂、聚胺脂防水隔熱材料、填縫劑材料、地板塗料及各式五金建築材料之生產與銷售，為國內專業之矽利康填縫膠生產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0 年起便與 E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矽利康及填縫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E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2,719 千元、12,732 千元及 11,91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1%、1.41% 及 1.17%。108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107 年度差異金額微小；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81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E 公司採購之矽利康為 ALD 自有品牌商品，109 年度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韓國品牌之矽利康產品，進而降低自有品牌產品之需求，致向其採購金額下降，並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F 公司

F 公司於民國 91 年開始於台灣營運，目前在台擁有三個分公司以及三個研發中心。F 公司在台主要提供的產品包含汽車配件零件、電動工具、家用電器、微機電感測器以及相關配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0 年起便與 F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電動工具及其應用零件，包含鉗鑽、測量儀器及其配件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F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2,254 千元、15,479 千元及 15,20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5%、1.71%

及 1.49%。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3,225 千元，主要係隨門市持續展店營收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量所致；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79 千元，主要係 F 公司部分產品缺貨，加上電動工具尚有其他品牌可供消費者選擇，致 109 年度進貨金額微幅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G 公司

G 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主要從事台灣中部地區塑膠用品批發，其品質佳且全年皆可配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7 年度開始向其採購塑膠用品，包含彈力水管、包紗管、伸縮排水管及塑膠桶等消耗品，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G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1,634 千元、11,868 千元及 13,03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8%、1.31% 及 1.28%。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隨門市展店營收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量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H 公司

H 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主要從事食品及五金用品之進口批發，包含 3M 系列品牌百利、利貼、Nextcare 等日常生活用品及橄欖油及烹飪油等。H 公司於民國 102 年正式成為美國知名品牌 3M 授權經銷商，並於民國 106 年成立新事業籌備部進入食品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 年起開始與 H 公司進行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3M 品牌用品及一般日常生活用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H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0,551 千元、11,767 千元及 14,62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1.30% 及 1.43%。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 3M 商品於三節舉辦促銷活動，加上產品價格調整帶動整體銷售提升，門市需求增加致向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I 公司

I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從事建材及其他五金之零售及批發，因 I 公司其品質及供貨穩定，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0 年起即向其採購免螺絲角鋼、合板及角鐵等週邊商品，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I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561 千元、10,418 千元及 12,59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3%、1.15% 及 1.24%。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倉庫遷址及門市展店與整修需較多角鋼，加上顧客對角鋼、合板等產品需求增加，故向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J 公司

J 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為現今世界最大專門生產專業電動工具的製造商之一，J 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工具、機械電器、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之銷售及機械安裝維修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3 年度起與 J 公司進行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電動工具及其應用零配件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J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214 千元、7,566 千元及 12,59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0.84%及 1.24%。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 1,648 千元，主係因 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兩款單價較高之電動工具，但因銷量不佳故於 108 年度不再採購此兩款電動工具，致 J 公司於 108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因 J 公司之新電動工具產品顧客詢問度提升，商品週轉率較高，加上其產品較無缺貨情形，致 109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027 千元，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K 公司

K 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度，為家庭五金百貨之通路商，目前合作廠商有家樂福、特力屋、大潤發等大型賣場，亦為台灣中油之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身(聯達五金)於 92 年起與 K 公司進行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家庭百貨及一般日常用品，如延長線、燈泡、推車推梯及塑鋼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向 K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8,486 千元、10,353 千元及 12,237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6%、1.15%及 1.20%。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86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原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燈泡及延長線改由向 K 公司採購，故其於 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88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委託生產 ALD 自有品牌延長線產品，故對其採購金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經營各式生活五金百貨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其進貨項目為水電油漆、各式工具、建材土木及家庭用品等各式五金商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引進新產品外，採購產品項目並未有大幅調整變動，進貨價格受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市場供需價格變動及採購數量不同等因素影響，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建材五金廠商因產品特性，故給予交易條件月結 100~130 日外，其餘進貨廠商付款天數皆為月結 35~70 天，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形。

(4)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占總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7.35%、17.48%及 16.4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考慮取得可靠且穩定

之商品供應，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未發生中途斷貨或短缺之情事，且五金百貨產業競爭激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販售之商品種類繁多且供應來源者眾，若主要供應商因故無法合作，市場上均有其他批發貿易商可供選擇，所以未有壟斷或難以取得商品之疑慮。整體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專業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為維持各門市商品品質一致性，由總公司遴選供應商，由電腦系統每日依實際庫存、安全存量、月銷量計算出預估需求量後統一向合格供應商下單採購，採購之商品由供應商配送至總部或是指配門市，再由總部統一調撥各門市所需數量由北部及中部物流中心直接配送至門市。在供應商管理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進貨商品之功效、品質及安全度，除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更於推行新品前，依據產品功效及性質，委請供應商進行打樣遴選，獲選廠商樣品亦需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部確效測試及分析核可後，方執行下單採購等程序。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其營運風險，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400,648	1,582,836
應收票據	190	238
應收帳款	3,443	3,791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3,633	4,029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13	200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3,520	3,82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3.11	4.9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71.18	413.1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35	0.88
授信條件	1.信用卡銀行：簽帳單收單銀行之應收帳款，款項通常於隔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 2.門市簽帳及批發客戶：本公司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收款方式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交易，除少部分簽帳客戶及批發商採月結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萌公司」)共兩家企業個體。該公司主係經營五金商品之零售業，經營型態為街邊獨立門市，收款方式以現金、信用卡及門市簽帳為主；成萌公司於 108 年 3 月 7 日核准設立登記，主係配合該公司因應展店需求而做為取得部分政府地上權之簽約主體，主營項目為不動產租賃業務，因成萌公司經營項目非屬振宇集團主營事業，因此，合併報表將成萌營業收入帳列業外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致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財報應收款項金額一致。以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來源分述如下：

A.街邊門市

各門市將當日現金存放於保險箱中，隔日由門市店長領取清點後存入該公司指定銀行帳戶；信用卡消費則由各信用卡銀行於次一營業日將信用卡款項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如遇假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收款，故信用卡產生之應收款項主係來自各信用卡銀行。

B.門市簽帳及批發客戶

一般客戶(如公司行號及工程/營造公司等)及批發商填寫簽帳客戶基本資料表並簽立簽帳購物合約後，始得給予授信額度進行信用交易，門市及商品部人員於每月底開立簽帳客戶之應收帳款單，列印銷貨明細表，財會部會計課會核對各門市所開立之「應收帳款單」，立帳及編製傳票，並依授信條件進行收款，並隨發票及簽帳單寄送給客戶請款，客戶採匯款或開立支票支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633 千元及 4,029 千元。109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39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90%，主係 109 年底因信用卡產生之應收帳款增加 311 千元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採現金或信用卡交易，信用卡消費由各信用卡銀行於次一營業日將信用卡款項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故年底當日之刷卡消費金額會影響期末信用卡產生之應收帳款金額，109 年度因 12 月底當日刷卡交易金額較高，致信用卡產生之應收款項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1.18 次及 413.17 次，應收週轉天數分別為 1.35 天及 0.88 天，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門市數由 108 年的 53 間逐年增加至 109 年的 58 間，營業收入亦由 108 年度 1,400,648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582,836 千元，然而因 108 年度應收款項因年底刷卡金額較少，相較於 107 年度大幅減少，平均應收款項因此減少，致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增加，週轉天數也因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而下降。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實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3,633	4,029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13	200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金額之比例(B/A)(%)		3.11	4.9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3 千元及 200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3.11%及 4.96%，109 年度備抵呆帳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7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對營運不良或已進入解散程序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現金及信用卡交易為主，平均收現日數短，且過去未有發生重大呆帳無法收回之情形，另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核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尚無發生重大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09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金額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238	238	100.00	-	-
應收帳款	3,791	3,768	99.39	23	0.61
合計	4,029	4,006	99.43	23	0.5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4,006 千元，收回比率為 99.43%，未收回金額為 23 千元，比率為 0.57%；該公司往來之客戶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包含個人、一般商號及公司，對銷售客戶主要採現金、信用卡及門市簽帳交易，應收款項對象主要是金融機構、簽帳客戶及批發業者，未收回應收款項主係因簽帳客戶付款作業延遲所致。該公司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佔總營業收入比率甚微，對公司之營運尚不具重大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振宇五金	1,400,648	1,582,836
	寶雅	15,787,694	17,538,838
	特力	38,060,813	41,790,703
	全國電	17,525,668	19,476,255
應收款項總額	振宇五金	3,633	4,029
	寶雅	844,383	964,592
	特力	4,223,136	5,243,852
	全國電	136,386	119,862
備抵呆帳金額	振宇五金	113	200
	寶雅	—	—
	特力	5,853	8,636
	全國電	—	—
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振宇五金	3.11%	4.96%
	寶雅	—	—
	特力	0.14%	0.16%
	全國電	0.00%	0.0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振宇五金	271.18	413.17
	寶雅	19.05	19.39
	特力	8.63	8.83
	全國電	118.18	152.01
平均收現天數(天)	振宇五金	1	1
	寶雅	19	19
	特力	42	41
	全國電	3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

註 1：寶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呆帳金額，全國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備抵呆帳金額為 0，故無法予以列示，故應收帳款週轉率則以期末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為 3.11%及 4.96%。與採樣同業相較，108 及 109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寶雅之應收款項主要為營運活動產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其發生呆滯之可能性低，且 108 及 109 年未有逾期之應收款項，故經評估帳上未認列備抵呆帳；特力主係從事零售及貿易事業，零售事業係從事家居家飾、居家修繕及床墊寢具銷售，其主要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者，應收款項主係為應收銀行信用卡款，貿易事業係從事生活百貨用品之進出口業務與代理事業，其交易對象多為國外知名大型連鎖量販或零售通路商，其逾期之應收款項佔總額約 3%，逾期 6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佔總額約 0.5%，故特力 108 及 109 年度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4%及 0.16%；全國電子主係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路賣場，其應收款項主係來自信用卡交易之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且未有逾期之應收款項，故經評估帳上未認列備抵呆帳。該公

司及其子公司除現金及信用卡交易方式外，尚有門市簽帳及批發交易等信用交易，惟應收款項餘額佔營收比重甚低，109 年度僅 0.25%，低於同業寶雅 5.50%、特力 12.55%、全國電 0.62%。考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營運不良或已進入解散程序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使其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高於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相較同業比較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呆帳損失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1.18 次及 413.17 次，平均收現天數為 1.35 天及 0.8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收款方式多採現金及信用卡，應收帳款來源主要來自各信用卡銀行，係於次一營業日將信用卡款項匯入公司指定帳戶，故其收款天數短。寶雅之應收款項主係為營運活動產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其應收款項金額佔營業收入之比重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低於該公司；全國電因家電產品單價較高，配合分期付款零利率活動，客戶多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方式消費，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次)略低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力除零售業務設立直營店門市銷售商品予一般消費者外，尚包含傳統貿易業務，佔合併營收比例近五成，其交易對象為國內外法人客戶，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低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400,648	1,582,836
應收票據		190	238
應收帳款		3,443	3,791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3,633	4,029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13	200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3,520	3,82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3.11	4.9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71.18	413.1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35	0.88
授信條件		1.信用卡銀行：簽帳單收單銀行之應收帳款，款項通常於隔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 2.門市簽帳及批發客戶：本公司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收款方式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交易，除少部分特約客戶及批發商採月結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業務，因成萌公司經營項目非屬振宇五金集團主營業務，因此，合併報表將成萌營業收入帳列業外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因此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財報應收款項金額一致，其個體應收款項變動情形請詳 1、(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業務，因成萌公司經營項目非屬振宇五金集團主營業務，因此，合併報表將成萌營業收入帳列業外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因此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財報應收款項金額一致，其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業務，因成萌公司經營項目非屬振宇五金集團主營業務，因此，合併報表將成萌營業收入帳列業外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因此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財報應收款項金額一致，其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請詳 1、(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4)與同業比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振宇五金	1,400,648	1,582,836
	寶雅	—	—
	特力	17,289,263	20,219,161
	全國電	—	—
應收款項總額	振宇五金	3,633	4,029
	寶雅	—	—
	特力	4,708,849	6,270,963
	全國電	—	—
備抵呆帳金額	振宇五金	113	200
	寶雅	—	—
	特力	1,863	100
	全國電	—	—
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振宇五金	3.11%	4.96%
	寶雅	—	—
	特力	0.04%	0.00%
	全國電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振宇五金	271.18	413.17
	寶雅	—	—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	109 年度
	特力	3.68	3.68
	全國電	—	—
平均收現天數 (天)	振宇五金	1	1
	寶雅	—	—
	特力	99	99
	全國電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寶雅及全國電無子公司，故無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業務，因成萌公司經營項目非屬振宇五金集團主營事業，因此，合併報表將成萌營業收入帳列業外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因此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財報應收款項金額一致，同業寶雅及全國電因無子公司，因此，相關比較已於(一)、4.與同業比較中，以個別財務報表數字與振宇五金合併財務報告比較，此處不擬贅述。

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佔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為 3.11%及 4.9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特力，主係特力母公司主係從事貿易事業，貿易事業係從事生活百貨用品之進出口業務與代理事業，其交易對象多為國外知名大型連鎖量販或零售通路商，其逾期之應收款項佔總額約 1%，其中逾期 6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佔總額趨近於零，故特力 108 及 109 年度備抵呆帳佔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甚微；該公司除現金及信用卡交易方式外，尚有門市簽帳及批發交易等信用交易，考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對營運不良或已進入解散程序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相較同業比較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呆帳損失金額佔個體營業收入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1.18 次及 413.17 次，平均收現天數為 1.35 天及 0.8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特力，主要係該公司收款方式多採現金及信用卡，應收帳款來源主要來自各信用卡銀行，係於次一營業日將信用卡款項匯入公司指定帳戶，故其收款天數短，特力母公司營業項目以傳統貿易業務為主，其交易對象為國內外法人客戶，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低於該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備抵呆帳提列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經營專業連鎖五金之零售通路業，提供消費者明亮、安全及舒適的購物環境。因該公司係屬貿易百貨零售商，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存貨皆為商品，包括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居家五金及各類工具等五金用品。

1.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營業收入	1,400,648	1,582,836
2.營業成本	858,470	970,924
3.期末存貨總額	325,154	364,442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7,347	11,008
5.期末存貨淨額	317,807	353,434
6.存貨週轉率(次)	2.80	2.82
7.存貨週轉天數(天)	130	1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325,154 千元及 364,442 千元。109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39,288 千元，主係全台門市數持續增加，銷售據點擴增及營運規模成長致整體備貨庫存增加，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市場狀況持續推出季節性新商品，加上疫情商品熱銷，口罩、酒精等防疫商品備庫較多，致 109 年底存貨金額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0 次及 2.8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及 129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 108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加上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防疫物資熱銷帶來營收成長，其銷貨成本亦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而 109 年度因持續加強存貨庫存管理，並根據實際銷售情形進行調整以隨時監控其門市基準訂購量及最低安全存貨庫存量，存貨控管情形良好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幅上升至 2.82 次，存貨週轉天數隨之下降。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監控各門市之月銷量及存貨數量，以同步維持供貨及備貨上之需求，故 108 及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09 年 12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0.3.31 存貨去化情形		110.3.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 品	364,442	213,661	58.63	150,781
合 計	364,442	213,661	58.63	150,7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 12 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364,442 千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商品存貨去化金額為 213,661 千元，去化比率為 58.63%，未去化金額為 150,781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1.37%，未去化品項主係為保存期限較長之水電材料、電動工具及家庭五金，然而該等商品不易損壞或變質，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隨著通路之銷售業績穩健，並透過各檔期促銷活動應可持續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 12 月底之商品存貨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去化與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及其營運模式相符，如有存貨呆滯情形業已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綜合商品零售業，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存貨皆為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高存貨控管之品質，故依據存貨原料不同屬性歸類，並依存貨庫齡提列呆滯損失，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市場需求、產品保值期及歷史銷售狀況與實際存貨去化情形等因素，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茲就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108 年度：

商品類別		存貨庫齡				
		360 天 以內	361~720 天	721~1080 天	1081~1440 天	1441 天以上
建築五金	如喇叭鎖、地磚、置物架及鐵網等	0%	10%	40%	70%	100%
土木工具	如測距儀、水平儀、棉手套及手推車等	0%	10%	40%	70%	100%
園藝刀剪	如木炭、抽排風機、高枝剪及循環扇等	0%	10%	40%	70%	100%
水電材料	如衛浴設備、耐燃線及燈管等照明器材	0%	10%	40%	70%	100%
油漆防水	如矽利康、防鏽油、填縫膠及油漆塗料等	0%	50%	100%	100%	100%
手工具類	如工具箱、鋼絲鉗、牛油槍及切斷砂輪等	0%	10%	40%	70%	100%
電動工具	如電動錘、高壓清洗機、衝擊起子機及電鑽等	0%	20%	50%	80%	100%
家庭用品	酒精、環保袋、休閒椅及清潔用品等	0%	10%	40%	7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商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商品之特性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商品存貨呆滯評估進一步細分為建築五金、土木工具、園藝刀剪、水電材料、油漆防水、手工具類、電動工具及家庭用品共八大類之項目。其中建築五金、土木工具、園藝刀剪、水電材料、手工具類及家庭用品因其產品特性汰舊換新速度慢，保存期限較長且尚無立即變質問題，而依據歷史銷售經驗，數年前生產之品項仍可於市場銷售，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擬訂庫齡 361~720 天未銷售之商品提列 1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721~1,080 天提列 4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1,081~1,440 天提列 7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1,441 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油漆防水因其保存期限主要約為 1~2 年，故油漆防水庫齡 361~720 天提列 5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721 天以上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電動工具因產品推陳出新之速度較快，惟其產品保存期限較長且尚無立即變質問題，並依據歷史銷售經驗，數年前生產之品項仍可於市場銷售，故該公司擬訂庫齡 361~720 天提列 2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721~1,080 天提列 5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1,081~1,440 天提列 8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1,441 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09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無法取得相關同業之呆滯提列比率，故以往擬訂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僅依據公司本身之商品特性、汰換率、保存期限及過往之銷售經驗概略訂出各類商品之備抵呆滯提列比率。自 109 年 12 月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使商品評價更貼近經營實況，修訂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提列比率依照商品最近四年度之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定期滾動調整，以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將商品區分 8 大類，以期初商品庫存作為出發點(起始庫存值)，追查同一品項於 1 年後、2 年後、3 年後及 4 年後之去化程度，並按庫存量計算加權平均去化比率及呆滯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假設商品存貨於滿 4 年後因商品過時已無價值，故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庫齡 1 年內之商品無呆滯問題，故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以此方式推估各年底之備抵呆滯提列比率彙總如下：

商品類別		存貨庫齡				
		360 天以內	361~720 天	721~1080 天	1081~1440 天	1441 天以上
建築五金	如喇叭鎖、地磚、置物架及鐵網等	0%	23%	60%	85%	100%
土木工具	如測距儀、水平儀、棉手套及手推車等	0%	20%	58%	94%	100%
園藝刀剪	如木炭、抽排風機、高枝剪及循環扇等	0%	17%	43%	69%	100%
水電材料	如衛浴設備、耐燃線及燈管等照明器材	0%	41%	74%	92%	100%
油漆防水	如矽利康、防鏽油、填縫膠及油漆塗料等	0%	34%	68%	93%	100%
手工工具類	如工具箱、鋼絲鉗、牛油槍及切斷砂輪等	0%	39%	63%	82%	100%
電動工具	如電動錘、高壓清洗機、衝擊起子機及電鑽等	0%	19%	38%	60%	100%
家庭用品	酒精、環保袋、休閒椅及清潔用品等	0%	54%	82%	93%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商品之存貨特性、生命週期、歷史銷售狀況及實際存貨去化情形等綜

合判斷而得，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7,347	11,008
期末存貨總額(B)	325,154	364,442
提列比率(A)/(B)	2.26%	3.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347 千元及 11,008 千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26% 及 3.0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客戶連鎖五金百貨零售服務，存貨項目以五金百貨為主，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行業特性，各類型商品均須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消費，且其主要商品特性汰舊換新速度慢、保存期限較長且無立即變質問題，加上依據歷史銷售經驗，數年前生產之品項仍可於市場銷售，致整體存貨庫齡較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皆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9 年 12 月起，為使商品評價更貼近經營實況，修訂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提列比率依照商品最近四年度之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定期滾動調整，備抵呆滯提列比率變動致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增加 3,661 千元，提列比率因此上升。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係依據其提列政策辦理，故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振宇五金	325,154	364,442
	寶雅	3,473,481	4,076,533
	特力	註 1	註 1
	全國電	2,423,506	2,560,7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振宇五金	7,347	11,008
	寶雅	—	—
	特力	註 1	註 1
	全國電	21,053	21,053
期末存貨淨額(A)-(B)	振宇五金	317,807	353,434
	寶雅	3,473,481	4,076,533
	特力	6,493,270	6,181,976
	全國電	2,402,453	2,539,706
提列比率(B)/(A)(%)	振宇五金	2.26%	3.02%
	寶雅	—	—
	特力	註 1	註 1
	全國電	0.87%	0.82%
存貨週轉率(次)	振宇五金	2.80	2.82
	寶雅	2.75	2.64
	特力	4.52	4.91
	全國電	6.16	6.37
存貨週轉天數	振宇五金	130	129
	寶雅	133	138
	特力	81	74
	全國電	59	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特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故存貨週轉率則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347 千元及 11,008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26%及 3.0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寶雅及全國電，主係因寶雅商品存貨成本計價採零售價法估算，且與大部分供應商約定如有呆滯、毀損或過時情形時，其存貨可辦理退貨、換貨或取得補償款，加上不定期舉行促銷或搭贈活動，以處理即將過時的產品，故寶雅 108 及 109 年度並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特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予以比較；全國電主打家用電器及 3C 電子產品，其中家電產品銷售比重將近九成，因其商品隨市場趨勢多樣化，民眾對於電子產品之換購頻率增加，數位資通訊商品之生命週期縮短致商品去化快速，加上全國電網銷比重逐漸上升，

降低門市備貨量，故全國電 108 及 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87%及 0.8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經營專業連鎖五金百貨之零售業，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行業特性，各類型商品均須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消費，且其主要商品特性汰舊換新速度慢、保存期限較長且無立即變質問題，加上依據歷史銷售經驗，數年前生產之品項仍可於市場銷售，致整體存貨庫齡較長，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0 次及 2.8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及 129 天；採樣同業中寶雅係從事各式生活百貨及美妝保養之通路經營，主要係透過實體門市銷售生活百貨商品予一般大眾，故其各類型商品均須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消費，致其存貨週轉天數較長穩定介於 130~140 天；特力主要從事生活用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提供居家修繕工具、五金用品及衛浴設備等販售及裝修服務，其營業收入來源大致可分為商品之零售業務及貿易業務，分別約佔整體營收各 50%，因貿易業務為接受客戶訂單後轉單給企業出貨，僅賺取中間價差，無庫存之概念，故特力整體備貨壓力較小致其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較低，介於 74~82 天之間；全國電係知名 3C 通路賣場，其主要商品為家用電器、3C 電子產品及其週邊器材零組件為主，由於 3C 電子本身易有突破性技術與產品變革產生，汰舊換新速度快，且全國電網銷比重逐漸上升，亦降低門市備貨量，故其存貨週轉天數最低，介於 55~60 天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行業特性及產品種類須維持相當之安全庫存量，每日依需求向供應商採購，庫存水位相較同業稍高，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優於寶雅，低於特力及全國電。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所屬產業及營運模式均不甚相同，存貨組成及其特性亦有所差異，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掌握下游消費慣性有採購庫存現貨之需求，致存貨週轉率有所不同，應屬合理。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提列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存貨控管方面尚稱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營業收入	1,400,648	1,582,836
2.營業成本	858,470	970,924
3.期末存貨總額	325,154	364,442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7,347	11,008
5.期末存貨淨額	317,807	353,434
6.存貨週轉率(次)	2.80	2.82
7.存貨週轉天數(天)	130	1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未有存貨，故個體及合併財報存貨金額一致，其個體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請詳(一)、1.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未有存貨，故個體及合併財報存貨金額一致，其個體存貨去化情形請詳(一)、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未有存貨，故個體及合併財報存貨金額一致，其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請詳(一)、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振宇五金	325,154	364,442
	寶雅	—	—
	特力	註 1	註 1
	全國電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振宇五金	7,347	11,008
	寶雅	—	—
	特力	註 1	註 1
	全國電	—	—
期末存貨淨額(A)-(B)	振宇五金	317,807	353,434
	寶雅	—	—
	特力	2,814	227
	全國電	—	—
提列比率(B)/(A)(%)	振宇五金	2.26%	3.02%
	寶雅	—	—
	特力	註 1	註 1
	全國電	—	—
存貨週轉率(次)	振宇五金	2.80	2.82
	寶雅	—	—
	特力	4,032.87	11,144.96
	全國電	—	—
存貨週轉天數	振宇五金	130	129
	寶雅	—	—
	特力	—	—
	全國電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特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故存貨週轉率則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註 2：寶雅及全國電無子公司，故無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未有存貨，故個體及合併財報存貨金額一致。同業寶雅及全國電因無子公司，因此，相關比較已於(一)、4.與同業比較中，以個別財務報表數字與振宇五金合併財務報告比較，此處不擬贅述。特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予以比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僅能以其存貨淨額計算存貨周轉率；特力主要從事貿易外銷業務，因貿易業務為接受客戶訂單後轉單給企業出貨，僅賺取中間價差，無庫存之概念，存貨金額極低，故存貨週轉天數趨近於零；該公司因行業特性及產品種類須維持相當之安全庫存量，每日依需求向供應

商採購，庫存水位相較特力稍高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低於特力。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所屬產業及營運模式均不甚相同，存貨組成及其特性亦有所差異，且該公司為掌握下游消費慣性有採購庫存現貨之需求，致存貨週轉率有所不同，應屬合理。另該公司已依提列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顯示該公司在存貨控管方面尚稱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振宇五金	1,314,024	1,400,648	6.59	1,582,836	13.01
	寶雅	14,084,032	15,787,694	12.10	17,538,838	11.09
	特力	39,897,950	38,060,813	(4.60)	41,790,703	9.80
	全國電	16,343,295	17,525,668	7.23	19,476,255	11.13
營業毛利	振宇五金	512,312	542,178	5.83	611,912	12.86
	寶雅	6,168,183	6,824,235	10.64	7,572,787	10.97
	特力	10,260,989	10,303,142	0.41	10,660,830	3.47
	全國電	3,140,517	3,276,685	4.34	3,605,347	10.03
營業利益 (損失)	振宇五金	115,380	119,300	3.40	140,071	17.41
	寶雅	2,096,618	2,429,174	15.86	2,650,219	9.10
	特力	482,642	856,622	77.49	1,148,873	34.12
	全國電	469,890	560,000	19.18	740,850	32.2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國內各式專業五金商品之連鎖銷售通路，提供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各類工具及居家園藝等商品。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考量其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後，選取較為相近之零售通路業，包含寶雅(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5904)、特力(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908)及全國電(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281)。寶雅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生活用品及五金百貨之零售；特力主要從事手工具及家庭用品貿易及代理業務、居家修繕用品及家飾用品之零售(特力屋及 HOLA)；全國電主要從事家電用品及資通訊產品之零售。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4,024 千元、1,400,648 千元及 1,582,836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6.59%及 13.01%，門市數分別為 49 間、53 間及 58 間，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顛覆傳統五金百貨商品陳設雜亂之既定印象，打造新穎明亮、安全整潔的賣場空間及購物環境，商品涵蓋專業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各式工具及居家園藝用品，滿足消費者一站式購足之

需求，加上該公司高度要求每位同仁具備五金專業知識，門市人員皆能提供消費者各類工具選擇及居家修繕 DIY 等專業諮詢服務，該公司除同店營收穩定成長外，並以每年展店目標 5~6 家，以開創更多客源，推升營收成長動能，致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得以維持穩定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寶雅，優於特力，與全國電約當；109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寶雅美妝雜貨通路持續展店提升滲透率，加上 108 年新增五金百貨通路「寶家」搶攻居家修繕零售用品市場，致 108 年度全國店數成長率達 16.92%，致營收成長率較高；特力 108 年主係受旗下和樂撤出中國市場關閉 HOLA China 門市之影響，致整體營收較 107 年度下滑。該公司因成立時間較晚，目前處於積極展店擴展營業規模階段，加上各公司之產品組合、消費客群及展店策略有所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振宇五金	38.99	38.71	38.66
寶雅	43.80	43.23	43.18
特力	25.72	27.07	25.51
全國電	19.22	18.70	18.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512,312 千元、542,178 千元及 611,91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99%、38.71%及 38.66%。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積極展店，擴大營業規模，致該公司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在毛利率方面，其中 107 年度毛利率較高，主係全年取得廠商之進貨折扣較高所致；另 109 年度毛利率微幅下滑至 38.66%，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調整存貨備抵提列政策，將提列比率依照商品最近四年度之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定期滾動調整，因而提列 3,661 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整體毛利率略為下滑，惟該公司 107~109 年度毛利率均維持於 38%~39%之穩健水準，差異變化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趨勢與採樣同業大致相同，均得以維持穩定成長，成長率除低於寶雅，皆優於採樣同業。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率除低於寶雅，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寶雅近十年來展店快速，靠著規模化降低成本，致毛利率較高；特力因擁有貿易事業及零售事業兩個事業群，致拉低公司整體平均毛利率；另全國電毛利率較低主係資通訊產品及家電產品本身毛利偏低所致。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各公司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

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振宇五金	8.78	8.52	8.85
寶雅	14.89	15.39	15.11
特力	1.21	2.25	2.75
全國電	2.88	3.20	3.8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振宇五金	30.21	30.19	29.81
寶雅	28.91	27.84	28.07
特力	24.51	24.82	22.76
全國電	16.34	15.50	14.7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15,380 千元、119,300 千元及 140,07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0.21%、30.19%及 29.81%，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78%、8.52%及 8.85%。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市場，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業收入所致；在營業利益率方面，108 年度因毛利率微幅下滑，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略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隨該公司門市數及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運效益提升，致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8.85%，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除低於寶雅，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寶雅因毛利率較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當，而擁有較高之營業利益率；特力及全國電因毛利率較低，致營業利益率皆低於該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建築土木	213,191	16.22	224,978	16.06	256,257	16.19
水電油漆	616,743	46.94	675,515	48.23	753,030	47.57
各類工具	239,259	18.21	249,095	17.78	282,438	17.85
居家園藝	244,831	18.63	251,060	17.93	291,111	18.39

年度 \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314,024	100.00	1,400,648	100.00	1,582,8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建築土木	128,755	16.06	137,061	15.97	155,253	15.99
水電油漆	377,414	47.08	415,237	48.37	462,316	47.62
各類工具	144,713	18.05	150,271	17.50	171,498	17.66
居家園藝	150,830	18.81	155,901	18.16	181,857	18.73
合計	801,712	100.00	858,470	100.00	970,9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建築土木	84,436	16.48	87,917	16.22	101,004	16.50
水電油漆	239,329	46.72	260,278	48.01	290,714	47.51
各類工具	94,546	18.45	98,824	18.23	110,940	18.13
居家園藝	94,001	18.35	95,159	17.55	109,254	17.85
合計	512,312	100.00	542,178	100.00	611,9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

(1) 建築土木

該公司建築土木產品主係建築工程及房屋營造所需材料，如水泥、鋼鐵、石材、線材、木材、磚瓦、玻璃等，107~109 年度建築土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3,191 千元、224,978 千元及 256,25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6.22%、16.06%及 16.19%；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11,787 千元，成長率為 5.53%；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31,279 千元，成長率為 13.90%，主係國內房市交易環境相對活絡，因應新屋之營建工程及住宅交屋所衍生之室內裝潢裝修工程需求亦隨之增溫，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建築土木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水電油漆

該公司水電油漆產品主係室內裝修所需之水電材料，如水龍頭、燈具、開關、起子、延長線、水泥漆、油漆等，107~109 年度水電油漆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6,743 千元、675,515 千元及 753,03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46.94%、48.23%及 47.57%，為該公司之主力商品。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58,772 千元、成長率為 9.53%；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77,515 千元、成長率為 11.47%，主係隨國內市場消費需求回升及後疫情之房市交易氣氛回暖，加上宅經濟趨勢使消費大眾對於居家生活品質更為重視，進而助長室內修繕需求，帶動週邊水電油漆等裝修材料需求亦隨之提升，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水電油漆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各類工具

該公司各類工具產品主係室內裝修所需之電動工具及手工具，如板手、鉗類、砂輪片、銼刀、球型輪、鑽頭、螺絲、充電鑽、石切機等，107~109 年度各類工具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9,259 千元、249,095 千元及 282,43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8.21%、17.78%及 17.85%。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9,836 千元、成長率為 4.11%；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33,343 千元、成長率為 13.39%，主係隨居家簡易修繕之風氣興起，進而帶動相關 DIY 專業電動工具及手工具之需求，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類工具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居家園藝

該公司居家園藝產品主係居家生活所需之雜貨用品，如園藝工具、清潔用品、生活百貨等，107~109 年度居家園藝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4,831 千元、251,060 千元及 291,11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8.63%、17.93%及 18.39%。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6,229 千元、成長率為 2.54%；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40,051 千元、成長率為 15.95%，主係該公司五金百貨商場除提供專業五金工具外，亦提供家庭五金生活用品，滿足消費者一站式購足之需求，109 年度受惠防疫相關商品帶動來客數，帶動居家園藝產品之營收成長，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居家園藝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建築土木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建築土木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8,755 千元、137,061 千元及 155,25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4,436 千元、87,917 千元及 101,00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61%、39.08%及 39.42%。該公司因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致各年度毛利率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惟 107~109 年度建築土木產品毛利率均維持於 39%~40%之穩健水準，差異變化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水電油漆

該公司 107~109 年度水電油漆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7,414 千元、415,237 千元及 462,31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9,329 千元、260,278 千元及 290,71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81%、38.53%及 38.61%。該公司因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致各年度毛利率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惟 107~109 度年度水電油漆產品毛利率均維持於 38%~39%之穩健水準，差異變化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各類工具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各類工具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4,713 千元、150,271 千元及 171,49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4,546 千元、98,824 千元及 110,94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52%、39.67%及 39.28%。該公司因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致各年度毛利率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惟 107~109 度年度各類工具產品毛利率均維持於 39%~40%之穩健水準，差異變化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居家園藝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居家園藝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0,830 千元、155,901 千元及 181,85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4,001 千元、95,159 千元及 109,25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39%、37.90%及 37.53%。該公司因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加上生活五金居家用品同業競爭激烈，多採低價促銷策略，致居家園藝產品毛利率呈逐年下滑之趨勢，惟 107~109 度年度居家園藝產品毛利率均維持於 37%~38%之穩健水準，差異變化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擁有全台門市之銷售通路，提高了該公司與廠商間進貨之議價空間，相對其各類商品之進貨成本亦能合理予以掌握，致各年度毛利率均維持一定水準，故該公司 107~109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314,024	1,400,648	6.59	1,582,836	13.01
營業毛利	512,312	542,178	5.83	611,912	12.86
毛利率(%)	38.99	38.71	(0.72)	38.66	(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擬做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該公司於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係經營專業五金銷售之連鎖零售通路業，提供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居家五金及各類工具等專業五金用品銷售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考量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資本規模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業務性質較為接近，同屬經營綜合商品之連鎖零售業者如下：上櫃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雅)，主要從事經營連鎖美妝保養之通路經營，提供時尚美粧美材保養品及生活日常用品等販售；上市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特力)，主要從事經營生活用品之進出口貿易，提供居家修繕工具、五金用品及衛浴設備等販售及裝修服務；上市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國電)，主要從事經營電子連鎖通路，提供家用電器、3C 電子產品及其周邊器材零組件之販售與裝配服務等相關業務。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寶雅(上櫃)	5904	百貨零售 100%
特力(上市)	2908	商品銷售 92.94%、工程 3.79%、其他 2.30%、租賃 0.95%、房地產 0.02%
全國電(上市)	6281	零售類 87.46%、資通訊類及其他 12.03%、其他(修繕及裝置等)0.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振宇	63.73	79.41	73.67
		寶雅	52.45	77.64	79.17
		特力	71.48	81.96	81.99
		全國電	46.78	67.94	68.1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同業	61.60	72.20	註 3
		振宇	234.84	331.51	381.70
		寶雅	178.77	183.24	178.85
		特力	202.50	251.00	351.00
		全國電	886.23	1,202.38	1,120.80
		同業	137.36	102.77	註 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振宇	127.84	74.64	106.27
		寶雅	147.98	116.14	113.14
		特力	110.87	112.99	104.46
		全國電	199.02	139.68	139.71
		同業	95.80	79.0	註 3
	速動比率	振宇	51.62	21.64	35.19
		寶雅	59.14	44.04	44.94
		特力	60.28	55.99	60.36
		全國電	80.89	61.80	65.61
		同業	69.10	55.3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註 1)	振宇	53.53	8.89	8.54
		寶雅	134.12	21.84	20.76
		特力	2.19	1.19	3.80
		全國電	22,040.57	21.78	27.51
		同業	1,793.70	623.4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振宇	211.02	271.18	413.17
		寶雅	註 4	註 4	註 4
		特力	10.41	8.63	8.83
		全國電	119.72	118.18	152.01
		同業	29.70	36.20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振宇	3.00	2.80	2.82
		寶雅	2.79	2.75	2.64
		特力	5.01	4.52	4.91
		全國電	6.05	6.16	6.42
		同業	7.10	6.4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振宇	8.19	5.28	4.54
		寶雅	5.19	5.49	5.54
		特力	6.38	5.69	6.54
		全國電	61.74	51.77	48.48
		同業	3.50	1.3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振宇	1.72	1.10	0.8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次)	寶雅	1.75	1.12	0.82
		特力	1.63	1.23	1.14
		全國電	3.51	2.89	2.46
		同業	1.00	0.80	註 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振宇	33.97	25.84	23.64
		寶雅	44.39	44.60	45.78
		特力	5.55	1.61	12.21
		全國電	16.95	18.19	23.00
		同業	12.50	12.8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振宇	88.16	75.57	81.11
		寶雅	214.63	248.67	271.30
		特力	9.47	16.80	22.53
		全國電	47.38	56.47	74.7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振宇	90.40	67.41	73.47
		寶雅	218.30	241.46	266.80
		特力	6.79	1.79	18.80
		全國電	51.11	55.76	73.6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3
	純益率 (%)	振宇	7.23	6.05	6.36
		寶雅	12.14	11.95	12.03
		特力	1.05	0.29	1.93
		全國電	2.48	2.51	2.99
		同業	4.60	4.6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振宇	6.06	5.37	6.10
		寶雅	17.50	19.31	21.60
		特力	0.80	0.20	1.60
		全國電	4.09	4.44	5.8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振宇	24.01	32.16	45.61
		寶雅	57.80	69.93	62.49
		特力	8.17	18.63	31.56
		全國電	5.25	52.96	45.93
		同業	0.80	20.0	註 3
	淨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	振宇	73.79	71.37	105.27
		寶雅	76.41	87.83	98.17
		特力	68.14	79.45	130.8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全國電	78.69	119.08	131.3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振宇	7.13	32.75	32.70
		寶雅	11.91	11.31	11.06
		特力	2.12	9.60	24.34
		全國電	(9.92)	24.89	22.15
		同業	0.50	9.1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利息保障倍數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4：寶雅為現銷零售業，故不適用。

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73%、79.41%及 73.6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15.68%，主要係除動用短期借款供營運周轉外，該公司於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所致。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減少 5.74%，主要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110,000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寶雅相當，雖高於全國電但低於特力，由於該公司負債主要係來自採購商品產生之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員工薪資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234.84%、331.51%及 381.70%，其中 107~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及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而 109 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要係 109 年 9 月該公司完成現金增資募集，挹注現金改善財務結構，挹注長期資金，致股東權益增加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持續獲利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27.84%、74.64%及 106.27%，速動比率分別為 51.62%、21.64%及 35.19%，其中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於 108 年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及動用短期借款供營運周轉所致。而 10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要係 109 年 9 月該公司完成現金增資募集，挹注現金改善財務結構，故流動資產增加，且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 107 年底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底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銀行借款及一年內租賃負債占流動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動用銀行借款，而 109 年底雖仍持續展店，惟因完成現金增資募集挹注現金，

故流動比率介於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速動比率 107~109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之存貨佔流動資產比率較採樣同業為高，除其存貨占比亦因行業特性不同而有所消長，該公司及寶雅主要係透過實體門市銷售五金百貨及生活百貨商品予一般大眾，故其各類型商品均須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購買，因此，存貨占比較高，特力主要從事生活用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提供居家修繕工具，貿易業務僅賺取中間價差，無庫存之概念，故特力整體備貨壓力較小，全國電係其主要商品為家用電器、3C 電子產品及其週邊器材零組件為主，由於 3C 電子本身易有突破性技術與產品變革產生，汰舊換新速度快，且全國電網銷比重逐漸上升，亦降低其門市備貨量，且該公司因全台門市數持續增加，銷售據點擴增及營運規模成長致整體備貨庫存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3.53 倍、8.89 倍及 8.54 倍，108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8 年起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及利息費用所致，108 及 109 年度獲利穩定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利息費用金額相對不高，其獲利狀況應足以支應利息費用，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顯見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11.02 次、271.18 次及 413.1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2 天、1 天及 1 天，應收帳款週轉率逐年增加主要係因營收隨展店數增加而成長，107~10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6.65%、6.59%及 13.01%，然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除因寶雅銷售交易型態為收取現金或刷卡，並無賒銷外，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應收帳款管理情形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00 次、2.80 次及 2.82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122 天、130 天及 129 天。108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7 年度些微下降，主係因整體營收隨五金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帶動該公司展店數增加，存貨金額隨店數增加，平均存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17.55%，惟 108 年門市展店集中於下半年，營運初期營收規模相對較小，整體銷貨成本僅較前期成長 7.08%，致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2.80 次；109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

度上升 0.02%，主係因 109 年度受惠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及上半年度防疫商品之熱銷，使 109 年度營收成長，相關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且 109 年度持續加強存貨庫存管理，使銷貨成本較 108 年度成長 13.01%，大於平均存貨總額之成長幅度 12.41%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存貨控管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除為因應各實體通路鋪貨需求而需維持相當之安全存貨量，致使存貨週轉率較低外，經營能力尚屬優良。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19 次、5.28 次及 4.54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總部大樓於 108 年度完成啟用，致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及較 107 年度下降。而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拓展門市致營運所需之各項資產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7 年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優於同業平均，108~109 年度雖低於採樣同業但優於同業平均，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2 次、1.10 次及 0.88 次，107~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呈下降趨勢，主係除 108 年度總部大樓完成啟用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隨展店數成長認列使用權，而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所致；109 年度比率下降係因公司持續展店，營運所需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皆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 107 及 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8 年度雖低於採樣同業仍優於同業平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處營運擴張成長階段，仍須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惟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持續獲利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顯示其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97%、25.84%及 23.64%，108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認股憑證換發新股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而 109 年度股東

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 109 年 9 月該公司完成現金增資募集致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特力、全國電及同業平均，略遜於寶雅，顯示其為股東獲利之效率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8.16%、75.57% 及 81.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0.40%、67.41%及 73.47%，10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憑證換發新股 680 千元及發放股票股利 26,311 千元，使股本增加幅度高於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所致；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營收隨展店數增加而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較 108 年度成長 17.41%及 19.22%，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大於股本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寶雅，然高於特力及全國電，顯示該公司獲利尚屬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分別為 7.23%、6.05%及 6.36%，每股盈餘分別為 6.06 元、5.37 元及 6.10 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略微下滑，除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外，當年度盈餘轉增資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增加，致 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略微減少。而 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 18.82%，致 10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及加權平均在外流通股數之成長幅度，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8 年度略微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純益率僅次於寶雅，高於特力、全國電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方面 107~109 年度亦僅次於寶雅，優於特力、全國電及採樣同業，獲利表現相較平穩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受惠於展店效益持續發酵，並透過成本費用之控管，獲利能力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4.01%、32.16%、及 45.61%，107~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 108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利息

費用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而 109 年度隨展店營收規模擴大挹注現金流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高於同業平均，顯示現金流量之控制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淨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3.79%、71.37%及 105.27%，108 年度淨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總部大樓啟用，使最近五年資本支出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而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隨持續展店，營收規模逐年擴大挹注現金流且現金股利金額降低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 及 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因處營運擴張成長階段，仍須持續投入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且該公司 109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寶雅，顯示該公司現金流量尚屬良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藉以提升自有資金比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13%、32.75%及 32.70%，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與 108 年度差異不大，些微下滑原因主要係因隨拓展門市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109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營運保留之資金支應資產重置及維持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情形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互有消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積極展店，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期擴大市占率及挹注營收，而帳上資金隨營運績效增長，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無營運困難之虞，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最新版本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作為重大承諾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該公司與原第三人黃昭及王科賢因租約終止而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一審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給付黃昭及王科賢合計 3,779 千元及利息。該公司已提出通訊軟體及證人，足以證明黃昭及王科賢同意該公司於完成地上物建造執照申請前，免除租金及地價稅給付義務之重要爭點，該公司已於 107 年委任律師提起上訴。依委任律師意見，就該公司提出之事證，該公司提出上訴應有充足理由，非顯無勝訴之望，故 107 年度未就前提訴訟事件之可能影響估列任何負債。該案嗣於 108 年 8 月與黃昭及王科賢進行調解，已於民國 108 年間支付並認列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計 3,651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9 年 11 月 13 日有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之情事，目的皆為短期融通資金，彙總上述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
108	振宇五金	成萌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	25,000	6,000	1.70	34,765	69,530
109	振宇五金	成萌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	25,000	-	1.50	50,436	201,745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茲將該公司取得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說明如下：

單位：千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主體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房屋及建築－企業總部	107.03.29	160,963	160,963	振宇五金	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房屋及建築－水湳旗艦店	109.07.09	51,000	19,380	成萌公司	東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無	-	-	-	-	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土地之使用權資產－企業總部	106.06.28	129,162	權利金 93,099 地租 4,128	振宇五金	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無	-	-	-	-	招標	營業使用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土地之使用權資產－南投縣埔里鎮	108.02.15	36,835	權利金 22,000 地租 284	成萌公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無	-	-	-	-	招標	營業使用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地上權轉讓、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
土地之使用權資產－台中市西屯區	108.08.16	56,280	權利金 36,500 地租 1,225	成萌公司	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無	-	-	-	-	招標	營業使用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或事 實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主體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 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房屋及建築務 之使用權資產 - 新北市五股 區	109.06.10	50,322	地租 285	振宇 五金	森田建設 事業有限 公司	無	-	-	-	-	中華徵 信不動 產估價 師聯合 事務所 出具使 用權估 價報告	營業使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資產-企業總部

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持續擴張，整合企業行政資源，提升倉儲及物流作業效率，故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簽訂工程合約委託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位於台中市環中路之企業總部，累計總交易金額為 160,963 千元，該工程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檢視董事會議記錄、簽訂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上述企業總部興建之位址，係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向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承租台中市西屯區之土地，該公司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129,162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該地上權取得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係屬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資產-水湳旗艦店

該公司為拓展台中市西屯區之市場所需，故於 109 年 7 月 9 日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成萌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委託東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建造位於台中市經貿十一街之水湳旗艦店，合約總金額為 51,000 千元，該工程案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係屬租地委建，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尚未達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經檢視董事會議記錄、簽訂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上述水湳旗艦店興建之位址，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成萌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9 日向台中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承租台中市西屯區土地，該公司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56,280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因該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該地上權取得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係屬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土地使用權資產—南投縣埔里鎮

該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主係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成萌公司向國有財產署中區分局承租南投縣埔里鎮土地，做為拓展南投縣埔里鎮之市場所需，租地委建分公司門市。該公司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36,835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因該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該地上權取得案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係屬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新北市五股區

該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主係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由該公司向森田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承租新北市市五股區房屋，做為拓展新北市五股區之市場所需。該公司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50,322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該地上權取得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主要從事專業五金百貨之零售業，截至 109 年底全台已開設共 58 間門市，為持續擴大營業規模、增加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提升市場占有率，該公司將持續拓展門市店數，挹注營收成長動能，建立長期競爭優勢。茲將該公司未來預計展店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分別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該公司已於 109 年度分別開設五股芳洲店、蘆竹大福店、彰化中央店、豐原成功店及嘉義忠孝北店等 5 間門市，預計 110 年全年度展店目標為 6 間，展店區

域預計集中雙北、桃園、高雄等中部以外區域，預估展店所需資金約為 22,500 千元，屆時全台門市數將增加為 64 間。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 110 年預計展店 6 間，依據各門市之地點及規模，考量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成本，並參考過去展店之實際經驗，預估展店所需資金為 52,500 千元。109 年度該公司已投入自有資金 22 千元，預計 110 年度尚需投入資金 52,478 千元，另該公司考量現有及新開設門市每月亦能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應可支應展店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故展店之資金來源預計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三)工作進度

該公司營運組織設有營運處，由各分區區長負責門市規劃及開發，從事各門市營運據點開發，透過市場調查、車流、人流分析及周邊競爭同業情形等分析，評估並制定合適展店策略，另設有工務部，負責門市建物規劃及合規性審查，安排及督導工程施作及後續門市開設之前置作業。該公司預計 110 年度上半年展店 1 間，下半年度展店 5 間，並依其展店規劃進度執行中，部分已完成租賃簽約，進行後續工程等作業，部分則尚在規劃或洽談階段。

(四)預計效益

該公司展店計畫係為持續擴展營運規模，增加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提升市場占有率，透過展店有效持續挹注營收成長動能，建立長期競爭優勢，茲將該公司 107~109 年度展店之門市數及營業收入彙整如下：

單位：家數；千元；%

年度	107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314,024	1,400,648	1,582,836
成長率		6.59%	13.01%
門市數	49	53	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門市數分別為 49 間、53 間及 58 間，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4,024 千元、1,400,648 千元及 1,582,836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6.59%及 13.01%，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除同店營收穩定成長外，並持續展店開創更多客源，推升營收成長動能，因此該公司 110 年度展店計畫預計產生之效益，除挹注整體營業收入外，應可帶來正向之規模經濟助益。

(五)可行性評估

1.資金來源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展店計畫預估所需之資金為 22,500 千元，主要資金來源係由自有資金支應，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68,699 千元，另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28,797 千元，顯示該公司現有門市營業活動可產生相當程度之淨現金流入，故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足以全數支應 110 年度展店資金。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應足以支應本次展店計畫所需資金，其資金來源應具可行性。

2.展店之可行性

因應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傳統五金販賣店隨著潮流逐漸式微，擁有新穎明亮的設計及安全整潔的新型五金商場已更受消費者青睞，該公司因市場區隔定位明確，以銷售專業五金及居家修繕五金用品為主，加以該公司憑藉累積三十年的門市運營及銷售經驗，已建立展店營運之事前評估、選址、門市裝潢、設備採購、人力需求招募、教育訓練與商品開發等標準化展店流程，已成功於全台開設 58 間門市。綜上評估，該公司之展店計畫應尚屬可行。

3.人力資源可行性

該公司主係透過內部同仁發掘具潛力人員、員工介紹推薦優秀人才及人力銀行網站等方式，徵求具相關背景經驗及有志從事門市銷售服務之人員等外部招募方式，並搭配職務調任及內部晉升等內部招募方式，因應展店所需之人力資源需求。該公司對於新進人員之培訓，具備一套完善之教育訓練規劃，自新進人員至店長以及區長等，均有完整之訓練課程，以提升門市銷售人員之五金專業知識及素養。綜上評估，該公司因應展店計畫所需之店長及新進人力招募與培訓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展店計畫主係為持續擴大規模及市場佔有率，將有助於該公司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鞏固產業之地位，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應具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且具必要性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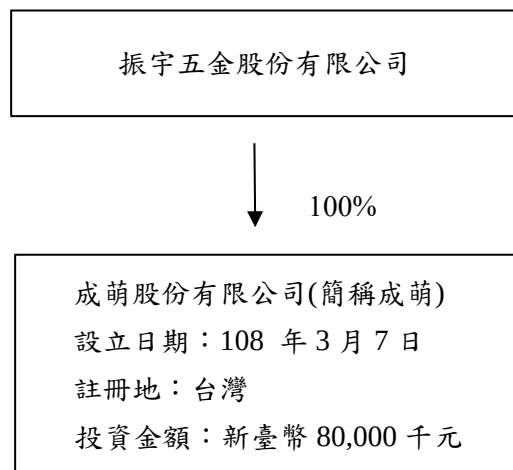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之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成萌	不動產租賃業務	台灣	108	展店及拓展台中及南投市場	權益法	80,000	8,000	100	74,642	8,000	100	10	74,642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投資事業原始投資金額為 80,000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172,686 千元之 46.33%，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0%，惟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明訂其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僅有成萌 1 家，茲將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8.02	60,000	展店及拓展南投縣市場	100	原始投資	108.02.15	不適用	108.02.26	係國內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109.11	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109.11.13	不適用	109.11.17	

(1)投資目的

該公司基於展店及拓展南投縣市場之考量，為取得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1035、1038、1039、1040、1043、1044 地號等六筆國有土地之地上權以興建埔里門市，並為符合國有財產署及南投縣政府規定地上權之得標人需成立設籍於南投縣之公司等資格條件，遂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南投縣設立成萌公司，做為與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簽約主體，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2)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成萌，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 千元；另為因應成萌於 108 年 9 月再取得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84 地號之市有土地地上權，並於 109 年興建水湳門市旗艦店之資金需求，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藉以充實成萌營運所需資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成萌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80,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成萌之 100%股權，並採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目前被投資事業其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109.12.31 持股情形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成萌	振宇五金公司	80,000	8,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說明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期末餘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成萌	108	6,000	60,000	100%	108 年度	原始投資	6,000	60,000	100%	8,000	74,642	100%
					109 年度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外，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對於轉投資事業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均事前呈報予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數，依其章程及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董事會指派，而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委任由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有效掌握及控管其營運狀況。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主係配合該公司因應展店需求而做為取得政府地上權之簽約主體，故主要由該公司負責統籌規劃營運策略，轉投資事業則依其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不動產取得及後續出租等業務。

(3)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各項財務資料係由該公司統一管理，財務人員每月編製轉投資事業之自結財務報表，並定時檢視轉投資事業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其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

(4)稽核報告

該公司依據每年度制定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將轉投資事業納入稽核範圍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損)		營業(損)益		稅後純益(損)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成萌	108	100	權益法	-	101	-	(2,517)	(1,337)	(2,706)	(1,731)	(3,6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成萌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務，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 101 千元，稅後損失分別為 1,731 千元及 3,627 千元。由於成萌成立於 108 年 3 月，並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08 年 9 月取得南投縣埔里鎮及台中市西屯區國有土地之地上權，主係土地及門市建物尚在前期建設階段而尚未產生營業收入，致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產生稅後損失，經評估其營運及虧損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萌	(1,731)	(3,627)	-	-	係國內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認列成萌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731)千元及(3,627)千元，故最近三年度並無發放股利分配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表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成萌公司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漢寶建設	負責人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等親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	台中饗宴館	負責人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等親
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振宇商城	負責人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等親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銷貨收入(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漢寶建設	93	99	14
台中饗宴館	232	30	27
振宇商城	-	-	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應收帳款(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漢寶建設	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漢寶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3 千元、99 千元及 14 千元，107 年對其之應收帳款為 1 千元，主係漢寶建設至該公司門市購買各項五金生活用品，交易方式採門市簽帳及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其交易金額尚不重大，該公司對漢寶建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與一般簽帳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90 天)尚無重大差異，交易價格與一般消費者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台中饗宴館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2 千元、30 千元及 27 千元，主係台中饗宴館至該公司門市購買營業所需之五金生活用品，交易方式採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其交易金額尚不重大，交易價格與一般消費者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9 年度對振宇商城之銷貨金額為 60 千元，主係振宇商城至該公司門市購買生活用品或五金商品，交易方式採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其交易金額尚不重大，交易價格與一般消費者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台中饗宴館	573	571	44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台中饗宴館之其他費用金額分別為 573 千元、571 千元及 447 千元，主係該公司至台中饗宴館舉辦活動之餐飲等相關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租賃交易

(1)取得使用權資產(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萌公司	-	-	21,7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租賃負債(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萌公司	-	-	21,8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3)利息費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萌公司	-	-	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成萌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經營及租賃業務，配合振宇公司市場發展需要，進行土地地上權之投標，並完成門市建物之建造。該公司 109 年向成萌公司租賃埔里門市之房屋及建物，因此，取得使用權資產 21,771 千元及租賃負債金額為 21,807 千元，另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8 千元，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資金貸與(個體)

(1)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利息收入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	17	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08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成萌公司因初期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資金融通案，並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及 108 年 11 月 8 日借出資金 5,000 千元及 1,000 千元予成萌公司，借款期間 1 年，年利率 1.70%，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成萌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償還本金加計當月利息 4 千元；另 109 年度，該公司亦因子公司成萌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資金融通案，於 11 月 13 日借出資金 5,000 千元予成萌公司，借款期間 1 年，年利率 1.50%，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成萌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償還本金及當月利息 7 千元。經檢視借款合同及返還本金及利息之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核算其利息，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尚無金額重大且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資金往來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三）之說明。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及依「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規定應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製逐一評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要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並非主要來自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目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有以下之裁罰情事以及部分違反法令情事遭裁罰金額尚稱微小，故不擬逐一條列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所屬行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

- (1)該公司 107 年 5 月至 6 月之營業稅申報書，誤將非該公司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該筆進項發票應納稅額為 1,910 元及滯納金 286 元，總計 2,196 元。該公司已依期補繳之，並加強管理。
- (2)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 日誤將舊門市「中壢門市部」部分字軌之統一發票轉供新門市「中壢環中東分公司」使用，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查獲，遂遭裁罰 3,000 元，該公司已依期繳納罰鍰，並加強管理。

2.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派員至該公司門市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使勞工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之情形，爰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府授勞動字第 1070127238 號裁處書裁罰 20,000 元，該公司已依期繳納罰鍰，並加強勞工出勤管理。
-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0 年 2 月 4 日派員至該公司籌備中門市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致勞工至賣場屋頂確認漏水情形時，踏穿採光罩墜落 5.7 公尺高之地面，爰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00200757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裁罰 60,000 元，該公司已依期繳納罰鍰，並加強管理。

該公司雖有上述違規情事，除已繳納罰鍰且業已改善違反事由，故該等案件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9 年 7 月 3 日股票公開發行起，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除捌、一、(一)所述案件外，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該公司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

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發函行政院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該公司營業據點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之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於 109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經 109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委由三席獨立董事王毓香、盧冠諭及邱國雄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9 年 8 月 25 日至 112 年 8 月 24 日。茲就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已召開 5 次會議，經核閱該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針對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適用經理人範圍、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等議案進行充分之討論，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評量指標之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設有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揭露公司重要資訊，而股東會召集皆依公司法規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程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公開發行後之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均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同時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均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該公司於遴選獨立董事時，除須符合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選任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已於章程修訂董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依法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已訂定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對於經營策略、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屬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相

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此外，該公司設有網站，其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管理階層不定期與各部會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交易。此外，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且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法人股東。 2.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成成萌股份有限公司1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檢視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成成萌股份有限公司1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108年5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升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2.另該公司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所指派。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融通他公司或向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2.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振惠投資有限公司 4.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1) 5.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6.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 7.台閩有機股份有限公司 8.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10.大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註2)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親屬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計有成萌股份有限公司、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惠投資有限公司、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呈萌投資有限公司、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台閩有機股份有限公司、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計有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家。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未有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並未有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50%以上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而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成萌股份有限公司1家。

註1：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於110年06月25日解散。

註2：大富不動產(股)公司自110年06月16日起已非該公司集團企業。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為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振惠投資有限公司、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1)、呈萌投資有限公司、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台閩有機股份有限公司、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註2)等10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為國內各式專業五金零件及工具之連鎖銷售通路，提供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各類工具及居家園藝等商品，茲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與業務政策	是否相互競爭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配合政策需要，作為部分地上權之簽約主體	否
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投資控股	否
振惠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投資控股	否
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投資控股	否
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1)	餐飲管理業	董事長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	餐飲業	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台閩有機股份有限公司	蛋類批發零售業	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業	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大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註 1：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06 月 25 日解散。

註 2：大富不動產(股)公司自 110 年 06 月 16 日起已非該公司集團企業。

A.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該公司為門市展店需求及取得南投縣國有土地之地上權招標資格條件而於民國 108 年 3 月成立，在集團定位上主要係做為不動產租賃業務，於取得國有土地之地上權後進行門市興建及後續出租業務，與該公司主要經營五金批發及零售通路有所區別，故尚無相互競爭之虞。

B.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呈萌投資有限公司主係由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家族成員出資設立，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並無銷售商品之情事，其設立係因應家族財務規劃之需，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產品及企業型態均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虞。

C.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台閩有機股份有限公司、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台閩有機股份有限公司、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一等親之個人轉投資公司，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產品及企業型態均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虞。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制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規範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交易事項，並經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為成萌股份有限公司、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其中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制定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另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及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主係其至該公司門市購買五金商品或該公司至台中饗宴館舉辦活動之餐飲費用，相關交易條件比照一般消費者，故無制定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經抽核其交易價格確與一般消費者並無差異。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上述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間並無進銷貨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以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之評估。

該公司非屬以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

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拾伍、其他重要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惟查該公司有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茲就發生原因、訴訟過程、結果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影響說明如下： 黃昭及王科賢向新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主張渠等人員與該公司於104年10月22日簽訂租約，約定黃昭及王科賢將渠等共有之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租期則自104年11月1日至125年10月31日止，並約定該公司應負擔地價稅等相關稅費，惟該公司自105年11月至107年6月19日止，均未支付每月20萬元租金，另亦未支付黃昭及王科賢代墊繳納之地價稅，故向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108年1月22日經新北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753 號民事判決該公司應給付黃昭及王科賢租金及代墊地價稅合計 3,779 千元。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提出通訊軟體及證人等足以證明黃昭及王科賢同意該公司於完成地上物建造執照申請前，免除租金及地價稅給付義務，惟雙方嗣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在台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支付並認列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計 3,651 千元，本案終結。經評估本案賠償損失占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約 0.26%，所涉金額不高，應非屬重大訴訟，故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無退票紀錄查覆單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發生之違反法令事件列示如下： 1.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臺中市政府分別於107年1月25日及110年2月26日來函請公司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共計新臺幣45千元，該公司已繳納身心障礙差額補助費，並自110年3月起足額進用。 2.該公司107年5月至6月營業稅申報書，因未留意其中一筆進項發票廠商開錯該公司統編，且廠商之後申報該筆發票作廢亦未即時通知該公司及收回該筆錯誤發票，致該公司誤將該筆錯誤統編之進項發票列入申報，而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惟該公司已於107年8月接獲廠商通知後於107年8月21日自動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補正申報，補繳應納稅額1,910元及滯納金286元，總計2,196元，該公司已繳納稅額及滯納金，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3.該公司於109年3月1日因誤將舊門市「中壢門市部」部分字軌之統一發票轉供新門市「中壢環中東分公司」使用，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3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於108年8月18日裁罰3,000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4.該公司龍潭北倉分公司107年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月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07年9月11日裁罰1,200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5.該公司員工駕駛公司租賃車或物流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分別遭裁罰900~5,000元不等金額，該公司已依法繳交罰鍰，並由物流主管於內部進行加強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 6.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於107年6月8日來函裁處罰鍰新臺幣20千元。 7.該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勞動部於110年3月4日來函裁處罰鍰新臺幣60千元。 上述行政裁罰均核屬輕微，且所涉金額微小，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行政裁罰事件外，該公司尚有違反商品標示法第9條及第15條情事，惟因情節不重大且無相關裁罰金額產生，故不擬逐一條列，惟該公司均已於函到後進行改善，並於改善完成後發函主管機關備查；另該公司自110年2月起 QC 檢驗人員會於進貨時抽檢商品之名稱、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等資訊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之規範，以降低違反商品標示法之情事發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函詢往來銀行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每季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紀錄，且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有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受行政裁罰事件，相關說明如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員工超時加班之情事，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府授勞動字第 1070127238 號裁處書，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20 千元，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已進行管理政策宣導，並對員工加班時數進行管控，上述罰鍰金額尚不重大，且該公司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經抽核該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人員出勤狀況，業已依規定改善完畢，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組織規章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至職工福利委員會專戶；另該公司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每月薪資總額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及提繳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惟查該公司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受行政裁罰事件，相關說明如下： 該公司工務部員工游君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至預計承租展店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籌備中賣場場勘，因欲確認屋頂漏水情形，不慎踏穿屋頂採光罩墜落地面，造成右側膝部骨頭挫傷，該公司於事件發生後立即將游君送醫，並申報職業災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嗣於 110 年 2 月 4 日派員至該公司籌備中門市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致員工踏穿採光罩墜落 5.7 公尺高之地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 110 年 3 月 4 日來函裁處罰鍰新臺幣 60 千元，另該員工經送醫檢查後，發現右側膝部骨頭挫傷，除申請勞保職災醫療給付及公司團體保險外，該公司另給予公傷假讓該員工安心休養，經適當休養後業已康復。針對上述事件，該公司職安室已針對勞動部來函應改善事項進行改善，並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減少職業衛生安全災害發生之機率；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 4 月 16 日店長會議及 110 年 3 月 11 日展店現場講習相關資料，該公司業已加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之宣導，且該公司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惟罰鍰金額尚不重大，後續亦未再發生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受罰之情事，故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取具勞工保險局及健保局之回函，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該公司係屬專業五金連鎖零售業，主要從事專業五金商品之買賣交易，該公司本身並無從事一般製造業之生產及製造而有產生廢水或空氣汙染之虞，故依法無須取得汙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及公開說明書等，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環境汙染而經環保機關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及公開說明書等，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環境汙染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汙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各門市所在地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各門市所在地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資料，該公司尚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人並無進貨之情事，經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往來情形，該公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往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有關該公司與關係人漢寶建設(股)公司(下稱漢寶建設)、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饗宴館)及振宇商城(股)公司(下稱振宇商城)之銷貨交易說明如下： 1.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對漢寶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93千元、99千元、14千元及1千元，交易金額不重大，主係漢寶建設至該公司門市購買各項五金生活用品，交易方式採門市簽帳(107年度及108年度)及現金或信用卡交易，該公司對漢寶建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5天，與一般簽帳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30天~90天)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比較交易價格，其與一般消費者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對台中饗宴館之銷貨金額分別為232千元、30千元、27千元及12千元，交易金額不重大，主係台中饗宴館至該公司門市購買各項五金生活用品，交易方式採現金或信用卡交易，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比較其交易價格，與一般消費者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對振宇商城並無銷貨，109年度對振宇商城之銷貨金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額為60千元，交易金額不重大，主係振宇商城至該公司門市購買各項五金生活用品，交易方式採現金或信用卡交易，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比較其交易價格，其與一般消費者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對台中饗宴館之其他費用分別為573千元、571千元、447千元及6千元，交易金額不重大，性質主係該公司至台中饗宴館舉辦春酒或聚餐活動之餐飲相關費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比較台中市其他餐廳之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漢寶建設、台中饗宴館及振宇商城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作業皆依規定辦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新版本業經109年7月9日董事會及109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該公司於109年7月3日公開發行，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取得與處分資產所公告之重大訊息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自公開發行日迄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目前為止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1)該公司109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向子公司成萌(股)公司(下稱成萌公司)承租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地上建物，作為埔里門市使用，租期15年2個月(109年12月10日~125年2月9日)，每月租金135千元(未稅)，租金係參考鄰近區域租金行情而定，該公司向成萌公司承租埔里門市建物約150坪，每坪每月租金約新臺幣900元，經詢問當地房屋仲介，南投縣埔里鎮門市租金行情每坪每月租金約在460元至1,113元之間，考量該建物為新建物，且位於埔里鎮中心並附有停車場，其每月租金價格尚屬合理，經檢視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評估資料，比較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設算使用權成本等，其取得成本尚屬合理，經評估其交易目的、金額及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上述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因該公司於109年7月3日始公開發行，相關人員尚未熟稔相關法令而疏失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即時公告，故於110年5月5日發現遺漏後補行公告，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110年4月14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子公司成萌公司承租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84地號地上建物，作為水滴旗艦店及倉儲使用，租期15年(110年4月16日~125年4月30日)，每月租金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90千元，並於當日申報及公告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情事，租金係參考鄰近區域租金行情而定，尚介於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所勘估之合理租金行情(推估約每月380千元~420千元)區間，另經檢視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評估資料，比較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設算使用權成本等，其取得金額尚屬合理，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經評估其交易目的、金額及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110年5月12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東利眼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3號1樓建物，作為門市營運使用，租期12年2個月(110年3月16日~125年5月15日)，每月租金266,667千元，並於當日申報及公告董事會通過向非關係人租賃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情事，租金係參考鄰近區域租金行情而定，尚介於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所勘估之合理租金行情(推估約每月260千元~300千元)區間，另經檢視該公司本次取得使用權資產之評估資料，比較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設算使用權成本等，其取得金額尚屬合理，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經評估其交易目的、金額及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上述交易均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惟針對遺漏公告之事項，該公司已補行公告，並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遺漏所需公告申報之事項再次發生。 (三)不動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財產目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銷貨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與董事會議事錄及備查簿，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2,686 千元，並規劃於 110 年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預計上櫃掛牌股本為新臺幣 192,686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126,877 千元，經設算其 109 年度稅前淨利占預計上櫃掛牌股本比率為 65.85%，已達 4% 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獲利能力經設算仍符合上櫃獲利條件之規定。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或結論，其編製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110年4月1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尚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經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函詢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 4.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該公司負責人為其董事長曾善，總經理為洪國展，另該公司人事之任免、財會帳務之編製、業務及供應商之往來接洽，係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經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該公司無公司法第8條第3項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無實質負責人。該公司於110年4月29日申請上櫃時，計有曾善、洪國展、洪珮芳、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立平)、王毓香、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盧冠諭及邱國雄等七席董事，以下僅就董事及總經理之部分說明：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法源法律網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查詢法源法律網，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查詢法源法律網，並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及違章欠稅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查詢法源法律網、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並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110年4月29日申請上櫃時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曾善、洪國展、洪珮芳、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立平)、王毓香、盧冠諭、邱國雄，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王毓香、盧冠諭及邱國雄等三位，故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經參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及董事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中，除曾善、洪國展、洪珮芳具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餘四名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毓香、盧冠諭及邱國雄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及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身份當選。 3.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經查閱獨立董事王毓香、盧冠諭及邱國雄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A.獨立董事：王毓香 (A)學歷： a.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b.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B)工作經歷： a.麥格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05.05迄今) b.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107.09迄今) c.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協理(90.11~99.03) d.咨博整合顧問(股)公司董事長(104.11迄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e.麥格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108.04迄今) f.元大心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103.12迄今) g.瀚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108.12迄今) (C)專業證照： a.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 b.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c.證券投資分析師 B.獨立董事：盧冠諭 (A)學歷： a.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b.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B)工作經歷： a.行知學思有限公司負責人(104.02迄今) b.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資深招募經理(95.04~102.12) C.獨立董事：邱國雄 (A)學歷： a.中州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現為中州科技大學) (B)工作經歷： a.智安(商標)事務所負責人(82.08迄今) b.傳真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部主任(79.04~82.04)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王毓香為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尚符合相關規定。 (2)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評估 獨立董事王毓香、盧冠諭及邱國雄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A.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與學經歷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清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C.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與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與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E.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與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為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僱人。 F.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表、董事所出具之轉投資明細表、親屬表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符合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 G.經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親屬表、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明細表、基本資料表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為興振宇科技(股)公司、成萌(股)公司、振惠投資有限公司、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呈萌投資有限公司，惟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上列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H.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進銷貨統計資料，尚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所稱之特定公司或機構。 I.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親屬表及學經歷資料，並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目前為止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毓香、盧冠諭及邱國雄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四)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未擔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故未發現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五)該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三席獨立董事王毓香、盧冠諭及邱國雄之提名、資格審核及選任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六)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毓香、盧冠諭及邱國雄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	經查閱該公司自 109 年 9 月 22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後每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份轉讓通報表，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股東名冊，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且亦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事項。	☐	☐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參考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同業資料，尚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之零售業者，惟考量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資本規模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業務性質較為接近之連鎖零售通路業，選取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雅)、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及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國電)為採樣同業。經查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寶雅、特力及全國電 107~109 年度及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說明如下：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振宇五金	1,314,024	1,400,648	6.59	1,582,836	13.01	836,569	7.43	
	寶雅	14,084,032	15,787,694	12.10	17,538,838	11.09	8,515,384	3.77	
	特力	39,897,950	38,060,813	(4.60)	41,790,703	9.80	21,791,630	9.57	
	全國電	16,343,295	17,525,668	7.23	19,476,255	11.13	10,465,794	8.84	
營業利益	振宇五金	115,380	119,300	3.40	140,071	17.41	79,501	2.99	
	寶雅	2,096,618	2,429,174	15.86	2,650,219	9.10	1,115,839	2.37	
	特力	482,642	856,622	77.49	1,148,873	34.12	539,508	(9.50)	
	全國電	469,890	560,000	19.18	740,850	32.29	400,931	8.96	
稅前淨利	振宇五金	118,306	106,421	(10.05)	126,877	19.22	74,727	5.63	
	寶雅	2,132,508	2,358,731	10.61	2,606,233	10.49	1,113,852	2.74	
	特力	346,057	91,349	(73.60)	958,638	949.42	633,839	23.80	
	全國電	506,910	553,003	9.09	730,012	32.01	398,467	9.6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582,836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元及836,569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140,071千元及79,501千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收入分別成長13.01%及7.43%，營業利益則分別成長17.41%及2.99%。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109年度該公司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0年前二季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寶雅，劣於特力及全國電，主係110年5月國內疫情爆發，全國電受惠資訊產品之遠距商機，使門市業績成長所致；特力則主係108年受到關閉中國大陸門店計13家影響，致營業收入下降，自109年開始，特力在台積極發展社區小型店，加上貿易業受惠於防疫商品熱賣，致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利益成長率方面，該公司109年度優於寶雅，低於特力及全國電子，主係該公司109年度調整存貨備抵提列政策，將提列比率依照商品最近四年度之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定期滾動調整，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661千元，致整體毛利率略為下滑，惟隨門市數及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運效益提升，致營業利益仍較108年度成長；110年前二季營業利益成長率則優於寶雅及特力，低於全國電，主係全國電受惠資訊產品之遠距商機，使門市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該公司隨門市數增加，營業費用增加，惟該公司營業利益仍較去年同期增加，經評估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率成長率經與同業比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126,877千元及74,727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19.22%及5.63%，與同業比較，109年度優於寶雅，劣於特力及全國電，主係特力108年度關閉在中國大陸的13家門店，並一次性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約新臺幣378,126千元，致108年度之比較基期較低，且特力關閉之門店多處於長期虧損，關閉後有助於改善特力集團之獲利表現，故其109年度稅前淨利較108年度大幅增加；全國電則受惠於受疫情影響而興起的宅經濟及居家辦公，筆電及家電用品等3C 商品熱賣，致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稅前淨利成長。該公司110年前二季稅前淨利成長率優於寶雅，低於特力及全國電，主係該公司隨門市數增加，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惟該公司稅前淨利仍較去年同期增加，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稅前淨利成長率經與同業比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稅前淨利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該公司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6.59%、13.01%及7.43%；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3.40%、17.41%及2.99%，經評估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四)該公司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10.05%)、19.22%及5.63%，經評估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五)該公司係各式專業五金零件及工具之連鎖零售業，提供之商品係屬基本民生用品，且該公司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持續導入新品及商品優化，故應無產品已過時之情事，另該公司除同店營收穩定成長外，並透過持續計畫性展店，持續於全台開設新門市，藉以開創更多客源，推升營收成長動能，故應具未來發展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或技術應無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新臺幣 126,877 千元，占股本金額新臺幣 172,686 千元之比率為 73.47%，已達百分之六以上，故不適用前項認定標準。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該公司除有前總經理私刻印章之情事及部分營業門市未合規情事外，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惟前開不符規定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違反不宜上櫃之情事，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前總經理因個人債務問題，未經該公司同意，於104~106年間私自偽刻該公司大小章，並以此為其簽發或轉讓之票據背書或蓋印其他憑證，使該公司及董事長曾善因此受到相關案件牽連，遭債務人要求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惟前開案件皆已終結，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1.經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相關案件相關票據之蓋印係偽刻之印章，該公司自不負擔背書或保證之責任，自與該公司無涉，且相關債務皆為前總經理個人債務，已由其與債務人進行和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解，並已依照雙方約定條件清償完畢，故該公司已無承擔相關債務之風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經參閱相關案件之清償協議書、調解筆錄、清償資料及查閱該公司104~106年間之經濟部變更登記大小章及銀行往來之公司大小章，確與前總經理所簽發或轉讓之票據或其他憑證上之蓋印樣式不同。另經查核該公司107年度~109年度及110年截至目前之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該公司除於108年度有支付北倉租賃爭議認列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計3,651千元外，並無支付其他訴訟賠償支出，可知該公司確實未對上述案件支付賠償金額。 3.該公司已自知悉該事件後要求前總經理離職並全權負責處理其債務，另經取得該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抽核該公司印鑑及票據管理、背書保證、公文收發管理等相關作業流程，該公司已於事件發生後積極落實相關內控制度之執行，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 4.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於110年1月1日組織架構重整，以管理處、營運處及財會處統籌各部門，各處主管分別為洪國展總經理、洪珮芳副總經理及江志豪協理；該公司管理階層係按組織分層配置，各部門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均設有經副理級中階主管，且訂有明確的職掌說明，各部門主管皆擁有該領域之專才並均具備團隊領導、策略決策規劃、問題解決及變通能力；依據該公司核決權限表，除應由總經理以上層級核准之事項(如促銷企劃案、8萬元以上不動產、廠房或設備之請/採購單、年度用人計畫、主管級以上之任用、薪資核計及發放、投資融資相關作業等)，其餘營運作業及決策，皆回歸各部門主管核准，而針對重要決議事項係透過跨部門會議、會簽制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等進行相互監督，達到分權制衡之機制；該公司並於109年度8月25日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藉由外部董事強化對該公司經營之監督與管理，以發揮及防止舞弊與內控等重大缺失發生，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係屬有效運作；又該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規劃於本屆董事會112年任期屆滿後，增加1席獨立董事，並將家族成員之董事席次由3席降低至2席，引進具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之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之內部監督機制及健全公司經營效益。另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並抽核主要內控循環表單及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綜上所述，上述案件之發生並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另經評估該公司之改善措施，應屬合理可行。 (二)該公司有企業總部(含辦公室及總倉)、北倉以及實體門市(均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直營)為58家(僅1家為自有建物，其餘57家建物皆為承租)，合計共60個營運據點，其中54個營運據點屬於合規使用，其中有6家營業門市有未合規情事(6家門市之土地使用分區不合規定且其中3家未取得使用執照)，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1.經參酌曾國維建築師就該公司營業門市之合法性出具之「營業門市使用之適法性意見書」，該公司截至上櫃申請日，有6家門市因建物所有權人(出租人)無法提出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登載之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涉有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情事。 2.經參酌曾國維建築師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就該公司營業門市之合法性出具「營業門市使用之適法性意見書」及法律意見書，上述6家門市中有3家門市未取得使用執照，屬違反建築法第25條之擅自使用情形，得依建築法第86條第2款「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又主管機關就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而出租他人之情形，依建築師表示係由建物所有權人負擔責任，惟承租之使用人應負連帶責任；另上述6家門市土地使用分區不合規定，依座落土地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區域計畫法第21條論處，得由主管機關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部分則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而得依同法第91第1項第1款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3.該公司雖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惟針對違規使用之裁處，係由該管縣市之建築主管機關行政裁決，連續處罰之處置由各該管縣市政府依建築法及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裁量執行，故經參照各該管縣市政府違建管理相關辦法，上述6家門市均不屬立即拆除或優先拆除之違建，面臨拆除之機率甚微。。另經檢視該公司營業門市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該公司基於公共安全之消防規範均依法落實；針對未取得使用執照之3家門市，經參酌該公司洽請之鄭兆鴻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出具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亦確認建物使用安全無虞。 4.經核算，上開6家不合規門市108年度及109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81,725千元及192,912千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12.97%及12.19%；稅前淨利分別為16,833千元及19,324千元，占總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15.82%及15.23%，且經評估上開6家門市面臨拆除之機率甚微，對該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經觀察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未合規門市家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數分別9家、7家及6家，對該公司營業額之影響數分別為20.36%、14.65%、11.63%，對稅前淨利之影響數分別為27.95%、19.62%及15.07%，已隨該公司持續改善，而有逐年下滑之趨勢；另經檢視該公司與建物出租人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若提前終止租約僅1家門市需額外賠償建物出租人1,000千元外，其餘門市建物出租人大多僅會沒收2個月之押租金及剩餘未攤提之房屋租金約130千元~660千元不等，總估計金額約2,754千元，整體而言，並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6.經檢視該公司改善計畫，針對上述未合規門市皆持續尋覓新點及進行遷點作業規劃，其中1家門市已與地主簽訂租約意向書，待地主興建房屋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搬遷，顯見該公司持續改善未合規門市之決心；而其餘門市預計最晚應可於113年底各門市租約到期前陸續完成遷點改善；另該公司亦已於108年3月董事會通過門市展店管理辦法之內控制度規範，將承租既有建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相關產權證明等列為基本評估條件，經評估該公司自108年起所開設之新店，已均由工務部確認為合法使用執照及建物用途符合後，才通知營運處洽談租賃事宜。另依該公司現行展店速度，即便未覓得新點即遭檢舉無法改善致無法營業，亦可將現有設備、人力轉往新開店鋪，對應搬遷店鋪而言不致產生重大搬遷報廢損失，整體而言，並不致造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成該公司營運上之重大影響。				

推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杜珮宜



柯靜婷



陳思帆



詹健



李玫儒



單位主管簽章：江淑華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編 制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修 訂

(限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譯德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編 制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修 訂

(限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美玲



單位主管簽章：羅森和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修 訂

(限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十九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9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10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13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3
一、業務概況.....	23
二、財務狀況.....	6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5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5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5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5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86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6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8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1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3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5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5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1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1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22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22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2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3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宇五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20,00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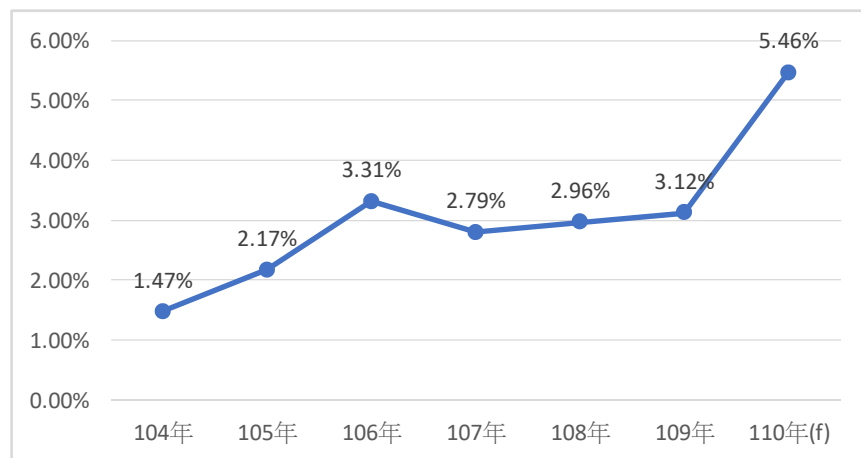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設立於97年5月，係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之零售服務業，截至110年6月底，已在台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共設立58間門市。該公司屬零售業中的綜合商品零售業，以台灣地區為銷售市場，主要消費客群包含水電工師傅、裝潢木工師傅、土水師傅等，也可滿足一般家庭的居家DIY需求。零售業為連結商品生產與消費之重要產業活動，其榮枯與經濟景況關係密切，且綜合商品零售業之成長性與經濟成長率、平均國民所得及平均消費支出密不可分，故商品之銷售勢必受國內經濟景氣趨勢影響，而其中五金工具之銷售，更與建案之多寡密切相關，茲就國內經濟景氣概況、零售業之經營發展及房市活絡程度說明如下：

(一)台灣總體經濟景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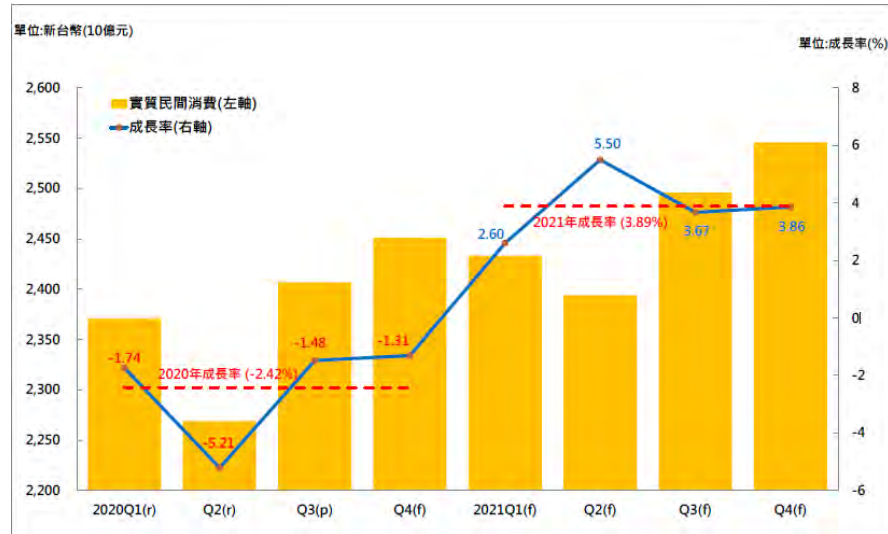
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如圖 1)，台灣 104~108 年度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47%、2.17%、3.31%、2.79%及 2.96%，除 107 年度因中美貿易衝突導致出口成長動能趨緩，致整體經濟成長率略為下降外，自 104 年後景氣持續呈現復甦態勢。依主計處於 110 年 6 月所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顯示，109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為 5.15%，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12%，110 年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5.46%，顯示台灣總體經濟歷經疫情嚴峻考驗，110 年在國際景氣復甦下，將有利半導體、資通訊與視聽產品持續強勁出口，加以傳統產業出口亦有望轉為正成長，帶動整體出口動能持續成長；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在低基期因素、疫情影響消退及消費者信心復甦下，依台灣綜合研究院統計資料(如圖 2)，實質民間消費可望由 109 年負成長 2.42%轉為 110 年正成長 3.89%，而我國內民間投資動能多元(包括：半導體先進製程、離岸風電、太陽能、社會住宅、危老建築等)，亦有助於拉抬經濟成長，綜合以上因素，整體經濟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圖 1：台灣 104~110 年經濟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圖 2：台灣 110 年實質民間消費預測



資料來源：台灣綜合研究院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1)，105~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1.06%、0.88%、2.21%、3.08%及 0.19%；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成長率分別為 3.12%、2.51%、2.95%、2.79%及 -2.74%。資料顯示，105~108 年度平均國民所得及平均民間消費支出維持穩定成長，109 年度因疫情衝擊，各國邊境管制使國人在國外消費支出大幅衰退，致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呈現負成長，惟國人在國內消費則是持續成長，代表國人經濟條件及生活水準穩定，在台灣整體經濟穩健成長趨勢下，基本工資調升，加上政府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措施」等因素，均有助於挹注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支出力道。此外，零售業型態持續改變，將實體店鋪延伸至線上服務，從商品品牌發展自有通路，乃至種種跨行業、跨地區、跨平台整合等，皆推升零售業營業額持續成長。

表 1：國民所得及消費支出統計表

單位：人數；%；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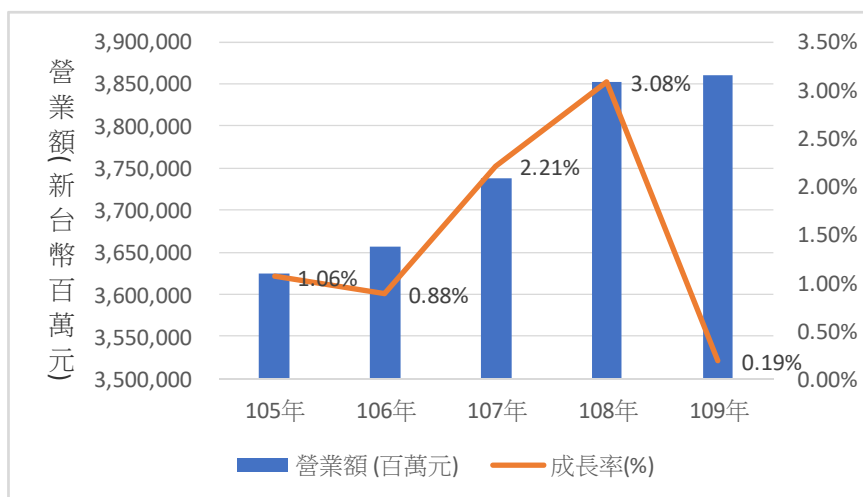
年度	零售業		經濟成長率	平均每人民國所得		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	
	營業額(億元)	成長率		金額(元)	成長率	金額(元)	成長率
105 年	36,244	1.06%	2.17%	650,854	2.76%	386,209	3.12%
106 年	36,563	0.88%	3.31%	667,945	2.63%	395,902	2.51%
107 年	37,371	2.21%	2.79%	677,201	1.39%	407,568	2.95%
108 年	38,523	3.08%	2.96%	691,579	2.12%	418,933	2.79%
109 年	38,597	0.19%	3.12%	721,298	4.30%	407,450	-2.7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及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二)台灣零售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台灣零售業統計調查資料顯示(如圖 3)，105~109 年台灣零售業營業額分別為 36,243.73 億元、36,562.52 億元、37,370.94 億元、38,522.81 億元及 38,596.65 億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1.06%、0.88%、2.21%、3.08%及 0.19%，年複合成長率為 1.58%。109 年受疫情衝擊，國人在國外消費大幅衰退，惟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加上振興促銷活動刺激消費，以及宅經濟持續帶動網購熱潮，帶動零售業營業額維持正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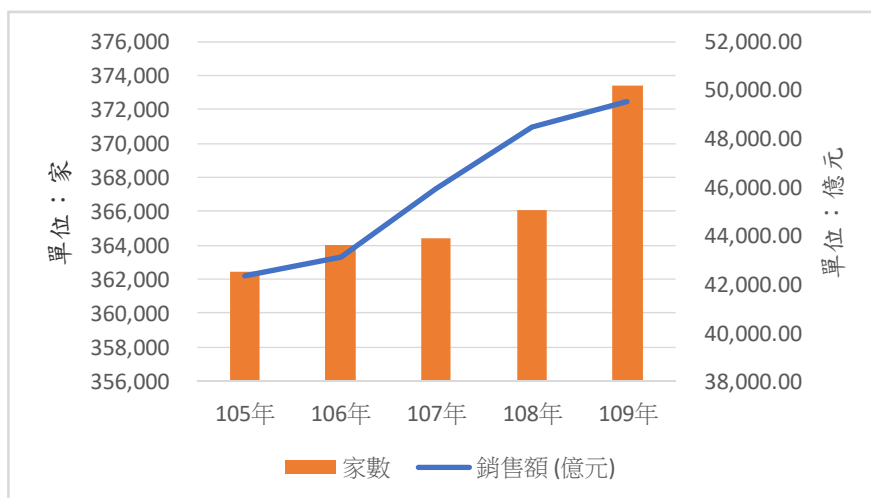
圖 3：台灣 105~109 年零售業營業額及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另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發現(如圖 4)，國內零售業 109 年底的家數為 373,358 家，在各行業中家數所占比重達 24.77%，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累計 109 年銷售額 49,495.98 億元，占全體業別的 11.32%，與 108 年同期相比，家數增加 7,280 家，銷售額成長 1,030.43 億元，整零售業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圖 4：台灣 105~109 年零售業家數與銷售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元大證券整理

零售業早期為傳統家族型的經營方式，多是小型單店經營，顧客主要來自生活圈附近消費者，較缺乏主動促銷活動，且鮮少採取顧客關係管理。隨著國際連鎖業者進駐國內，零售業也逐漸轉型，除了引進開架式陳列，讓消費者可以自由挑選商品外，亦注重店面的明亮與整潔，對於商品成本效益、顧客關係管理、供應商議價能力及進銷存掌握更為重視，並致力企業形象及服務品質的提升。

在新科技趨勢、消費習慣改變與經濟景氣的相互作用之下，零售業面臨眾多挑戰，包括人力或物料成本高漲、行動商務普及、各式支付工具興起與社群輿論擴散效應等，唯一不變的是回歸零售的本質，以顧客為核心的角度出發、發現、引導顧客需求，配合軟硬體的實力，整合並運用大數據進行分析與預測一連串的消费行為，最後快速地反應、提供並滿足消費者期望，創造各式顧客對零售品牌的認同感與黏著度。

目前台灣零售通路企業已紛紛跨足電子商務、會員機制、門店物流寄取貨等「新網路經濟」，因此，市占率、門市密集度、會員數將成為評估零售企業結構性優勢的關鍵數據。未來隨著人工智慧科技的來臨，零售業者引進高科技(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擴增及虛擬實境、機器人應用及區塊鏈應用等)，使智慧型手機在零售市場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帶給消費者更好的購物體驗，以強化零售價值鏈，同時透過對消費者的資訊蒐集，加強顧客依存度，並整合線上及線下，提供消費者無縫的購物體驗，將是零售業未來的決勝關鍵。

依據第 11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及參考經濟部統計處商業動態調查資料顯示(如表 2)，零售業之項目別可細分為綜合商品零售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建材零售業、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其他專賣零售業、零售攤販及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其中以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比重最高，截至 110 年 5 月底，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為 32.65%，105~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5 月底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分別為 11,647.05 億元、11,782.01 億元、12,226.12 億元、12,726.64 億元、12,920.99 億元及 5,378.58 億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4.29%、1.16%、3.77%、4.09%、1.53%及 5.88%。109 年綜合商品零售業在疫情影響下仍維持成長之趨勢，主要係政府之政策紅利刺激擴大消費動機，加上防疫物資需求提升，以及宅經濟的消費慣性持續向下深化，成功帶動新的商業模式；110 年因去年同期基期較低，加上母親節檔期促銷活動及清明連假之集客效應推升營收增加，帶動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持續成長。

因應後疫情環境的轉變，業者對於宅經濟需求的擴大加快數位轉型升級之布局，使終端消費力不因疫情復發之可能而再次削弱，另外針對行動化的服務應用也將大力擴充，從金流、物流等整合，藉此解決民眾購物上之不便，而未來也將從新的消費模式之中來拓展新的藍海市場，因此順應消費需求的多變，將是民生通路不斷蛻變之核心。

表 2：台灣零售業細項產業營業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別 年度	綜合商品 零售業		食品、飲料及菸 草製品零售業		布疋及服飾品 零售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 零售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5 年	11,647.05	4.29%	2,829.96	-3.66%	2,682.54	1.44%	2,020.99	-8.58%
106 年	11,782.01	1.16%	2,844.27	0.51%	2,684.35	0.07%	1,881.14	-6.92%
107 年	12,226.12	3.77%	2,846.69	0.09%	2,728.31	1.64%	1,935.83	2.91%
108 年	12,726.64	4.09%	2,880.10	1.17%	2,834.84	3.90%	1,962.73	1.39%
109 年	12,920.99	1.53%	2,799.70	-2.79%	2,897.63	2.21%	1,796.60	-8.46%
110 年 1~5 月	5,378.58	5.88%	1,153.23	5.13%	1,268.30	17.75%	732.65	11.42%

項目別 年度	藥品、醫療用品及 化粧品零售業		文教育樂用品 零售業		建材零售業		燃料及相關產品 零售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5 年	1,776.12	3.13%	772.07	-6.12%	499.16	-3.03%	2,222.56	-5.43%
106 年	1,837.63	3.46%	747.64	-3.16%	467.32	-6.38%	2,422.48	8.99%
107 年	1,917.50	4.35%	745.31	-0.31%	459.23	-1.73%	2,732.17	12.78%
108 年	1,981.02	3.31%	786.04	5.47%	451.18	-1.75%	2,637.77	-3.46%
109 年	1,990.16	0.46%	848.91	8.00%	470.26	4.23%	2,151.94	-18.42%
110 年 1~5 月	821.08	5.38%	352.28	8.41%	197.49	-0.58%	987.89	14.46%

項目別 年度	資通訊及家電設 備零售業		汽機車及其零配 件、用品零售業		其他專賣零售業		其他非店面 零售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5 年	2,557.32	-4.64%	6,113.16	5.38%	637.90	-3.58%	2,484.91	5.85%
106 年	2,521.96	-1.38%	6,186.51	1.20%	595.10	-6.71%	2,592.10	4.31%
107 年	2,445.60	-3.03%	6,007.11	-2.90%	579.27	-2.66%	2,747.79	6.01%
108 年	2,378.73	-2.73%	6,373.22	6.09%	576.24	-0.52%	2,934.29	6.79%
109 年	2,403.46	1.04%	6,600.81	3.57%	442.94	-23.13%	3,292.53	12.21%
110 年 1~5 月	1,065.68	9.92%	2,848.00	14.39%	186.05	2.56%	1,482.51	13.0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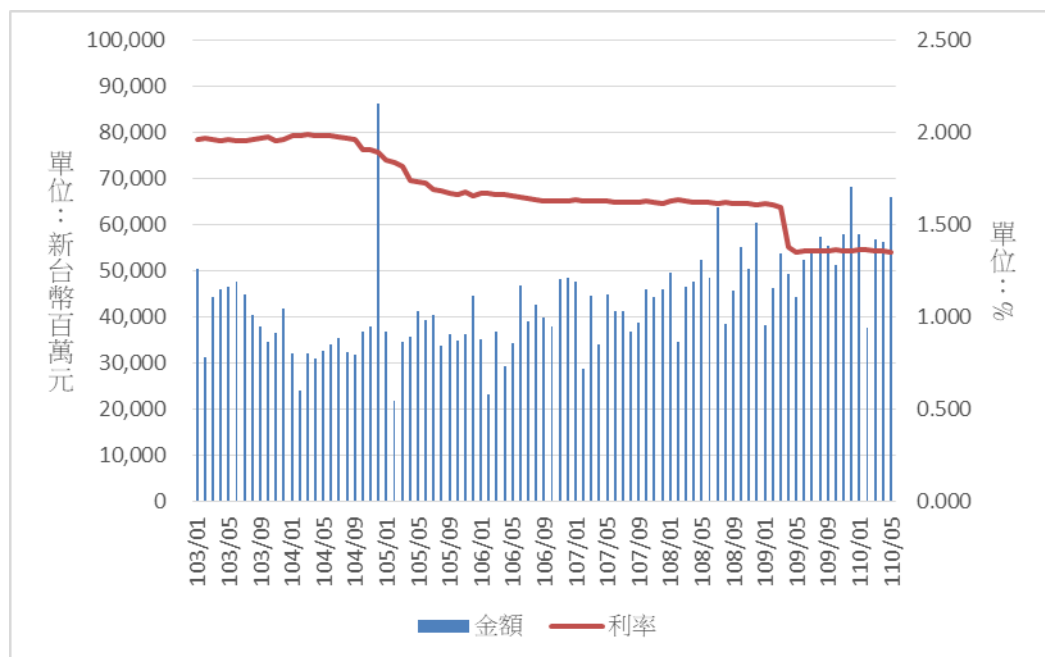
(三)房市成交概況

依據中央銀行所統計的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資料顯示(如圖 5)，110 年 1~5 月新承做房貸放款金額為 2,748.26 億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8.51%，110 年

5 月底的平均貸款利率為 1.350%，持續的低利率水平有助於購屋需求的推升。另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如圖 6)，110 年第一季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為 80,752 棟，住宅類建造執照合計為 45,547 宅，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整體而言，建物交易量與供給量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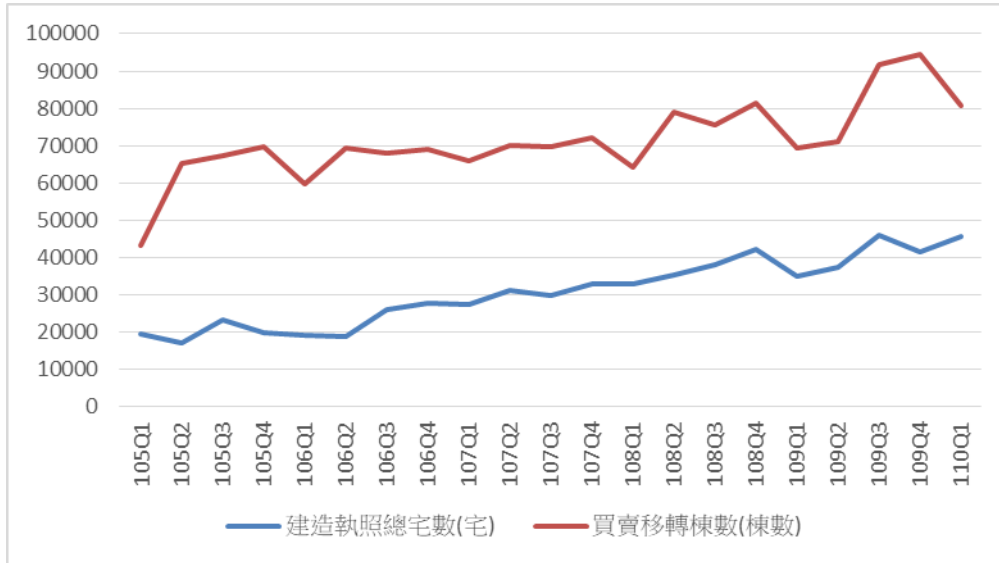
109 年台灣對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得當，經濟持穩，主計總處已上調 109、110 兩年國內經濟成長率至 3.12%及 5.46%，109 年在全球資金挹注及經濟表現不弱的情況下，房市表現突出，全年買賣移轉棟數超過 32 萬棟，重回 103 年景氣時水準。目前國際疫情再度升溫，政府房市應對政策預估持續鎖定特定對象來實施、不至全面干預房市，加上資金大潮仍將持續，因此房地產後市仍有穩定發展基礎，將帶動裝潢工程及五金商品需求提升。

圖 5：台灣五大行庫新承做房貸金額及利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元大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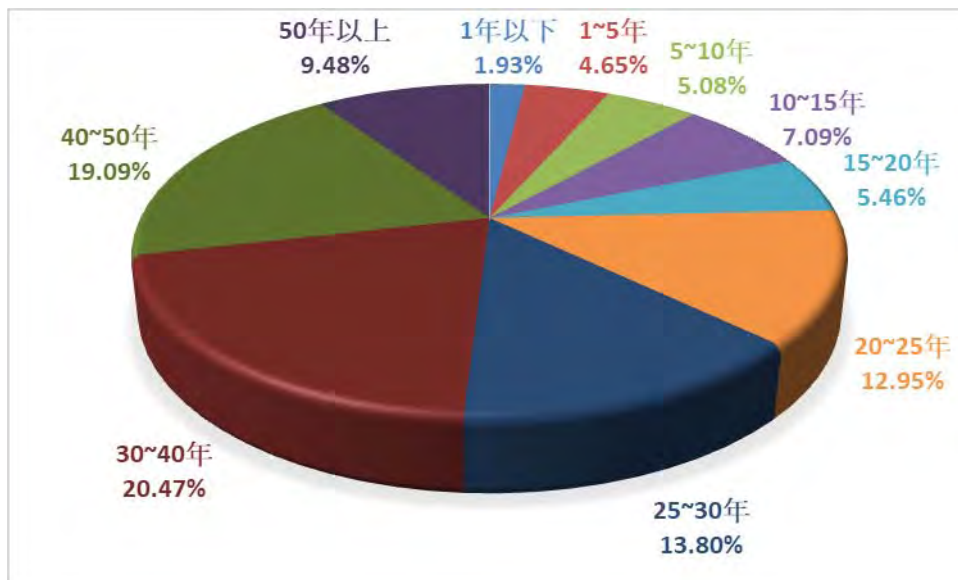
圖 6：台灣住宅類建造執照總宅數及建物買賣移轉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元大證券整理

此外，依內政部台灣屋齡統計(如圖 7)，110 年第一季底住宅數屋齡介於 20~40 年占 47.22%最多、超過 40 年者占 28.57%，20 年以下者占 24.21%，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占比將近全國房屋總數的一半，顯示我國房屋屋齡相對老舊，帶來房屋翻修市場商機，連帶提升居家五金修繕及五金 DIY 零售市場需求。

圖 7：台灣住宅屋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元大證券整理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振宇五金	172,686	1,915,231	6.10	1,400,648	1,582,836	13.01%
寶雅	976,850	23,177,092	21.60	15,787,694	17,538,838	11.09%
特力	5,098,875	37,661,698	1.60	38,060,813	41,790,703	9.80%
全國電	991,729	8,215,344	5.87	17,525,668	19,476,255	11.1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度資本額、資產總額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72,686 千元、1,915,231 千元及 6.10 元，除每股盈餘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資本額及資產總額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受營業項目、營運型態、營運階段及公司規模影響而有差異所致，然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3.01%，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門市家數逐年成長，展店效益持續發酵，顯示該公司之營業形態及市場定位，尚處於積極成長階段，與採樣同業相較仍具競爭水準，並未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事。

(二)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A)	1,400,648	1,582,836	13.01%	415,028	7.67%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B)	167,938,595	118,347,962	-29.53%	28,611,346	-12.01%
市場占有率(A/B)	0.83%	1.34%		1.4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設立於 78 年，隨著持續積極展店計畫，門市數逐年增加，營收亦呈逐年成長趨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0,648 千元、1,582,836 千元及 415,028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3.01%及 7.67%，另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綜合商品零售業分為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便利商店業、零售式量販業及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該公司依其性質應屬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分別為 167,938,595 千元、118,347,962 千元及 28,611,346 千元，以該公司營業收入推估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83%、1.34%及 1.45%，呈逐年成長趨勢，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市場占有率提升，主係因國內疫情升溫，邊境管制使出入境人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免稅店業績持續下滑，致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衰退 29.53%及 12.01%，而該公司受惠防疫商品熱賣、持續展店擴大經營規模，營收持續成長致市場占有率大幅提升至

1.34%及 1.45%。另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收成長率明顯優於同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顯示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未來隨著持續進行展店計畫，擴大營收規模，有望提升市場占有率。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10 年第一季我國服務業產值占整體 GDP 比重超過六成，細分服務業的產業結構，以批發零售業的產出以及人力投入遠高於其他細項產業，因此批發零售業堪為民生消費產業之表率。零售業係屬基本民生服務業，就景氣敏感度而言，無論是需求的所得彈性或物價彈性皆相對較低，因此景氣循環型態較不穩定且特殊，但因零售業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屬內需型產業，銷售市場係以國內市場為主，故國內經濟景氣之變化對零售業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化，該公司做為專業五金連鎖賣場之零售業者，受到房市熱絡影響帶動五金市場的商品結構成長，以及配合與滿足房市營建及居家 DIY 修繕市場需求，該公司分別於台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開設分店，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表現皆優於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成長率，顯示連鎖五金賣場更貼近現代消費者需求，因此降低景氣循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此外，該公司屬於五金零售業，整體通路較不受季節性影響，惟部分產品類別使用由於受到氣候影響，致使用及銷售仍有淡旺季區分。對於防水類產品而言，颱風季節後為銷售旺季；而油漆類產品，主要銷售旺季集中於裝修工程熱絡的歲末年終，整體而言，因應 DIY 客群的意識抬頭，每個季節都有不同產品的消費需求，故季節性影響不大。而該公司隨著市場推進逐漸增加自有品牌商品種類，並持續與專櫃品牌配合銷售專業性商品，可降低氣候變化之季節影響。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貿易零售業之產業鏈上游主係為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類商品之生產製造廠商，中游則為代理國內外的商品再販售至零售通路之貿易商、代理商與經銷商，下游則為把商品直接銷售給最終消費者之零售商。該公司處於貿易零售產業下游階段，銷售之產品來源主要係直接聯繫製造商及透過代理商或貿易商，而從製造商及貿易商的選擇、商品良率的控管、不良商品的退貨機制、店鋪管理的專業 SOP 流程、安全的物流運送體制及商品售後服務等各個階段之系統管理，皆嚴格把關，將多元化及高品質之商品提供給終端消費者。茲將該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造商 (化妝品、成衣服飾、日常生活用品、五金用品、鍋具、生鮮食品及飲品、文具圖書、家具寢飾等等)	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及 物流中心 (代理、批發國內外的商品 至零售通路)	零售商 (一般連鎖式便利商店、 3C 賣場、百貨公司、直 營門市等)

1.上游風險-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品質穩定性

該公司主要銷售商品為各式建築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其商品製造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故國際原物料價格漲跌及供應狀況對商品之售價具備一定程度之影響。為確保商品來源價格之穩定，該公司透過與上游製造商建立良好且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以降低商品價格之波動。

此外，為確保商品品質、貨源供給多樣選擇性及穩定性，該公司之供應商係由總公司統一管理，以確認皆為合格認證之廠商，並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作業記錄評鑑過程，以評估作業環境及產品品質等是否符合規範。

2.中游風險-商品供應之穩定性

該公司除部分品牌之商品係向代理商或經銷商採購外，其餘商品係直接向上游製造商直接採購，由於經銷商及代理商之貨源受原廠供貨影響，故貨源供給穩定對該公司營運具備一定程度之影響。為確保貨源供給穩定性，該公司提供多種品牌之商品供消費者選擇，避免單一商品缺貨造成之風險。

3.下游風險-消費者需求多元且變化迅速

隨著科技應用的進步與多元，消費者的需求轉變，過去傳統的銷售模式逐漸轉變，而非傳統型的新商業模式紛紛興起，各種新型態的商業模式提供滿足消費者的利基市場的服務或商品，致使消費者逐漸減少依賴傳統零售模式；而因應消費需求的轉變，創新的多元化的零售商業模式逐漸興起。新興的商業模式也瓜分了傳統零售商場，甚至顛覆既有市場的遊戲規則，估計未來零售市場將會陸續有諸多創新的發展模式。該公司除持續開發 OEM 自有品牌商品外，更積極發展電商(包含官網購物車、PCHOME 平台等)及 uber、foodpanda 通路，搭配線下門市通路與經驗豐富之專業服務團隊，透過門市第一線人員的教學，及時為顧客與會員解決問題，達到專業修繕的布局，藉此提高消費者對該公司之專業形象的好感度，進而創造自有品牌之利基。

(三)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OMO 融合加速，多元數位行銷佈局

新興的智慧零售 OMO(online-merge-offline)時代來臨，企業為搶攻新零售市場，提升顧客消費體驗，優化品牌官網以及串接多元化金流與物流、整合線上線下會員、增加商品及行銷活動資訊，將「線上導流」與「線下轉換」相互結合，提升消費者「吸睛程度」，使用大數據預測行銷趨勢、分析消費者行為和判斷庫存量，並且利用科技軟硬體以互動行銷裝置吸引消費者駐足、科技感應紀錄各商品消費者拿取的比率、電子標籤更新商品及行銷資訊與相關感應軟體以加速結帳流程，達成導入智慧設備實現「智慧新零售」，以提升消費者的新體驗。該公司除藉由實體門市與官網購物車、PCHOME 電商平台等虛擬通路，推進行動商務、網購店取、支援外送等一連串服務之佈局，更開發電腦自動補貨系統，精準提升物流、倉儲效率，精確分析市場消費者偏好與銷售趨勢。此外，該公司亦導入行動支付及會員機制，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支付工具與折扣優惠。

2.因應客群結構轉變，店務朝客戶差異化管理方向進行

由於商圈位移與人口結構改變持續進行，讓經營環境條件更為複雜。零售業者藉由大力推進服務來爭取更多的會員顧客，但要達到差異化管理與精準行銷的目標尚有段差距，故需要重新調整客戶導向，遂開始了店務雙軌化的發展。其一是精緻化，並強調更多元的消費體驗，不僅須結合互動性與娛樂性，亦從靜態走向動態，故目標客群即以親子為主力。另一則是社區化，其用意在於培養熟客，不會因環境因素的改變而影響其消費力。該公司以專業五金商品銷售為主，客群為一般 DIY 消費者及專業水電師傅，為滿足專業師傅與一般 DIY 需求，該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鼓勵並輔導員工考取水電相關證照，故能提供客戶更專業之建議，加上該公司有商品售後維修服務，一家購買全省服務，並於各門市成立社區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水電五金等相關諮詢服務，因此客戶黏著度相對較高。

3.數位轉型重塑商業管理模式

未來數位轉型將聚焦在供給端之商品庫存管理，藉由優化物流倉儲程序，讓缺貨不再成為零售通路之痛處，同時也能避免過度存貨的情況產生。近年來零售通路掀起了商品寄售、跨店取貨的創新流通模式，即是充分利用行動數據之成效，藉此讓物流與客流緊密串聯。如今因疫情之故，零售通路順勢與外送平台的結合更是供應鏈數位化的加速器。而未來將致力於物聯網的各項基礎工作，從物流理貨中心開始，並逐步導向各地門市，進而讓訂貨與庫存等作業管理更具效率，將是零售通路改善經營體質不可忽略的課題。該公司累積三十年銷售經驗與十二年以上的「大數據」資料，可讓自動補貨系統越來越精準，此外，該公司成立中倉及北倉物流中心，能即時滿足門市補貨與客戶特殊訂購需求。

4.穩定成長之市占率為關鍵優勢

零售業站穩腳步的關鍵除了全通路佈局策略外，維持穩定成長的市占率亦相當重要。目前台灣零售通路企業已紛紛跨足電子商務、會員機制、門市物流寄取貨等「新網路經濟」，因此，市占率、門市密集度、會員數將成為評估零售企業結構性優勢的關鍵數據。該公司打破過去五金零售細分為水電、土木等類別，從建築五金、水電油漆、各類工具到居家園藝，提供一站式購足服務，同時滿足專業師傅與一般 DIY 需求，現有 58 家直營門市，為全台最大五金連鎖修繕賣場，未來將持續展店，預估 115 年將拓展至 100 間門市。

5.高度價格競爭及大量的促銷活動

因各連鎖五金通路所提供之產品同質性高，其差異化程度較不明顯，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之商品，各通路業者易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業者獲利能力。另通路業者為提升營業額多透過舉辦大量之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於現有高度價格競爭下，選擇於促銷期間購買產品已成為消費者之習慣。

(四)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雖然綜合商品零售業屬基本民生服務業，然因產業進入門檻較低，且服務性質模仿性較高，在消費者選擇多元及產品同質性高之情形下，各五金連鎖業者競爭越趨激烈，容易形成產品替代性風險。

該公司做為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之零售服務業，提供建築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予消費者。透過提供快速及方便之購物環境、高性價比之五金商品、專業之水電諮詢服務及一家購買全省服務之售後維修服務，增加消費者來店消費之吸引誘因，加上該公司成功導入商業智慧決策系統，不僅能確實掌握各門市間商品動向及庫存情形，亦可提供跨店客訂服務，適時反映價格搭配，並佐以靈活之行銷機制，故能吸引廣大消費者，進而降低產品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單位：家；棟；宅；%

年度	綜合商品零售業家數	年增率	建物買賣移轉棟數	年增率	屋齡	全國數量	比率
105	29,647	1.81%	245,396	-16.12%	15~20 年	485,527	5.46%
106	30,514	2.92%	266,086	8.43%	20~25 年	1,151,328	12.95%
107	31,268	2.47%	277,967	4.47%	25~30 年	1,227,526	13.80%
108	32,233	3.09%	300,275	8.03%	30~40 年	1,820,380	20.47%
109	33,297	3.30%	326,589	8.76%	40~50 年	1,697,552	19.09%
110Q1	33,577	3.91%	80,752	16.42%	50 年以上	843,514	9.4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元大證券整理

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資料顯示，綜合商品零售業整體家數連年增加，從 105 年底的 29,647 家上升至 110 年 3 月底的 33,577 家，而台灣居家修繕零售用品銷售市場近年來維持在 800 億台幣市場規模，每年隨新建案、老屋修繕成長約 2%~5% 不等，商機穩定攀升，故連鎖企業亦看好這個市場搶進此類通路。該公司整合性發展態勢，以社區化發展補足市場所需的供給；而就需求面而言，106~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台灣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皆呈現成長態勢，交易熱度將會持續，依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110 年 GDP 成長 5.46%，加上資金大潮仍將持續，且政府房市應對政策預估持續鎖定特定對象來實施、不至全面干預房市，預期房地產後市仍有穩定發展基礎。面對房市成交的增量，對於裝潢工程經營環境相對有利，且近年來成交物件多屬小宅，更需要透過專業的裝潢設計施作手法來創造更有效益的使用空間，因此裝潢工程業者在承攬機會上相對增加，連帶使得五金商品需求穩定成長。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係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之零售服務業，提供建築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予消費者，因該公司係屬貿易百貨零售商，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故無相關之機器設備。該公司主要之設備係為配合門市與總部營運所需之電腦設備與辦公設備，包含電腦主機、螢幕、平板電腦、筆電、視聽設備、監視器、印表機等，以及物流所需之貨車等運輸設備，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之辦公設備淨額、運輸設備淨額及其他設備淨額分別為 5,891 千元、14,894 千元及 76,538

千元，其使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賣場環境規劃

有別於一般五金行之販售商品及陳設，該公司以新穎明亮的空間設計、清楚整潔的商品陳列及齊全的五金商品種類，打造新型五金賣場形象，可滿足消費者一站式購足之需求。另外，該公司同時提供顧客跨店取貨、客訂預購之服務，提供顧客消費便利性。

(2)營運技術與訣竅

該公司運用 30 年之五金銷售經驗與 12 年以上之大數據資料，搭配自動補貨系統及門市營運與物流管理能力，精準分析消費者之偏好與趨勢進行系統自動補貨，以控制存貨之庫存水位，進而降低商品缺貨之風險。

(3)專業諮詢服務及售後服務

該公司積極培養五金專業人才，搭配實體商品行銷及特殊商品訂製，提供顧客專業、即時的諮詢服務，以及最佳的問題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故其商品受專業水電、土木師傅青睞。

(4)獨家品牌與商品設計

該公司精選、延攬外銷國際之 MIT 商品，開發出通路獨賣之 ALD 自有品牌商品，從專業電動工具、專業耗材到居家生活百貨應有盡有，並定期汰換滯銷品及引進新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多樣之商品選擇。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傳統五金店鋪式微，新型五金百貨商場興起

傳統五金販賣店因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隨著潮流逐漸式微，擁有新穎明亮的設計及安全整潔的新型五金商場更受消費者青睞，此外種類齊全的多樣化商品，易使消費者達成一站式購物模式，因此由傳統五金販賣店空缺出來的市場逐漸轉由新型五金百貨商場所佔領。

B.居家 DIY 的風氣推廣及盛行

近年因對國人對居家生活品質的要求提升，在網路教學資訊發達的情況下，居家修繕 DIY 風氣盛行，且顧客亦能從中獲得自己動手完成的成就感，導致小型的修繕工事相關商品需求增加，該公司特別重視專業服務及積極為顧客解決問題，並以提供嚴選優質商品及親切仔細的解說服務而享有高評價。

C.消費者對大型連鎖化之零售業者較具信賴度

零售通路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因其產品及服務皆具備標準化之流程，較易取得消費者信賴，而就五金產業尤為重要，因消費者除購買商品以外，更重視五金產品之後續使用安裝及維修等售後服務，因此對

於能夠提供更多產品附加價值的大型連鎖公司更有信賴度。

(2)不利因素

A.同業競爭激烈

五金市場潛力龐大，除原有耕耘已久大型五金百貨及中小型連鎖商場以外，更有其他業者跨足分食市場，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造成產業競爭激烈，同業間削價競爭，異業間跨足搶占市場等因素使市場被瓜分，利潤下降。

因應對策

該公司消費族群以居家 DIY 修繕及專業師傅為主，因此產品以專業功能性為導向，並控制同功能性商品的品項及價格於合理範圍之中，且定期引進新商品及更換滯銷品，使商品的週轉率提高，降低因滯銷所產生的損耗，進而提高公司獲利。另為提高服務品質，該公司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高商品附加價值，製造市場差異化避免落入價格競爭。

B.人才招募不易

該公司與一般五金零售業者相比，各門市的銷售規模和管理數量較為龐大，且該公司對於專業的要求，使得人才的培育上較其他業者更為不易，須投入更多的資源及時間。除此之外，受限於服務業休假方式與工作時間特殊，使得招募人才之困難度與員工流動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用能力及經驗俱佳的人才帶領各門市及其底下職員成長，透過協助職涯規劃及管理能力的培訓，使服務品質、成本管控、庫存管理、賣場服務及後勤支援之管控能發揮最大營運效益，並強化專業五金知識的學習及訓練，以達適時提供顧客專業解說之效，使顧客在消費的同時能更加安心，進而維持該公司競爭力。此外，該公司在人力採用方面，不僅持續進行招募面試，亦舉辦先鋒部隊菁英說明會、實習生招募、大專院校的企業說明會等，以確保優秀的人力加入。另外，為穩定人才不流失，該公司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藉由提升工資待遇、順暢的晉升制度、定期教育訓練及各種員工康樂活動等，以落實有效運用人才之政策。

C.門市開發面臨各通路競爭情勢加劇

該公司門市的展店店址除了面臨與同業及其他型態的綜合商場的競爭以外，也存在著與建設公司及停車場建案等土地開發的競爭，導致門市尋找不易，且目前合法賣場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下，租金成本的增加，使得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針對門市開發已累積近 30 年之展店經驗，對於門市開發具備更精準的分析資料，降低錯誤選址的機率。且該公司針對不同地區的消費型態，彈性設計各類型規模的門市，例如中南部門市以面積 120 坪至 150 坪之中型

規模門市為主，北部門市受限於地狹人稠等情形並考量北部的租金成本較高，故該公司規劃北部門市的營運模式為 70 至 90 坪的小型社區店。此外，該公司透過與房屋仲介維持良好關係、持續觀察優良標的物、開發次級商圈或城市之經營據點及拓展知名度等方式降低租金成本，並使房東提升租屋合作的意願。另外該公司亦嚴謹控管門市租金成本，並針對門市客群需求調整商品結構，以增加獲利空間。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該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取得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且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亦無主要技術來源、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已取得或正在申請中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共計 15 件，另有 3 項仍在審核中，尚未取得註冊證書，茲將該公司商標權取得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項次	商標權人	註冊日/ 取得日	國別	商標圖樣/名稱	註冊/ 申請號	專用期限
1	振宇五金	083/10/01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0657259	113/09/30
2	振宇五金	083/11/16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0660945	113/11/15

項次	商標權人	註冊日/ 取得日	國別	商標圖樣/名稱	註冊/ 申請號	專用期限
3	振宇五金	083/12/01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0662569	113/11/30
4	振宇五金	083/12/16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0663332	113/12/15
5	振宇五金	083/12/16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二)	00664789	113/12/15
6	振宇五金	093/07/01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1109491	113/06/30
7	振宇五金	099/03/16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二)	01399836	119/03/15
8	振宇五金	099/03/16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二)	01399988	119/03/15
9	振宇五金	099/04/01	中華民國	振宇 振宇	01402901	119/03/31
10	振宇五金	099/04/01	中華民國	振宇 振宇	01403867	119/03/31
11	振宇五金	099/05/01	中華民國	振宇 振宇	01407449	119/04/30

項次	商標權人	註冊日/ 取得日	國別	商標圖樣/名稱	註冊/ 申請號	專用期限
12	振宇五金	099/06/01	中華民國	 振宇	01411920	119/05/31
13	振宇五金	106/09/01	中華民國	 振宇五金 VALD 及圖	01865577	116/08/31
14	振宇五金	109/10/01	中華民國	 熊設計圖	02091822	119/09/30
15	振宇五金	109/11/01	中華民國	 ALD 設計字	02099277	119/10/31
16	振宇五金	110/7/16	中華民國	 狗設計圖	02156632	120/7/15
17	振宇五金	110/7/16	中華民國	 蜜蜂設計圖	02156633	120/7/15
18	振宇五金	110/7/16	中華民國	 猴設計圖	02156634	120/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經營各式專業五金百貨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其所提供銷售之商品皆係向外採購，並無生產製程，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員、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之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6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462	475	529	565
新進人員		174	232	207	90
離職人員		160	176	169	97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2	2	-
期末 人員	直接人工	415	451	488	475
	間接人工	60	78	77	83
	合計	475	529	565	558
平均年齡		32.70	32.72	32.73	33.23
平均服務年資		4.81	4.82	5.03	5.24
學歷 分布 (%)	碩士(含)以上	1.68	1.51	1.42	1.43
	大學(專)	62.53	62.00	64.07	65.05
	高中(含)以下	35.79	36.49	34.51	33.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 6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475 人、529 人、565 人及 558 人，員工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持續展店，整體營業規模成長，致門市之員工人數隨營運據點增加，並增補後勤管理人力所致。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 161 人、178 人、171 人及 97 人，該公司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受工作環境適應情形、學業課程安排及生涯規劃等因素影響，異動情形尚屬正常。該公司為因應各門市營運人力需求，除持續招募員工，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外，亦規劃開放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合作實習機制，擴建未來人才招募管道，若有因人員異動而產生人力缺口，可透過企業總部及門市間人力調派支援，以降低對日常營運之影響。經評估該公司之人員異動，主係隨營業規模展店門市人力需求流動影響，人員異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 理 人	9	-	-	12	-	-	12	-	-	11	1	8.33
總公司員工	51	5	10.42	66	8	10.81	65	19	22.62	72	6	7.69
倉 儲 員 工	67	27	28.72	72	32	30.77	71	13	15.48	74	8	9.76
門 市 員 工	348	129	27.04	379	138	26.69	417	139	25.00	401	82	16.98
合 計	475	161	25.31	529	178	25.18	565	171	23.23	558	97	14.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25.31%、25.18%、23.23%及 14.81%。該公司離職率偏高主係零售業之行業特性，其中 110 年截至 3 月底經理人離職主係因健康因素考量，倉儲人員及門市人員離職原因主要集中於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該公司透過績效考核制度，設計差異性獎酬制度予以激勵，並提供參與中高階主管培訓、內部講師培訓等機會，讓人才成為企業中重要的中階幹部，藉以留住人才並降低人員流動率。整體而言，該公司設有離職交接制度，並依營運發展目標及其職責需求遞補或新聘適任員工，且該公司可透過企業總部及門市間人力調派支援，並依營運發展目標新聘適任員工，故人員離職異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經營各式專業五金百貨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其所提供銷售之商品皆係向外採購，並無生產製程，故其產品成本無法依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販售建築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等專業五金連鎖零售業，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廠商簽有供貨契約，供貨契約亦無重大限制條款，契約期間為一年，期滿雙方若無書面終止之意思表示時，該契約乃自動繼續延長，且為確保準時交貨，並於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逾期交貨時之處理原則。該公司販售之商

品種類繁多且供應來源者眾，檢視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供應情形，至少有兩家以上可供選擇，因此該公司並無貨源過度集中之問題，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供貨情形尚稱穩定，過去三年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314,024	100.00%	1,400,648	100.00%	1,582,836	100.00%	415,028	100.00%
外銷	-	-	-	-	-	-	-	-
合計	1,314,024	100.00%	1,400,648	100.00%	1,582,836	100.00%	415,0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進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843,311	100.00%	903,930	100.00%	1,020,388	100.00%	258,100	100.00%
外購	-	-	-	-	-	-	-	-
合計	843,311	100.00%	903,930	100.00%	1,020,388	100.00%	258,1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以經營連鎖專業五金百貨之零售通路業，門市營運據點均設置於國內，全數銷售於國內消費市場，並無外銷之情形。在進貨方面，該公司所有商品之進貨對象皆為國內供應商，未有直接向國外採購商品之交易。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及進貨皆為100%內銷及內購，尚不致因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2.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15	-	(339)	-
營業淨利(損)(B)	115,380	119,300	140,071	41,052
稅前淨利(損)(C)	118,306	106,421	126,877	39,205
(A)/(B)	0.01%	-	(0.24)%	-
(A)/(C)	0.01%	-	(0.27)%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5千元、0千元、(339)千元及0千元，占營業淨利(損)比率分別為0.01%、0%、(0.24)%及0%，占稅前淨利(損)之比率分別為0.01%、0%、(0.27)%及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經營各式五金百貨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其銷售與進貨對象均以國內消費者與供應商為主，並無外銷及進口業務，且收、付款皆以新台幣計價，107及109年度之兌換利益及損失皆係金融商品到期贖回所致，金額微小，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內需型產業，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末有大額外匯交易之情事，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如該公司未來有需向國外供應商直接採購商品時，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係經營專業五金商品之零售業，於全台以直營連鎖方式設店經營，銷售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及居家五金等各類專業五金工具予消費大眾，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於全台共有 58 間門市。由於該公司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甚微，若將其視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應無法呈現該公司之真實銷售狀況，加上無法取得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故未予列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不特定消費大眾，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營收比重甚小，另其經營模式係以街邊獨立店為主，銷售收款方式主係採收取現金及信用卡交易，該公司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因此並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故不適用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合理性分析。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屬連鎖五金零售業，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者為主，並無集中銷售於某一特定客戶，故尚無因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係經營專業五金商品之零售業，透過長年專業五金商品銷售經驗，建構專業化的經營管理模式，並強化員工訓練，提供消費者專業五金商品諮詢，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在服務上領先各家競爭者。該公司以往主要消費客群為水電工師傅、裝潢木工師傅及土水師傅等，近年因國人對居家生活品質的要求提升，在網路教學資訊發達的情況下，居家修繕 DIY 風氣盛行，一般消費者來客數比重越來越高，該公司提供寬敞明亮的購物環境逐漸取代傳統五金行，提供消費者更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提供標準化流程之產品及專業諮詢服務，強化消費者 DIY 的需求；截至 110 年 3 月底，該公司在台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共有 58 家門市，未來預計在台灣持續進行展店投資、擴大事業規模，一般消費者購買商品除價格考量以外，更重視五金產品之品質以及後續使用安裝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故該公司朝大型連鎖化之零售業者發展，可強化消費者對與產品品質的信心，增強品牌信賴度及提高品牌能見度。並建立電子化作業及電子商務交易模式，運用銷售點管理(Point of Sales,POS)系統進行單品銷售分析、庫存管理、暢銷品與滯銷品分析等工作，協助零售店在短時間內迅速掌握銷售資訊，提高應變能力與獲利能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1	A 公司	23,429	2.78	A 公司	27,477	3.04	B 公司	28,002	2.74	A 公司	7,711	2.99
2	B 公司	21,495	2.55	B 公司	24,011	2.66	A 公司	25,543	2.50	B 公司	7,421	2.88
3	C 公司	21,243	2.52	C 公司	21,141	2.34	C 公司	19,984	1.96	F 公司	6,185	2.40
4	D 公司	14,261	1.69	F 公司	15,479	1.71	F 公司	15,200	1.49	J 公司	5,783	2.24
5	E 公司	12,719	1.51	D 公司	12,765	1.41	H 公司	14,623	1.43	C 公司	5,490	2.13
6	F 公司	12,254	1.45	E 公司	12,732	1.41	D 公司	14,313	1.40	G 公司	4,113	1.59
7	G 公司	11,634	1.38	G 公司	11,868	1.31	G 公司	13,035	1.28	D 公司	3,453	1.34
8	H 公司	10,551	1.25	H 公司	11,767	1.30	J 公司	12,593	1.24	I 公司	3,297	1.28
9	I 公司	9,561	1.13	I 公司	10,418	1.15	I 公司	12,593	1.24	萬璇實業	3,229	1.25
10	J 公司	9,214	1.09	K 公司	10,353	1.15	K 公司	12,237	1.20	L 公司	3,029	1.17
	小計	146,361	17.35	小計	158,011	17.48	小計	168,123	16.48	小計	49,711	19.27
	其他	696,950	82.65	其他	745,919	82.52	其他	852,265	83.52	其他	208,389	80.73
	合計	843,311	100.00	合計	903,930	100.00	合計	1,020,388	100.00	合計	258,1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各主要供應商皆非為發行人之關係人。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經營專業五金商品之零售及批發銷售服務，其主要銷售項目包含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居家園藝及各類工具等四大業務範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貿易百貨業，依其行業特性並無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主要進貨項目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五金工具之商品採購，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之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為照明設備供應商和通路服務商，提供美術燈、日光燈具、庭園燈、燈飾光源類之批發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的服務對象為各銷售照明產品的專賣店、賣場、專案機構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便與 A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照明設備，如燈泡、燈管等光源類商品，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三大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A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3,429 千元、27,477 千元、25,543 千元及 7,71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8%、3.04%、2.50%及 2.99%。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048 千元，主要係隨門市展店營收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量所致；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934 千元，主要係 LED 光源新產品與新供應商逐漸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LED 新品並逐漸減少舊產品採購，致對 A 公司進貨金額下降；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742 千元，主要係 LED 商品價格上漲，以及門市裝修更換燈組，LED 商品需求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A 公司進貨占比約維持在 2%~3%上下，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B 公司

B 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為專業之衛浴 DIY、廚房用品、淨水器材、園藝用品及居家用品等商品之供應商，供應範圍涵蓋全台各大小五金百貨超市、中盤商、DIY 型量販店及網路銷售等通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1 年起便與 B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衛浴設備及水器材料，如龍頭、水箱零件及鋼絲軟管等，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三大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B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1,495 千元、24,011 千元、28,002 千元及 7,42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5%、2.66%、2.74%及 2.88%。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門市展店營收規模逐漸擴大，加上水材銷售業績成長，門市需求增加致採購金額逐年上升；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14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將原本陳列於門市架上之 B 公司龍頭組商品改為陳列 ALD 自有品牌不鏽鋼龍頭組，銷售減少致進貨金額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B 公司長期合作良好，進貨比例約穩定維持 2%~3%之間，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C 公司

C 公司設立於民國 61 年，原為正隆漆料行，後於民國 89 年更名為 C 公司，係從事漆料與著色劑研究、製造、銷售以及虹牌、得利等知名油漆品牌之經銷批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9 年起便與 C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虹牌調合漆、水泥漆及包晴天防水材料等各式漆料及耗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C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1,243 千元、21,141 千元、19,984 千元及 5,49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2%、2.34%、1.96%及 2.13%。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遞減主要係該公司將部分漆料產品轉單至其他供應商所致；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735 千元，主要係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成交熱絡，油漆商品銷售增加致進貨金額成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進貨比例維持在 2%~2.5%波動，主要係受到消費者喜好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主要為從事電工、照相器材及日常用品之批發及零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身(聯達五金)自 88 年起便與 D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電料產品，包含各式電池及延長線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D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4,261 千元、12,765 千元、14,313 千元及 3,45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9%、1.41%、1.40%及 1.34%。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49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部分延長線之採購轉單至 K 公司所致；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548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引進金頂全系列電池，進而帶動向其採購金額增加；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9 千元，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公司

E 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主要從事環氧樹脂、壓克力樹脂、聚胺脂防水隔熱材料、填縫劑材料、地板塗料及各式五金建築材料之生產與銷售，為國內專業之矽利康填縫膠生產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0 年起便與 E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矽利康及填縫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E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2,719 千元、12,732 千元、11,913 千元及 2,72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1%、1.41%、1.17%及 1.05%。108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107 年度差異金額微小；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81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E 公司採購之矽利康為 ALD 自有品牌商品，109 年度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韓國品牌之矽利康產品，進而降低自有品牌產品之需求，致向其採購金額下降，並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52 千元，主要係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成交

熱絡，矽利康商品銷售增加致進貨金額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F 公司

F 公司於民國 91 年開始於台灣營運，目前在台擁有三個分公司以及三個研發中心。F 公司在台主要提供的產品包含汽車配件零件、電動工具、家用電器、微機電感測器以及相關配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0 年起便與 F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電動工具及其應用零件，包含鉗鑽、測量儀器及其配件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F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2,254 千元、15,479 千元、15,200 千元及 6,18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5%、1.71%、1.49%及 2.40%。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3,225 千元，主要係隨門市持續展店營收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量所致；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79 千元，主要係 F 公司部分產品缺貨，加上電動工具尚有其他品牌可供消費者選擇，致 109 年度進貨金額微幅下降；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57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因應未來電動工具租賃，採購較多租賃機台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G 公司

G 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主要從事台灣中部地區塑膠用品批發，其品質佳且全年皆可配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7 年度開始向其採購塑膠用品，包含彈力水管、包紗管、伸縮排水管及塑膠桶等消耗品，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G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1,634 千元、11,868 千元、13,035 千元及 4,11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8%、1.31%、1.28%及 1.59%。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隨門市展店營收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量所致；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49 千元，主要係 110 年第一季因水情吃緊，政府限水措施使民眾對儲水設備之需求增加，加上水管類商品價格漲幅較大，致進貨金額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H 公司

H 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主要從事食品及五金用品之進口批發，包含 3M 系列品牌百利、利貼、Nextcare 等日常生活用品及橄欖油及烹飪油等。H 公司於民國 102 年正式成為美國知名品牌 3M 授權經銷商，並於民國 106 年成立新事業籌備部進入食品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 年起開始與 H 公司進行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3M 品牌用品及一般日常生活用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H 公司進貨之金額

分別為 10,551 千元、11,767 千元、14,623 千元及 2,96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1.30%、1.43%及 1.15%。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 3M 商品於三節舉辦促銷活動，加上產品價格調整帶動整體銷售提升，門市需求增加致向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36 千元，主要係 110 年春節促銷商品熱銷，帶動對其進貨金額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I 公司

I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從事建材及其他五金之零售及批發，因 I 公司其品質及供貨穩定，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0 年起即向其採購免螺絲角鋼、合板及角鐵等週邊商品，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I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561 千元、10,418 千元、12,593 千元及 3,297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3%、1.15%、1.24%及 1.28%。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倉庫遷址及門市展店與整修需較多角鋼，加上顧客對角鋼、合板等產品需求增加，故向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J 公司

J 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為現今世界最大專門生產專業電動工具的製造商之一，J 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工具、機械電器、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之銷售及機械安裝維修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3 年度起與 J 公司進行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電動工具及其應用零配件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J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214 千元、7,566 千元、12,593 千元及 5,78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0.84%、1.24%及 2.24%。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 1,648 千元，主係因 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兩款單價較高之電動工具，但因銷量不佳故於 108 年度不再採購此兩款電動工具，致 J 公司於 108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因 J 公司之新電動工具產品顧客詢問度提升，商品週轉率較高，加上其產品較無缺貨情形，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027 千元及 1,787 千元，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K 公司

K 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度，為家庭五金百貨之通路商，目前合作廠商有家樂福、特力屋、大潤發等大型賣場，亦為台灣中油之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身(聯達五金)於 92 年起與 K 公司進行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家庭百貨及一般日常用品，如延長線、燈泡、推車推梯及塑鋼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K 公司進貨之金額

分別為 8,486 千元、10,353 千元、12,237 千元及 2,73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6%、1.15%、1.20%及 1.06%。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86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原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燈泡及延長線改由向 K 公司採購，故其於 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88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委託生產 ALD 自有品牌延長線產品，故對其採購金額增加；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僅較去年同期減少 93 千元，差異金額微小，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萬璇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璇實業)

(網址：無)

萬璇實業設立於民國 86 年度，為一家進口貿易商及代理世界各大五金品牌之代理商，產品包含尺類、各式鑽頭與鑽尾、研磨切銷類、手工具、水平尺、圓穴鋸、鋸片、雷射水平儀及測距儀等，主要客戶群為全國五金通路經銷商及各大連鎖五金門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身(聯達五金)於 85 年起與萬璇實業進行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斜口鉗、鋼絲鉗、尖口鉗、塑鋼土、尼龍鋼尺等五金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萬璇實業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8,945 千元、9,938 千元、12,230 千元及 3,22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6%、1.10%、1.20%及 1.25%。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向萬璇實業購買之商品種類將近 300 種，且該公司每年皆新增門市，加上商品獲得顧客親睞，故向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L 公司

L 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度，主要從事獨家代理美國 Milwaukee Power Tool 美沃奇電動工具，以及國內外貿易自有品牌 SHIN KOMI、NARi、Kuma Power 等品牌之工具，銷售項目包含電動工具、引擎庭園工具、充電庭園工具、高壓清洗機、發電機、抽水機、LED 燈具...等，主要客群為傳統五金、農機行、水電材料、機械五金、賣場通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身(聯達五金)於 90 年起與 L 公司進行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震動電鑽、雙機起子組、高壓清洗機、插電鏈鋸、發電機、引擎鏈鋸、砂紙機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L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137 千元、4,643 千元、4,540 千元及 3,02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7%、0.51%、0.44%及 1.17%。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506 千元，主要係隨門市展店營收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量所致；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 103 千元，主係因部分商品轉為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794 千元，主要係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成交熱絡，電鑽、起子機等商品銷售增加致進貨金額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之變動，主要係配合各門市之客戶需求及展店數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經營各式生活五金百貨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其進貨項目為水電油漆、各式工具、建材土木及家庭用品等各式五金商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引進新產品外，採購產品項目並未有大幅調整變動，進貨價格受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市場供需價格變動及採購數量不同等因素影響，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建材五金廠商因產品特性，故給予交易條件月結 100~130 日外，其餘進貨廠商付款天數皆為月結 35~70 天，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形。

(4)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占總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7.35%、17.48%、16.48%及 19.2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考慮取得可靠且穩定之商品供應，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未發生中途斷貨或短缺之情事，且五金百貨產業競爭激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販售之商品種類繁多且供應來源者眾，若主要供應商因故無法合作，市場上均有其他批發貿易商可供選擇，所以未有壟斷或難以取得商品之疑慮。整體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專業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為維持各門市商品品質一致性，由總公司遴選供應商，由電腦系統每日依實際庫存、安全存量、月銷量計算出預估需求量後統一向合格供應商下單採購，採購之商品由供應商配送至總部或是指配門市，再由總部統一調撥各門市所需數量由北部及中部物流中心直接配送至門市。在供應商管理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進貨商品之功效、品質及安全度，除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更於推行新品前，依據產品功效及性質，委請供應商進行打樣遴選，獲選廠商樣品亦需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部確效測試及分析核可後，方執行下單採購等程序。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其營運風險，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400,648	1,582,836	415,028
應收票據	190	238	712
應收帳款	3,443	3,791	3,185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3,633	4,029	3,897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13	200	10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3,520	3,829	3,887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3.11	4.96	0.2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71.18	413.17	418.90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35	0.88	0.87
授信條件	1.信用卡銀行：簽帳單收單銀行之應收帳款，款項通常於隔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 2.門市簽帳及批發客戶：本公司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收款方式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交易，除少部分簽帳客戶及批發商採月結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萌公司」)共兩家企業個體。該公司主係經營五金商品之零售業，經營型態為街邊獨立門市，收款方式以現金、信用卡及門市簽帳為主；成萌公司於108年3月7日核准設立登記，主係配合該公司因應展店需求而做為取得部分政府地上權之簽約主體，主營項目為不動產租賃業務，因成萌公司經營項目非屬振宇集團主營事業，因此，合併報表將成萌營業收入帳列業外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致108、109年底及110年3月底之合併及個體財報應收款項金額一致。以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來源分述如下：

A.信用卡銀行

各門市將當日現金存放於保險箱中，隔日由門市店長領取清點後存入該公司指定銀行帳戶；信用卡消費則由各信用卡銀行於次一營業日將信用卡款項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如遇假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收款，故信用卡產生之應收款項主係來自各信用卡銀行。

B.門市簽帳及批發客戶

一般客戶(如公司行號及工程/營造公司等)及批發商填寫簽帳客戶基本資料表並簽立簽帳購物合約後，始得給予授信額度進行信用交易，門市及商品部人員於每月底開立簽帳客戶之應收帳款單，列印銷貨明細表，財會部會計課會核對各門市所開立之「應收帳款單」，立帳及編製傳票，並依授信條件進行收款，並隨發票及簽帳單寄送給客戶請款，客戶採匯款或開立支票支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633 千元、4,029 千元及 3,897 千元。109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39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90%，主係 109 年底因信用卡產生之應收帳款增加 311 千元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採現金或信用卡交易，信用卡消費由各信用卡銀行於次一營業日將信用卡款項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故年底當日之刷卡消費金額會影響期末信用卡產生之應收帳款金額，109 年度因 12 月底當日刷卡交易金額較高，致信用卡產生之應收款項增加；110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32 千元，減少幅度為 3.28%，主係 110 年 3 月底應收門市簽帳款項較 109 年底減少 642 千元，致應收帳款總額減少。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1.18 次、413.17 次及 418.90 次，應收週轉天數分別為 1.35 天、0.88 天及 0.87 天，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門市數由 108 年的 53 間逐年增加至 109 年的 58 間，營業收入亦由 108 年度 1,400,648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582,836 千元，然而因 108 年度應收款項因年底刷卡金額較少，相較於 107 年度大幅減少，平均應收款項因此減少，致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增加，週轉天數也因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而下降；110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 109 年度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實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3 月底
應收款項總額(A)	3,633	4,029	3,897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13	200	10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金額之比例 (B/A)(%)	3.11	4.96	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及 110 年 3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3 千元、200 千元及 10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3.11%、4.96%及 0.26%，109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8 年底增加 87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對營運不良或已進入解散程序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所致；110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90 千元，主係該公司評估 109 年底業已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之應收款項 200 千元已確認無法收回，故於 110 年第一季全數沖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現金及信用卡交易為主，平均收現日數短，且過去未有發生重大呆帳無法收回之情形，另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核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尚無發生重大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3) 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0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712	502	70.51	210	29.49
應收帳款	3,185	3,145	98.74	40	1.26
合計	3,897	3,647	93.58	250	6.4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3,647 千元，收回比率為 93.58%，未收回金額為 250 千元，比率為 6.42%；該公司往來之客戶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包含個人、一般商號及公司，對銷售客戶主要採現金、信用卡及門市簽帳交易，應收款項對象主要是金融機構、簽帳客戶及批發業者，未收回應收款項主係因簽帳客戶付款作業延遲所致。該公司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佔總營業收入比率甚微，對公司之營運尚不具重大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振宇五金	1,400,648	1,582,885	415,028
	寶雅	15,787,694	17,538,838	4,721,728
	特力	38,060,813	41,790,703	11,576,596
	全國電	17,525,668	19,476,255	4,509,151
應收款項總額	振宇五金	3,633	4,029	3,897
	寶雅	848,882	975,262	515,911
	特力	4,223,126	5,243,852	6,898,145
	全國電	136,386	119,862	70,978
備抵呆帳金額	振宇五金	113	200	10
	寶雅	-	-	-
	特力	5,853	8,636	8,716
	全國電	-	-	-
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振宇五金	3.11	4.96	0.26
	寶雅	-	-	-
	特力	0.14	0.16	0.13
	全國電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振宇五金	271.18	413.18	418.90
	寶雅	18.93	19.23	25.33
	特力	8.63	8.83	7.63
	全國電	118.18	152.01	189.02
平均收現天數(天)	振宇五金	1.35	0.88	0.87
	寶雅	19.28	18.98	14.41
	特力	42.28	41.34	47.85
	全國電	3.09	2.40	1.9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及 110 年 3 月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為 3.11%、4.96%及 0.26%。與採樣同業相較，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寶雅之應收款項主要為營運活動產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其發生呆滯之可能性低，且 108 及 109 年未有逾期之應收款項，故經評估帳上未認列備抵呆帳；特力主係從事零售及貿易事業，零售事業係從事家居家飾、居家修繕及床墊寢具銷售，其主要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者，應收款項主係為應收銀行信用卡款，貿易事業係從事生活百貨用品之進出口業務與代理事業，其交易對象多為國外知名大型連鎖量販或零售通路商，其逾期之應收款項佔總額約 3%，逾期 6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佔總額約 0.5%，故特力 108、109 年及 110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4%、0.16%及 0.13%；全國電子主係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路賣場，其應收款項主係來自信用卡交易之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且未有逾期之應收款項，故經評估帳上未認列備抵呆帳。考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營運不良或

已進入解散程序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使其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高於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相較同業比較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呆帳損失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1.18 次、413.17 次及 418.90 次，平均收現天數為 1.35 天、0.88 天及 0.87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皆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收款方式多採現金及信用卡，應收帳款來源主要來自各信用卡銀行，係於次一營業日將信用卡款項匯入公司指定帳戶，故其收款天數短。寶雅之應收款項主係為營運活動產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其應收款項金額占營業收入之比重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低於該公司；全國電因家電產品單價較高，配合分期付款零利率活動，客戶多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方式消費，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次)略低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力除零售業務設立直營店門市銷售商品予一般消費者外，尚包含傳統貿易業務，佔合併營收比例近五成，其交易對象為國內外法人客戶，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低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400,648	1,582,836	415,028
應收票據	190	238	712
應收帳款	3,443	3,791	3,185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3,633	4,029	3,897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13	200	10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3,520	3,829	3,887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3.11	4.96	0.2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71.18	413.17	418.90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35	0.88	0.87
授信條件	1.信用卡銀行：簽帳單收單銀行之應收帳款，款項通常於隔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 2.門市簽帳及批發客戶：本公司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收款方式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交易，除少部分簽帳客戶及批發商採月結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業務，因成萌公司經營項目非屬振宇五金集團主營業務，因此，合併報表將成萌營業收入帳列業外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因此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財報應收款項金額一致，其個體應收款項變動情形請詳 1、(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業務，因成萌公司經營項目非屬振宇五金集團主營業務，因此，合併報表將成萌營業收入帳列業外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因此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財報應收款項金額一致，其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業務，因成萌公司經營項目非屬振宇五金集團主營業務，因此，合併報表將成萌營業收入帳列業外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因此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財報應收款項金額一致，其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請詳 1、(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4)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振宇五金	1,400,648	1,582,836	415,028
	寶雅	-	-	-
	特力	17,289,263	20,219,161	註 2
	全國電	-	-	-
應收款項總額	振宇五金	3,633	4,029	3,897
	寶雅	-	-	-
	特力	4,708,849	6,270,963	註 2
	全國電	-	-	-
備抵呆帳金額	振宇五金	113	200	10
	寶雅	-	-	-
	特力	1,863	100	註 2
	全國電	-	-	-
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振宇五金	3.11	4.96	0.26
	寶雅	-	-	-
	特力	0.04	0.00	註 2
	全國電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振宇五金	271.18	413.17	418.90
	寶雅	-	-	-
	特力	3.68	3.68	註 2
	全國電	-	-	-
平均收現天數(天)	振宇五金	1.35	0.88	0.87
	寶雅	-	-	-
	特力	99.19	99.10	註 2
	全國電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寶雅及全國電無子公司，故無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特力 110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業務，因成萌公司經營項目非屬振宇五金集團主營業務，因此，合併報表將成萌營業收入帳列業外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因此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財報應收款項金額一致，同業寶雅及全國電因無子公司，因此，相關比較已於(一)、4.與同業比較中，以個別財務報表數字與振宇五金合併財務報告比較，此處不擬贅述。

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佔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為 3.11%及 4.9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特力，主係特力母公司主係從事貿易事業，貿易事業係從事生活百貨用品之進出口業務與代理事業，其交易對象多為國外知名大型連鎖量販或零售通路商，其逾期之應收款項佔總額約 1%，其中逾期 6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佔總額趨近於零，故特力 108 及 109 年度備抵呆帳佔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甚微；該公司除現金及信用卡交易方式外，尚有門市簽帳及批發交易等信用交易，考量應收款項收

回之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對營運不良或已進入解散程序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相較同業比較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呆帳損失金額佔個體營業收入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1.18 次及 413.17 次，平均收現天數為 1.35 天及 0.8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特力，主要係該公司收款方式多採現金及信用卡，應收帳款來源主要來自各信用卡銀行，係於次一營業日將信用卡款項匯入公司指定帳戶，故其收款天數短，特力母公司營業項目以傳統貿易業務為主，其交易對象為國內外法人客戶，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低於該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備抵呆帳提列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經營專業連鎖五金之零售通路業，提供消費者明亮、安全及舒適的購物環境。因該公司係屬貿易百貨零售商，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存貨皆為商品，包括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居家五金及各類工具等五金用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未有存貨，故合併及個體財報存貨金額一致，僅以合併財報作為分析依據，進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說明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

A.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	1,400,648	1,582,836	415,028
2.營業成本	858,470	970,924	250,810
3.期末存貨總額	325,154	364,442	367,586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7,347	11,008	11,427
5.期末存貨淨額	317,807	353,434	356,159
6.存貨週轉率(次)	2.80	2.82	2.74
7.存貨週轉天數(天)	130	129	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25,154 千元、364,442 千元及 367,586 千元。109 年底存貨總額較前期增加 39,288 千元，主係全台門市數持續增加，銷售據點擴增及營運規模成長致整體備貨庫存增加，此外，該公司針對市場狀況持續推出季節性新商品，加上疫情商品熱銷，口罩、酒精等防疫商品備庫較多，致存貨金額上升；110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3,144 仟元，主係電動工具供應商通常於第一季提供紅盤折扣，故該公司之電動工具商品集中於第一季採購，致存貨金額微幅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0 次、2.82 次及 2.74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129 天及 133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 108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加上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防疫物資熱銷帶來營收成長，其銷貨成本亦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而 109 年度因持續加強存貨庫存管理，並根據實際銷售情形進行調整以隨時監控其最低安全存貨庫存量，存貨控管情形良好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幅上升至 2.82 次，存貨週轉天數隨之下降；110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營業門市一年中僅春節期間暫停營業，致第一季營業天數較少，使年化後營業成本偏低，而存貨係維持在一定水位，致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2.74 次，週轉天數上升至 133 天。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監控各門市之存貨數量，以同步維持供貨及備貨上之需求，故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10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0.06 存貨去化情形		110 年 6 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商 品	367,586	209,507	57.00	158,079
合 計	367,586	209,507	57.00	158,0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3 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367,586 千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商品存貨去化金額為 209,507 千元，去化比率為 57.00%，未去化金額為 158,079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3.00%，未去化金額較大者為水電材料、家庭用品及電動工具，未去化金額分別為 38,206 千元、33,648 千元及 30,006 千元；去化比率較低者為電動工具，其去化比率僅 37.27%，主係 109 年電動工具引進新的品牌，而電動工具因單價較高，去化速度普遍較慢。由於電動工具、家庭用品及園藝刀剪等商品不易損壞或變質，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透過各檔期促銷活動應可持續去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 3 月底之商品存貨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去化與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及其營運模式相符，如有存貨呆滯情形業已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屬綜合商品零售業，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存貨皆為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

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因無法取得相關同業之呆滯提列比率，故 109 年以前擬訂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僅依據商品特性、汰換率、保存期限及過往之銷售經驗概略訂出各類商品之備抵呆滯提列比率如下表：

商品類別		存貨庫齡				
		360 天以內	361~720 天	721~1080 天	1081~1440 天	1441 天以上
建築五金	如喇叭鎖、地磚、置物架及鐵網等	0%	10%	40%	70%	100%
土木工具	如測距儀、水平儀、棉手套及手推車等					
園藝刀剪	如木炭、抽排風機、高枝剪及循環扇等					
水電材料	如衛浴設備、耐燃線及燈管等照明器材					
手工具類	如工具箱、鋼絲鉗、牛油槍及切斷砂輪等					
家庭用品	酒精、環保袋、休閒椅及清潔用品等	0%	50%	100%	100%	100%
油漆防水	如矽利康、防鏽油、填縫膠及油漆塗料等					
電動工具	如電動錘、高壓清洗機、衝擊起子機及電鑽等	0%	2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為商品，該公司依據商品之特性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商品存貨呆滯評估進一步細分為建築五金、土木工具、園藝刀剪、水電材料、油漆防水、手工具類、電動工具及家庭用品共八大類之項目。其中建築五金、土木工具、園藝刀剪、水電材料、手工具類及家庭用品因其產品特性汰舊換新速度慢，保存期限較長且尚無立即變質問題，而依據歷史銷售經驗，數年前生產之品項仍可於市場銷售，故該公司擬訂庫齡 361~720 天未銷售之商品提列 1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721~1,080 天提列 4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1,081~1,440 天提列 7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1,441 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油漆防水因其保存期限主要約為 1~2 年，故油漆防水庫齡 361~720 天提列 5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721 天以上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電動工具因產品推陳出新之速度較快，惟其產品保存期限較長且尚無立即變質問題，並依據歷史銷售經驗，數年前生產之品項仍可於市場銷售，故該公司擬訂庫齡 361~720 天提列 2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721~1,080 天提列 5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1,081~1,440 天提列 8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1,441 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 109 年 12 月起，該公司為使商品評價更貼近經營實況，修訂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呆滯提列比率依各類商品最近四年度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每年滾動調整之矩陣方式計算，以符合實際營運狀況，商品同樣區分 8 大類，以期初商品庫存作為出發點(起始庫存值)，追查同一品項於 1 年後、2 年後、3 年後及 4 年後之去化程度，並按庫存量計算加權平均去化比率及呆滯率，另假設庫齡滿 4 年者因過時已無價值，故提列 100%備抵呆滯損失，庫齡 1 年內之商品無呆滯問題，故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以此方式計算之 109 年底備抵呆滯提列比率彙總如下：

商品類別		存貨庫齡				
		360 天以內	361~720 天	721~1080 天	1081~1440 天	1441 天以上
建築五金	如喇叭鎖、地磚、置物架及鐵網等	0%	23%	60%	85%	100%
土木工具	如測距儀、水平儀、棉手套及手推車等	0%	20%	58%	94%	100%
園藝刀剪	如木炭、抽排風機、高枝剪及循環扇等	0%	17%	43%	69%	100%
水電材料	如衛浴設備、耐燃線及燈管等照明器材	0%	41%	74%	92%	100%
油漆防水	如矽利康、防鏽油、填縫膠及油漆塗料等	0%	34%	68%	93%	100%
手工具類	如工具箱、鋼絲鉗、牛油槍及切斷砂輪等	0%	39%	63%	82%	100%
電動工具	如電動錘、高壓清洗機、衝擊起子機及電鑽等	0%	19%	38%	60%	100%
家庭用品	酒精、環保袋、休閒椅及清潔用品等	0%	54%	82%	93%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商品之存貨特性、生命週期、歷史銷售狀況及實際存貨去化情形等綜合判斷而得，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3 月底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7,347	11,008	11,427
期末存貨總額(B)	325,154	364,442	367,586
提列比率(A)/(B)	2.26%	3.02%	3.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347 千元、11,008 千元及 11,427 千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

為 2.26%、3.02%及 3.11%。該公司提供客戶連鎖五金百貨零售服務，存貨項目以五金百貨為主，由於該公司之行業特性，各類型商品均須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消費，且其主要商品特性汰舊換新速度慢、保存期限較長且無立即變質問題，加上依據歷史銷售經驗，數年前生產之品項仍可於市場銷售，致整體存貨庫齡較長。

該公司 10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皆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自 109 年 12 月起，為使商品評價更貼近經營實況，修訂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提列比率依照商品最近四年度之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定期滾動調整，備抵呆滯提列比率變動致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增加 3,615 千元，提列比率因此上升；110 年第一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 109 年底微幅增加 419 千元，主係 109 年推廣之一系列感應燈具及安全鞋商品價格較同類別商品高，消費者需要時間去接受，去化較為緩慢所致，惟該類商品目前有做檔期促銷並持續銷售，應可順利去化。

經評估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係依據其提列政策辦理，故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振宇五金	325,154	364,442	367,586
	寶雅	3,473,481	4,076,533	4,409,549
	特力	註 1	註 1	註 1
	全國電	2,423,506	2,560,759	3,141,6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振宇五金	7,347	11,008	11,427
	寶雅	—	—	—
	特力	註 1	註 1	註 1
	全國電	21,053	21,053	21,053
期末存貨淨額(A)-(B)	振宇五金	317,807	353,434	356,159
	寶雅	3,473,481	4,076,533	4,409,549
	特力	6,493,270	6,181,976	6,688,437
	全國電	2,402,453	2,539,706	3,120,644
提列比率(B)/(A)(%)	振宇五金	2.26%	3.02%	3.11%
	寶雅	—	—	—
	特力	註 1	註 1	註 1
	全國電	0.87%	0.82%	0.67%
存貨週轉率(次)	振宇五金	2.80	2.82	2.74
	寶雅	2.75	2.64	2.47
	特力	4.52	4.91	5.37
	全國電	6.16	6.37	5.07
存貨週轉天數	振宇五金	130	129	133
	寶雅	133	138	148
	特力	81	74	68
	全國電	59	57	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特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故存貨週轉率則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347 千元、11,008 千元及 11,427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26%、3.02%及 3.1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寶雅及全國電，主係因寶雅商品存貨成本計價採零售價法估算，且與大部分供應商約定如有呆滯、毀損或過時情形時，其存貨可辦理退貨、換貨或取得補償款，加上不定期舉行促銷或搭贈活動，以處理即將過時的產品，故寶雅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並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特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予以比較；全國電主打家用電器及 3C 電子產品，其中家電產品銷售比重將近九成，因其商品隨市場趨勢多樣化，民眾對於電子產品之換購頻率增加，數位資通訊商品之生命週期縮短致商品去化快速，加上全國電網銷比重逐漸上升，降低門市備貨量，故全國電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87%、0.82%及 0.67%。該公

司主係經營專業連鎖五金百貨之零售業，由於該公司之行業特性，各類型商品均須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消費，且其主要商品特性汰舊換新速度慢、保存期限較長且無立即變質問題，加上依據歷史銷售經驗，數年前生產之品項仍可於市場銷售，致整體存貨庫齡較長，故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0 次、2.82 次及 2.74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129 天及 133 天；採樣同業中寶雅係從事各式生活百貨及美妝保養之通路經營，主要係透過實體門市銷售生活百貨商品予一般大眾，故其各類型商品均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消費，致其存貨週轉天數較長穩定介於 130~150 天；特力主要從事生活用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提供居家修繕工具、五金用品及衛浴設備等販售及裝修服務，其營業收入來源大致可分為商品之零售業務及貿易業務，分別約占總營收各 50%，因貿易業務為接受客戶訂單後轉單給企業出貨，僅賺取中間價差，無庫存之概念，故特力整體備貨壓力較小，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較低，介於 68~81 天之間；全國電係知名 3C 通路賣場，主要商品為家用電器、3C 電子產品及其週邊器材零組件為主，由於 3C 電子本身易有突破性技術與產品變革產生，汰舊換新速度快，且全國電網銷比重逐漸上升，亦降低門市備貨量，故其存貨週轉天數最低，介於 59~72 天之間。該公司因行業特性及產品種類須維持相當之安全庫存量，每日依需求向供應商採購，庫存水位相較同業稍高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優於寶雅，低於特力及全國電。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所屬產業及營運模式均不甚相同，存貨組成及其特性亦有所差異，且該公司為掌握下游消費慣性有採購庫存現貨之需求，致存貨週轉率有所不同，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

A.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	1,400,648	1,582,836	415,028
2.營業成本	858,470	970,924	250,810
3.期末存貨總額	325,154	364,442	367,586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7,347	11,008	11,427
5.期末存貨淨額	317,807	353,434	356,159
6.存貨週轉率(次)	2.80	2.82	2.74
7.存貨週轉天數(天)	130	129	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未有存貨，故個體及合併財報存貨金額一致，其個體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請詳 1.、(1)、A.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B.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未有存貨，故個體及合併財報存貨金額一致，其個體存貨去化情形請詳 1.、(1)、B.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未有存貨，故個體及合併財報存貨金額一致，其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請詳 1.、(2)、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

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未有存貨，故個體及合併財務存貨金額一致，其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請詳 1、(2)、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振宇五金	325,154	364,442	367,586
	寶雅	—	—	—
	特力	註 1	註 1	註 3
	全國電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振宇五金	7,347	11,008	11,427
	寶雅	—	—	—
	特力	註 1	註 1	註 3
	全國電	—	—	—
期末存貨淨額(A)-(B)	振宇五金	317,807	353,434	356,159
	寶雅	—	—	—
	特力	2,814	227	註 3
	全國電	—	—	—
提列比率(B)/(A)(%)	振宇五金	2.26%	3.02%	3.11%
	寶雅	—	—	—
	特力	註 1	註 1	註 3
	全國電	—	—	—
存貨週轉率(次)	振宇五金	2.80	2.82	2.74
	寶雅	—	—	—
	特力	4,032.87	11,144.96	註 3
	全國電	—	—	—
存貨週轉天數	振宇五金	130	129	133
	寶雅	—	—	—
	特力	—	—	註 3
	全國電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特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故存貨週轉率則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註 2：寶雅及全國電無子公司，故無個體財務報告。

註 3：特力 110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振宇五金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成萌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商品之零售服務，其子公司成萌公司業務主要為不動產租賃管理業務，未有存貨，故個體及合併財務存貨金額一致。同業寶雅及全國電因無子公司，因此，相關比較已於 1、(3)與同業比較中，以個別財務報表數字與振宇五金合併財務報告比較，此處不擬贅述。特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予以比較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僅能以其存貨淨額計算存貨周轉率；特力主要從事貿易外銷業務，因貿易業務為接受客戶訂單後轉單給企業出貨，僅賺取中間價差，無庫存之概念，存貨金額極低，故存貨週轉天數趨近於零；該公司因行業特性及產品種類須維持相當之安全庫存量，每日依需求向供應商採購，庫存水位相較特力稍高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低於特力。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所屬產業及營運模式均不甚相同，存貨組成及其特性亦有所差異，且該公司為掌握下游消費慣性有採購庫存現貨之需求，致存貨週轉率有所不同，應屬合理。另該公司已依提列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顯示該公司在存貨控管方面尚稱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振宇五金	1,314,024	1,400,648	6.59	1,582,836	13.01	415,028	7.67
	寶雅	14,084,032	15,787,694	12.10	17,538,838	11.09	4,721,778	10.68
	特力	39,897,950	38,060,813	(4.60)	41,790,703	9.80	11,576,596	25.62
	全國電	16,343,295	17,525,668	7.23	19,476,255	11.13	4,509,151	6.39
營業成本	振宇五金	801,712	858,470	7.08	970,924	13.10	250,810	7.17
	寶雅	7,915,849	8,963,459	13.23	9,966,051	11.19	2,619,111	7.23
	特力	29,636,961	27,757,671	(6.34)	31,129,873	12.15	8,642,525	28.11
	全國電	13,202,778	14,248,983	7.92	15,870,908	11.38	3,617,467	6.13
營業毛利	振宇五金	512,312	542,178	5.83	611,912	12.86	164,218	8.45
	寶雅	6,168,183	6,824,235	10.64	7,572,787	10.97	2,102,667	15.31
	特力	10,260,989	10,303,142	0.41	10,660,830	3.47	2,934,071	18.80
	全國電	3,140,517	3,276,685	4.34	3,605,347	10.03	891,684	7.46
營業利益	振宇五金	115,380	119,300	3.40	140,071	17.41	41,052	3.52
	寶雅	2,096,618	2,429,174	15.86	2,650,219	9.10	774,569	22.60
	特力	482,642	856,622	77.49	1,148,873	34.12	308,511	46.02
	全國電	469,890	560,000	19.18	740,850	32.29	170,921	14.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國內各式專業五金零件及工具之連鎖銷售通路，提供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各類工具及居家園藝等商品。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考量其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後，選取較為相近之零售通路業，包含寶雅(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5904)、特力(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908)及全國電(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281)。寶雅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生活用品及五金百貨之零售；特力主要從事手工具及家庭用品貿易及代理業務、居家修繕用品及家飾用品之零售(特力屋及 HOLA)；全國電主要從事家電用品及資通訊產品之零售。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4,024 千元、1,400,648 千元、1,582,836 千元及 415,028 千元，門市數分別為 49 間、53 間、58 間及 58 間，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顛覆傳統五金百貨商品陳設雜亂之既定印象，打造新穎明亮、安全整潔的賣場空間及購物環境，商品涵蓋專業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各式工具及居家園藝用品，滿足消費者一站式購足之需求，加上該公司高度要求每位同仁具備五金專業知識，門市人員皆能提供消費者各類工具選擇及居家修繕 DIY 等專業諮詢服務，致該公司除同店營收穩定成長外，並以每年持續展店，以開創更多客源，推升營收成長動能。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86,624 千元，成長率 6.59%，除既有門市之同店營收成長約 3.64%外，該公司亦於 108 年度展店 4 間門市帶動來客數所致；109 年度

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82,188 千元，成長率 13.01%，主係受惠防疫商品熱賣，既有門市之同店營收成長約 7.78%，加上該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陸續展店開幕 5 間門市，帶動營收持續穩定成長；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9,573 千元，成長率 7.67%，主係既有門市之同店營收成長約 2.94%，加上受惠 109 年展店效益逐漸顯現，致 110 年第一季總來客數較 109 年第一季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寶雅，優於特力，與全國電約當；109 年度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0 年第一季優於全國電，低於寶雅及特力。主係寶雅美妝雜貨通路持續展店提升滲透率，加上 108 年新增五金百貨通路「寶家」搶攻居家修繕零售用品市場，致 108 年度全國店數成長率達 16.92%，致營收成長率較高；特力 108 年主係受旗下和樂撤出中國市場關閉 HOLA China 門市之影響，致整體營收較 107 年度下滑；另寶雅持續展店擴大市占率及 110 年 1 月起推出寶雅 Pay 及寶雅 Buy，透過提高顧客忠誠度，帶動營收持續提升；特力 109 第一季受到關閉中國大陸門店計 13 家影響，致營業收入基期較低，自 109 年起，特力在台積極發展社區小型店，加上貿易業受惠於防疫商品熱賣，致 110 年第一季之營收成長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由於該公司目前處於積極展店擴展營業規模階段，加上各公司之產品組合、消費客群及展店策略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振宇五金	38.99	38.71	38.66	39.57
寶雅	43.80	43.23	43.18	44.53
特力	25.72	27.07	25.51	25.34
全國電	19.22	18.70	18.51	19.7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512,312 千元、542,178 千元、611,912 千元及 151,42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99%、38.71%、38.66% 及 39.57%。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積極展店，擴大營業規模，致該公司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在毛利率方面，其中 110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高，主係全年取得廠商之進貨折扣較高所致；另 109 年度毛利率微幅下滑至 38.66%，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調整存貨備抵提列政策，將提列比率依照商品最近四年度之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定期滾動調整，因而提列 3,661

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整體毛利率略為下滑，惟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毛利率均維持於 38%~40%之穩健水準，差異變化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變化趨勢與採樣同業大致相同，均得以維持穩定成長，107~109 年度成長率除低於寶雅，皆優於採樣同業；110 年第一季成長率優於全國電，低於寶雅及特力。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率除低於寶雅，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寶雅近十年來展店快速，靠著規模化降低成本，致毛利率較高；特力因擁有貿易事業及零售事業兩個事業群，致拉低公司整體平均毛利率；另全國電毛利率較低主係資通訊產品及家電產品本身毛利偏低所致。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各公司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振宇五金	8.78	8.52	8.85	9.89
寶雅	14.89	15.39	15.11	16.40
特力	1.21	2.25	2.75	2.66
全國電	2.88	3.20	3.80	3.7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振宇五金	30.21	30.19	29.81	29.68
寶雅	28.91	27.84	28.07	28.13
特力	24.51	24.82	22.76	22.68
全國電	16.34	15.50	14.71	15.9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15,380 千元、119,300 千元、140,071 千元及 39,65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0.21%、30.19%、29.81% 及 29.68%，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78%、8.52%、8.85% 及 9.89%。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市場，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業收入所致；在營業利益率方面，108 年度因毛利率微幅下滑，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略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隨該公司門市數及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運效益提升，致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8.85%；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3.52%，主係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5 間門市，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7.67%，然因門市數增加，相關

人事費用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之10.29%微幅下降，惟仍高於109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除低於寶雅，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寶雅因毛利率較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當，而擁有較高之營業利益率；特力及全國電因毛利率較低，致營業利益率皆低於該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建築土木	213,191	16.22	224,978	16.06	256,257	16.19	65,305	15.74
水電油漆	616,743	46.94	675,515	48.23	753,030	47.57	201,268	48.49
各類工具	239,259	18.21	249,095	17.78	282,438	17.85	72,120	17.38
居家園藝	244,831	18.63	251,060	17.93	291,111	18.39	76,335	18.39
合計	1,314,024	100.00	1,400,648	100.00	1,582,836	100.00	415,0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建築土木	128,755	16.06	137,061	15.97	155,253	15.99	38,646	15.41
水電油漆	377,414	47.08	415,237	48.37	462,316	47.62	122,141	48.70
各類工具	144,713	18.05	150,271	17.50	171,498	17.66	43,214	17.23
居家園藝	150,830	18.81	155,901	18.16	181,857	18.73	46,809	18.66
合計	801,712	100.00	858,470	100.00	970,924	100.00	250,8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建築土木	84,436	16.48	87,917	16.21	101,004	16.51	26,659	16.24
水電油漆	239,329	46.72	260,278	48.01	290,714	47.51	79,127	48.18
各類工具	94,546	18.45	98,824	18.23	110,940	18.13	28,906	17.60
居家園藝	94,001	18.35	95,159	17.55	109,254	17.85	29,526	17.98
合計	512,312	100.00	542,178	100.00	611,912	100.00	164,2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A.建築土木類

該公司建築土木類產品包含建築五金類及土木材料類，主係建築土木及裝潢等營造工程所需之材料、各項測量工具及用品，如水泥、鋼鐵、石材、線材、木材、磚瓦、玻璃等，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來自建築土木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3,191千元、224,978千元、256,257千元及65,305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16.22%、16.06%、16.19%及15.74%，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31,279千元，成長率為13.90%、110年第一季較109年第一季60,563千元增加4,742千元，成長率為7.83%，主係隨國內房市交易環境相對活絡，因應新屋之營建工程及住宅交屋所衍生之室內裝潢裝修工程需求亦隨之增溫，帶動工作手套、防護口罩、鎖頭類、點焊網、木工材料等需求穩定成長，而109年度建築土木類產品營收成長率較高，主係該公司口罩商品原屬土木師傅施工防護所需用品而劃分於此類，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口罩商品熱銷推升營收所致。

B.水電油漆類

該公司水電油漆類產品包含水電材料類及防水油漆類，主係室內外油漆施作、建築物防水工程及水電工程所需之材料、耗材及零件，如水龍頭、燈具、開關、起子、延長線、水泥漆、油漆等，為該公司之主力商品。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來自水電油漆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16,743千元、675,515千元、753,030千元及201,268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46.94%、48.23%、47.58%及48.49%。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58,772千元，成長率為9.53%；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77,515千元，成長率為11.47%，110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182,970千元增加18,298千元、成長率為10.00%，主係隨國內市場消費需求回升及後疫情之房市交易氣氛回暖，加上宅經濟趨勢使消費大眾對於居家生活品質更為重視，進而助長室內修繕需求，帶動週邊如沐浴龍頭、燈泡燈管、動力延長線、矽利康、水泥漆等水電油漆類裝修材料需求穩定成長。

C.各類工具類

該公司各類工具類產品包含手工具類及電動工具類，主係室內裝修用於檢查、修理、組裝及分解等作業所需之工具，含動力及非動力工具，如板手、鉗類、砂輪片、銼刀、球型輪、鑽頭、螺絲、充電鑽、石切機等，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各類工具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39,259千元、249,095千元、282,438千元及72,120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18.21%、17.78%、17.85%、17.38%。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9,836千元、成長率為4.11%；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33,343千元、成長率為13.39%；110年第一季較109年第一季增加6,057千元、成長率為9.17%，主係隨居家簡易修繕之風氣興起，進而帶動相關 DIY 專業電動工具及手工具如角鐵、電鑽、起子機及砂輪機等需求穩定成長。

D.居家園藝類

該公司居家園五金產品包含刀剪園藝類及家庭五金類，主係居家生活所需之雜貨用品，如園藝工具、清潔用品、生活百貨等，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居家園藝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44,831千元、251,060千元、291,111千元

及76,335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18.63%、17.93%、18.39%及18.39%，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6,229千元，成長率為2.54%；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40,051千元，成長率為15.95%；110年第一季則較109年第一季75,859千元增加476千元、成長率為0.63%，主係該公司除提供專業五金商品外，亦提供家庭五金生活用品，滿足消費者一站式購足之需求，其中109年度居家園藝產品成長率較高，主係受惠防疫相關商品帶動來客數，帶動酒精、清潔袋、逆滲透濾心、衛生紙等居家園藝產品之營收成長所致。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建築土木類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128,755千元、137,061千元、155,253千元及38,64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4,436千元、87,917千元、101,004千元及26,65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9.61%、39.08%、39.42%及40.82%，該公司建築土木類產品包含建築五金類及土木工具類，其中建築五金類產品之供應商因多為製造廠，可免去貿易商或經銷商所收取之利潤，毛利率較高，而土木工具類產品之消費客群以專業師傅居多且產品差異化較小，故價格敏感度較高，毛利率相對較低；由於該公司訂價策略係依成本加價一定毛利率，加上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且各大類產品平均銷售占比相對穩定，致各年度毛利率僅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建築土木類產品毛利率均維持於39%~41%之穩健水準，與該公司產品訂價策略吻合，差異變化不大。

B.水電油漆類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水電油漆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77,414千元、415,237千元、462,316千元及122,14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39,329千元、260,278千元、290,714千元及79,127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8.81%、38.53%、38.61%及39.31%。該公司水電油漆類產品包含水電材料類及油漆防水類，其中水電材料類產品之供應商因多為製造廠，可免去貿易商或經銷商所收取之利潤，毛利率較高，而油漆防水類產品之供應商多為經銷商，產品競爭較劇烈，毛利率相對較低；由於該公司訂價策略係依成本加價一定毛利率，加上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各大類產品平均銷售占比相對穩定，致各年度毛利率僅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水電油漆產品毛利率均維持於38%~40%之穩健水準，與該公司產品訂價策略吻合，差異變化不大。

C.各類工具類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各類工具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44,713千元、150,271千元、171,498千元及43,21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4,546千元、98,824千元、110,940千元及28,906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9.52%、39.67%、39.28%及40.08%。該公司各類工具產品包含手工具類及電動工具類，其中手工具類產品之供應商因多為製造廠，可免去貿易商或經銷商所收取之利潤，毛利率較高，而電動工具類產品之供應商多為經銷商且單價較高，故消費者之價格敏感度較高，毛利率相對較低；由於該公司訂價策略係依成本加價一定毛利

率，加上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各大類產品平均銷售占比相對穩定，致各年度毛利率僅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各類工具產品毛利率均維持於39%~41%之穩健水準，與該公司產品訂價策略吻合，差異變化不大。

D.居家園藝類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居家園藝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0,830千元、155,901千元、181,857千元及46,80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4,001千元、95,159千元、109,254千元及29,526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8.39%、37.90%、37.53%及38.68%。該公司居家園藝產品包含刀剪園藝類及家庭五金類，其中刀剪園藝類產品因競爭者不多，得保有較高毛利率；而家庭五金類產品因競爭者眾多，削價競爭較為劇烈，故毛利率較低。由於該公司訂價策略係依成本加價一定毛利率，加上產品種類及規格多樣，各大類產品平均銷售占比相對穩定，致各年度毛利率僅受產品組合差異呈現微幅波動變化，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居家園藝類產品毛利率均維持約於37%~39%之穩健水準，與該公司產品訂價策略吻合，差異變化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314,024	1,400,648	6.59	1,582,836	13.01	415,028	7.67
營業毛利	512,312	542,178	5.83	611,912	12.86	164,218	8.45
毛利率(%)	38.99	38.71	(0.72)	38.66	(0.13)	39.57	0.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未達20%以上，故不擬做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及合併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成萌公司	該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漢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漢寶建設	負責人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等親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	台中饗宴館	負責人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等親
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振宇商城	負責人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等親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A.銷貨及應收帳款

(A)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漢寶建設	93	99	14	1
台中饗宴館	232	30	27	7
振宇商城	-	-	6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漢寶建設	1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漢寶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3 千元、99 千元、14 千元及 1 千元，107 年對其之應收帳款為 1 千元，主係漢寶建設至該公司門市購買各項五金生活用品，交易方式採門市簽帳及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其交易金額尚不重大，該公司對漢寶建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與一般簽帳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90 天)尚無重大差異，交易價格與一般消費者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台中饗宴館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2 千元、30 千元、27 千元及 7 千元，主係台中饗宴館至該公司門市購買營業所需之五金生活用品，交易方式採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其交易金額尚不重大，交易價格與一般消費者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9 年度對振宇商城之銷貨金額為 60 千元，主係振宇商城至該公司門市購買生活用品或五金商品，交易方式採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其交易金

額尚不重大，交易價格與一般消費者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台中饗宴館	573	571	447	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台中饗宴館之其他費用金額分別為 573 千元、571 千元、447 千元及 6 千元，主係該公司至台中饗宴館舉辦活動之餐飲等相關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租賃交易

(A)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成萌公司	-	-	21,77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成萌公司	-	-	21,807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成萌公司	-	-	28	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成萌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經營及租賃業務，配合振宇公司市場發展需要，進行土地地上權之投標，並完成門市建物之建造。該公司 109 年向成萌公司租賃埔里門市之房屋及建物，因此，取得使用權資產 21,771 千元及租賃負債金額為 21,807 千元，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分別

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8 千元及 85 千元，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資金貸與

(A) 期末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第一季
成萌公司	-	6,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 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成萌公司	-	17	7	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08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成萌公司因初期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資金融通案，並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及 108 年 11 月 8 日借出資金 5,000 千元及 1,000 千元予成萌公司，借款期間 1 年，年利率 1.70%，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成萌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償還本金加計當月利息 4 千元；109 年度，該公司因子公司成萌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資金融通案，並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及 110 年 2 月 8 日借出資金 5,000 千元及 4,000 千元予成萌公司，借款期間 1 年，年利率 1.50%，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上述資金貸與，成萌公司業已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8 日償還本金加計當月利息。經檢視借款合同及返還本金及利息之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核算其利息，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財務報告

A.銷貨及應收帳款

(A)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漢寶建設	93	99	14	1
台中饗宴館	232	30	27	7
振宇商城	-	-	6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漢寶建設	1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漢寶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3 千元、99 千元、14 千元及 1 千元，107 年對其之應收帳款為 1 千元，主係漢寶建設至該公司門市購買各項五金生活用品，交易方式採門市簽帳及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其交易金額尚不重大，該公司對漢寶建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與一般簽帳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90 天)尚無重大差異，交易價格與一般消費者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台中饗宴館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2 千元、30 千元、27 千元及 7 千元，主係台中饗宴館至該公司門市購買營業所需之五金生活用品，交易方式採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其交易金額尚不重大，交易價格與一般消費者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9 年度對振宇商城之銷貨金額為 60 千元，主係振宇商城至該公司門市購買生活用品或五金商品，交易方式採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其交易金額尚不重大，交易價格與一般消費者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台中饗宴館	573	571	447	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台中饗宴館之其他費用金額分別為 573 千元、571 千元、447 千元及 6 千元，主係該公司至台中饗宴館舉辦活動之餐飲等相關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為國內各式專業五金零件及工具之連鎖銷售通路，提供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各類工具及居家園藝等商品，茲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與業務政策	是否相互競爭
成萌(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配合政策需要，作為部分地上權之簽約主體	否
興振宇科技(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投資控股	否
振惠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投資控股	否
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投資控股	否
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1)	餐飲管理業	董事長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	餐飲業	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台閩有機(股)公司	蛋類批發零售業	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漢寶建設(股)公司	建設業	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振宇商城(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大富不動產(股)公司(註2)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否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

註1：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06 月 25 日解散。

註2：大富不動產(股)公司自 110 年 06 月 16 日起已非總經理之一等親個人轉投資公司。

A.成萌(股)公司

成萌(股)公司主係該公司為門市展店需求及取得南投縣國有土地之地上權招標資格條件而於 108 年 3 月成立，在集團定位上主要係做為不動產租賃業務，於取得國有土地之地上權後進行門市興建及後續出租業務，與該公司主要經營五金批發及零售通路有所區別，故尚無相互競爭之虞。

B.興振宇科技(股)公司、振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興振宇科技(股)公司、振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呈萌投資有限公司主係由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家族成員出資設立，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並無銷售商品之情事，其設立係因應家族財務規劃之需，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產品及企業型態均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虞。

C.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台閩有機(股)公司、漢寶建設(股)公司、振宇商城(股)公司及大富不動產(股)公司

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台閩有機(股)公司、漢寶建設(股)公司、振宇商城(股)公司及大富不動產(股)公司主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一等親之個人轉投資公司，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產品及企業型態均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虞。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係經營專業五金銷售之連鎖零售通路業，提供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居家五金及各類工具等專業五金用品銷售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考量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資本規模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業務性質較為接近，同屬經營綜合商品之連鎖零售業者如下：上櫃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雅)，主要從事經營連鎖美妝保養之通路經營，提供時尚美粧美材保養品及生活日常用品等販售；上市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特力)，主要從事經營生活用品之進出口貿易，提供居家修繕工具、五金用品及衛浴設備等販售及裝修服務；上市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國電)，主要從事經營電子連鎖通路，提供家用電器、3C 電子產品及其周邊器材零組件之販售與裝配服務等相關業務。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寶雅(上櫃)	5904	百貨零售
特力(上市)	2908	商品銷售、工程、其他、租賃、房地產
全國電(上市)	6281	商品零售、資通訊類及其他、其他(修繕及裝置等)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振 宇	1,314,024	1,400,648	86,624	6.59	1,582,836	182,188	13.01	415,028	29,573	7.67
	寶 雅	14,084,032	15,787,694	1,703,662	12.10	17,538,838	1,751,144	11.09	4,721,778	455,748	10.68
	特 力	39,897,950	38,060,813	(1,837,137)	(4.60)	41,790,703	3,729,890	9.80	11,576,596	2,360,771	25.62
	全 國 電	16,343,295	17,525,668	1,182,373	7.23	19,476,255	1,950,587	11.13	4,509,151	270,710	6.3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成本	振 宇	801,712	858,470	56,758	7.08	970,924	112,454	13.10	250,810	16,782	7.17
	寶 雅	7,915,849	8,963,459	1,047,610	13.23	9,966,051	1,002,592	11.19	2,619,111	176,625	7.23
	特 力	29,636,961	27,751,671	(1,885,290)	(6.36)	31,129,873	3,378,202	12.17	8,642,525	1,896,370	28.11
	全國電	13,202,778	14,248,983	1,046,205	7.92	15,870,908	1,621,925	11.38	3,617,467	208,791	6.13
營業毛利	振 宇	512,312	542,178	29,866	5.83	611,912	69,734	12.86	164,218	12,791	8.45
	寶 雅	6,168,183	6,824,235	656,052	10.64	7,572,787	748,552	10.97	2,102,667	279,123	15.31
	特 力	10,260,989	10,309,142	48,153	0.47	10,660,830	351,688	3.41	2,934,071	464,401	18.80
	全國電	3,140,517	3,276,685	136,168	4.34	3,605,347	328,662	10.03	891,684	61,919	7.46
營業費用	振 宇	396,932	422,878	25,946	6.54	471,841	48,963	11.58	123,166	11,395	10.19
	寶 雅	4,071,565	4,395,061	323,496	7.95	4,922,568	527,507	12.00	1,328,098	136,326	11.44
	特 力	9,800,063	9,452,520	(347,543)	(3.55)	9,511,957	59,437	0.63	2,625,560	367,174	16.26
	全國電	2,670,627	2,716,685	46,058	1.72	2,864,497	147,812	5.44	720,763	40,074	5.89
營業利益	振 宇	115,380	119,300	3,920	3.40	140,071	20,771	17.41	41,052	1,396	3.52
	寶 雅	2,096,618	2,429,174	332,556	15.86	2,650,219	221,045	9.10	774,569	142,797	22.60
	特 力	460,926	856,622	395,696	85.85	1,148,873	292,251	34.12	308,511	97,227	46.02
	全國電	469,890	560,000	90,110	19.18	740,850	180,850	32.29	170,921	21,845	14.65
營業外收入及	振 宇	2,926	(12,879)	(15,805)	(540.16)	(13,194)	(315)	2.45	(1,847)	1,484	(44.55)
	寶 雅	35,890	(70,443)	(106,333)	(296.27)	(43,986)	26,457	(37.56)	(16,468)	(2,263)	15.93
	特 力	(114,869)	(765,273)	(650,404)	566.21	(190,235)	575,038	(75.14)	64,363	113,599	(230.72)
	全國電	37,020	(6,997)	(44,017)	(118.90)	(10,838)	(3,841)	54.89	314	1,412	(128.60)
本期淨利	振 宇	95,023	84,761	(10,262)	(10.80)	100,717	15,956	18.82	31,622	2,899	10.09
	寶 雅	1,709,140	1,886,727	177,587	10.39	2,110,123	223,396	11.84	606,399	112,429	22.76
	特 力	418,921	111,500	(307,421)	(73.38)	806,869	695,369	623.65	285,519	158,705	125.15
	全國電	405,437	440,581	35,144	8.67	581,932	141,351	32.08	136,988	18,606	1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	振 宇	0	0	0	-	0	0	-	0	0	-
	寶 雅	1,226	(1,931)	(3,157)	(257.50)	(2,791)	(860)	44.54	0	0	-
	特 力	(61,575)	(189,147)	(127,572)	207.18	(98,830)	90,317	(47.75)	6,448	19,584	(149.09)
	全國電	8,326	1,269	(7,057)	(84.76)	(15,273)	(16,542)	(1,303.5)	0	0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振 宇	95,023	84,761	(10,262)	(10.80)	100,717	15,956	18.82	31,622	2,899	10.09
	寶 雅	1,710,366	1,884,796	174,430	10.20	2,107,332	222,536	11.81	606,399	112,429	22.76
	特 力	357,346	(77,647)	(434,993)	(121.73)	708,039	785,686	(1,011.8)	291,967	178,289	156.84
	全國電	413,763	441,850	28,087	6.79	566,659	124,809	28.25	136,988	18,606	15.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 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 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45,611	26.30	373,924	26.70	416,991	26.34	109,058	26.28
管理費用	51,321	3.91	48,954	3.50	54,850	3.47	14,108	3.4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396,932	30.21	422,878	30.19	471,841	29.81	123,166	29.68
營業利益(損失)	115,380	8.78	119,300	8.52	140,071	8.85	41,052	9.8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本公司係屬五金商品零售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96,932 千元、422,878 千元、471,841 千元及 123,166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30.21%、30.19%、29.81%及 29.68%，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係包含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茲分項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主要包含銷售單位之人事費用、廣告行銷費用及門市水電、折舊費用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45,611 千元、373,924 千元、416,911 千元及 109,05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6.30%、26.70%、26.34%及 26.28%。

108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28,313 千元，增加幅度為 8.19%，主係該公司 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4 間門市，員工數增加致薪資費用增加 15,722 千元，另隨門市數增加，相關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亦較 107 年度增加 7,686 千元所致。

109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43,067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52%，主係 109 年底門市店數 58 間較 108 年底增加 5 間，員工數增加致薪資費用增加 21,671 千元，另隨門市數增加，相關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分別增加 15,639 千元及 8,616 千元所致。

110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14,367 千元，增加幅度為 15.17%，主係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5 間門市，員工數增加致薪資費用增加 7,127 千元，另隨門市數增加，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463 千及 3,579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主要包含管理單位人事費用、勞務費用及企業總部大樓之折舊費用

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51,321 千元、48,954 千元、54,850 千元及 14,108 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91%、3.50%、3.47% 及 3.40%。

108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2,367 千元，減少幅度為 4.61%，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費用認列 1,189 千元及 108 年員工認股權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4,810 千元所致。

109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5,89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2.04%，主係企業總部大樓於 108 年第四季完工，109 年起提列相關折舊費用增加 3,310 千元及因應上櫃專案相關勞務費增加 1,905 千元所致。

110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109 年第一季減少 2,972 千元，減少幅度為 17.40%，主係 109 年第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提前執行完畢，因而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13 千元，110 年第一季則無此費用所致。

B.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15,380 千元、119,300 千元、140,071 千元及 41,052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78%、8.52%、8.85%及 9.89%。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市場，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業收入所致；在營業利益率方面，108 年度因毛利率微幅下滑，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略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隨該公司門市數及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運效益提升，致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8.85%；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1,396 千元，成長幅度為 3.52%，主係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5 間門市，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7.67%，然因門市數增加，相關人事費用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成長率為 10.19%，整體營業費用成長率係高於營業收入成長率，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但高於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淨利率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振宇	30.21	30.19	29.81	29.68	8.78	8.52	8.85	9.89
寶雅	28.91	27.84	28.07	28.13	14.89	15.39	15.11	16.40
特力	24.51	24.82	22.76	22.68	1.21	2.25	2.75	2.66
全國電	16.34	15.50	14.71	15.98	2.88	3.20	3.80	3.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略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因成立時間較晚，目前處於積極展店擴

展營業規模階段，故相關費用較高所致，而營業利益率皆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4	94	109	40
	其他利息收入	175	216	180	27
	租金收入	98	40	367	474
	其他	4,645	3,408	3,545	1,486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3	(360)	(472)	-
	處分投資利益	2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	-	(3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	100	11	(67)
	賠償損失	-	(3,651)	-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759	225	319
財務成本		(2,252)	(13,485)	(16,820)	(4,126)
合計		2,926	(12,879)	(13,194)	(1,84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74 千元、94 千元、109 千元及 40 千元，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息，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千元、15 千元及 40 千元，主係隨門市數持續增加，營業規模擴大且持續獲利，定存增加之孳息所致。

(B)其他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其他利息收入分別為 175 千元、216 千元、180 千元及 27 千元，主要係押租金設算息及基金利息收入，108 年度其他利息收入較 107 年增加主係因貸與子公司成萌利息 17 千元及租汽車予員工台數增加 4 台致租金設算息增加 12 千元；109 年度其他利息收入較 108 年減少主係因 109 年基金配息較 108 年度減少 25 千元所致；110 年第一季其他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其他利息收入穩定差異不大。

(C)租金收入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98 千元、40 千元、367 千元及 474 千元，主係月租停車位收入、飲料機租金收入及自 109

年 12 月起子公司出租埔里建物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等，108 年度租金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5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08 年度未提供廣告刊版之租賃服務所致；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新增 327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出租埔里建物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101 千元所致；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43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出租埔里建物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691 千元所致。

(D)其他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4,645 千元、3,408 千元、3,545 千元及 1,486 千元，主係新門市開幕及公司舉辦春酒時供應商提供之贊助金及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之補助款收入等。108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7 年減少 1,237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 107 年度開挖總部土地時將土石販售予專業廠商 2,620 千元，108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37 千元，主要係 109 年度新增門市 5 間，廠商提供之開幕贊助金較 108 年度增加 737 千元所致；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513 千元，主要係取得政府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補助款 607 千元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處分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293 千元、(360)千元、(472)千元及 0 元，107 年因出售貨車及處分冷氣設備，分別認列 290 千元及 3 千元之處分利益；108 年度因出售貨車認列 176 千元之處分利益及因門市搬遷所認列之部分設備報廢損失 536 千元；109 年度主要係因門市搬遷所認列之部分設備報廢損失所致。

(B)處分投資利益

該公司 107 年度因贖回南非幣結構型商品，認列 24 千元之處分利益。

(C)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5 千元、0 千元、(339)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固定式收益債券)到期贖回產生之匯兌損失。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46)千元、100 千元、11 千元及(67)千元，主要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開放型基金)，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變動。

(E)賠償損失

該公司 108 年度產生賠償損失 3,651 千元，主係黃昭及王科賢與本

公司因新北市土地租約終止而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該案於 108 年 8 月雙方調解成立，本公司支付並認列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 3,651 千元所致。

(F)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其他損失分別為 0 千元、759 千元、225 千元及 319 千元，主要係部分門市因搬遷解約，將帳上租約剩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迴轉所產生之利益及部分門市房東因疫情調減租金產生租賃合約調整利益所致。

C.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2,252 千元 13,485 千元、16,820 千元及 4,126 千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11,233 千元，主係 108 年因應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468 千元所致；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34 千元主要係 110 年第一季因資金較為充裕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使銀行借款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相對應利息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07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第一季
振宇	0.22	(0.92)	(0.83)	(0.45)
寶雅	0.25	(0.45)	(0.25)	(0.35)
特力	(0.29)	(2.01)	(0.46)	0.56
全國電	0.23	(0.04)	(0.06)	0.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微小，顯示該公司營業外收支變動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其餘年度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損益

【該公司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損)	95,023	84,761	100,717	31,6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6	5.37	6.10	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稅後純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振宇	7.23	6.05	6.36	7.62

公司名稱 \ 年度	稅後純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寶雅	12.14	11.95	12.03	12.84
特力	1.05	0.29	1.93	2.47
全國電	2.48	2.51	2.99	3.0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 95,023 千元、84,761 千元、100,717 千元及 31,622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6.06 元、5.37 元、6.10 元及 1.83 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10,26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07 年度全年取得廠商之進貨折扣較高致毛利率較高，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利息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11,233 千元所致；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5,95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持續增加門市數，營收隨展店規模擴大而增加，另該公司營業費用控制得宜，109 年度費用率較 108 年度為低，使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2,89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取得廠商之進貨折扣較 109 年度高致毛利率較高，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為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該公司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振宇	0.00	0.00	0.00	0.00
寶雅	0.01	(0.01)	(0.02)	0.00
特力	(0.15)	(0.50)	(0.24)	0.06
全國電	0.05	0.01	(0.08)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皆為 0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皆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其中採樣同業特力之其他綜合損益係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因而波動較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95,023 千元、84,761 千元、100,717 千元及 31,622 千元，主係隨淨利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該公司之金額為採樣同業最低，主係營運規模不同所致，該公司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持續獲利挹注下，其獲利情形尚屬平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損益變動狀況，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權益	振宇	36.27	20.59	26.33	27.66
			寶雅	47.55	22.36	20.83	15.25
			特力	28.52	18.04	18.01	17.01
			全國電	53.22	32.06	31.83	32.03
		負債	振宇	63.73	79.41	73.67	72.34
			寶雅	52.45	77.64	79.17	84.75
			特力	71.48	81.96	81.99	82.99
			全國電	46.78	67.94	68.17	6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振宇	234.84	331.51	381.70	357.76	
		寶雅	178.77	183.24	178.85	459.38	
		特力	202.50	251.00	351.00	352.91	
		全國電	886.23	1,202.38	1,120.80	1,125.4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振宇	127.84	74.64	106.27	102.27	
		寶雅	147.98	116.14	113.14	89.12	
		特力	110.87	112.99	104.46	106.37	
		全國電	199.02	139.68	139.71	139.62	
	速動比率	振宇	51.62	21.64	35.19	34.86	
		寶雅	59.14	44.04	44.94	30.94	
		特力	60.28	55.99	60.36	62.86	
		全國電	80.89	61.80	65.61	54.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次)	振宇	211.02	271.18	413.17	418.90	
		寶雅	18.70	19.05	19.39	25.33	
		特力	10.41	8.63	8.83	7.63	
		全國電	119.72	118.18	152.01	189.0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振宇	2	1	1	1	
		寶雅	20	19	19	14	
		特力	35	42	41	48	
		全國電	3	3	2	2	
	存貨周轉率 (次)	振宇	3.00	2.80	2.82	2.74	
		寶雅	2.79	2.75	2.64	2.47	
		特力	5.01	4.52	4.91	5.37	
		全國電	6.05	6.16	6.42	5.11	
	平均售貨天數	振宇	122	130	129	133	
		寶雅	131	133	138	14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一季	
			特力	73	81	74	68	
			全國電	60	59	57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周轉率（次）		振宇	8.19	5.28	4.54	4.36	
			寶雅	5.19	5.49	5.54	5.52	
			特力	6.38	5.69	6.54	7.38	
			全國電	61.74	51.77	48.48	41.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振宇	12.68	7.53	6.34	7.25	
			寶雅	21.41	14.03	10.35	10.85	
			特力	2.10	1.56	2.91	3.70	
			全國電	8.70	7.61	7.62	6.79	
	權益報酬率 （％）		振宇	33.97	25.84	23.64	24.32	
			寶雅	44.39	44.60	45.78	57.51	
			特力	5.55	1.61	12.21	17.14	
			全國電	16.95	18.19	23.00	20.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 利益 (損失)		振宇	88.16	75.57	81.11	95.09
				寶雅	214.63	248.67	271.30	317.17
				特力	9.47	16.80	22.53	24.20
				全國電	47.38	56.47	74.70	68.94
		稅前 純益(損)		振宇	90.40	67.41	73.47	90.81
				寶雅	218.30	241.46	266.80	310.43
				特力	6.79	1.79	18.80	29.25
				全國電	51.11	55.76	73.61	69.07
	純益(損)率（％）		振宇	7.23	6.05	6.36	7.62	
			寶雅	12.14	11.95	12.03	12.84	
			特力	1.05	0.29	1.93	2.47	
			全國電	2.48	2.51	2.99	3.04	
	每股盈餘(虧損)（元）		振宇	6.06	5.37	6.10	1.83	
			寶雅	17.50	19.31	21.60	6.20	
			特力	0.80	0.20	1.60	0.56	
			全國電	4.09	4.44	5.87	1.3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振宇	24.01	32.16	45.61	49.10	
			寶雅	57.80	69.93	62.49	14.32	
			特力	8.17	18.63	31.56	註3	
			全國電	5.25	52.96	45.93	註3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振宇	73.79	71.37	105.27	131.97	
			寶雅	76.41	87.83	98.17	註2	
			特力	68.14	79.45	130.88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一季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全國電	78.69	119.08	131.39	註2
		振宇	7.13	32.75	32.70	47.18
		寶雅	11.91	11.31	11.06	註2
		特力	2.12	9.60	24.34	註2
		全國電	-9.92	24.89	22.15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振宇	3.91	4.04	3.96	3.64
		寶雅	2.78	2.65	2.69	2.55
		特力	25.47	11.94	9.95	9.22
		全國電	2.49	2.32	2.04	註2
	財務槓桿度	振宇	1.02	1.13	1.14	1.11
		寶雅	1.01	1.05	1.05	1.05
		特力	2.73	2.35	1.43	1.37
		全國電	1.00	1.05	1.04	1.0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周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周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權益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該比率分析之完整財務資訊，故不予列示。

註3：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

故不予列示。

註4：110年第一季與損益科目相關之財務比率均予以年化以利比較。

5.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 36.27%、20.59%、26.33%及 27.6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73%、79.41%、73.67%及 72.34%，權益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處於營運擴張成長階段，隨展店計畫逐步增設店舖，故逐年增加購入迴轉壽司檯等設備進而使負債上升所致，而 10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底增加 18.20%，主要係除展店外，該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該公司負債主要係來自採購商品產生之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員工薪資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84%、331.51%、381.70%及 357.76%，其中 107~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及辦理盈餘轉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而 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要係 109 年 9 月該公司完成現金增資募集，挹注長期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11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466 千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將未來一年預計支付部分轉列租賃負債-流動而減少 32,466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持續獲利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27.84%、74.64%、106.27%及 102.27%，速動比率分別為 51.62%、21.64%、35.19%及 34.86%，其中 108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底下滑，主係該公司於 108 年起適用 IFRS 16「租賃」而認列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63,392 千元及動用短期借款 110,000

千元供營運周轉所致。而 10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要係 109 年 9 月該公司完成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90,200 千元，挹注現金改善財務結構，故流動資產增加，且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110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0 年第一季動用短期借款 24,280 千元及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17,227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 7.44%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 3.40%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底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底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動支銀行借款及一年內租賃負債占流動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所致，而 109 年底雖持續展店，惟因完成現金增資募集挹注現金，故流動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且農曆春節為促銷檔期旺季，加上年前掃除需求，帶動營收成長，致 110 年年化稅後淨利成長幅度 25.59%，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一定水位，故流動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速動比率 107~109 年底皆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第一季底高於寶雅，低於特力及全國電，主係因該公司存貨占流動資產比率較採樣同業為高，該公司及寶雅主要係透過實體門市銷售五金百貨及生活百貨商品予一般大眾，故各類型商品均須備有一定庫存以供消費者購買，因此，存貨占比較高，且該公司及寶雅之經營型態為街邊獨立門市，收款方式以現金及信用卡為主，故其應收款項金額偏小，致流動資產金額較低；特力主要從事生活用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提供居家修繕工具，貿易業務僅賺取中間價差，無庫存之概念，故特力整體備貨壓力較小，存貨金額占資產比重比較低，且傳統進出口貿易占特力合併營收近五成，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故應收款項金額較高，流動資產金額較高；全國電之商品以家用電器、3C 電子產品及其週邊器材零組件為主，由於 3C 電子本身易有突破性技術與產品變革產生，汰舊換新速度快，且全國電網銷比重逐漸上升，降低門市備貨量，故存貨占資產比重較低，且其定期存款金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保留較多，流動資產金額較高，綜上，該公司除為因應各實體通路鋪貨需求而需維持相當之安全存貨量，致使速動比率較低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11.02 次、271.18 次、413.17 次及 418.9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2 天、1 天、1 天及 1 天，107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低，主係遇跨年連假，年底由刷卡產生之款項因銀行撥款遞延至隔年 1 月初，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平均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度高所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增加主要係因營收隨展店數增加而成長，107~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 110 年度年化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6.65%、6.59%、13.01%及 4.88%，然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業

收入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其應收帳款管理情形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00 次、2.80 次、2.82 次及 2.74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122 天、130 天、129 天及 133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些微下降，主係整體營收隨五金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帶動該公司展店數增加，存貨總額隨店數增加而增加，平均存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17.55%，惟 108 年門市展店集中於下半年，營運初期營收規模相對較小，整體銷貨成本僅較前期成長 7.08%，致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2.80 次；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 0.02%，主係因 109 年度受惠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及上半年度防疫商品之熱銷，使 109 年度營收成長相關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惟 109 年度持續加強存貨庫存管理，平均存貨總額之成長幅度 12.41% 小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 13.01% 所致。110 年第一季年化後營業成本偏低，主係因該公司營業門市一年中僅春節期間暫停營業，致第一季營業天數較少，使年化後營業成本偏低，而存貨係維持在一定水位，致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存貨控管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除為因應各實體通路鋪貨需求而需維持相當之安全存貨量，致使存貨週轉率較低外，經營能力尚屬優良。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19 次、5.28 次、4.54 次及 4.36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總部大樓於 108 年度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83,591 千元所致。而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拓展門市致營運所需之各項資產(如裝潢水電工程、櫃台電腦設備、運輸貨車等)增加 62,899 千元所致。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微幅下降，主係新增門市升級六代店及籌備新開立門市所需之不動產工程 10,379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7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處營運擴張成長階段，仍須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惟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持續獲利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68%、7.53%、6.34%及 7.25%；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3.97%、25.84%、23.64%及 24.32%。107~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8 年起適用 IFRS 16「租賃」，108 年底認列使用權資產 864,263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隨展店數成長，營運所需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持續增加，平均資產成長幅度大於稅後損益增加幅度所致；110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且農曆春節為促銷檔期旺季，加上年前掃除需求，帶動營收成長，致 110 年年化稅後淨利成長幅度 25.59%較平均資產增加幅度 6.92%高所致

108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憑證轉換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而 10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東權益增加 156,711 千元，使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所致；而 110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且農曆春節為促銷檔期旺季，加上年前掃除需求，帶動營收成長，年化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 25.59%，使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於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其為資產獲利之效率及股東獲利之效率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8.16%、75.57%、81.11%及 95.0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0.40%、67.41%、73.47%及 90.81%，10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憑證換發新股 68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26,311 千元，使股本增加幅度高於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所致；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度營收隨展店數增加而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較 108 年度成長 17.41%及 19.22%，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大於股本增加幅度所致；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且農曆年節為促銷檔期旺季，加上年前掃除需求，帶動營收成長，使年化營業利益及年化稅前利益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17.23%及 23.60%，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大於股本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寶雅，然高於特力及全國電，顯示該公司獲利

尚屬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分別為 7.23%、6.05%、6.36%及 7.62%，每股盈餘分別為 6.06 元、5.37 元、6.10 元及 1.83 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略微下滑，除因適用 IFRS 16 致利息支出增加外，當年度盈餘轉增資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增加，致 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略微減少。而 109 年度因門市拓展五金銷售業務成長且防疫商品熱銷，帶動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 18.82%，10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及加權平均在外流通股數之成長幅度，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8 年度略微增加。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且農曆年節為促銷檔期旺季，加上年前掃除需求，帶動營收成長，使 110 年第一季年化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 25.59%，110 年第一季年化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及加權平均在外流通股數之成長幅度，致純益率較 109 年度略微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僅次於寶雅，高於特力及全國電，獲利表現相較平穩，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4.01%、32.16%、45.61%及 49.10%，107~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 108 年起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7 年度上升，而 109 年度隨展店營收規模擴大，稅前淨利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8 年上升所致，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持續展店，110 年第一季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年化後較 109 年度增加，使年化後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9 年度成長 15.67%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現金流量之控制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3.79%、71.37%、105.27%及 131.97%，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總部大樓啟用，使最近五年資本支出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而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隨持續展店，營收規模逐年擴大挹注現金流量且現金股利金額降低所致；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 110 年第一季未發放現金股利，且年化後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較 109 年度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因處營運擴張成長階段，仍須持續投入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且該公司 109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寶雅，顯示該公司現金流量尚屬良好，該公司近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藉以提升自有資金比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13%、32.75%、32.70%及 47.18%，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08 年起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與 108 年度差異不大，些微下滑原因主要係因隨拓展門市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110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 110 年第一季未有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亦優於採樣同業，顯示其營運保留之資金支應資產重置及維持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情形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消長，惟該公司近年積極展店，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期擴大市占率及挹注營收，而帳上資金隨營運績效增長，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無營運困難之虞，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表示公司所承擔之營運風險愈高。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3.91 倍、4.04 倍、3.96 倍及 3.64 倍。108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7 年度成長 3.32%，主要係 108 年度因毛利率微幅下滑，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略較 107 年度下降，使營運槓桿度倍數上升；108 年度至 110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呈下降趨勢主要係隨該公司門市數及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運效益提升，致營業利益率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營運風險控管尚屬穩健，經評估並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13 倍、1.14 倍及 1.11 倍。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相當，而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成長 10.78%，係 108 年起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而認列租賃負債產生利息支出，致 108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提高至 1.13 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最新版本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作為重大承諾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該公司與原第三人黃昭及王科賢因租約終止而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一審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給付黃昭及王科賢合計 3,779 千元及利息。該公司已提出通訊軟體及證人，足以證明黃昭及王科賢同意該公司於完成地上物建造執照申請前，免除租金及地價稅給付義務之重要爭點，該公司已於 107 年委任律師提起上訴。依委任律師意見，就該公司提出之事證，該公司提出上訴應有充足理由，非顯無勝訴之望，故 107 年度未就前提訴訟事件之可能影響估列任何負債。該案嗣於 108 年 8 月與黃昭及王科賢進行調解，已於民國 108 年間支付並認列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計 3,651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9 年 11 月 13 日有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之情事，目的皆為短期融通資金，彙總上述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他人限額	資金貸與他 人最高限額
108 年	振宇五金	成萌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	25,000	6,000	1.70	34,765	69,530
109 年	振宇五金	成萌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	25,000	-	1.50	50,436	201,745
110 年 第一季	振宇五金	成萌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	25,000	-	1.50	53,599	214,394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茲將該公司取得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說明如下：

單位：千元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 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 主體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 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 目的 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房屋及建築－企業總部	107.03.29	160,963	160,963	振宇五金	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房屋及建築－經貿概念店	109.07.09	51,000	43,860	成萌公司	東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無	-	-	-	-	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土地之使用權資產－企業總部	106.06.28	129,162	權利金 93,099 地租 5,702	振宇五金	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無	-	-	-	-	招標	營業使用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他人建築使用。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 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 主體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 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 目的 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土地之 使用權資 產－南投縣 埔里鎮	108.02.15	36,835	權利金 22,000 地租 746	成萌 公司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無	-	-	-	-	招標	營業 使用	非經財政部國產署分署同意，不得將地上權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
土地之 使用權資 產－台中市 西屯區	108.08.16	56,280	權利金 36,500 地租 2,084	成萌 公司	台中市政 府財政局	無	-	-	-	-	招標	營業 使用	不得將地上權出租或供他人使用。
房屋及建築 務之使用權 資產－新北 市五股區	109.06.10	50,322	地租 11,400	振宇 五金	森田建設 事業有限 公司	無	-		-	-	中華徵 信不動 產估價 師聯合 事務所 出具使 用權估 價報告	營業 使用	無
房屋及建築 務之使用權 資產－南投 縣埔里鎮	109.08.13	21,831	地租 457	振宇 五金	成萌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力冠土 木包工 業	無	109.11.10	10,000	比價及 議價	營業 使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資產－企業總部

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持續擴張，整合企業行政資源，提升倉儲及物流作業效率，故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簽訂工程合約委託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位於台中市環中路之企業總部，累計總交易金額為 160,963 千元，該工程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檢視董事會議記錄、簽訂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上述企業總部興建之位址，係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向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承租台中市西屯區之土地，該公司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129,162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該地上權取得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係屬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

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資產-經貿概念店

該公司為拓展台中市西屯區之市場所需，故於 109 年 7 月 9 日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成萌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委託東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建造位於台中市經貿十一街之水滄旗艦店，合約總金額為 51,000 千元，該工程案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係屬租地委建，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尚未達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經檢視董事會議記錄、簽訂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上述經貿概念店興建之位址，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成萌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9 日向台中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承租台中市西屯區土地，該公司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56,280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因該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該地上權取得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係屬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土地使用權資產-南投縣埔里鎮

該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主係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成萌公司向國有財產署中區分局承租南投縣埔里鎮土地，做為拓展南投縣埔里鎮之市場所需，租地委建分公司門市。該公司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36,835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因該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該地上權取得案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係屬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新北市五股區

該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主係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由該公司向森田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承租新北市五股區房屋，做為拓展新北市五股區之市場所需。該公司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21,831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該使用權資產取得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南投縣埔里鎮

該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主係於 109 年 12 月 9 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由該公司向子公司成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南投縣埔里鎮房屋，做為拓展南投縣之市場

所需。該公司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50,322 千元，該使用權資產取得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檢視董事會議記錄、簽訂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上述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因該公司於 109 年 7 月 3 日始公開發行，相關人員尚未熟稔相關法令而疏失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即時公告，故於 110 年 5 月 5 日發現遺漏後補行公告，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期初股本	87,250	130,875	157,866	172,686
現金增資	-	-	11,000	-
員工認股權轉股本	-	680	3,820	-
盈餘轉增資	43,625	26,311	-	-
期末股本	130,875	157,866	172,686	172,686
營業收入淨額	1,314,024	1,400,648	1,582,836	415,028
稅後淨利(損)	95,023	84,761	100,717	31,62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6.06	5.37	6.10	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14,024 仟元、1,400,648 仟元、1,582,836 仟元及 415,028 仟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95,023 仟元、84,761 仟元、100,717 仟元及 31,62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6.06 元、5.37 元、6.10 元及 1.83 元，其中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皆呈穩定成長趨勢；惟 108 年度稅後淨利微幅下滑，主係因適用 IFRS16，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增加及認列北倉訴訟和解損失計 3,779 千元所致。綜上，該公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主要隨營收、獲利及股本變動而有所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制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長期股權投資，另預估 110 年 7~12 月及 111 年度之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55,274 千元，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9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7 月 3 日證櫃新字第 1090006423 號函核准。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2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8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2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三季	90,200	90,200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9 年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2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9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51,266	533,140
	流動負債	604,628	501,680
	負債總額	1,340,938	1,410,868
	利息支出	13,485	16,820
	營業收入	1,400,648	1,582,836
基本財務資料	每股盈餘	5.37	6.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41%	73.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1.51%	381.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64%	106.27%
	速動比率(%)	21.64%	35.19%
	利息保障倍數	8.89	8.54

該公司該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90,200 仟元，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募集完成，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由上表觀之，該公司執行增資計畫後，負債比率由 108 年度之 79.41% 降至 109 年度之 73.67%，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呈現明顯改善，故該次增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

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相關核准函，並取得110年度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於109年8月25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9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		✓		經查閱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告，該公司考量長期發展計劃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109年8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新增三席獨立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惟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108~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並無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惟查該公司有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茲就發生原因、訴訟過程、結果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影響說明如下： 黃昭及王科賢向新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主張渠等人員與該公司於104年10月22日簽訂租約，約定黃昭及王科賢將渠等共有之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租期則自104年11月1日至125年10月31日止，並約定該公司應負擔地價稅等相關稅費，惟該公司自105年11月至107年6月19日止，均未支付每月20萬元租金，另亦未支付黃昭及王科賢代墊繳納之地價稅，故向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108年1月22日經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753號民事判決該公司應給付黃昭及王科賢租金及代墊地價稅合計3,779千元。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提出通訊軟體及證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人等足以證明黃昭及王科賢同意該公司於完成地上物建造執照申請前，免除租金及地價稅給付義務，惟雙方嗣於108年8月13日在台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該公司於108年8月30日支付並認列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計3,651千元，本案終結。經評估本案賠償損失占該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約0.26%，所涉金額不高，應非屬重大訴訟，故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無退票紀錄查覆單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生之違反法令事件列示如下： 1.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臺中市政府分別於107年1月25日及110年2月26日來函請公司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共計新臺幣45千元，該公司已繳納身心障礙差額補助費，並自110年3月起足額進用。 2.該公司107年5月至6月營業稅申報書，因未留意其中一筆進項發票廠商開錯該公司統編，且廠商之後申報該筆發票作廢亦未即時通知該公司及收回該筆錯誤發票，致該公司誤將該筆錯誤統編之進項發票列入申報，而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惟該公司已於107年8月接獲廠商通知後於107年8月21日自動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補正申報，補繳應納稅額1,910元及滯納金286元，總計2,196元，該公司已繳納稅額及滯納金，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3.該公司於109年3月1日因誤將舊門市「中壢門市部」部分字軌之統一發票轉供新門市「中壢環中東分公司」使用，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3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於108年8月18日裁罰3,000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4.該公司龍潭北倉分公司107年6月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07年9月11日裁罰1,200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5.該公司員工駕駛公司租賃車或物流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分別遭裁罰900~5,000元不等金額，該公司已依法繳交罰鍰，並由物流主管於內部進行加強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 6.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於107年6月8日來函裁處罰鍰新臺幣20千元。 7.該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勞動部於110年3月4日來函裁處罰鍰新臺幣60千元。 上述行政裁罰均核屬輕微，且所涉金額微小，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另除上述行政裁罰事件外，該公司尚有違反商品標示法第9條及第15條情事，惟因情節不重大且無相關裁罰金額產生，故不擬逐一條列，惟該公司均已於函到後進行改善，並於改善完成後發函主管機關備查；另該公司自110年2月起 QC 檢驗人員會於進貨時抽檢商品之名稱、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等資訊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之規範，以降低違反商品標示法之情事發生。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其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未有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			✓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於110年7月16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年7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110年4月13日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最近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截至110年6月底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17,268,600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5,746,215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之33.28%，另該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2,000,000股，加計該公司股份總數17,268,600股，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68,600股。該公司截至110年6月底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5,746,215股，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數比例為29.82%，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故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數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有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尚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在此限。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並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	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左列規定之聲明書，且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制公開說明書內容、用印並上傳。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係本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	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之資金用途及預估效益，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件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	該公司並非已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是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於公司章程載明左列事項並蓋章。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已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1.經參閱該公司108及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分別為100,717仟元及84,761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1,937,926仟元，負債總額為1,401,941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台中市政府 財政局	108.09.27 -139.09.26	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84 地號土地租賃契約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 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設定地上權契約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中區 分署	108.03.15 -158.03.14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1035、1038、1039、1040、 1043、1044 地號土地租賃 契約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 區分署事前書面同意，不得 將本契約地上權轉讓、設定 抵押或其他負擔。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台中市政府 財政局	106.06.20 -136.06.19	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44、61 地號土地租賃契約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 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租賃契約	森田建設事 業有限公司	109.09.29 -124.11.30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 176、178 號建物租賃	無
新建工程合約	東格營造工 程有限公司	109.07.09 -保固期滿	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84 地號地上建物新建工程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6.08.18 -122.08.08	中長期借款合同	以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之地上權及總部建物做為 擔保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06.04 -114.12.29	中長期借款合同	以后里土地及地上建物作為擔保。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109.12.29 -110.11.10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新光銀行	109.02.25 -112.02.25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109.04.30 -111.04.30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元大銀行	110.01.07 -112.04.20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0.02.09 -113.02.09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富邦銀行	110.05.12 -110.11.11	中期借款合同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9.01.15 -129.01.15	長期借款合同	以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之地上權做為擔保。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0.02.03 -111.01.05	建築融資合約	建造中之建築物為第一銀行擔保物，建竣後應立即辦理所有權登記，且於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第一銀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該公司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1.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2.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 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2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64,000 千元。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64,000	16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164,000 千元，係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以維繫該公司競爭力，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對企業營運及財務結構優化具有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

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計 2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800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64,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5 日第 843 次會議、110 年 6 月 25 日第九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0 年 6 月 29 日證櫃審字第 1100100948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164,0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

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0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第一季)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72.34	66.7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76	399.7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2.27	132.70
	速動比率		34.86	6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觀之，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財報數)之 102.27%及 34.86%，攀升至籌資後之 132.70%及 65.2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57.76%上升至 399.70%，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72.34%降至籌資後之 66.70%，將可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此外，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之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 19,268,600 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10.38%，本次增資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1.參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1,130	165,654	149,348	148,357	178,281	214,987	278,498	280,449	279,765	383,185	385,091	364,211	161,1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收現(含現金及信用卡)	159,540	120,694	134,634	137,580	138,076	145,722	146,146	144,569	141,907	145,626	142,286	146,908	1,703,688
利息收入	17	12	14	14	14	15	35	34	34	35	34	35	293
其他收入	782	593	660	675	677	714	173	171	165	171	168	173	5,12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0,339	121,299	135,308	138,269	138,767	146,451	146,354	144,774	142,106	145,832	142,488	147,116	1,709,1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00,283)	(75,863)	(84,628)	(86,480)	(86,792)	(91,598)	(91,881)	(90,889)	(89,215)	(91,554)	(89,455)	(92,361)	(1,070,999)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21,353)	(16,155)	(18,020)	(18,415)	(18,482)	(19,505)	(19,930)	(19,714)	(19,351)	(19,859)	(19,403)	(20,034)	(230,221)
薪資	(19,448)	(32,712)	(18,412)	(19,771)	(19,831)	(17,763)	(17,556)	(19,904)	(17,148)	(17,506)	(19,685)	(17,630)	(237,366)
其他支出	(2,838)	(2,149)	(4,094)	(2,446)	(2,455)	(2,590)	(2,479)	(2,452)	(2,406)	(2,472)	(2,411)	(2,487)	(31,279)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3,253)	-	-	-	-	-	-	-	(3,253)
利息費用	(379)	(287)	(320)	(327)	(328)	(346)	(390)	(387)	(380)	(387)	(381)	(395)	(4,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4)	(3,339)	(3,725)	(3,806)	(3,820)	(4,032)	(5,067)	(5,012)	(4,919)	(5,048)	(4,933)	(5,093)	(53,208)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62,167)	-	-	-	(62,16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48,715)	(130,505)	(129,199)	(131,245)	(134,961)	(135,834)	(137,303)	(138,358)	(195,586)	(136,826)	(136,268)	(138,000)	(1,692,8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8,715)	(230,505)	(229,199)	(231,245)	(234,961)	(235,834)	(237,303)	(283,358)	(295,586)	(236,826)	(236,268)	(238,000)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3)-(4)	72,754	56,448	55,457	55,381	82,087	125,604	187,549	186,865	126,285	292,191	291,311	273,327	-
借款增加(減少)	(7,100)	(7,100)	(7,100)	22,900	32,900	52,894	(7,100)	(7,100)	(7,100)	(7,100)	(27,100)	(27,100)	4,794
現金增資	-	-	-	-	-	-	-	-	164,000	-	-	-	164,000
融資淨額合計(7)	(7,100)	(7,100)	(7,100)	22,900	32,900	52,894	(7,100)	(7,100)	156,900	(7,100)	(27,100)	(27,100)	168,79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5,654	149,348	148,357	178,281	214,987	278,498	280,449	279,765	383,185	385,091	364,211	346,227	346,2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46,227	351,227	326,014	332,490	338,459	338,926	333,597	343,546	338,723	278,573	288,432	286,914	346,227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收現(含現金及信用卡)	148,661	146,058	153,285	147,056	154,306	155,687	159,097	155,752	150,102	157,992	150,909	160,785	1,839,690
利息收入	24	23	24	23	25	25	25	25	24	25	24	26	293
其他收入	369	362	381	365	383	386	395	386	372	392	375	399	4,56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9,054	146,443	153,690	147,444	154,714	156,098	159,517	156,163	150,498	158,409	151,308	161,210	1,844,5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3,066)	(91,436)	(95,959)	(92,060)	(96,600)	(97,464)	(99,598)	(97,504)	(93,968)	(98,907)	(94,473)	(100,656)	(1,151,691)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19,357)	(19,018)	(19,959)	(19,148)	(20,092)	(20,272)	(20,714)	(20,279)	(19,545)	(20,572)	(19,649)	(20,936)	(239,541)
薪資	(18,611)	(36,285)	(19,190)	(18,410)	(21,818)	(19,490)	(19,917)	(21,999)	(18,791)	(19,779)	(21,892)	(20,129)	(256,311)
其他支出	(2,378)	(2,337)	(2,452)	(2,354)	(2,467)	(2,492)	(2,548)	(2,493)	(2,401)	(2,528)	(2,416)	(2,572)	(29,439)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3,593)	-	-	-	-	-	-	-	(3,593)
利息費用	(294)	(288)	(303)	(290)	(305)	(307)	(314)	(308)	(296)	(312)	(298)	(318)	(3,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	(3,192)	(3,350)	(3,213)	(3,372)	(3,402)	(3,477)	(3,403)	(3,280)	(3,452)	(3,298)	(3,513)	(40,2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69,367)	-	-	-	(69,36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6,954)	(152,556)	(141,214)	(135,475)	(148,247)	(143,427)	(146,568)	(145,986)	(207,648)	(145,550)	(142,026)	(148,124)	(1,793,7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6,954)	(252,556)	(241,214)	(235,475)	(248,247)	(243,427)	(246,568)	(245,986)	(307,648)	(245,550)	(242,026)	(248,124)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3)-(4)	258,327	245,114	238,490	244,459	244,926	251,597	246,546	253,723	181,573	191,432	197,714	200,000	-
借款增加(減少)	(7,100)	(19,100)	(6,000)	(6,000)	(6,000)	(18,000)	(3,000)	(15,000)	(3,000)	(3,000)	(10,800)	(3,000)	(100,000)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7,100)	(19,100)	(6,000)	(6,000)	(6,000)	(18,000)	(3,000)	(15,000)	(3,000)	(3,000)	(10,800)	(3,000)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51,227	326,014	332,490	338,459	338,926	333,597	343,546	338,723	278,573	288,432	286,914	297,000	297,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係經營專業五金百貨之零售業，於全台以直營連鎖方式經營，銷售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及居家園藝等各類專業五金工具予消費大眾，截至110年6月底止，該公司於全台共有58間營業門市。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售商品所收取之現金及應收帳款，現金主要支出為採購商品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薪資、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費用付現支出等。該公司所編製之110年及111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10年1~6月之實際營運狀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產業特性及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就應收帳款收款部分，該公司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除少部分特約客戶採月結收款，餘收款方式係採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交易，而各門市收現款項會於隔日存入該公司指定銀行帳戶，信用卡消費則由各信用卡銀行於次一營業日將信用卡款項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故該公司依此等條件做為預估110年度及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商品採購及營運所需之消耗品備品、雜項購置等，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40天~70天，預估110及111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為基礎編制110及111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目前為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發展，110~111年度仍持續積極展店，以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及市場調查狀況，審慎分析評估後再據以執行，該公司110~111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未來之展店計劃作為估算基礎，其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該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而前揭購置之資本支出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10及111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0年1~6月為實際數，110年7~12月及111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110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10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110~111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0年1~6月為實際數，而本次資金到位後110年10~12月及111年度預計未來將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合計55,274千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164,000千元之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該公司110年7~12月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14	1.11
負債比率(%)	73.67	72.34
營業收入淨額	1,582,836	415,028
本期淨利	100,717	31,622
每股盈餘(元)	6.10	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4及1.11，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9年底及110年3月底之負債比率因IFRS16認列租賃負債而分別為73.67%及72.34%，其數值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

善財務結構，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82,836千元及415,028千元，淨利分別為100,717千元及31,622千元，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隨展店數量增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挹注營運所需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10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2,000,000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19,268,600股之10.38%，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為10.38%，惟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合理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非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且已於109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82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股價淨值比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而實際上櫃掛牌承銷價格俟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等，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之。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109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增加或不足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

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無。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6 日

(僅限於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二十

承銷價格計算書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宇五金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2,686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269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 192,686 千元，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19,269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0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80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27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19,269 千股之 10%以上。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計 270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79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5,782,57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33.49%，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專業五金百貨之零售，近年來隨著展店效益顯現，業績逐年成長，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係專業五金百貨連鎖零售業，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台共有 58 間門市，提供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各類工具及居家園藝等商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經營相同產品之零售業者，惟考量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資本規模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業務性質較為接近之連鎖零售通路業，選取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雅，上櫃公司，股票代碼 5904)、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2908)及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國電，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6281)為採樣同業。寶雅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生活用品及五金百貨之零售；特力主要從事手工具及家庭用品貿易及代理業務、居家修繕用品及家飾用品之零售(特力屋及 HOLA)；全國電主要從事家電用品及資通訊產品之零售。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寶雅 (5904)	特力 (2908)	全國電 (6281)	上市 貿易百貨類	上櫃 貿易百貨類
110年6月	24.15	13.88	13.72	24.04	23.14
110年7月	24.31	13.40	13.89	26.92	25.04
110年8月	25.35	13.29	13.65	26.69	24.14
平均本益比	24.60	13.52	13.75	25.88	24.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貿易百貨類及上櫃貿易百貨類最近三個月(110年6月至110年8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13.52~25.88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年第三季至110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105,155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19,269千股推算每股盈餘5.46元為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73.82元~141.30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寶雅 (5904)	特力 (2908)	全國電 (6281)	上市 貿易百貨類	上櫃 貿易百貨類
110年6月	14.88	2.05	3.00	2.94	6.45
110年7月	14.53	1.98	3.03	3.06	6.75
110年8月	13.73	1.86	3.34	3.14	6.12
平均股價淨值比	14.38	1.97	3.12	3.05	6.4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貿易百貨類及上櫃貿易百貨類最近三個月(110年6月至110年8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1.97~14.38倍之間，其中寶雅之股價淨值比偏高而不予採納，故調整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1.97~6.44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564,314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19,269千股為基礎，估算每股淨值為29.29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57.70元~188.63元之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

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該公司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564,314 千元，如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9,269 千股，估算每股淨值為 29.29 元，無法反應公司合理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成本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振宇	63.73	79.41	73.67	72.44
		寶雅	52.45	77.64	79.17	84.32
		特力	71.48	81.96	81.99	82.91
		全國電	46.78	67.94	68.17	75.33
		同業平均	61.60	72.2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振宇	234.84	331.51	381.70	355.56
		寶雅	178.77	183.24	178.85	506.00
		特力	202.50	251.00	351.00	351.18
		全國電	886.23	1,202.38	1,120.80	924.20
		同業平均	137.36	102.77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73%、79.41%、73.67%及 72.44%，10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底增加，主要係動用短期借款 110,000 千元供營運周轉，及該公司於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 663,252 千元所致。10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底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110,000 千元所致。110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微幅下降，主要係因新增門市整修工程及籌備新開立門市所需之不動產工程 35,473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寶雅相當，雖高於全國電但低於特力，110 年第二季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優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負債主要係來自採購商品產生之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員工薪資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84%、331.51%、381.70%及 355.56%，其中 107~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及辦理盈餘轉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而 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要係 109 年 9 月該公司完成現金增資募集，挹注現金改善財務結構，挹注長期資金，致股東權益增加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110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租賃負債-非流動將未來一年預計支付部分轉列租賃負債-流動而減少 40,013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持續獲利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二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振宇	33.97	25.84	23.64	22.44
		寶雅	44.39	44.60	45.78	40.87
		特力	5.55	1.61	12.21	14.56
		全國電	16.95	18.19	23.00	25.22
		同業平均	12.50	12.80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振宇	88.16	75.57	81.11	92.08
		寶雅	214.63	248.67	271.30	228.46
		特力	9.47	16.80	22.53	21.16
		全國電	47.38	56.47	74.70	80.85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振宇	90.40	67.41	73.47	86.55
		寶雅	218.30	241.46	266.80	228.0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二季
		特力	6.79	1.79	18.80	24.86
		全國電	51.11	55.76	73.61	80.36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2	註2
	純益率	振宇	7.23	6.05	6.36	7.17
		寶雅	12.14	11.95	12.03	10.46
		特力	1.05	0.29	1.93	2.25
		全國電	2.48	2.51	2.99	3.04
		同業平均	4.60	4.60	註2	註2
		振宇	6.06	5.37	6.10	3.47
		寶雅	17.50	19.31	21.60	9.09
	每股稅後盈餘	特力	0.80	0.20	1.60	0.95
		全國電	4.09	4.44	5.87	3.19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2：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97%、25.84%、23.64%及 22.44%，108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認股憑證換發新股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而 10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東權益增加 156,711 千元，使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所致；而 110 年第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年化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 19.05%，惟該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使 110 年第二季平均股東權益 534,339 千元較 109 年底之平均股東權益 426,008 千元增加 25.43%，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為股東獲利之效率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8.16%、75.57%、81.11%及 92.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0.40%、67.41%、73.47%及 86.55%，10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於 108 年

度辦理員工認股憑證換發新股 680 千元及發放股票股利 26,311 千元，使股本增加幅度高於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所致；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度營收隨展店數增加而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較 108 年度成長 17.41%及 19.22%，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大於股本增加幅度所致；110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第二季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且農曆年節為促銷檔期旺季，加上年前掃除需求，帶動營收成長，使年化營業利益及年化稅前利益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13.52%及 17.79%，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幅度大於股本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寶雅，然高於特力及全國電，顯示該公司獲利尚屬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分別為 7.23%、6.05%、6.36%及 7.17%，每股盈餘分別為 6.06 元、5.37 元、6.10 元及 3.47 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略微下滑，除因適用 IFRS 16 致利息支出增加外，當年度盈餘轉增資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增加，致 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略微減少。而 109 年度因門市拓展五金銷售業務成長且防疫商品熱銷，帶動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 18.82%，10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及加權平均在外流通股數之成長幅度，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8 年度略微增加。110 年第二季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門市營運逐漸發酵，且農曆年節為促銷檔期旺季，加上年前掃除需求，帶動營收成長，使 110 年第二季年化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 19.05%，110 年第二季年化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及加權平均在外流通股數之成長幅度，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9 年度略微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僅次於寶雅，高於特力、全國電及同業平均，獲利表現相較平穩，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受惠於展店效益持續發酵並透過成本費用之控管，獲利能力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參閱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項下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份	累積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0 年 8 月	389,104	107.3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0 年 8 月份)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分別為 107.31 元及 389,104 股。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03.48~110.48 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6.76%，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考上市(櫃)貿易百貨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之價格區間為 73.82 元~141.30；股價淨值比法之價格區間為 57.70 元~188.63 元，估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參考區間為 73.82 元~141.30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07.31 元，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66.67 元(以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106.80 元之七成 74.76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故每股價格暫訂以新臺幣 80 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8 日

(本用印僅限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8 日

(本用印僅限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8 日

(本用印僅限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8 日

(本用印僅限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善

